

朔方  
SHUOFANG  
文学月刊

2020/01  
总第613期

名誉主编 崔晓华  
主 编 漠 月  
副 主 编 张学东（本期执行）  
火会亮



# 朔方

## 文学月刊

2020年第01期(总第613期)

---

每月5日出版

主管主办 宁夏文联

编辑出版 《朔方》编辑部

地 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57号信通大厦26层

邮政编码 750002

电 话 采编室 0951-5166180

办公室 0951-5166181

刊 号  $\frac{\text{ISSN0257-585X}}{\text{CN64-1010/I}}$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国内总发行 宁夏邮政报刊音像发行局

全国各地邮局(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74-2

定 价 10.00元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书店 北京399信箱)

国外发行代号 M493

文学朔方微信公众号 wenxueshuofang

印 刷 宁夏报业传媒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南街康地路106号 邮编:750004 电话:86-0951-5071679)

(本刊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请向印刷厂调换)

本刊邮购电话 0951-5166181 联系人:王 军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6400004000167

本刊首席法律顾问 邹俭伟

法律顾问 马建荣 李 杰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书并不在多，最重要的是选得精，读得彻底。与其读十部无关轻重的书，不如以读十部书的时间和精力去读一部真正值得读的书；与其十部书都只能泛览一遍，不如取一部书精读十遍。“好书不厌百回读，熟读深思子自知”，这两句诗值得每个读书人悬为座右铭。读书原为自己受用，多读不能算是荣誉，少读也不能算是羞耻。少读如果彻底，必能养成深思熟虑的习惯，涵泳优游，以至于变化气质；多读而不求甚解，则如驰骋十里洋场，虽珍奇满目，徒惹得心慌意乱，空手而归。世间许多人读书只为装点门面，如暴发户炫耀家私，以多为贵。这在治学方面是自欺欺人，在做人方面是趣味低劣。

学问不只是读书，而读书究竟是学问的一个重要途径。因为学问不仅是个人的事而是全人类的事，每科学问到了现在的阶段，是全人类分途努力日积月累所得到的成就，而这成就还没有淹没，就全靠有书籍记载流传下来。书籍是过去人类的精神遗产的宝库，也可以说是人类文化学术前进轨迹上的里程碑。我们现阶段的文化学术前进，必定根据过去人类已得的成就做出发点。如果抹煞过去人类已得的成就，我们说不定要把出发点移回到几百年前甚至几千年前，纵然能前进，也还是开倒车。读书是要清算过去人类成就的总账，把几千年的人类思想经验在短促的几十年内重温一遍，把过去无数亿万人辛苦获来的知识教训集中到读者一个人身上去受用。有了这种准备，一个人总能在学问途程上作万里长征，去发见新的世界。

——朱光潜

尊敬的读者,感谢您阅读《朔方》。  
如果您对《朔方》感兴趣,想持续、及时地读到《朔方》,最好的办法,是去邮局订阅。可以一次订阅全年,也可以订半年,还可破季订阅,总之是很方便的。订阅代号74-2,请务必写清楚。

如果您不方便到邮局订阅,或错过了征订时间,可以直接向本刊邮购。本刊地址是:(750002)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57号信通大厦26楼《朔方》编辑部。

本刊每月一期,每期10元(全年120元,不必另付邮资)。可按期邮购,也可一次邮购多期或全年刊物。务必写清您的地址及邮编;并请通过邮局汇款。不要在信中央带现金,以免有误。如果您有意代理《朔方》的销售,或想了解征订杂志等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0951-5166181

# 朔方

2020 01 文学月刊  
总第613期

## Contents 目录

### [ 开 卷 ]

006 记录我们共同的永久记忆 / 阿 来 行 超  
——《云中记》及其他

### [ 中篇小说 ]

042 回南天 / 郝 瀚  
148 寻医记 / 王 忆

### [ 短篇小说 ]

066 海的那一边 / 马 悦  
076 席 间 / 黄跃华  
084 爱情构想 / 王晓君  
093 生男生女 / 谭 岩

### [ 散文随笔 ]

102 淹没在宣纸上的王朝 / 吴光辉  
110 巨蟒的鳞片 / 月 岛  
116 事 生 / 白云天  
124 大海一样的深情 / 吴安钦  
129 熬 鹰 / 包作军  
133 从母校到酒坊 / 王永利

---

## [ 诗 歌 ]

- 014 诗九首 / 林 莽  
138 我把自己倒叙给时光（组诗） / 袁东璜  
141 在春夜里（组诗） / 王金林  
145 积攒多年的阳光（组诗） / 刘莉萍

## [ 悦 读 ]

- 018 澳门二十章 / 周立民

## [ 评 论 ]

- 163 新世纪长篇小说风景与地图的呈现 / 黄昭霞  
——关于王春林的文学批评透视

## [ 译 作 ]

- 169 耿直叔恋歌（短篇小说）  
/（俄）亚历山大·特拉佩茨尼科夫  
刘宪平 译

## [ 诗 词 ]

- 175 诗词十六首  
/ 项宗西 张 嵩 张金英 陇上雁

本刊网络传播权由中国知网独家代理。作者投稿本刊，即已将该作品的专有出版权和网络传播权授权本刊，报酬在作品发表后由本刊一次性支付。如有不同意见，敬请在投稿时向本刊声明。

美术、版式编辑：马 俊

---

## 记录我们共同的永久记忆

——《云中记》及其他

阿 来 行 超

行超，女，1988年生于山西太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现供职于《文艺报》社。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鲁迅文学院第三十四届高研班学员。著有评论集《言有尽时》。

行 超：您曾说自己是“用汉语写作的藏族人”，但您的小说没有任何猎奇式的对少数民族生活和文化的呈现，相反，您的作品主题往往指向关乎民族以及人类命运的共同问题。您是如何看待少数民族身份与您写作的关系？

阿 来：人不能选择自己出生的地方。你必然会降生在某个地方，这个地方就会有文化，有民族。这当然是先天决定的。但是我们还得知道，这个世界上可能有比我们通常说的民族文化更大的东西，在我看来至少有两个：国家和人类。我觉得我们现在的少数民族文学，有时候过于注重本土文化和民族身份，对于国家身份的认同有所不足。

当然，我们也说文学即是人学，文学既要面对个体的人，也要面向全人类。因此，语言的沟通就十分重要。我们知道世界上很多民族的国家都会有一种官方语言，不然就没有了沟通的可能性。对于我们的国家而言，汉语是通行的、官方的交流语言。而文学刚好是一个让我们能够互相了解和沟通的很好的工具。我们的语言要有

包容性，你是这个民族的人也好，那个民族的人也好，但是同时还是中国人。我们今天的生活里不只是在跟自己本民族的人交往，而是在跟全中国的乃至全世界的人发生不同的交往。所以我们通过文学抒写什么、我们怎么对待语言，这都是需要我们弄清楚的事情，不然就会构成我们自己内心的一个障碍。

**行超：**您曾在不同场合谈到马尔克斯、惠特曼、聂鲁达等西方作家对您的影响，不难看出，您对西方现代派、拉美现实主义等写作手法非常熟悉。但同时，这些手法在您的写作中却最终落实于对古老东方故事的讲述，东西文化的对峙与交融在您的作品中体现得非常充分。您怎么看待这个问题？

**阿来：**我就认为现在我们有些话或者是有些文学观念，有些时候有一些偏差，就是过于注重地方性和特殊性。当然文学当中地方性和特殊性，或者是民族性是非常重要的，但如果我们把它强调到一个极致，然后认为它是跟人类、跟国家认同没有关系的东西，可能反而就矫枉过正，走到一个比较偏狭的路子上去。有一句听起来非常正确的话，其实它有问题。很多人相信这句话，我是不相信的。这句话，越是民族的越是世界的。如果真是这样那就容易了，但其实有可能吗？中国民族的东西多了去了，如果真是这样，那我们今天这么费劲地说走向世界干什么？我们剪辫子、穿西服干什么，我们取消裹足干什么？

当我们走向世界的时候，我们就在揣摩，别人可能希望看到我们的什么特殊性，好像过去很多文艺作品也在拼命展示这种

东西，现在大家慢慢有了反思。同样，中国的少数民族创作也有这个倾向，少数民族题材的作品，我们要给更多不是我们这个民族的人看。他们想看到我们少数民族什么呢？就是想看到那种特殊性。但是有些时候你却发现，真正按照日常生活去写的时候，这个特殊性不够。今天我们正处在国际化和全球化当中，大家的生活越来越趋向同质化，而且同质化正在成为今天社会生活中的一个主流，所以跟一百年前相比，可能我们每个民族、每个国家之间的差异正在变得越来越小。

**行超：**《瞻对》在您的创作中应该算是一个异数，这个非虚构作品讲述的是汉藏交会之地的一段特殊历史，但是其中有很多细节非常生动，栩栩如生。您怎么看待文学创作中“虚”与“实”的关系？

**阿来：**写《瞻对》之前，我本来是先听到一个传说。因为对这个地方和故事感兴趣，我就跑到当地去，算是深入生活吧。到了那里，我想要把所有材料都拿到手，一是当地的各种关于这些战争的民间传说，一个是一些当地藏族人记录的、没有发表过的藏文本的记载。这一类的资料并不齐整，比如有一本没有前三页，因为当地人每年都会把它拿出来晒，晒的时候前三页被羊吃了。但是同时，瞻对这个地方，由于它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历史原因，在清代、在民国时期都是很受官方重视的。尤其是清代，对这里的官方记载很完备。两种记载放在一起很有意思，民间传说会有点走样，讲故事的人总想耸人听闻，就像民间创作一样，它会变形、会夸张。官方那种档案比较实事求是，只讲客观发生

的事件。虽然官方材料很翔实，但是民间传说更生动，它有那种带有细节性的东西，当你去揣摩时，就会发现其实创作者把自己内心的情感都投注在里面了。所以我觉得，一定要把这两者结合起来，尤其民间传说文本，对我来说有美学意义，有美学价值，更接近于我们文学创作的方向和追求。而官方史料撑起了基本事实骨架。把这两项结合起来，就会产生一种跟过去写作不一样的效果。但是当我把所有这些材料都收集完的时候，却发现用不着你来编一个故事了。今天我们常说，现实的发展和多变已经超出了作家的想象，甚至超越了虚构的小说。在面对“瞻对”的故事和材料时，我体会到我们的文学其实是一个形式和内容的问题。就是说，你采用什么形式，比如说虚构的小说形式，更富有想象的；或者是采用非虚构的形式，完全依赖材料所提供的可能性。有些时候材料不足，或者是材料的精彩程度不够，我们可能就要用想象去弥补。但当材料本身已经非常扎实的时候，确实犯不着再去虚构想象，那样反而画蛇添足。

我们容易犯的一个错误就是，过于注重文学题材上的分别。我们今天说这个人写叙事文学的，这个人写小说的；那个人写散文的，写诗的。在我的文学观念中，我没有一定要写哪种文体，而是要看这个材料适合什么，材料本身会自动选择一种最适合它的题材。当它要求是这样一种题材的时候，我不能强制把它写成另外一种题材。所以我认为，作家不要有那么多门户之见，不要被文体所局限。我自己的观念要相对开放。这可能是因为我本身从语言开始，就对民族文化保持敞开的

态度，所以在这个问题上我也尽可能地看内容挑选形式，看内容挑选题材。因为一种内容一定有一种最适合它的题材。作家的责任不是创造什么东西，而是当我们拿到材料时，要挑选出一种最适合的题材，挑选出一种最适合的形式。

行超：从《尘埃落定》开始，飞扬恣肆的想象力、灵动诗意的文字、带有魔幻色彩又贴身切骨的叙事，让您的作品具有鲜明的风格特点和难以超越的意义。而后由《空山》到《瞻对》，您的作品多是大部头的长篇巨制。近年来，您的创作重心好像转向了中篇作品，比如“山珍三部曲”《三只虫草》《蘑菇圈》《河上柏影》，看起来体式变“小”了，但是意义却并不“轻”。真正的转变或许在于，您此前的作品基本上都是对历史的观察和思考，但这部作品更切近当下，是对现实问题的揭示和反思。

阿来：写完《尘埃落定》《空山》《瞻对》，回过头来，我总在思考一些问题，历史还在往前发展，当下到底发生了什么？我慢慢发现，当下也有着很多问题，这是怎么发生的？所以我就写了一部《格萨尔王》。这些都是我自己在思考的问题，我的每一部作品不是想告诉别人我在想什么，而是我对于我自己心中迷惑的回答。所以文学也是一个我自己认知世界、认知现实、认识历史的工具。

《格萨尔王》完成以后，我就选择了写点短的东西。这之前我已经接连写了几部长的作品，就想要换个节奏。一般你写大长篇的时候，总是特别想在语言形式这些问题上下功夫，但是毕竟体量太庞大了



些，不能够面面俱到。小说很多时候是一个形式，短一点的东西不是说不注重内容，它更多的是把自己的经历和语言、形式相关，以达到艺术上的精益求精。

当下的问题是什么呢？如果不算上诗歌和散文，中国文学中自然很少出现。你想想《水浒传》《三国演义》《红楼梦》《金瓶梅》，基本都是在写人与人的关系，习惯去挖掘人性的恶和卑劣。而在有些西方文学中，虽然也有写人不好的东西，最后会有人性的温暖和人情味。这在中国传统叙事文学当中相对缺乏。在当代文学中，我们写人跟人的关系，很多也是彼此算计、揣摩。我觉得，如果这个世界真的只是这样的，作为读者的我不必要了解它，因为我不想了解一个黑暗的世界。

西方文学当中是有自然文学传统的。尤其是美国，有很多自然文学作家，梭罗、惠特曼等等，不是说他们的艺术成就有多高，而是思想性很高，我们要吸收这种东西。我去美国的时候，不愿意去那些游客爱去的景点，我就希望能到这些自然文学作品中所写到的地方去看、去听、去想。

**行超：**最新出版的长篇小说《云中记》的扉页上有这样几行字：“向莫扎特致敬//写作这本书时/我的心中总回想着《安魂曲》庄重而悲悯的吟唱。”某种意义上，《云中记》正是您写给5·12汶川地震中逝者们的一首安魂曲。您用自己极度克制的笔触、平静的讲述和深刻冷静的思考，写出了拥有《安魂曲》般力量和美感的《云中记》。我了解到《云中记》的写作开始于5·12大地震发生十年之后，这中间经历了一段漫长的沉淀。迟迟没有动笔的原因，是您

有意克制、不想被一时浓烈的情绪所裹挟？还是一种自然的失语状态，就像我们面对至亲突然离开时仿佛丧失表达能力一样？

**阿来：**其实这两种原因都有。灾难发生的当下，我也觉得有很多话可以说，当时那种情境下，很多作家都提起笔来书写，表达自己的情绪和所观察到的现实。但是面对这样的写作，我马上产生一种警惕，难道文学就是简单地说出事实吗？难道现实主义就是简单地描绘自己所看到的吗？我觉得在这样重大的现实面前，文学应该写出更有价值的、更值得探索和挖掘的东西。但是这东西究竟是什么，当时我没有想得很清楚。而且的确，如果选择当时立刻去写，我也很容易情绪失控，包括我们看到很多当时出现的作品，其实都是失控的、没有节制的表达，你以为自己是在第一时间、在一个最好的状态中去书写的，但是最后发现所达到的不是你想要的效果。

**行超：**那么，是什么具体的契机让您最终提笔的？

**阿来：**我其实没有想过需要什么具体的契机。我知道这个题材、这个内容对我来说很重要，我也相信自己有一天肯定会去书写它。但是我的写作一向不会做什么具体的规划、准备，也从来不给自己规定什么时候要写什么。当时我正在写另一部长篇小说，突然有一天，我的脑海中一下涌现出一种情绪，出现了一个具体的形象，这些都与我当时正在写的长篇完全没有关系。但那个形象又是那么鲜明，在我脑中挥之不去，就是后来出现在小说中的祭师。于是，我停下自己手中正在写的另

一个长篇，开始了《云中记》的写作。

对我来说，写作常常就是这样的情形。一件事情，如果我对它有兴趣，那么它就一定会存在于我心里，我不会着急去表达，而是先克制住表达和书写的冲动，因为我知道这种冲动有时候是虚假的，或者是短暂的。长篇小说的写作需要有漫长的时间、大量的经历投入，一时的感觉是不够的，你必须有足够的内心准备，不然是没办法支撑自己写到底的。

**行超：**您的作品一直关注人与自然的关系，前两年的“山珍三部曲”《三只虫草》《蘑菇圈》《河上柏影》通过珍稀物种的现状，反思了当代社会的商业逻辑。在生活中，您也是个非常热爱自然与生灵的“博物学家”。《云中记》写的是自然灾害，或者说自然对人的惩罚。通过这部作品，您对人与自然的关系有什么新的理解？

**阿来：**刚才提到我刚开始没办法马上动手的原因，也是我当时没有想明白的问题，主要是我们到底应该如何处理死亡、如何处理与自然的关系。过去我们所看到的中外文学中的灾难书写，不管是战争灾难还是政治迫害，这些灾难的发生都有具体的原因和对象，我们习惯了对面有个敌人、有一种敌对的力量，这样我们才可以表达情绪，可以施以仇恨、批判。但自然灾害完全不同，台风、地震、火灾、水灾，这些都是大自然按照自己的规律在运行，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人要生活在大地上，并不是大地发出的邀请，而是人类自己的选择。我们总说大地母亲，大自然是我们永远没办法去仇恨的。我们的文学习惯了把所有问题设置出冲突双方，但在自

然灾害这里，冲突双方是不存在的，你面对的大自然是没有情感、它并不是施暴者，因此你也不能把它当作敌人，这个问题是我们此前的灾难文学所不曾面对的，也是写作时首先必须想清楚的。

比起“山珍三部曲”、《云中记》对自然与人的关系思考，其实触及的是更加本质性的关系。大自然为人的生存提供了庇护，提供了各种各样的资源，但它也有情绪发作的时候，它一旦发作，人类就将面临灾难，而这时，人的宿命性就出现了。人必须在这个充满灾难的大地上生存，你在享受大自然恩赐的同时，就必须承受可能发生的灾难，我们都别无选择。这是人类的宿命，也是悲剧性所在。这个时候，我们才真正深刻意识到人类的无力、渺小，因此，爱护自然绝不是基于狭隘的环保主义，而是一种更根本的宿命论的认识。如果说《云中记》有一点贡献的话，我想就是处理和提供了对死亡、对自然这两个方面的新的书写。

**行超：**从《尘埃落定》到《机村史诗》，再到今天的《云中记》，可以看出，您对现代文明始终持有一种复杂的思考与审视。小说《云中记》写到灾后重建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尤其是后面几章，央金、祥巴等人本来是灾难的受害者，但他们后来的做法、行为更让人觉得痛心。您是怎么构思这部分内容的？

**阿来：**大地震过去这么些年，其实我还是一直关注着灾区的情况。小说中所写到的这些现象其实在现实生活中都能找到影子，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只不过我用文学的手法进行了改头换面而已。对于

自己笔下的人物和现实生活中看到的这些现象，我还是基本秉持着温柔敦厚的态度，提出问题的同时也尽量理解他们吧。

对于这场大灾，我关心的不只是当时的灾区和灾民的情况，我更关心的是之后重建中的灾区。一场灾难带来了很多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这些伤亡和损失是无法逆转的，发生了就是发生了，触景伤情很正常，但是悲天呼号本身并没有价值。更重要的是，在灾难发生之后，我们人的意志体现在哪里、发生了什么变化，之后我们是怎样对生活、对社会进行重建的，在我看来这比一时受灾的情况更重要。所以在《云中记》中，我想写这部分内容。

**行超：**就像云中村人所面临的现实一样，在现代化不可抗拒的大趋势面前，云中村这样的古老文明，或者说云中村人所信仰的精神和传统，在今天处于怎样的地位，该如何自处？

**阿来：**我并不认为所有旧的东西都应该保存下来，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它的轨迹，与时代脱节之后，消失就是必然的命运。人类文明几千年，这当中不断地进步，其实就是不断发现新的事物、同时不断与旧的事物告别。

我们现在有一种强烈的怀旧情结，这里面其实有两个心理基础。一是我们提倡尊重传统、保护传统的大环境。这个环境是好的，但其中有问题需要辨析。在我看来，我们对传统的理解和保护，更重要的是领会其中的精神，地球空间有限，要不要保存那么多物质的东西，这个问题我还是存疑的。与其去保存那么多具体的物质，不如多读一点我们古代的经典著作，我们

民族传统真正精神性的东西其实是记载在文字和书籍中的，而不仅是留存在某个老物件上。现代社会出现了拜物主义，很多怀旧行为，有时候其实只是对物质的迷恋，而不是对传统的尊重。现在很多人对于传统文化的理解就是老物件、旧仪式，所谓“鉴宝”，最终关注的还是它的商品价值。事实上，我觉得传统文化最重要的是其中的精神，我们传承传统文化，并不是传承一件物品、一些技术上的问题，而应该是传承它真正的内在精神。还有一个心理基础是，当代社会中的人们在面对新事物时，内心有一种焦虑和不确定的、不安全感。过去出现的新事物往往是可感可触的，火车、汽车，虽然是新的，但人们还可以把握。但是到现在，我们每天所面对的很多新问题是大家完全无法把握的，比如我们热衷于讨论金融、科技、人工智能等等，大家耳熟能详，但是很少有人能真正说清楚它们到底是什么。对于这些新事物，人们一方面极度依赖，一方面又无法把握。在这种关系中，人类本身会产生焦虑，会时常有缺乏安全感的时刻，所以我们一边急速发展，不停地出现新事物，另一方面又不停地怀旧、怀乡，对旧事物总有一种迷恋。

**行超：**小说中阿巴对于传统的态度，其实也代表了您刚才所说的观点。这个人物身上有某种矛盾性，他开始以祭师的身份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训班时，好多东西都记不住，被大家嘲笑为“冒牌的半吊子”，但另一方面，在大灾发生之后，他却成了对故土和已故乡亲最坚定的守护者，甚至不惜献出自己的生命。您是如何定位并把握阿巴这个人物的？

阿来：阿巴这个人物身上是有普遍性的，在现实生活中，我见到的很多所谓传承人都有点“半吊子”。这当中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的文明传统并不是很顺利地传承下来的，“文革”对传统文化形成了强力的阻断，很多传统在当时人们的思想中被切断了。所以，直到今天，我们对传统文化在内心的理解和认可其实并不彻底，很多人都是似懂非懂的。《云中记》中的阿巴就是这样，一开始他对于传统文化是什么其实并不是很清楚，但是灾难的发生唤醒了他，唤醒了他对传统的记忆、对传统文化精神的理解，也唤醒了他作为传承人的责任感。

行超：对作家来说，穿梭生死的写作是很不容易的。《云中记》通过阿巴实现了这一点。阿巴是云中村人们与亡人沟通、与彼岸世界沟通的一座桥梁。与西方人不同的是，中国文化中一直缺乏“死亡教育”，对于死亡，我们好像除了恐惧之外一无所知。《云中记》中，阿巴向死而生，某种程度上他也教给我们究竟应该如何面对死亡。您在这部小说中想传达怎样的面对生死时的态度？

阿来：阿巴这个人物的命运一开始我并没有明确的定位。在写作的过程中，我跟他一起经历、一起成长，到最后，他通过自己的行动和思考了悟了生死，参透了其中的关系和秘密。所以面对自己最后的结局，阿巴的内心是非常平静的，甚至进入了一种伟大的境界。

中国人对待灾难和对待死亡大多有三个阶段的感觉，首先是你说的恐惧，接着是受震动，然后就是遗忘。我觉得“死

亡教育”应该有两方面内容，一是对于正在面对死亡的人，如何能够平静坦然地接受死亡，接受这是人的必然命运；还有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当你面对他人的死亡时应该思考什么，如何从别人的经历投射到自己，思考自己的生存和生命价值以及死对生的意义，这是对每一个个体的生者，对整个社会和国家而言都很重要的深层问题。

行超：十余年过去了，彼时语境中的很多喧嚣如今已经趋于宁静。就像您说的，我们好像已经进入了遗忘的阶段。小说《云中记》就像是一场对亡灵的告慰，告慰小说中的阿巴，更是告慰在那场灾难中受灾的灵魂。这次写作，对您个人来说有什么特殊的意义吗？

阿来：这样的遗忘我真的看过太多太多了。地震发生之后，我第一时间赶到汶川，此后又去过北川、映秀等地。在现场，我眼见得着救灾人员、志愿者的热情一天天退却，遗忘开始发生。最开始的半个月时间内，大家都沉浸在那种巨大的悲痛中，救灾的热情也都很高涨。半个月过去之后，这种热情一天天地退却、递减，救灾的人们每一天都呈现完全不同的状态。不用说现在已经过去了十余年，我亲身经历的遗忘的速度，是以天为单位计算的。

写作《云中记》，其实我并没有想说告慰什么人。在那场大地震中，受灾的人里面没有一个是我自己熟悉的、身边的人，但是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来看，我们人类都处于生命共同体之中，所以，他们的受难也是我的受难，他们的经历也是我的经历。因此，这次写作其实就是记录一段我与那

些受难的人们、小说中的人们共同的经历，记录我们共同的沉痛的记忆。完成《云中记》的写作对我而言，首先是让自己心中埋伏十年的创痛得到了一些抚慰，是我对自己那段经历、那种感受的一个交代。那段记忆我永远不会忘，但是写完之后我心里释然了很多。

**行超：**在我看来，您是一个具有悲观主义精神的浪漫主义者，从上世纪80年代创作之初到现在，一种具有反思、自省的人文主义精神和立场在您的写作中一以贯之，不曾改变。在商品经济、消费主义的当下，这种精神显得更加可贵。

**阿来：**我算是一个比较有宿命感的人。我们的生命就只有几十年，而生命又那么美好，这就是一个巨大的悲剧。所以生命本身巨大的悲剧感是无法弥补的。我现在从事文学工作也有几十年了，我想让自己的这几十年生命稍微显得长一点，稍微复杂一点。我从事过不同的工作，跟不同的人建立不同的关系，这些都是我扩充自己有限生命的过程。

文学很容易导向愤世嫉俗、孤独、寂寞，诸如此类的情绪，但我觉得如果回到

中国古典诗歌、散文的传统中，你就会发现它有一种健康的、审美的传统。人情之美、人性之美、自然之美的发现，能够使我们稍微有点理想、有点浪漫，我觉得文学就应该保持这种传统。不然老写比较黑暗的那一面，令我觉得我自己的生命本身就失去了价值，只是一个悲剧性的存在。所以说，我愿意做一个有限度的乐观的人。

关于消费主义的问题，就作家自己来说，在这样的现实面前首先要淡定，要沉得住气。因为文学过去是完全不讲市场的，今天也讲一讲市场。过去我做杂志，我就给我的作者说，市场的事情你就不要考虑了，经常考虑市场其实就是降低了自己。作家需要的是完成作品，而市场反应如何是出版机构所需要考虑的。市场在哪你不知道，谁买你的书你不知道。整天用市场、畅销这些不确定的概念来干扰自己，到最后只会妨碍你的写作。作家一旦去揣摩别人想要什么，这个文学基本上就没有什么意义了。所以对创作者来说，尽量不要考虑市场。文化是有分工的。出版机构拿到作品之后要知道它的市场在哪里，好的出版就是完成作品跟需求者之间的连接。

（责任编辑 张学东）

## 诗九首

林莽

林莽，生于1949年11月。1969年到河北白洋淀插队，开始诗歌写作，是白洋淀诗歌群落和朦胧诗的主要成员。著有《我流过这片土地》《永恒的瞬间》《林莽诗选》《秋菊的灯盏》等诗集多部，诗文集《时光瞬间成为以往》《穿透岁月的光芒》和《林莽诗画集》等。现任《诗刊》编委、《诗探索·作品卷》主编。

### 梦幻花开

生命钝化 有一些认知  
却顽固地保留了下来  
它告诉我什么是良知 善意和爱

历经岁月 我们获得过  
日月山川和前人无私的馈赠  
生活云雾缥缈 生命却渐渐丰满了起来

一支交响曲在记忆里回旋  
它舒缓地流动  
那些诗意的花蕾在逐一绽开

### 春雪蜡梅

二月的紫蜡梅与一场春雪相遇  
锦城竹林里的茶社  
青花盖碗中竹叶青的幽香  
让记忆更真切

那是哪一年  
我们沿着诗歌的足迹

走遍了这座蜀地的古城

“草树云山如锦绣”

“半入江风半入云”

从上个世纪到现在

这一晃竟已有四十年

雪在紫色的蜡梅上渐渐融化

溪流淌过青青的竹林

黝黑的树干加重了潮润的天气

木楼 黛瓦 芭蕉泣雨

遮不住诗的光华

从唐宋到民国 再到现在

有多少进入我心中的诗人与佳句

让一座湿润的古城总带着微微的醉意

那朵紫色的蜡梅映衬着

轻挽的云鬓 永恒的记忆

注：引句摘自李白《上皇西巡南京歌》和杜甫《赠花卿》写成都诗。

## 告 诫

我想不再用烦琐的文字

表达复杂的生命

只需几个蝌蚪一样的音符

让心中的积蓄缓缓流动

不是建筑师 不是舞者

不再是用笔墨和色彩涂抹画布的人

只用几个简单音符

就能抵达灵魂的极致

简单得像一棵开满了鲜花的树

即便是双目失聪者

也会嗅到它神秘的芬芳

啊 愚蠢而自负的诗人们

你们戕害和浪费了多少无辜的词语

将这清明的境地搅得如此的浑浊

请放下所谓你的矫情与卖弄

做一个心地简单而澄明的人

## 醒 来

为了尽一个人的职责

人的一生要经历多少时间与事物

童年的羞涩 少年的顽劣 青年的叛逆

无法逃避的懵懂和无知

历尽生的磨难和活的艰辛

水滴汇流 绕过群山涌入大海

林木葳蕤 开满鲜花

日月轮回 天地浑然

一颗睿智的心不会总被世事所左右

当他某一天从梦中醒来

一切都变得明澈而简单了

太阳也会是全新的

生命也会一尘不染

## 写给一棵枣树

有一种传承是无形的

地下的根脉无声地延伸

一个新的生命

在另外的时空里长大成树

在北方的大地上  
它们隐忍冰雪与寒风  
以倔强如铁的虬枝  
期待三月的暖风  
在桃李缤纷后的颓败中  
闪动星星点点的嫩芽  
继而绽开点点如星的枣花

八月 如血的点点猩红  
点缀在苍绿的果园

一棵知秋棵树  
献上生命的结晶  
便最早落下它小小的叶子  
历尽风雨的粗粝的枝干  
埋首于寒冬与风雪  
而潜在的生命  
在地下涌动 延伸  
在最残酷的月份积攒起再生的力量

是的 我不仅是在写一棵枣树  
也是写给那些如枣树一样的人

## 以前不是这样

以前不是这样  
以前不是这样吗  
同行的人们将疑问指向了他

他站在荒草丛生的低洼处说  
这条小河曾在绿树丛中流过  
微雨中会传来蓑笠翁的渔歌

博物馆里  
明清山水小品告诉我们

这里曾经山林寂静 原野葳蕤  
荒草和树桩告诉我们  
以前这里不是这样

## 写给一株开满花的梨树

在我们千年的诗歌典籍里  
梨花在叹息中明媚地闪烁

它是寒雪  
潮湿的 阴雨缠绵的泪痕  
它是飘零  
月色破碎在清澈的溪水上  
它是冷艳  
相思的寂寥 怀想的悲苦

即使那一丝似有若无的清香  
也伴着柔弱的闺怨  
落在窗外雨后潮润的石阶上

可我明明看见春天的阳光下  
你明艳得如一团白色的火焰  
蜂群围绕你跳起了欢快的舞蹈

月光下，一树梨花像一颗柔美朦胧的果实  
在春之大地的果盘里柔柔地发着光  
它梦见八月的满月照着中秋收获日的金黄

我想起美国诗人赖特的那首《幸福》  
是啊 当我们走出了水泥的森林  
摆脱了生命与琐碎生活的桎梏  
我们的身体也能开出一树如雪的繁花

注：美国诗人赖特《幸福》一诗中写道：一  
个人黄昏时走出城市，来到牧场，亲近两匹印第



安小马，诗人突然感到了生命的释放，如果自己是一棵树，这时也一定会绽放出一树鲜花。

## 给苇岸

二十年  
时光一晃竟已过了二十年  
苇岸 活在我心中的好兄弟  
你可知道  
当年一些美好的事物已经消失  
包括你热爱的那片青青的麦田  
朋友们大多已两鬓染霜  
时间无情 你心中的农耕文明  
与我们相隔得更为遥远

人心和世界都在变  
这世上的伪装五颜六色令人眩晕  
我们常需透过迷雾 仰望古老的信念  
有一些最质朴的道理  
如同你那些简洁的文字一样  
令我们在警醒中无限怀念

当我们回首遥望  
那条流经了多少世纪的文学之河正滔滔而来  
你已汇入其中 令我们欣慰  
在质朴、真诚、明亮与透彻的心灵之路上  
我同你一样 一直认真呵护着  
生命的朗月清风和灵魂之火的小小的本源

苇岸 有时我还会翻开你的书页  
在那些字里行间 我依旧能闻到  
阳光 青草 溪水 麦田和泥土的味道

它们温润 沉潜 散发着抚慰身心的光芒

## 两只斑鸠在安闲地漫步

六月的东湖映着灰白的天光  
一条沿湖的甬道上  
吹来了隐约可闻的香樟的风

这是绿树成荫的梅岭  
对岸是一座有湖有山的校园  
不再是梅花含雪的季节  
樱花也早已飘落了梦幻中的春天  
初夏的微风拂动了水杉林  
两只斑鸠飞落在草地上

一条大江日夜流过这座三千年的城市  
它流程千里 与岁月同龄  
它的两岸有多少个饱含了诗意的湖

一个诗人曾在这里畅游  
他极目楚天 胜似闲庭信步  
也是在上个世纪  
闻一多先生的长衫在湖边飘过  
他的画笔画过这里的山水吗  
他将罗家山改名为珞珈山  
文与词会改变世界  
也会让一个时代蓄满了烟云

此刻 一片荷花初开  
两只斑鸠在草地上漫步  
它们不知白云千载  
它们在萋萋芳草中安闲地漫步

# 澳门二十章

周立民

周立民，1973年生于辽宁，获复旦大学中国现当代文学专业博士学位。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巴金故居常务副馆长、巴金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现代文学馆首批客座研究员。主要从事中国现代文学研究和当代文学批评工作，兼及散文随笔写作。

## 一、一道彩虹

一面是烟波浩渺的大海，一面横着的是城市，悠悠白云，天气晴好。飞机下降时，有一道优美的彩虹从白云间穿过。仔细确认，不是幻觉，就是七彩之虹。坐了多少次飞机，很少遇到彩虹，我不禁心生欢喜。

前两次来澳门，我都是从香港坐船来的。一伙人来开会，匆匆上船，一路上说说笑笑，只觉得外面浪花翻滚，见到山，见到房子，澳门就到了。这种直接进入，来了就开会，开完就走的方式，令我对澳门只有浮光掠影的印象。就像那道彩虹，眼睛捕获了丽影，心里却怀疑它的真实性。不过，哪怕匆匆一瞬的照面，它还是让人欣喜，让人怀念。

后来，我查地图，从香港来应该过伶仃洋的。澳门外围的这片海域是当年宋元大战的古战场。1279年，丞相陆秀夫背着皇帝赵昺投海自尽，大宋王朝由此终结。在这前一年，文天祥被俘，过伶仃洋（零丁洋）时，他做了一首千古传诵的《过零丁洋》：“辛苦遭逢起一经，干戈寥落四周星。山河破碎风飘絮，身世浮沉雨打萍。惶恐滩头说惶恐，零丁洋里叹零丁。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念这首诗时，我在遥远的北国，伶仃洋比蓬莱仙山还远。想不到，有朝一日，我坐着船，两次由它而过，竟浑然不觉。那可是我小

学时候就背过的诗啊。

当时走这条路的《华商报》记者华嘉，回忆到达澳门后的情形：

## 二、每个人都捏了一把冷汗

澳门，像一朵美丽的莲花浮在南中国海上，吐露着自己的芬芳。对于那些漂洋过海的人，在茫茫大海中突然发现这个小岛，一定也是惊喜异常，心中顿时添了许多安全和温暖。

七十七年前，战争的烽火燃到香港时，一批文化人从香港过伶仃洋仓皇而来，到了澳门，他们才长舒一口气。日军攻陷香港，柳亚子、何香凝、茅盾、夏衍、邹韬奋、范长江、胡风、丁聪、郁风及其家属等民主人士和文化人紧急撤离，兵荒马乱，哪有那么容易走？幸好，中共中央和在重庆的南方局直接领导下，东江游击队（东江纵队的前身）与香港、澳门等地的党组织紧密配合，才在日军的眼皮底下完成大营救。作家茅盾称，这是“抗战以来（简直可以说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抢救工作”。（茅盾：《脱险杂记》，第186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3月版）当时营救的路线有两条，一条是从九龙出走，由东江游击队护送，经大雾山，到宝安游击区；或是经大鹏湾到惠阳游击区。茅盾、邹韬奋、廖承志等人走这条路。还有一条走西线的水路，他们在香港大中华酒店集中，坐走私船，经长洲岛过伶仃洋到澳门，再在澳门党组织帮助下，经广州湾（今湛江）或江门、台山等地，辗转回内地。从这条路撤退的文化人有夏衍、范长江、司徒慧敏、蔡楚生、金山、金仲华、王莹、郑安娜、谢和赓、郁风等，后来李少石、廖梦醒夫妇也是这么走的。

澳门当时所处的地位很特别。葡萄牙那时还算是个中立国，日本军队没有占领澳门，但实际上澳门政府却不能不依附于日本军队。因为澳门当时已经是一个孤岛，澳门人一切必不可少的生活用品，诸如粮食、肉菜、油盐、食水等等，都得广东内地供给，否则是很难生存的。因此，澳门虽然不像香港那样一片战乱，表面看来比较平静，实际上治安很坏。白天还好，晚上却成了死市。澳门本来是著名的“东方赌城”，现在已看不到赌城夜生活，倒是抢风甚盛。澳门确实是不易生活，政府也没办法，因此也同香港一样，同日本军队勾结一起，实行疏散居民的政策。因此，从澳门通往石岐的歧关路，现在却成了主要的交通线，除了商贩来往，每天都有不少香港和澳门的难民，从这里回到沦陷区去。

我们到了澳门，按址找到了一条小街的楼房，这里已经住了不少从香港来的人。我们住在二楼的一个大房间里。有次我上三楼找人，却看见梁漱溟独自一人在房间里。他是民主同盟的知名人士，《光明报》社长，怕给人认出来，他从不下楼，一天三顿都是送上去吃的。后来我被通知，装作病人去境湖医院找一个人，

他告诉我，从澳门回内地去，有两条路：陆路就是走歧关路，水路是坐船到台山都斛。前者要经过日本占领的沦陷区，后者船少人多且海上也不安全。最后他才说出是范长江的主意，要我们这批人试闯歧关路……（华嘉：《香港脱险记》，《胜利大营救》第327页，解放军出版社1999年12月版）

里面提到的“去镜湖医院找一个人”，可能是柯麟医生。司徒慧敏的回忆中，谈到当时在澳门可以依赖的关系中有他：“我们16个人是分批走的，最早走的有我、夏衍、金山、王莹、郁风、谢和赓、金仲华和张云乔。我们在长洲停了一天，第二天凌晨坐船去澳门。在澳门，我们遇到一些人，一个是柯麟医生，他在那里开镜湖医院；一个姓黄的广西人，后来是国民党的立法委员；还有个叫黄启汉（新中国成立后在国务院参事室工作）。我们利用这些关系，化装成富人，坐走私船离开澳门。在澳门的几天，我们又和蔡楚生相会了。”（司徒慧敏：《1942年从香港撤出的经过》，《胜利大营救》第318页）镜湖医院（Kiang Wu Hospital）在澳门大名鼎鼎，由镜湖慈善协会在1871年创建，原本只有中医，1892年孙中山到镜湖医院行医，成为澳门第一位华人西医，也开了镜湖医院西医治病的先例。澳门镜湖慈善会，也是历史悠久的华人民间慈善社团，救死扶伤，救灾赈济，无所不为，马万祺、何鸿燊、何厚铨、崔世安等名流都曾是其主席或董事。柯麟（1901-1991年），是大革命时代的中

共老党员，1930年代中期在镜湖医院做医生，在澳门还担负着同叶挺将军联系的秘密任务。1946年镜湖医院设立院长制，柯麟任首任院长并兼任至1979年。柯麟在澳门义务行医，深得人心，各界人士中的人脉关系也非常广泛，他出手相助，很多不可能的事情才会变成现实。

夏衍等人本来把澳门当作自由天地，来了才发现此时的澳门警察、邮务和海上警备已经操控在日本人手中了，他们想从歧关到石岐的路也行不通，那里需要“良民证”，这么多知名人士想蒙混过关，殊为不易。只好走险途：从澳门坐小艇到北水，换船到台山都斛。路虽便捷，等于偷渡，没有海盗照顾，随时也有被劫的危险。别无选择，硬着头皮也得闯。最初，遭人堵截，半路返回，再选更险的路。“从澳门到都斛，通常航线必须经过路湾这个出口，但在那儿停着日本和葡萄牙的专为缉捕走私船的汽艇，现在，取巧的路不行，又绕回到走险的路了，算是侥幸，十点四十分，在日寇汽艇探照灯扫射下，我们躲在一只挂葡国旗的货船后面，居然偷渡了路湾的海口。这之后是比较平静的一段，船从日寇占领了的横琴岛和三灶岛的北面擦过，向西南直驶，预期着有危险的三灶岛，也安然渡过了，虽则在可以望见三灶岛日本海军码头的那一瞬间每个人都捏了一把冷汗！”（夏衍：《走险记》，《夏衍全集》第8卷第232页，浙江文艺出版社2005年12月版）

这一船的人一辈子都不会忘记澳门，都不会忘记那“一把冷汗”，这可是性命攸关的事情啊。“惶恐滩头说惶恐，零丁洋里叹零丁。”那一刻，他们叹过“零丁”吗？

### 三、纯技术的解释站不住脚

樊树志先生的《晚明大变局》(中华书局2015年8月版),是以世界性的眼光重新打量晚明史的学术成果。这部书中充分肯定了澳门在中国历史中发挥的作用,历史通过澳门给中国提供了一次绝佳的机会。可惜,我们的大明王朝、大清王朝不屑一顾,中国错失一次非常好的腾飞机遇。不仅如此,近代的各种屈辱也接踵而来。我想,这个时候,倘若站在伶仃洋的船里,就不是叹“零丁”这么简单了。

或许,我们一度太强大,“天朝大国”的帽子遮住了极目远眺的眼睛。樊树志在书中引用外国学者的说法“整个世界经济秩序当时名副其实地是以中国为中心的”(樊树志:《晚明大变局》第83页),但是,新航路的大发现与葡萄牙人的东来,还是把中国卷入了全球化贸易的浪潮中。天时地利,澳门在其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便不言而喻。樊树志认为,在当时存在着“以澳门为中心的全球化贸易”:

正是在葡萄牙东方贸易蓬勃发展的背景下,澳门从1580年代进入了繁荣的黄金时代,一直持续达半个多世纪。广东巡按御史庞尚鹏说:“近数年来,(夷人)始入濠镜澳筑室居住,不逾年多至数百区,今殆千区以上,日与华人相接,岁规厚利,所获不赀。故举国而来,负老携幼,更相接踵。今夷众殆万人矣。”

从1561年到1580年,澳门由五百多人增长至两万多人,商

业欣欣向荣,迅速向海港城市发展。到1635年,澳门已经号称“东方第一商埠”,在这里出现了中国最早的西式洋房、医院、学堂教堂,以及早期的火炮、船舶、钟表的制造工业,都是在澳门开始的。(樊树志:《晚明大变局》第95页)

可是,当这个“全球化”大礼包抛到中国人面前的时候,我们完全没有自觉的意识和宏观的把握。马礼逊在1808年7月15日日记中,曾记下两位中国读书人对于“世界”的反应:“我和中国助手谈到中国人鄙视外国人以及他们反感谈论外国人。我的两名助手承认他们不愿意费时费力去了解毫无用处的外国的人和事。天朝帝国无所不有、无所不知,就连中国最有学问的人尚未读完中国的典籍,因此他们为什么要去关注奇异的外国事物?至于宗教和道德方面,《四书》中蕴藏的智慧远未被人完全理解,在没有读懂《四书》之前,做其他的都是愚蠢无用的。”(《马礼逊回忆录》,中文版第1册第121页,杨慧玲等译,大象出版社2008年9月版)以这样的头脑面对全球化贸易、航海时代和无法阻挡的资本主义发展,我们就像怕风的病人,只有把门和窗关得紧紧的,躲在里面哆哆嗦嗦,直到强盗打进门来,就更加惊慌失措。

布罗代尔曾说:“征服海洋使欧洲在世界居领先地位达几个世纪。”(费尔南·布罗代尔:《十五至十八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1卷第491页,顾良、施康强译,读书·新知·生活三联书店2017年7月版)然而,为什么郑和下西

洋，就止于“西洋”而不能完成全球的航海，从而实现全球贸易以及中国的资本主义发展呢？布罗代尔说：“就技术而言，中国帆船并非不能远航大海。一句话，我们认为纯技术的解释站不住脚。”（同前，第503页）中国人也总是滔滔不绝地讲“道”与“器”“技”的关系。“道”如何能够敞亮而不是幽暗？开放的胸怀、宏大的视野、睿智的眼光，这些怕是基本前提吧。而一群天天念着“天朝帝国无所不有、无所不知”的人，怎么可能与世界对话？澳门所拥有的一切中西交汇的“先进”，就这样被一张无形的网罩住，失去了哺育中华大地的可能。

在沉思中，接我的朋友指着远处的教堂说，我们就住它下面，马上到宾馆了。

#### 四、西湾湖，澳门旅游塔

濠璟酒店在主教山的半山腰，抬眼望去，窗外是高高耸立的澳门旅游塔和近在眼前的西湾湖，湖的一侧是蜿蜒的西湾大桥。

我曾经在旅游塔的旋转餐厅上俯瞰过澳门，那是个阴天，水气比较重。当地的朋友指给我看，这边是氹仔，那边是路环。人落到地上，在街上穿行时候，我还是分不清这边和那边。

从酒店走出来，沿高可宁绅士街走下去，路的一旁是私人的别墅，另外一旁一栋宏伟的西式建筑是特区政府大楼。三角梅从别墅护墙的铁丝网探出头来，花很艳，很亮，即使在夜晚，也鲜艳夺目。街道很安静，行人不多，车更少，这真是安居乐业的好地方。再走下去，穿过民国大马路，

就是西湾湖畔。晚上，情侣们携手密语，锻炼的人在跑步，一切都很安闲、宁静。

我喜欢夜晚，在房间，对着澳门塔默默站着。据说塔下的西湾广场是澳门非常热闹的地方，离得远，那种热闹，我感受不到，只有湖面倒映着灯光，迷幻，迷离。另外一侧有葡京赌场等等，又是一个喧嚣的世界，离酒店有些距离，澳门的躁动又被挡住了。剩下的，就是对着五光十色的灯光，我心静如水，像波澜不惊的西湾湖。

#### 五、澳门的面孔

“不到长城非好汉”，没有到大三巴，就不算来澳门吧。每一次来澳门，我都会被挟来参观大三巴。下了车，没有看见大三巴，只见人流。随大流就好了，果然，绕到了那个熟悉的“牌坊”前。勾肩搭背，搔首弄姿，拍照留念。这里常常人山人海，加上每一次时间紧张，我对“牌坊”的细部总是走马观花，属于“印象派”游览。兴致勃勃拍下的照片，每一次回去都不曾仔细看过，似乎最熟悉的大三巴，又是最模糊的。

当事物或人化为符号的时候，大概就是这样，它具体的内容已经不重要了，它传达的抽象的概念被传来传去。比如，讲到这里，都说是中西融合的典范，再举哪个是中、哪个是西的例子就完了。这么说，似乎不错，但是，我每每怀疑这样简化了事物（人）原来复杂的内涵。大三巴在内地人心里成为符号，是从二十年前澳门回归时开始的吧。那一年，所有的电视频道都在三番五次地播放一首歌：《七子之歌》。只见一群孩子在大三巴的台阶前，一个小

姑娘用着不大熟练的普通话唱道：

你可知“MACAU”不是我真姓，  
我离开你太久了，母亲！

这歌曲的背景就是大三巴。全中国人都知道了，大三巴就是澳门的标志，是澳门的面孔。

那时候，我在大连，“旅顺、大连”也是闻一多所写的“七子”中的一子，这种兄弟情让我对澳门特别的关注。我还记得1999年12月19日，一个千年即将走到尽头，人们内心没有惆怅却充满向往。那个夜晚，早早就打开电视，我和妻子在等待零点的到来。举国欢庆这个时候，闻一多《七子之歌》中的忧虑、哀怨都被人们的热情冲走了，都不存在了。只有小女孩的歌声：

但是他们掳去的是我的肉体，  
你依然保管我内心的灵魂，  
三百年来梦寐不忘的生母啊，  
请叫儿的乳名：叫我一声——澳门。  
母亲！母亲！我要回来，母亲！母亲！

## 六、不住田园不树桑

过去读《牡丹亭》，看的都是“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残垣。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不曾注意过，汤显祖还来过澳门，而且在这千古名剧中还记了一笔。

1591年，汤显祖上《论辅臣科臣疏》，指出当朝言官不敢言事，都是由于首辅申时行专权所致。这本来也不是什么秘密，

别人不讲，由这个率真的文人讲出来，还是震动朝野。他由是被贬到雷州半岛南端徐闻县做典史，直到1593年才量移浙江遂昌知县。因此，他有机会来到香山澳（即澳门）。在《牡丹亭》第二十一出《谒遇》的一开场，便有这么一段：

【光光乍】（老旦扮僧上）一  
领破袈裟，香山嶼里巴。多生多  
宝多菩萨，多多照证光光乍。小  
僧广州府香山嶼多宝寺一个住  
持。这寺原是番鬼们建造，以便  
迎接收宝官员。兹有钦差苗爷任  
满，祭宝于多宝菩萨位前，不免  
迎接。（汤显祖：《牡丹亭》第  
98-99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  
年4月版）

这里的“香山嶼里巴”，指的就是澳门的三巴寺，三巴者，圣保禄教堂也。“这寺原是番鬼们建造……”，点明了它的来由。这么说，汤显祖来过大三巴？不，那时候还没有那场大火，他看到的是完整的圣保禄教堂，而不是它的前立面。汤显祖还留下了几首澳门的诗，对此地风土人情和社会状况有很好的描摹。如，他写澳门的商业情况：“不住田园不树桑，玳珂衣锦下云樯。明珠上海星气，白玉河边看月光。”（汤显祖：《香奁逢贾胡》，《汤显祖集全编》诗文卷第67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他还写到“贾胡”（就是经常说的老外）的娱乐，有一首《看贾胡别》：“金钗击鼓醉豪呼，桂树高楼啼夜乌。不信中秋月轮满，年年海上看明珠。”（《汤显祖诗文集》第87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听香山译者》其中一首，还写到外国女郎（花面蛮姬）：“花面蛮姬十五强，蔷薇露水拂朝妆。尽头西海新生月，口出东林倒挂香。”我觉得，他写这些，不是带着狭隘的封闭的心理看“番鬼”，而是以新奇的眼光、开放的心态记下所见所闻，而且哪怕是匆匆一瞥，他对澳门的特点把握得也十分准确，比如“不住田园不树桑”，这种商业世界与内地的农耕社会，的确大不相同。可见，当文学家也得有阅历，有眼光，有见识。

## 七、时间止步的地方

从大三巴沿高园街走下来，有人指给我看一段矮墙，说那是旧城墙的遗址。这边的房子也变得十分低矮，墙脚长满杂草。从大街拐小巷，巷窄仅能容两人对面而过，而房子都是那种木屋、石屋或镀锌铁皮平房。如果拍《澳门风云》的话，大三巴，展示的是澳门的历史、文化，赌城是花花世界。而这里，好像与它们相隔半个世纪，是澳门的时间止步的地方，是澳门的另外一面。

这就是茨林围（Pátio do Espinho），它与大三巴紧邻，夸张点说只是一步之遥。大三巴热闹，这里是被人遗忘的角落。资料上说，这里总占地约九千平方米。在17世纪时，是日本天主教徒聚居的地方，那时，日本禁天主教，很多教徒逃到澳门避居。他们只好临圣保禄教堂择地而居，形成村落。资料上说茨林，乃是指他们在旧城墙下种植马铃薯而得名。可是，我查了半天辞书，茨都是指用茅草和芦苇盖房子，没有指马铃薯的，命名本义是不是指这里当初一片茅草屋呢？日本人一直住到1835

年圣保禄教堂大火后，先后离去。其他民众涌了进来。这几年，听说政府一直在谋划改造此地，尚未动手，使得我们还能够看到都市里的村庄。

我没有机会登堂入室访问住户，不清楚住在这里的人的情况。这是一片安静的区域，安静得只有缠绕旧房子的植物在默默生长，还有住户种和自己长的花儿静静开放。很难得见到一个人，狗倒是遇到不少，有的凶恶地冲我们狂吠，有几只小狗怯生生地打量着我们，不敢近前；唯有一只大狗最大气，躺在二楼的晾台，我们从它脚下过，他眼皮都不屑一抬。每家户外的角落里都堆着杂物，有扫帚等清扫工具，也有废椅子上堆了高高的两摞报纸。窗很小，封闭得很严，都有铁丝网状的栅栏。有一家的窗上，爬着青藤，塞着塑料袋，还有一个饮料瓶和废弃的光碟。有院子的人家更神秘，大铁门，锈迹斑斑，油漆剥落，仿佛与时代的错位。从这里走过，偶尔会看到顺着墙停着摩托车、电动车，似乎在提示着时间的刻度。还有一幅图景：电风扇的外罩，圆圆的铁丝编织的，很大，被扔在墙上，芸豆蔓和杂草索性就绕着它长着。似乎是工业与农业的结合？

走在这里，我不觉得太违和，倒是心沉静下来。赌城那个高昂着头的大狮子，高傲、冷漠，那是阔气的澳门。这是市井化、世俗化的澳门，仿佛看到一个人的来时路，觉得很亲切。

## 八、澳门人

茨林围引起我对澳门人日常生活的兴趣。平常所见，都是工作状态中的澳门人，



西装革履，风度翩翩，文质彬彬，专业又勤奋。工作之外，他们是什么样子，他们都住在什么地方，吃着什么，去赌场吗？朋友笑着说，澳门人并非天天去赌场，甚至说大多数时间都不会去，新春时节，人们去玩一玩也不过讨个彩头而已。在学校教育中，教育孩子的都是不赌博，澳门人甚至并不喜欢说赌字，他们更愿意称这是博彩业。在博彩业的就业者，好像也不太愿意提到他们是在这里面工作。

去茨林围的第二天，我们又去永福园看青砖旧瓦的老房子，这是中式的建筑。出来之后，沿着街在走，穿过老街巷，很窄的石板路，两边的房子是两三层高的楼房，类似于广东广西见到的老建筑。突然下雨了，我们在关前正街躲雨。这个时候，我见在两幢楼中间，有一个封闭的雨棚，很简陋的，用透明塑料布围起来的，里面是上了年纪的老人，他们旁若无人地喝茶、打牌，个个都光着膀子，很悠闲，这也是市民生活一部分吧？

我所接触到的澳门人，个个都是和蔼、热情，不像香港人似乎还残留着英国人的矜持。澳门人笑得坦荡又节制，他们似乎个头都不太高，晒得黑黑的，让人总觉得经历过一番风雨的样子。这让我不由得在猜想他们的经历，猜想他们的过去乃至祖上。很遗憾，没有机会深入地聊过天，不过资料里看到过一群澳门人和一个澳门女人的故事，他们让我久久难忘。

邢荣发博士写过一本《明清澳门城市建筑研究》（华夏文化艺术出版社2007年10月版），这本书中有一个附录：《地域的扩展对后世城市建筑发展的影响》，探讨的是马场区的变迁。这是建筑学、城市地理

学的专业问题，我却从中看到一群澳门人的生活和奋斗的轨迹。马场区是在澳门港口和城市整治的过程中，于1923至1925年间填海造地而出现的，最初是作为赛马场而用的。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特别是香港沦陷、1942年初澳门的大饥荒，使得赛马场经营难以为继，这片土地也就荒废在这里。1946年，潮汕一带发生旱灾，很多饥民逃荒来到澳门，落籍于此。1952年以后，澳门蔬菜供应出现紧张状况，葡澳政府便鼓励住在这里的人自由开荒种菜，一时间菜农聚集，周边荒废的土地也被渐渐开垦，这里成了澳门蔬菜供应基地。

这群菜农原来就是农民出身，能够吃苦耐劳，他们以低微的收入养家糊口。种菜也不易，经常受到地方恶霸、流氓滋扰，为了保护自身的生存权利，他们在1952年春节成立了自己的社团：菜农合作社。在菜农合作社的组织下，租用了简陋的房子做校舍，在1956年又办起了菜农子弟学校，解决了子弟的教育问题。他们还要向环境挑战，有人描述：

1950年，大批菜农才开始在马场一带进行垦植。当时由于土地碱质太重，不适于种菜。菜农只好到台山口的垃圾堆里去挑垃圾泥，覆盖在荒土上。就这样辛辛苦苦的把土壤改良之后，马场才逐渐发展成今天一片葱茏的景象……（洪文：《马场即景》，转引自《明清澳门城市建筑研究》第204页）

台风是澳门的天敌，辛辛苦苦的劳作，

一场台风和暴雨就会让良田成汪洋。菜农的房子都是简陋的木房，经常被风吹塌，家里的牲畜被水淹死的也不少。他们又联合有影响的华人社团向政府吁求，请求修筑内堤以防潮水。一年年，直到1964年，这一问题才得以解决。旱灾也曾带给过他们打击，那是1962年底到1963年初，菜农无以灌溉，政府坐视不管，他们只有奋起自救。1963年3月22日，百余名菜农自备开挖工具开始修建储水塘，用了近一个月的时间，他们做到了。水塘不仅解决了马场区人畜的饮用水，还解决了部分田地的灌溉问题……1970年代，马场地区开始了房地产开发，到1980年代中期，土地减少，菜地也减少，后来这里成了高楼林立的居住区，马场的种菜史也结束了。澳门的历史中不应该漏掉这一段，这是一代代澳门人多么形象的奋斗史啊。

另外一个人的命运，我是在周毅如《澳门最后一个疍家女》（收在《我心中的澳门：第二届“我心中的澳门”全球华文散文大赛获奖作品集》中，百花文艺出版社2007年1月版）中读到的，作者写了一个叫阿莲的女人的故事。阿莲在上世纪20年代的大灾之年，被澳门鱼栏老板以两块银圆买回家做丫头，后来嫁给渔工，谁知渔工在海难中受伤残疾，以致后来酗酒发泄。阿莲一面要忍受丈夫的打骂，一面又要在兵荒马乱的岁月中养家糊口。结果，丈夫后来还是不治而亡，她带着两个孩子又开始谋生，在勤劳和机遇的帮助下，她竟然成了鱼栏的小老板，以至在这个行业越做越大，成了澳门可数的企业家……很多澳门人就是这么走过来，他们挣扎、奋斗，用勤劳去改变自己的命运。有的功成名就，

有的默默无闻，不论怎么样都没有放弃奋斗的目标和人生的责任。有这样的一批人，才铸就澳门的魂。

在澳门，经常碰到澳门人很自谦地说：我们这是一个三十平方公里的小岛……一个小岛在风风雨雨中，四百年不衰，与在这片土地上奋斗的人能没有关系吗？

## 九、一个相貌奇丑的男人

一个在澳门住了二十七年，并埋骨这方土地的人，算不算是澳门人呢？

是的，我说的是画家钱纳利（George Chinnery，1774—1852年）。

有人说，钱纳利一生都是在还债和躲债中度过的。好吧，人各有命，此公生于伦敦的富裕家庭，又在英国皇家美术学院接受的教育，按说生活无忧不成问题。再说，他并不是梵高，生前卖不出去画，后来他的画供不应求，居然也能弄成这个样子，大约正是心灵鸡汤中天天说的，不会经营吧。

1796年，在画坛已经崭露头角的钱纳利移居都柏林，寄住在珠宝商詹姆斯·薇恩家中，三年后，他与房东的女儿玛丽安·薇恩结婚。有人说，因为经济上出了问题，他才结这个婚的。婚后三年，他告别妻儿独自一人去“闯东方”。从此，海外漂泊五十年，二十三年在印度，二十七年在澳门、广州等珠三角地区。这期间，1818年8月，妻子玛丽安曾从英国来印度，其时，他们已经分别十六年。都说“从前慢”，那么十六年岂不是更为漫漫长途？1825年，钱纳利来澳门，妻子并没有随行，而是回到英国，并且在那里终老。钱

纳利总是嘲笑，妻子奇丑无比，可是，我看到画册中结婚前后他为妻子所画的两幅肖像，端庄、贤淑，眼含深情，别有风韵。说是美女有些勉强，说她奇丑无比，倘若不是玩笑，那是很刻毒——或许，这正是夫妻不睦的证明吧。另外，钱纳利在加尔各答有私生子。

1825年9月29日，钱纳利抵达澳门，老套路，为躲债来的。早在1821年，他就负债累累，当年6月逃往距离加尔各答十五英里的丹麦殖民区塞兰坡，以躲避债主。当时，他在印度名声日隆，收入相当可观，结果混得这么惨兮兮，真是让人匪夷所思。有资料说，他为祁柏力上校子女画的巨幅画像，受到他的富贵主顾大加赞赏：“钱纳利所画的上校子女肖像备受赞赏，为他赢得极高声望。”（孔佩特：《序言》，香港历史博物馆编：《东方印象——钱纳利绘画展》第16页，2005年印制）然而，就在这时，他却债台高筑，众叛亲离。有一位朋友威廉·普林塞普（1794-1874年），热爱艺术，与钱纳利来往很多。1821年，他们夫妇在布勒克普的别墅度假时，钱纳利正住在隔河相望的塞兰坡躲债。每天普林塞普夫妇都会由仆人划船，渡过胡格利河来到塞兰坡。威廉·普林塞普与一群朋友借了一笔巨款给钱纳利，好让他还债，并重返加尔各答。钱纳利拍拍屁股走人，东渡中国，一去不回。1838年普林塞普到澳门时见过钱纳利，此公对还债的事情绝口不提。（参见孔佩特：《作品解说》，《东方印象——钱纳利绘画展》第202页）

“澳门是欠债者和水上人的天堂”，当时一位美国商人曾经这么说。澳门，不曾改变钱纳利的经济窘境，有人说，他甚至

连一张回英国的船票都买不起。不过，他依然故我，吃喝不愁，这就是艺术家吧？不过，澳门是钱纳利一生名山事业的顶峰，他大大影响了中国外销画的画法，在澳门、广州都有一批追随者，钱纳利画派呼之欲出。钱纳利在艺术上完全是另外一种风格，勤奋、严格，一丝不苟。他说，他有一项“铁定的原则，就是每天早上要往脑中增添七个新念头”。他早上有绘画快速素描的习惯，他曾经写道：“九时之前吃完早餐，还做好要做的一切——这是定时晚上八时就寝的成果。”他常常现场即兴作画，在一幅素描上曾写下这样一句话：“事实证明，即使是随手勾勒几笔亦有好处……这幅是轿子移动时画的。”（孔佩特：《序言》，《东方印象——钱纳利绘画展》第20页）虽然由于躲债，他有不少速写本没有留下来，但是在可观的存量中已经能够看出他的勤奋。有人在日记中记下他在澳门画画时的状态。那是美国人哈里特·洛尔，她二十岁时随叔婶来到中国，钱纳利曾给她画过像。1833年4月10日，她在日记中记道：

我坐在那里，整整一小时望着一个相貌奇丑的男人，但他和蔼可亲的态度，令人忘掉了他的长相。

他要求我把嘴巴微张，这是我极不愿意在自己肖像中出现的表情。但他坚持说我不该闭着嘴巴，因为我平常就是把嘴唇微微张开的。

其后，她还多次到钱氏的画室坐着让他画像。房间“热得无法忍受，门外没透

进一丝空气。但是……每个人都说作品好极了。”可是哈里特不满意，5月15日她在完成最后一次画像后写道：“我觉得画中人丑极了，一点也不能满足我的虚荣心。”（参见孔佩特：《作品解说》，《东方印象——钱纳利绘画展》第207页）画家坚持要模特张开嘴巴，这是他观察到的日常状态，模特反对，无效；结果，我们的模特后来抱怨“丑极了，一点也不能满足我的虚荣心”，可是大家都说好，说明钱纳利坚持的成果。艺术家总有他自己的标准。

钱纳利是澳门的城市画家，从某种意义上讲，有了钱纳利，19世纪的澳门才在我们今天人们的心里有了具体的形象。帆影晨光、渔人码头、街头小摊、城市纵览，都在他的笔下得以复活。他画街头的剃头人、渔家的船屋、背孩子的鱼娘、提网的渔夫、遮阳棚下的铁匠、撑着伞的中国女人……我仿佛能够看到，他穿行在城市中间，拿着速写本，不停地画画的样子。这些图画，像无声电影记录着城市的一鳞一爪，又配了音，我似乎能看到渔船归来的热闹的码头，听到街头小贩的叫卖声。那些庄严的教堂也出现在他的笔下，圣保禄教堂被毁前后，他都画过。还有南湾的海滩、建筑和渔人们，那时候，还有人在南湾放牛呢，多么活泼的且带给我们想象的景观啊。钱纳利写过：“能从大自然的种种事物中发掘出诗情画意，这就是诗人和画家的过人之处。”（彭洁福：《从平凡事物中发掘诗意：阅读钱纳利的速记》，《东方印象——钱纳利绘画展》第22页）他的过人之处，就是将澳门特有的风物保存下来交给历史。我想，他画了那么多的南湾景观，澳门应该在南湾为他立一个铜像，让这个

在异乡漂泊的人们的脚深深地踩在澳门的土地上。

那天，去风顺堂时，我不知道澳门有一条以钱纳利的名字命名的街道，也不知道钱纳利就住在附近，不然，一定要去找一找。那条街道叫千年利街(Rua de George Chinnery)，这个译名，让人以为是“恭喜发财”呢，难怪人们很少提起。有介绍说，1982年，政府曾在钱纳利故居墙上装了一块纪念牌，不久之后这栋建筑也拆了——就是说钱纳利故居已经不存在了？在澳门，钱纳利不仅是一位名人，大概也是一位妙人吧，《香江纪事》所刊登的讣告称：“他是一位有趣的倾谈对象，他熟知众多奇闻轶事，谈话时语带双关，妙语如珠，风趣幽默。因此，来到中国的人都会到他的画室一坐。”（彭洁福：《从平凡事物中发掘诗意：阅读钱纳利的速记》，《东方印象——钱纳利绘画展》第30页）慕名拜访他的人很多，故居已拆，我们没有机会去坐了？虽然人来人往挺热闹，我的直觉还是感到钱纳利摆脱不掉孤独感。1848年1月，他在一封信中写道：“近来，衰老已悄然而至，我已年过七十四了！但我还不至于老朽到毫无希望可言，我的艺术成就仍有可能被人认知、感触和欣赏。”（同前，第30页）不服老，然而老之将至又有谁能抵抗呢？衰老，是一种无边无际的孤独。

1852年5月30日，钱纳利在澳门去世，弥留之际，陪伴他的是三位朋友。他一生不曾大富大贵过，凭着自己的一双手倒也吃喝不愁。他曾同情加尔各答面临破产的富商：“那些可怜的家伙现在该怎么办？”接着又有些颇为自得地说：“而我却永远不会一无所有，我的辉煌艺术将确保我衣食

无忧和享负盛名。”（同前，第34页）这就是艺术家吧，一文不名，也能洋洋自得。

## 十、风顺堂

钱纳利在1841年画过一幅速写《澳门圣老楞佐堂的台阶》，他也有一幅油画《澳门圣老楞佐堂内外》，台阶也占据画面中吸引人的位置。圣老楞佐教堂就是风顺堂，这个台阶是让我心动之处。我听到过这样的故事：早些年，这里可以望见十字门入港的大船，有船归港，教堂就敲钟向市民报信，“风信”即由此而来。看来，也有人说葡籍水手的家人，经常坐在堂前的台阶上，面对大海，静候出海的亲人平安归来。

钱纳利的画中，风顺堂巍峨耸立，前面也没有遮挡，可以一望无际。风信堂，因为有风调雨顺的心愿在里面，人们宁愿用它的谐音径称风顺堂，这是多么殷切的期盼啊。在澳门，走马观花，看了不少教堂，以致我有些分不清彼此。因为他们的氛围都是一样，高大威严的建筑，圣洁的情感，宁静的氛围，艺术的精致……每一座教堂都该好好体验，才会更入心。而风顺堂让我入心，正是它美好的寄托和心愿：岁岁平安、风调雨顺。

我是临海长大，特别能够体会到渔民和他的亲人们对于平安的护惜。在渔民的家里，有很多禁忌，像翻了、倒了之类的话是不能随便讲的，连水瓢都不能倒扣。从言语到行为，他们都小心翼翼。俗话说，天有不测风雨，海上作业，风险很大，大海养育了渔民，也像凶兽一样吞噬过他们的生命。每年都有人出海不能归来，意识

到这些，你才能够体会到，教堂上平安的钟声，对于海岛的人们，是多么重要啊。

## 十一、妈祖阁，小港口

传说明朝万历年间，福建商人乘船来澳门，快要抵岸时突遇狂风，正觉凶多吉少，妈祖娘娘在妈阁山上显灵，使其化险为夷。事后，他们在此建庙感恩，妈祖阁由此而来。另有传说，葡萄牙人最初登陆澳门，不知道此地地名，指着妈祖阁问当地人，当地人说这是妈阁。葡萄牙人以为这个岛就叫妈阁，于是称澳门为MACAU，澳门的葡语文名称就是由此而来的。

从濠璟酒店坐车，绕过主教山，就到妈祖阁脚下。妈祖阁的对面是一个小海湾，那一头就是珠海。阁内有1984年夏七月所立《澳门妈祖阁五百年纪念碑记》，“里人曹思健撰，冈州林崇栻书”，碑记中说：“至若涓洲人呼曰姑婆，闽海人则曰娘妈及妈祖，皆家人称谓，示神人如一家，女之惠遍及海疆，而海之民奉祀无间，澳门初为渔港，泉漳人士莅止懋迁聚居成落，明成化间创建妈祖阁，与九龙北佛堂门天妃庙、东莞赤湾大庙鼎足辉映。”对于妈祖，其神力还有见证：1988年2月8日，妈祖阁失火，庙内有两百多年历史的六尺高铜钟都被大火烧熔化，可是木质的天后神像，除了被烟熏黑之外，竟然毫发无损，信众们都认为这是妈祖显灵所致。不管怎么样，大家的心里有这样一份信念，是对于平安的信和祈祷。

去妈祖阁是烈日当空的午后，我们在阁前广场的大树下休息。大树遮天蔽日，

绿叶中有红花火一样灿烂，人说是凤凰花。对面的渔港，还泊着船，不过都悠悠闲闲，不复当年的来来往往繁盛貌。太阳下的这种慵懒无力，还是心的安静，反正，我想到波德莱尔的散文诗《港口》，它写出了那一刻我的心境：

对于一个久倦于现实纷扰的灵魂来说，港口是一处迷人的流连之地。广阔无际的苍穹、变幻莫测的云朵、色彩斑斓的大海、明灭闪烁的灯塔……这一切形成一面奇特的棱镜，让人大饱眼福、永不厌倦。顾长的船身，繁复的帆索交织其上，在海浪之间和谐地飘荡，在人们心头引发了对于自然韵律的赏爱之情。尤其对于一位既无好奇心也缺乏野心的人来说，当他躺在码头露台，或支肘于防波堤上，观望那些出航与归航的船只、人群东奔西走，还有某种神秘高贵的乐趣，一些人离开，另一些人回来，他们还有力气寻梦，渴望一趟远洋航程，或是发一笔横财。（波德莱尔：《巴黎的忧郁：小散文诗》第193页，新雨出版社2014年10月版）

## 十二、漫游者随想

到一个城市，我特别不喜欢去看景点，尤其是被人带着看景点，总有押赴现场的感觉，让我索然无味、心不在焉。我喜欢自由自在的闲逛，三五个朋友，哪怕一个人也好。不一定有什么目的，轻松自在地

把自己融在城市里面，像一滴水融进了大海，这个时候，海的波涛，海水的咸淡，才能分毫不差地品味出来。一路上，吃吃喝喝，问路聊天，发傻卖呆，买点小东西，都是难忘的记忆。这时候，邂逅早就关注的景点，那就惊喜了。

这一次，在氹仔和路环的街头漫步，都很惬意。那天，从路氹历史馆出来，走进一条街巷，不太宽，两边都是西式的建筑，人多，店铺也很多，这是传说中的官也街吗？我没有弄清楚。反正，走在这里，有一种在欧洲某个小市镇的感觉。一个个台阶走上去，很短，大概有十米八米的吧，但是当地人都不断地提示我们：两脚不一样高。这个台阶叫跛脚梯。上来，看到一个教堂（嘉模圣母堂），再往前走，看到一组叫龙环葡韵的房子。这些都是导览手册上有的，我并不在意，在意的是马上就面对一片湿地，牌子上说是澳门美丽湿地。这个地方有野趣，这个季节，正是荷花开的季节，喷薄吐艳的，含苞待放的，热情似火的，粉面含春的，绿叶的扶托下，千姿百态，妖娆动人。

路环的街，人少，更清净，更让人放松，像小时候记忆中的渔人码头，也仿佛是莫泊桑小说里的某个场景。阳光很凶猛，然而不急赶路，这片土地还是黏住了我的脚。我饶有兴趣地看着咸鱼铺，各种各样的干鱼，很整齐地一尾尾地倒悬在店铺门口。那鱼，张着嘴，瞪着大眼睛，很有力量，仿佛油画中的事物，而不是真实的存在。有一家安德鲁饼店和咖啡店，一位香港来的老师，买了两大盒蛋挞分给我们吃，我不矜持，一口气吃了两个，好吃。又路过一家三圣宫，就在路边，很小的，供奉

的三圣是金花娘娘、观音大士、华光大帝，不知道他们都主管什么，反正见了神仙都要拜。这里的对联也很直白：“仙气瑞气绕盐湾，幸福愉快赐路环。”盐湾，是路环的旧称。

有一个小码头，写着路环码头，现在已经不用了吧？这个码头的建筑上，居然有一窝燕子，燕子妈妈正在哺育她的儿女，引得大家饶有兴趣看了好久。沿着这个码头的浮桥往里走，对面是珠海，右前方是横琴岛，澳门大学新校区的所在地。退潮了，海滩上有众多小蟹子在爬，一只洁白的水鸟，站在水的边缘，偶尔戏着水，更多是旁若无人的孤独着。走出来，沿着海边漫步，看到一个铁皮屋，上面喷着一幅巨大的画，一个孩子戴着水镜，抬头望着前方，旁边的文字是英文：I can Fly High!! I can Go Long!! 榕树，椰树，夕阳西下，天空中镶着金边的乌云。钱纳利若在，这就是一幅画。

我们漫步的终点是路环圣方济各圣堂，又是教堂，教堂复教堂，我记住的不多。我记住的倒是，这个教堂前方的广场和一群群在这里优哉游哉的人们。这个广场两边还有长廊，长廊里就是各种海鲜大排档，大家歇脚、聊天、吃东西。民以食为天，上帝一定会原谅，我们钻进了教堂巷首的一家店，享受美食了。

### 十三、无人王国

上一次来澳门，我也在街头散过步，但是印象很不好。

这一次，车在路岔的大马路上奔驰而过，一瞬间我觉得周围的景物很熟悉嘛，看

到了，那就是上一次我住的金沙娱乐城。娱乐城大得像个王国，酒店就好几家，每天回酒店，我都是按着指示牌来找入口，不然会晕头转向。酒店的一楼，有一半是娱乐场，五光十色，灯红酒绿，气象万千。大堂里有一个挺大的彩色喷泉，红绿蓝粉，各色灯光变换着，澳门，对于许多人来讲，就是这喷泉的模样？人生就是这样的变幻？

有一个下午，我想到街上走一走。大马路上只有疾驰的车，街上难得遇到一个人，两边的椰子树孤单挺立着，那一带都是各种娱乐场和酒店，康莱德酒店，喜来登酒店，美狮美高梅，人进进出出，服务生拉开车门，转进去，就不见踪影了。我出入的是一个无人王国？我为宽大的街道不见人气而感到失落、恼火。

人们都闷在室内。回到娱乐城，气氛完全不一样。珠光宝气的卖奢侈品的商店，人声喧闹的娱乐场门口，还有人来人往的酒店大堂，这个世界像是不见阳光的地下世界，而外面，那一个明晃晃的世界里却是空空荡荡，我有一种奇怪的感觉。

有人说，赌博是对人性一种奇怪的诱惑。好在，对我诱惑不大，不是道德问题，而是脑筋不够用，这种娱乐，在别人是休闲，在我是大费脑筋、花钱找罪受。所以，在娱乐场门口，我连探头探脑的兴趣都没有，那一次，很多时间，只有窝在房间里。

窝在房间里，读书，胡思乱想。记得巴金先生1933年8月写过一篇《赌》，提到过澳门：

在西方有蒙的卡罗，在东方有澳门，这是出名的两个赌城，而且人知道那里的行政费就是靠

赌税维持的。这两个地方我至今还没有去过，澳门也许就有机会去，因为它离广州很近，从这里去非常方便。至于蒙的卡罗，我这一生不会看见它了。去欧洲并不是艰难的事，可是像一个绅士那样地在蒙的卡罗过几天豪华的日子，我就从不敢做这种梦。但是这也不曾阻止我听人家谈蒙的卡罗的事情。气候温暖，风景优美，蒙的卡罗是这样，澳门也是这样。大旅馆、大赌场，蒙的卡罗有，澳门也有。至于名媛贵妇、豪绅伟人，那当然是赌城的上宾。不过一个是聚集了欧美上流阶级的英俊，另一个却网罗了南中国的达官贵人。据说星期六那一天，有不少的人带了几万乃至几十万的钱从广州或香港到澳门去过两天豪华的日子；也有些人就长年整月地把东方赌城当做了世外桃源。（巴金：《赌》，《巴金全集》第12卷第186-187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年12月版）

小说家的好奇心促使他们什么都想体验一下，巴金后来来过一次澳门，那是抗战期间旅居广州时，因此，为本文他加了一个注释：“一九三八年我和靳以到澳门去了一趟，住了两个晚上。在中央饭店那个大赌场里参观了‘轮盘赌’，也在我们住的那个旅馆里买过两张‘白鸽票’。”他没有说住在哪个旅馆，中央饭店（Hotel Central-Macau）网上一查就查到了：1928年7月22日开业，由澳门第一代彩王傅老

榕（傅德荫）与高可宁组成的泰兴娱乐公司经营，楼高六层，最初名为总统酒店，1932年，易名为中央酒店；1937年，傅老榕与高可宁组成的泰兴娱乐公司夺得博彩专营权，这里是澳门首个获专营权的博彩场。40年代初，中央酒店扩建成十一层，成为全澳门最豪华及最高的大楼。现在，它叫新中央酒店，就在澳门新马路264-270号。繁华闹市区，下一次一定去看一看。不过，是不是要先弄懂什么是“白鸽票”？

#### 十四、街名也是文化遗产

澳门历史城区在2005年通过申遗，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文化遗产名录，谈起这件事，澳门人非常自豪。他们珍视自己的历史文化，也没有把文化遗产圈起来，相反，把它变成博物馆，公共旅游资源，有的就是整天有无数市民穿梭的街区。澳门人与自己的文化遗产的亲密接触，文化遗产就在人们的日常生活里，自然而然，随时光共前行。

澳门人还有一点很大气，他们很少刻意强调哪些东西是殖民地时代建造的，而容纳东西，把它们都看作人类和城市的共同文化遗产。在澳门逛街，街名、路名，很有意思，也很吸引人。它的路牌都是中葡文并列的，葡文的名字很长，大多是人名或主教的名字，而中文名又很俗，把此地原来的身份透露出来，又洋又土，完美结合。街名如城市，就是多种文化的融合体。澳门有标志的街道数目，据统计澳门区九百五十条，氹仔区一百八十二条，路环区一百二十三条，共有一千二百五十五条。这些街道名中，华人名字命名的有



二十一条，葡人和其他外国人命名的有二百二十二条，圣人名字命名的街道有四十七条，更直白的命名还有什么石级、斜坡、斜巷、土腰、台、围等等。由于回归前是由两个市政机构命名的街道，还有三十四组街道名字是相同的，如有十月初五马路，又有十月初五街。那些好玩的街名屡屡出现在游人们的微信中，拍路名成了来澳门旅游的特殊风景。如肥胖围、美女巷、道德巷、烂鬼楼巷、入便街、咸虾巷、情人街……

7月3日，我们在路环船人街、码头前地那一带散步，看到的街名也很有意思：水鸭街、贼仔围、屠场前地、老人围、十月初五马路、船人街、教堂巷……走在那街上，看着房屋墙壁斑驳的印迹，我仿佛能够想象到这个地方最初的样子。

包括那些以中西人名命名的街道，这些人与这座城市都有着深远的渊源，像我们住的高可宁绅士街，一查，高可宁（1878—1955年），经营赌场的大老板，也是著名的慈善家。巴金他们去过的中央酒店就是他的产业。他热心公益，曾任镜湖医院值理、同善堂医院值理、澳门中华总商会主席。他一共获得过四次勋章，是澳门华人中获勋章最多的一位。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苏亚利斯博士是葡萄牙社会党领袖，1989年起连续两届当选葡萄牙总统，曾三次访问澳门。

澳门的地名，就是城市发展演变的历史，它们的存在是城市文化根脉延伸在马路上的根须。这不像内地有些城市，特别是新辟的小区，什么罗马广场、阿波罗小区、广州大道、北京街……地名与历史没有渊源，与罗马、阿波罗更谈不上关系，

前后不沾边，仿佛这块地方是天上直接落下的陨石。这样的城市，像是海市蜃楼。我喜欢澳门的街名，长期生活在这里的人，与这些街名共处，仿佛就是与熟人相处，亲切，自然，不外道。把这些街名背后的故事弄清楚，澳门的历史已经了解一半了。街名，也是城市的文化遗产，要珍惜，要保护。

## 十五、荣获美好诗名，遭受一切不幸

贾梅士马路，贾梅士公园，贾梅士公园前地，贾梅士洞，在澳门的地名印记中，贾梅士是最风光的一位了。这还不算，还有贾梅士日呢。6月10日是贾梅士（又译：路易·德·卡蒙斯，Luís de Camões，1524年/1525—1580年）的忌日，后人则定为贾梅士日，适逢该日也是葡萄牙国庆节。1977年，葡萄牙政府遂将每年的这一天设定为葡国日、贾梅士日暨葡侨日——如果说，我们对于葡萄牙的文学史和贾梅士缺乏了解的话，一个贾梅士日足以让我们清楚他的分量。这么比方吧，为纪念诗人屈原，在中国有端午节；为纪念乔伊斯《尤利西斯》的伟大成就，爱尔兰有布鲁姆日。贾梅士尊享的荣誉还不止这些，他是葡萄牙国父，在世界上凭武功享国父名的人不计其数，以文学而称国父的，恐怕寥寥无几吧？这与他写了那部被认为表现了葡萄牙民族精神的长篇史诗《葡国魂》大有关系。

不过，诗人和艺术家的功名，多在后世追认的，他自己连个皮毛也捞不到。贾梅士的像前有一块不大的石碑，李恩济

(L.Rienzi) 1829 年题词, 译成中文是: “才德超人因妒被难, 奇诗大兴立碑传世。” 上半句, 说的就是诗人的当世遭遇。年轻时, 他赴摩洛哥作战, 失一目。1552 年回到里斯本, 又因刺伤一名法官, 他被关了一年。接着, 去印度, 在果阿他又因负债入狱。1558 年回国途中, 船失事差点丢了性命。1572 年他发表《路济塔尼亚人之歌》(《葡国魂》), 为葡萄牙国王赏识, 授予他一份养老金, 国王死后这份养老金也停了, 诗人在穷困潦倒中度过直至去世……诗人对自己的命运似乎有预感和认知, 在《葡国魂》第十章第 128 节中, 写到遭遇的那次海难, 他就曾这样叹息:

这片静谧而安详的大地呵  
将把浸湿的诗篇迎入怀抱  
诗人遭受不幸的悲惨海难,  
侥幸从浅滩的飓风中逃命  
忍饥挨饿度过巨大的危险,  
发生这一切都是因为  
他被不公正的命运所注定  
荣获美好诗名, 遭受一切不幸。

诗人的故事, 要是这么讲, 有些索然无味, 可以有这样的版本。这是在澳门流行已久的故事: 贾梅士是个狂热的、在教堂出口向女人大献殷勤又遭到拒绝的多米尼加会派 (dominicanos) 的宾客, 出入他们的教堂, 每天上下午就在那个出了名的岩洞里吟诗, 直至深夜才回家的人——这个洞, 在白鸽巢公园里, 就在我们面前, 一座贾梅士的铜像安放的洞口。有人说, 1556-1558 年旅居澳门期间, 他是在这里完成了《葡国魂》, 如果是这样, 这个洞

的意义就大不一样了。还有一个故事很凄婉, 说诗人的湄公河失事, 说诗人一手高举着他的诗歌手稿, 一手划水游泳, 得以逃生。不幸的是, 随他一起的中国恋人蒂娜妹 (Dinamenne) 却丧命水中。这个故事, 很快又能在诗人的诗歌中找到依据:

流水永恒地获得了,  
你漫漫飘游的美丽:  
可是只要我的生命延续,  
你就永远活在我的灵魂。  
如果我粗卑的诗句,  
能够许诺你长久的传述,  
那纯洁而真情的爱;  
你将永在我的诗歌中受赞颂:

因为只要世间存在记忆,  
我的写作就是你的碑铭。(《卡蒙斯全集·韵诗·十四行诗》之二十三)

不过, 最近我读到文德泉神父写的一本书《贾梅士来过澳门》(本书与萨拉伊瓦的《贾梅士在澳门》刊印在一起, 由澳门基金会、澳门国际学会 1999 年 6 月刊印), 在这本书里, 他撕碎了这些所有的美丽传说: 贾梅士来过澳门不假, 不是来当官的; 也不可能是在教堂门口向女人大献殷勤, 那个修道院是贾梅士到澳门后三十年才修建起来的, 当时也没有美女供他相遇。连那个最凄美的故事, 他认为也是杜撰的。“说诗人遭遇海难, 这是事实。至于其余说法则都是杜撰。而且这些杜撰还不断被人随意加油添醋……”(文德泉神父:《贾梅士来过澳门》第 48 页) 在那个非常重要的石洞里写诗, 他认为是“纯粹虚构出来的”: “贾梅士也不可能在山洞里写成诗歌

的任何一部分，因为在那里连最基本的书桌、笔墨和书籍都没有，当时所有这些物资只可能在果阿或者里斯本才有供应，在澳门根本没有这些东西。”（同前，第59页）这一点，我的感觉也可以做个旁证，参观时，我也在琢磨，这个阴凉的石洞，避避暑，谈谈天，甚至喝喝酒大概很好，要写作，似乎……不过，经文德泉神父这么一辨证，眼前的一切都成为虚构与幻想，我还是颇为失落。科学有时候真是不大可爱，就像倘若谁证明高力士根本没有给李白脱过靴子，而李白见了高力士还要点头哈腰一样，那简直是在扼杀大家心中的美好感觉。诗人嘛，总要有些故事和传奇，这个时候，我不由得又怪这个文德泉神父多事了。

有一种说法，说当时的印度总督把焦头烂额中的贾梅士派到澳门来，是“为了看看是否他能从他一直被困着的贫穷中走出来”，这是好心，不是为了惩罚，而他的这一举动，将使他随贾梅士留名于世：“至高无上的印度总督仁慈地将他的援手伸向一名不幸的葡萄牙诗人，而诗人的光芒将总督和政府的形象映衬得更加辉煌。世间唯一一股势不可挡的力量就是精神，精神的光芒可以穿越漫长的时间和广阔的空间。贾梅士证明了这一说法是真理。”（文德泉神父：《贾梅士来过澳门》第34页）这个，我相信，我也相信“精神的光芒”，不论那些故事真实与否，不论阳光多么炙热，还是愿意站在贾梅士的像前，向他深深鞠上一躬。

## 十六、语言大餐

“晚上，带你们去一个特别的地方吃

饭。”2016年那一次，潘耀明先生对我们说。于是，我们打了几辆出租车到了黑沙环螺丝山圣保禄学校的斜对面一家饭馆，名字叫新益美食。门面上看不出什么稀奇，走进去发现，我们掉进了语言的魔窟。四周的墙上，挂满菜名和菜的照片，像是街头最繁忙的广告栏，所有的菜名都有很奇怪的表述，都要你想想，会心一笑才明白。

比如，苦中作乐，一生儿女债，半生老婆好。这是白菜排骨。酒不醉时虾自醉，是桑拿花雕醉虾。各种菜名让人大开眼界、触目惊心：任人鱼肉炒鱿鱼，肝胆相照，女人风骚煲，男人浪漫煲，一刀两断，一丝不挂，每天爱你多一些，邂逅你……这个店主人，我感觉是个诗人，贾梅士第二。他显然陶醉于这种语言的魔方，连洗手间外面贴的提醒的纸条上都是这样的语句：脚踏金砖，推门小心（提醒进洗手间有一个台阶）。急急来，冲冲走（提醒离开要冲水）。

墙上厨师的大照片，上面宣传语是：鬼马奇厨肥仔侠——闭着眼睛点，道道都好味；睁开眼睛看，碟碟多姿来。真是多姿，一只鸡架在一个煲上面，上面还挂着类似吊针的东西，里面是酱汁和调料，这道菜叫健康吊针鸡。什么味道，忘了，只有这些菜名记下了。那天，还吃了一个很大的面包，烤出来的，脆、软，面包中间装满了葡式的咖喱，蘸着咖喱吃面包，这叫肥佬咖喱大包，广告语上说：“可能系唯我独有。”这样的吃法这样的菜，恰如墙上有块匾上写的：不中不西，不高不低，不伦不类，不可不食。后来想一想，这几个“不”也很澳门。

这家店店面不大，人很多，大家挤在店堂里，很热闹，很世俗，吆吆喝喝觉得

跟澳门的心又贴近了几分。菜的味道，我都忘记了，整个过程，吃的就是语言大餐。那天，酒足饭饱，大家摇摇晃晃出来，穿过一条黑漆漆的小巷。黑暗中，我看到普济禅院的牌匾，心里想这个名字好熟悉啊。第二天猛省，真是有眼不识泰山，这是澳门三大古刹中规模最大、历史最悠久的一座啊。1844年，中美《望厦条约》就是在它禅院后花园里签署的。

## 十七、康公庙

澳门的很多庙，外观上看不出有多大排场，就在喧哗的闹市里安然自立。

十月初五街，那么多店铺、老的居民楼和新的高楼中间，我们走进了康公庙。庙里最吸引我的是一对门神，这是我见过的最和气的门神。秦叔宝，丹凤眼，面含微笑看着大家。他的铜都没有拔出来，是插在腰间，一手扶着，看着就不是拿来打人的；而另外一只手，捋着一缕美丽的长须，手指简直是唱戏的兰花指一般，小指特意挑出来的。这哪里是武将，分明是卖座的京剧小生。另外一位敬德公，虽然墨面黑髯有些怕人，细看也是虚张声势，他二目圆睁，身子前倾，这眼神和身形，颇有几分呆萌相，盯着他不由得想笑。这么亲切的门神，真是哎哟哟。

康公庙里的盘香，像灯笼似的吊在庭院，这个在内地的庙里，我见得不多，很有装饰感。我在陈设也有些家常的大殿里转了一圈，发现一根柱子上挂的日历也很有意思。7月2日的上面的对联是：“班班接力开新宇，代代求真振党风。”翻下一日，“共祝党与天齐寿，更愿民同地永宁”。日

历是繁体字的，当为澳门当地印的。

康公者，汉代之帅李烈，保国有功，受封成为康公。不过，我相信，中国神仙之多，人们已经并不关心本义，只记得有神就拜拜了，就会保佑你就够了。澳门的神仙也真多啊，西洋的神仙就不说，东土的也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有一天，我们从福庆街走过，非常短的一条小街，并排着的是：南山庙、包公庙、太岁殿、吕祖仙院、黄曹二仙庙，每一个庙都不是很大的门面，像街坊邻居一样，这些神仙们比邻而居，相安无事。

## 十八、同心济世，善气迎人

那天是周一，同善堂历史档案陈列馆不开，这让我们失去很多深入了解它的机会。这是一家创办于1892年（清光绪十八年）的民间慈善机构，“同心济世，善气迎人”是它的宗旨。救死扶伤、济世助人、供茶派米、救灾恤贫、办学育人等等善事，它无所不为。同善堂经费来源除了部分资产收益外，大部分来自民间捐助。

我们在它对面的一所小学里，看到孩子们画的庆祝同善堂中学创办九十五周年的画，充满欢欣和朝气。一项事业能够坚持这么久，民间的力量的坚韧和坚持是非常重要的。在澳门，民间的社团、协会林立，街上不难看到澳门肇庆同乡会、中华观音文化促进会这样的牌子。邢荣发博士的《澳门历史二十讲》中，有一讲专门讲澳门的社团文化，里面说，据统计，截至2018年，澳门注册登记的社团数目近九千个，类别有十六大类，涵盖了社会生活和人们需求的方方面面。我们谈到和谐社会，这些社团既是社会和谐

润滑剂，又是它的驱动力。

澳门是个移民社会，最初来的人都在寻找归属感和依托感，同乡会等各类社团，可以给大家心里和现实安慰。到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自治自理的精神，既是民主社会的体现，又是一个社会运转的良好构架。万事求官，何如靠自己。在这之中，我还看到了社会的多元声音，这更重要。那天宴会，有朋友送了我们一本《澳门笔汇》第69期，这是澳门笔会出版的，笔会也是一个社团。在这期刊物里，我读到一位小说家对当下生活的表达：

我要写一篇小说，反映澳门社会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特殊氛围，揭露大量令人意想不到的荒谬状况，以搞笑的方式表达生活在澳门的无奈与悲情，如果篇幅许可，可以写一点论资排的优良传统如何磨减社会精英的意志，一点专属于澳门居民的冷漠与自私，一点小渔村的小风波与大笑话。

我要写一篇小说，深入介绍文创及与文创有关的各种骗局，以冷静的笔触描述文艺青年如何被妖邪诱惑，但苦无发泄机会，最终谷精上脑，然后做出种种反智举动，不过又不失霸气，最后也不知自己是发了一场文青梦还是绮梦。

我要写一篇小说，网罗所有离奇凶杀案，贯穿博彩业发展史与城市建设过程中各种人所共知但不太光彩的问题，再加入一名低调的神探，带领读者进入比小

说更离奇的各个凶案现场，让所有人都清楚看到赌博害人的最真实一面。（寂然：《我要写小说》）

我想，我们是用眼睛在看澳门，毕竟是一个旁观者，而他却是用身体用心灵在感知澳门，这样一种声音，要比一个游客浮光掠影的印象记和不咸不淡的观感更值得重视。

## 十九、今天风和日丽

礼拜一，我想把玛丽葬在山上，与我们夭折的第一个孩子詹姆斯合葬在一起，可是中国人不允许我打开墓穴。我不愿将她葬在城墙下，可是天主教徒不许新教徒葬在他们自己的墓地内，不得已只好考虑是否将她葬在城墙下。很久以来，澳门缺少一块基督新教徒的墓地，眼前的事情让英国商馆更强烈地感到这一问题的迫切性，因此他们立即决定拿出三四千元购买一块土地作为墓地，并且通过个人关系疏通了购买土地时遇到的法律和政治障碍；他们终于成功了，就这样我把爱妻玛丽的遗骨葬在被天主教徒拒绝的基督新教徒墓地。（《马礼逊回忆录》中文版第2册第53页）

这是第一位来华传教的新教教士马礼逊1821年6月12日写给岳父岳母约翰·莫顿夫妇的信，这是一封报告坏消息的信。

刚刚丧妻的马礼逊，不得不把痛苦再捡拾起来，向两位老人传达悲伤。这是一封难以启齿的信，马礼逊在开头是这样写的：

我的爱妻玛丽返回中国后，身体十分健康，几乎很少生病。我们在澳门海边的房子前面有一块空地，每天晚上我们全家一起在海滩散步；晚上祷告之后，我们围桌而坐，做一些有用的事情，或者说说笑笑。我的玛丽每天愉快地为即将出生的宝宝准备衣物，把家收拾得又舒适又整洁。她无论多么忙碌，在晚上休息或早上起床工作前从来不忘记读一大段《圣经》。自从来中国，她认为米尔纳（Joseph Milner）的《基督教会史》很有启发性，读完了整部书。（同前，第51页）

熟悉马礼逊个人情况的人都不难明白，这里描述的每一个细节，马礼逊都是多么珍惜啊。1809年2月，马礼逊与玛丽·莫顿结婚，同时受聘担任东印度公司译员，他必须要有这样一个身份，否则公开传教在中国是不允许的，而且他也需要这个收入补贴传教的费用。然而，这个工作有半年时间待在广州，这就意味着妻子孤身一人要生活在澳门。很快，妻子的健康状况便恶化。他们的朋友米怜曾在一封信中说：“在马礼逊每年于广州商馆工作的大约半年时间中，马礼逊夫人几乎是一人独居在澳门家中，恐怕就是因此诱发了她的身体不适，直到目前还没有完全根除……”（《马礼逊回忆录》中文版第1册第137页）澳

门虽然风清月白，景色美好，但是，当时新教教徒生活在这里，有很多阻碍。他们成为孤零零的一群，无论是内心里，还是现实生活中，1809年12月5日马礼逊在一封信中就曾写过：

澳门的葡萄牙天主教士没有强烈地反对我，他们只是禁止中国天主教徒帮助我学汉语。以前在广州教我汉语的人，虽然葡萄牙天主教会并不知道他，当我在澳门时也不敢登门来访了。玛丽会说葡萄牙语，可是也只能和一户邻居交谈。我们盼望着在异教徒中能有一些人加入我们，与我们组成团契，我们还希望上帝和圣子耶稣能与我们一起。

我们不能像其他英国人那样享乐，或者过多地涉足他们的交际圈，彼此之间维持着一种客气而疏远的气氛。我们自己住在一座孤零零的房子里。玛丽渴望能有一个基督徒的交际圈，并在教堂中参加主日崇拜……

中国政府官员给我们带来了很大麻烦。我们只能偷偷地学习，经常把书藏起来以对付检查。我的中国助手由于害怕，一次又一次地离开我。最近几天，我们很难得到生活必需品。我们的仆人到市场上买东西时被抓走了。我们不得不连家里的女佣人也打发走了。在中国，替外国人购买食物的人必须出示一种凭证，并且

要回答一切关于所服务的外国人家庭境况的盘问。中国人不许外国人学习他们的语言，这导致了我们的困难。（《马礼逊回忆录》中文版第1册第153-154页）

当时，除了经商以外，任何外国人在广州定居，都是被禁止的。马礼逊的主要目标是学好汉语，翻译《圣经》和编写《华英字典》，可是按照大清的律例，倘若中国人教授外国人学习汉语，是要被砍头的，这都给马礼逊带来极大的烦恼。初到广州时，他遇到过这样的情况：“今天我到广州的城外走了走，那里的房屋、街道、商铺都和城里的一样。中国人跟在我后面骂我，聚集的人把我进入的商铺的门都堵住了，就像在英国纽卡斯尔街上有一个土耳其人或其他外国人经过时，孩子们好奇地围观一样。”（马礼逊1807年9月8日自广州致姐姐的信，《马礼逊回忆录》中文版第1册第94-95页）为了减少麻烦和不引起人注意，他只好选择闭门不出，这对健康也是大有影响。然而，在广州期间，只要有机会，他便偷偷乘一条中国船，回到澳门探望妻子，哪怕天气很恶劣，同时还要冒着被中国官员发现而扣押的危险（未经许可，外国人不可在两地间自由往返），而他自己又有严重的头痛病。打击一个比一个严重。他们的第一个孩子出生不久，就夭折，这对本来就身体不好的马礼逊夫人而言是雪上加霜。在病情不断加重的情况下，马礼逊夫人不得不带着两个孩子于1815年1月21日启程返回英国。

接下来的六年，是马礼逊孤身一人生活的六年。可是，他的工作却取得了巨大

进展：1819年，《圣经》全部译成中文，实现了他给三亿人提供圣经的目标；1820年，《华英字典》第二卷第二部分出版；在马礼逊的支持下，米怜在马六甲设立印刷所，并在当地出版第一个中文月刊《察世俗每月统纪传》……这六年，他过着什么生活呢？从不抱怨的马礼逊在1819年11月25日给伦敦教会的牧师们写信说：“为了完成这一使命，我忍受着长时间工作的艰辛，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马礼逊回忆录》中文版第2册第6页）教士也是人，内心中他更是深深地挂念自己的亲人们，马礼逊1820年1月7日致雷诺先生的信中写道：“这样或那样的病痛或多或少地折磨着我，尽管尚不能预料商业事务是否令人烦忧，但是我的家庭磨难确实不轻。今天是我人生37年的最后一天：我在这个国家度过了13年——其中最后5年我和家人分居地球的两端，最让我伤心的是这么多从英国抵达的船只却没有给我带来关于家人的任何消息。”（《马礼逊回忆录》中文版第2册第14页）

之前的一年，马礼逊生过几场大病，健康堪忧，幸好及时休养才恢复健康。上苍还是眷顾他，1920年8月23日，分别六年的妻子带着两个孩子回到澳门，这样的欢聚立即照亮了马礼逊的孤寂生活。谁知，幸福总是那么短暂。第二年6月10日，妻子在似乎没有征兆的情况下突然病逝。哪怕心中有主，这也让马礼逊六神无主。我无法想象，安葬自己妻子时，他的心情。近两百年后，我们来到澳门基督教新教坟场，看这里并排的马礼逊、他的妻子和儿子的坟墓，在灼热的阳光下，大家都沉默不语。

他们的墓临墙，墙边 1934 年 8 月 1 日中华基督教会广东协会立了一块马礼逊博士去世百年纪念碑，碑志中写道：

基督教辨正宗之来华布道也，自马礼逊先生始。前特习天文、医药、华文以为备。一八零七年假道美洲，竟二百二十二日之航程安抵羊石。名寄商场，实则秘密宣教，虽在满清政府厉禁，与罗马教严密监视中绝不稍阻，在澳门开设印刷所，将手译圣经、祷文、赞神诗、证道小笺等次刊行；后于马六甲创设英华书院培育后秀。于此黑暗专制时代冒险工作，勇往无前，谓非神助不可。先生体弱而公忙，遭际陋劣而险恶，除长子追随左右外，家人复远留故里，音讯二百余发，得报仅二通。处兹苦境仍努力不懈，用能奠中国教会基础，厥功伟矣！一八三四年八月一日病亟，弥留时信徒数辈抚榻悲鸣，先生犹慰之曰；百年后当万倍，其实信仰之笃，眼光之邃，洵非庸众所及。

1807 年，马礼逊假道美国来中国时，在美国遇到格雷厄姆夫人（Mrs.Graham），她对马礼逊的评价是：“……他有稳健的才能、坚贞的宗教信念和永不消退的热情等性格特点……”（《马礼逊回忆录》中文版第 1 册第 71 页）不论遇到什么苦难，马礼逊都没有忘记自己的誓言，他坚持要做一名伟大的教士。从教会的角度讲，他做到了；而他所做的一切，从中西文化交流史

的角度而言，同样是功德无量。这些为了信仰历尽千辛万苦百折不挠的故事，真是令人感动。

墓地有一棵老树，粗粗的主干外，其他的枝丫都被截掉了，然而，在留下的树枝根部又发出了新芽。这是因马礼逊的妻子安葬而最初买下的墓地，钱纳利画过这里，他自己也是长眠于此，在马礼逊墓的不远处。天很热，时间紧张，我没有一去找寻这个墓地里安葬的其他人。马礼逊在澳门的生活，通过阅读，不断地在我眼前呈现。1834 年 2 月 4 日，他在日记中写道：“今天上午住进从前我们隔壁的一所大房子。房子非常败落，窗玻璃很多都破了。我可以俯览我以前的书房，让我想起了许多过去的事情。”（《马礼逊回忆录》中文版第 2 册第 256 页）2 月 6 日，他想到与儿子放风筝，还有明媚的春天：“从这所房子里，我眺望对我们特别的景色。不是大家都熟悉的广场，也不是沙滩——而是高高的西洋望山，在那里我的儿子们放飞风筝，而现在我独自一人，就像老 P 那样消磨时间。今天风和日丽，展现了中国春天的明媚。暴风雨、乌云、雨、寒冷过去了，现在空气温暖，天上没有乌云，阳光灿烂却并不热。”（《马礼逊回忆录》中文版第 2 册第 257 页）

这是他晚年的回忆。当年 8 月 1 日，马礼逊在澳门去世。唯愿他传播的“福音”常驻这片土地，那个放风筝的明媚春天也长留人间。

## 二十、分别的雨夜

澳门的酒店太多、书店太少，这不能



不是一个遗憾。

2015年来澳门，我住在利奥酒店，那几天的晚上总是下雨。12月2日的日记，我记道：“十一点多，我到街上买吃的，街上只有零星的人，不少店铺亮着灯，但是完全不是夜夜笙歌的样子，相反，很冷清很安静，也许我们见惯了内地的喧闹的反差吧。下雨了，细雨，我没有打伞。雨中的澳门，只有十米二十米的感觉，这座城对我是模糊的，没有概念的。”次日的下午，去逛了星光书店。“在利澳宾馆左手，是澳门理工大学，大学门边，是星光书店。很一般，书杂，唯一收获就是买了《陈实诗文卷》，上次黄永玉先生说她叫陈宝，两个人晚年还多有通信。六点坐车去澳门大学晚宴，并不好吃，又唱又说，我真有些疲乏了。席终见刘阿平，回来的车上聊天，直到酒店分手。回房间，看微信，看陈实的书，很快就过了午夜。”

刘阿平，那是我第一次认识她吧。想不到，分别不久，她就酝酿要办一份杂志，后来高雅大气的《艺文杂志》就问世了。我不知道，一个弱女子是怎么在这样夜夜笙歌的社会里跟大家细谈文艺，是被人嘲笑的情怀，还是被人当作耳旁风的努力？这一次来澳门，我见到这个团队的所有成员，从年长者到年轻人，身上都有一种平和的坚韧，他们坚持自己的东西，也不怕可能遇到的困难。我曾说：有一份民间办的《艺文杂志》，足以表明澳门的文化进入了自觉的阶段。但愿，这种自觉能唤起整个城市文化的觉醒……

这一次告别的前夜，也是一个下雨天。我想起四年前看《陈实诗文卷》的夜晚。

那晚读了这样一首题为《十四行》的诗：

温柔的夜曲属于春天  
浪漫的幻想曲属于夏天  
秋天是一段如歌的行板  
安魂曲是冬天的呼吸

诞生是终结的开始  
衰老是无声的叹息  
疾病是没有出口的迷宫  
死亡是没有谜底的谜

快乐是山溪跳跃的水花  
悲哀是哭泣的杨柳  
怨恨是自杀的毒药

友情是镇痛剂  
恋爱是烈酒  
失恋是诗

（《陈实诗文卷》第132页，天地图书公司2015年2月版）

为什么是这一首，我也说不清楚。大约，虽然是一个非常短暂的过客，离开澳门，我还是有一种失恋的感觉？这个诗的平淡背后也是一种忧伤。何况，外面还下着雨，迷离的灯光更引燃羁旅的忧伤。我拉开窗帘，雨真不小，远远的澳门塔的灯光已经变得像稀释的油彩一样模糊、氤氲。我本来想趁着夜色去主教山小教堂看一看，住得这么近，居然没有去看看，真是说不过去。然而，这雨，挡住了脚步，下一次吧。

（责任编辑 张学东）

# 回南天

郝瀚

郝瀚，“90后”，河北秦皇岛人，作家、编剧。本科毕业于宁夏大学中文系，硕士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电影学系。小说见于《朔方》《野草》《西湖》等刊。

## 序 幕

洛汐从右向左行走。五秒后，冷炫从右侧入画。冷炫说，洛汐。洛汐止步于树下，沉默，背向冷炫。冷炫靠近洛汐，三秒后洛汐转身，差点撞到冷炫怀里，两人相对无言。阵风袭来，洛汐裹紧大衣。片片枯黄的树叶落下，冷炫缓抬右手挡在洛汐头上，指尖顺势滑过她的发梢。冷炫说，清风徐来，你亦安在，如此正好。冷炫的“港普”很糟。洛汐睫毛扑朔，双唇翕动，呈纠结之态。冷炫说，洛汐，你终归还是没法忘记他。流年花落，我不想跟你就此别过。洛汐全身颤抖着说，对不起冷炫，我做不到，我没办法欺骗自己，哪怕一天都不可以！冷炫情绪失控，扶着洛汐肩头说，我对你的信任没有底线，我对你的等待也没有期限，我……

面对温柔又多金的“忠犬”冷炫，洛汐心中所念却是痞帅“小狼狗”傲天，她要紧闭双眼表现纠结与痛苦。如果我没猜错，此刻傲天应该在翡冷翠酒店顶层的某间总统套房内打NBA2K18或蒙头大睡。接下来，洛汐该迅速挤出泪水。但超出剧本范围之外的是，她的汗水却先于泪水出现。更准确地说，那是湿气在她皮肤上凝结的水珠，从额角滑落到眼睑，弄花韩国化妆师一千元人民币一次的眼妆。冷炫再次被洛汐的专一与天真打败，他即将在洛汐的

泪水中表现“备胎”的爆发。但冷炫盯着洛汐的脸，表情滑稽，情绪并不到位，大猫（监视器）上的大特写格外清楚：洛汐眼角淌下石油状的眼泪。

冷炫抱住洛汐说，得不到你的爱，我死都不会离开！冷炫还是笑场了，王马丁扶着墨镜，火燎似的从导演椅上蹿起来大喊，Cut！Cut！Cut！

我与道具师兼场记兼司机老刘同时被导演吓到，老刘怀抱装满塑料树叶的鞋盒，从光秃秃的道具树干上跳下，接过我腋下的场记板，上边的镜号因摩擦而模糊，依稀看见一行歪斜的字：都市偶像剧《回南天之情非得已》第十九集第一场。

冷炫摊手说，不好意思啦导演，刚才真的超搞笑哎。王马丁说，Chris老师，没毛病，演得很到位。王马丁又说，老刘，棚里咋这么湿，洗海澡儿呢？老刘说，导儿，这儿都五个除湿器了，赶上回南，没辙，总不能给您上一火盆儿吧。洛汐夜猫般尖叫，她看着助理手中的镜子说，我的妆怎么花成这个鬼样子？王马丁说，Coco姐，不要激动，有我在hold住。王马丁指着大猫说，这个脏了吧唧的眼泪后期能给整没了不？我真舍不得这个镜头，Chris老师的表演老准确了。摄影师说，能，就是麻烦点。Coco白了眼他。王马丁看起来很疲惫，他说，那行，各位辛苦了，今天就先到这，咱们班师回朝。

跨过地面铺设的轨道，绕过五颜六色的电线与热烘烘的灯架，我夹着篮球回到现实世界。

在影棚门口，老刘叫住我说，马老师，小道消息，我好像听说导儿对台词还是不太满意。刚你也瞧见了，Chris这孙子又开

始念经，后期还得单独找配音。导儿希望咱这词儿能再诗意点儿，好记点儿。Chris可是难伺候的主儿，您多担待。听罢我两眼一眯，点头如捣蒜，毕竟每次来现场改词都会看到这一幕，并听到借老刘之口传来的小道消息。老刘岔开话题说，这天儿咱北方爷们儿扛不住，导儿也难受着呢，难免脾气大点。走吧，一会导儿请客，瑶柱节瓜煲猪展，广东人全靠这口汤去湿气，再来两盅“百年糊涂”，舒舒服服睡一觉。

我拍拍手中篮球说，你们去吧，我靠这个出汗排毒。说着我运球向前冲刺，每逢此时我都如迈克尔·乔丹附体，想把整个摄影棚灌进篮圈。

## 第一章 翡冷翠

半月前，那天是植树节，也是孙中山忌日。一位许久未曾联系的老师突然发微信问我愿不愿意即刻启程，前往深圳某剧组救场，顺手捞笔不小的“快钱”。活儿由她与闺蜜兼同学兼合作伙伴菲菲合伙揽下。戏开机近俩月，剧本写到七八成。菲菲正在组里苦守，但老师这学期排课太满，没法亲临深圳。正常情况下，开机前至少要完成全部剧本。预感告诉我这必是烂尾项目。

剧本跟楼盘差不多，稍不注意就会烂尾。比如资金链断掉编剧拿不到钱罢工；编剧水准太差根本没法达到拍摄要求临时换人；或者某些大编剧热衷赚差价，将到手的剧本倒卖给小编剧……楼房可以堂而皇之地烂下去，但维持剧组运转的开销太大，所谓救场如救火，停工等于烧钱。理论上这种活儿十万火急，资方给钱比撒尿

还痛快。剧本具备一定完成度，写起来不烧脑。

虽然看上去很美，但风险也大。因为你永远不知道上波人遭遇过什么麻烦，更不敢保证自己会不会遇到。她承认这确实是二手项目，将来与原编剧争署名时，也不敢保证我的位置。胜在工作轻松，进组后我将担任菲菲的文字助手，负责些不痛不痒的工作，比如现场改词、填台词、整理剧本之类的。时间为期一周，最多不超过十天，在我的承受范围内。涉及钱时，我甚至有些喜欢她这种简洁高效的对话方式了。

我刚读研那年，她从电影学院读完博士后，入职电影系。我曾选修过她的当代欧洲作者电影研究。我俩在课上仅有半学期之缘，却在影像品味上异常合拍。那时我们都迷恋一名惊世骇俗的法国导演——弗朗索瓦·欧容，他的影像暧昧不安，热衷于描绘性别、爱欲与死亡，像鸦片般令人上瘾。我依稀记得她身上的白色棉麻衬衣，在讲台上大谈《登堂入室》时的痴醉，以及教室里带着鼠尾草味道的空气。

如今，她的微信头像也由精神偶像欧容换成她与未满周岁儿子的自拍。从文艺女青年到脸颊微胖的少妇，她的一切令我陌生，以至于我怀疑这只是愚人节的尴尬玩笑。

还未等我给出决定，一串文件突然弹出来，包括故事大纲、人物小传，甚至还有几集完整剧本。蜻蜓点水般扫了几眼，剧本名叫《回南天之情非得已》。想必是续集，因为这玩意儿永远不缺消费者。一群特定的女性观众视其为生活必需品：她们二十岁上下，脑袋空空且泪水充足，不谙

世事又渴望爱情，在挤地铁、等公交时随时随地都会掏出手机刷上两集。此外她还唠叨一堆我从念书时就听腻的漂亮话：组里人都好，机会很难得，演员有大牌，尤其菲菲，亲切可爱的女神一枚。老实说，她虽然是我的老师，却不按行业规矩出牌。单方面甩给我商业机密，来了出赶鸭子上架。

我不太擅长拒绝别人的信任，尤其是陌生人的信任。我想不出她有何理由找到我，自然也想不出借口拒绝她，只好答应。她表示感激，还专门用语音爱心提示，这个时候深圳室内阴冷，经常回南天天气，叫我注意身体，带好衣服，可别生病。她的喉咙滞涩，声音像脚踩在雨水打过的沙滩上。我虽为北方人，且久居北京，却对这岭南一带独有的天气略知一二，大概和江南一带的梅雨差不多，似乎还有点诗情画意。如贺鬼头所云：“一川烟草，满城风絮，梅子黄时雨。”我回复她，拍《回南天》遇到回南天天气，倒也应景。半小时后她回复我，航班已经定好，不要迟到。

第二天清晨，我拖着行李匆匆赶到首都机场。登机后我捧着平板电脑局促在座位上熟悉剧本，发现整部剧存在一个巨大却又不易察觉的纰漏：故事背景是秋天，剧名却叫回南天。于是我微信问她，未及她回复，深航的空姐便眨着眼睛，提醒我系好安全带准备起飞。

飞机落地后，我逐着人流拖着行李向机场大厅挪动。此前我从未到过广东，对此地的想象只有像TVB电视剧中一样说话且酷爱吃蛇的人们。熙攘的大厅内难以听到几句粤语，满是接机人挥舞的手。只见花花绿绿的牌子间，一个矮胖男人高举横

幅一枝独秀，上面手书：《回南天》剧组欢迎北京马奇老师莅临指导。那男人四十岁上下，浓眉大眼，方脸板寸，一身运动装。还没等我完全靠近，他竟认出我，夺我的行李箱说，我来我来，甭客气。马老师一路辛苦，咱先回酒店。

男人也丝毫没给我客套的机会。他直接把我领到停车场，随即将我塞进一辆黑色丰田保姆车。他姓刘，场记，北京人，让我叫他老刘。组里规矩我懂，逢人必称老师，就毕恭毕敬喊了声刘老师。他故作严肃，说私下叫刘哥，千万不能见外。老刘混这行十余年了，虽任场记一职，实则负责组里除拍摄外的所有工作，上至道具，下到盒饭，多少都掺和点，着实万金油般存在。以我的经验，这种人大多深谙厚黑学，是整个组里人际学的教授级人物，坚决不能得罪。车窗外，深圳湾的夕阳缓缓垂下，我心不在焉，划着手机，听老刘京腔十足的唠叨。

剧组驻扎在郊区龙岗一家名曰翡冷翠的酒店。1925年，徐志摩途经意大利时写下《翡冷翠一夜》，诗中将佛罗伦萨译成神秘浪漫的翡冷翠，让这颗托斯卡纳明珠在文学史中不朽。此刻翡冷翠已不再是文艺复兴名城，而是每晚均价不超过五百的三星酒店。夜幕四垂，酒店笔直的楼体直插云顶，鹅黄色的招牌氤氲在若有若无的水汽中。我的呼吸之间溢满水泡，全身犹如裹缠着湿衣服，挥之不去的黏腻感使我冷战连连。老刘见状笑道，马老师，真不凑巧，您刚落地就赶上回南天儿，背心裤衩您可得多备点儿，洗了可干不了。

酒店大厅有几排扫码付费的按摩椅，一圈真皮沙发，沙发边围坐三五个夹皮包

的大肚中年男人，他们身边保镖似的站着几尊塑料感十足的西方古典主义雕塑，有掷铁饼者、米洛的维纳斯、大卫……其中掷铁饼者的下体已被摸得失去本色。

办入住时，我收到她磕磕绊绊的语音回复。她说，这不重要，你不觉得……回南天……这三个字，特别有古风，特别有感觉吗？特别朗朗……上口吗？我打出嗯嗯两字，心头冒出阵阵悔意。可来都来了，转念一想，赚钱这事跟感情一样，谁先较真谁先输。

毕竟我曾是她的手下败将，这次我不想再输了，也输不起。

## 第二章 洛杉矶

如果几天听不到篮球击地的声音，我将如坐针毡，身体如同《摩登时代》中僵硬的齿轮。我始终坚信，长期而规律的运动可以保持肌肉活力，高强度的身体对抗能维持男性气质以及旺盛的创作欲。之间的逻辑关联源于弗洛伊德：运动可以分泌荷尔蒙，荷尔蒙激发性欲，性欲是力比多的重要组成，力比多则是艺术的本质。

在深圳安顿后的头等大事，便是寻找附近的公共篮球场。从翡冷翠出发，骑共享单车经红棉路、恒心路便抵达横岗文体广场，那里有树林、跑道、羽毛球馆以及广场，但我只关心那八个标准球场。与篮球的时光是写作之外的有限解脱，因此我常回绝剧组各种名目的Party、饭局与酒局，提前穿好运动装，待工作结束后随时随地冲向球场，就像今天。

此类社区球场的人员趋于固定，多为附近居民，男女老少，高矮胖瘦，应有尽有：

有擅长勾手的秃顶大爷、灵活的大吨位中锋，还有穿着衬衣皮鞋但弹跳超群的中年大叔。球场上的快乐极其单纯，谁赢谁得到。我会拼尽全力，大汗让我与湿浊的空气融为一体，无处不在的水分像牛皮糖般的防守令我窒息。累了就拾阶而坐，在水泥看台上喘息。一只肉滚滚的刺猬从球场中线大摇大摆穿过，它旁若无人，仿佛三体人乘飞船巡礼地球。我赶紧掏出手机拍下，却不知道和谁分享，想来想去，只有傲天。他回复我说刚睡醒，我问他是不是又在酒店睡觉。他说，前天晚上很想看球，就飞回洛杉矶看了湖人的主场比赛。

傲天是《回南天》中男二号的名字，其角色是偶像剧中常见的“腹黑花美男”，翻译过来就是又帅又坏。作为职业编剧，要尽可能接近角色，所以我不愿意叫他本名，多称他傲天。傲天是我在组里少数保持交流的人，除工作外我俩的共同话题是篮球。傲天虽酷爱篮球，又生得一副运动员坯子，却从不运动。他只喜欢打最新的篮球游戏、看球赛以及收集各式球鞋，反正都要烧钱。

第一次见到傲天，是我刚抵达深圳时在翡冷翠的大厅办理入住。旋转门卷进一位高大健壮的男孩：浑身饱满的腱子肉，皮肤呈现健康的小麦色，两排整齐的白牙，简直是好莱坞电影中亚裔阳光男孩的模板。男孩穿着惹人注目，身上是詹姆斯的湖人23号队服，黑色复古墨镜，脚踩乔丹限量复刻版球鞋，后边跟着两女一男以及几个行李箱。看似来头不小，却没什么明星架子。经老刘介绍，我才知道他是男二号傲天。那天相谈甚欢，因为我们都崇拜篮球明星勒布朗·詹姆斯。

来之前我对主演们略有了解，傲天从小在西海岸洛杉矶长大，毕业于伯克利音乐学院，两年前以模特身份出道。傲天的外形并不差，只是在当下“鲜肉”“奶狗”们横行霸道的娱乐圈，这款不太吃香。因此他的演艺事业一直不温不火，是那种有点脸熟但叫不上名字的“十八线演员”。奇怪的是，他总能上戏，不管电视剧还是网络剧。

后来老刘起底说，傲天原籍山东潍坊寿光市，父辈靠特种钢材起家，后来生意越做越大，横跨房地产、金融与时髦的娱乐业。待《回南天》上映之时，他父亲的名字将出现在片头的联合出品人中，位列第二。这也不难解释为何开机一个月之后，傲天才带着一班佣人晃进剧组。因为拍戏于他而言只是自娱，而非上位的梯子，更不是赚钱的工具。

所以在组里，傲天无论做什么，看起来都名正言顺。比如回趟美国老家顺便支持下家乡球队要比拍戏重要得多，我想导演跟制片定会理解他突如其来的乡愁。傲天还与我分享昨晚现场的视频，视角虽是前排，但并非最好的位置。湖人主场斯台普斯中心的VIP座席上名流云集，绝非钱可以买到。傲天的镜头咬紧我们的偶像，视频里的“詹皇”看上去比电视里的更壮更黑。最后傲天镜头一转，挤眉吐舌，做出Rock的手势。

或许，二十分钟之后，梳着大背头的客房服务生就会推着餐车来敲门。傲天起床，推开窗子，东太平洋上清爽甘冽的风灌进来，加州热辣饱满的阳光洒进来。他冲凉、把牙齿刷得洁白、用发胶抹起前额的刘海、涂上防晒霜、换上西海岸风格沙

滩裤与大背心，驾驶他的凯迪拉克或者林肯肯去往长滩。沿路视野开阔，夹道是笔挺高大的棕榈树。副驾驶应该坐着个白妞，最好带点拉美血统。想到这，四周糟糕的天气都硬朗起来。

见我坐下玩手机，场上正拍球的谢顶大爷一个长传过来。他说，高佬，下来继续打。我把球甩给他，笑着摆摆手。大爷嘟囔，这班后生仔体虚，返嚟煲汤补身啦。我听不太懂夹杂粤语普通话，尴尬得耸肩摊手。正当我起身离开时，一个女孩朝这边走来。考虑到水泥台阶上只有我，她只能朝我走来。她立在下级台阶处，十点钟方向，欲言又止。女孩二十岁上下，素面朝天，上身穿一件印着意义不明 logo 的 T 恤，下身紧身牛仔短裤，脚踏黑色匡威帆布鞋，裸露在外的皮肤很白皙，头发黑、直，及腰长发扎成双马尾。她身高中等，五官毫不出彩，但也没明显缺点。我不想用平凡来形容她，因为这年头连初中生都会化妆，而她居然保持成年人少见的素颜。

见她扭捏，我开口说，怎么了？女孩递给我一瓶脉动，冰镇、柠檬味，我最爱的运动饮料。女孩说，打累了吧？你先喝点水。她的普通话有些许港味，我猜她是本地人。我接过饮料说，谢谢。然后拧开瓶盖，大口深闷。女孩掩面笑道，你慢点喝，不够我再买。我说，打完球之后，我最喜欢喝这个。女孩说，过去的五天内，每晚七八点左右你都会出现，在这个篮筐，打一个多小时你就坐在这里玩手机，然后在公园门口的报亭买一瓶柠檬味脉动，对吧？

倘若将我俩性别调换，她的举动与热衷偷窥的“怪蜀黍”无异，可她只是个年

轻又不让人生厌的女孩。陌生人的好，往往令人加倍感动。见我沉默，女孩说，你会不会觉得我是变态啊？我笑道，哪儿有，受宠若惊而已。她提议加微信，手机里堆满王马丁的语音轰炸。我表示有事要先离开，她指指手机跟我再见。我刚走几步，她叫住我说，喂，你知道刚才那个老头跟你讲什么吗？我摇摇头。她说，老头讲你身体弱，回家煲汤补补身体。我用左手拍拍右臂绷紧的肱二头肌，做出李小龙的标志性动作——摇手指。

顾不得吃饭，我骑上共享单车奔向翡冷翠。老规矩，低头猫腰，我从侧门的金樽娱乐会所斜插进酒店大厅，两排八个黑丝制服长腿的迎宾照例鞠躬。

房间阳台上，三天前洗过的袜子依旧能掐出水，卫生间镜子上蜿蜒着蚯蚓般的水迹。点开语音，平时王导的普通话还算标准，但人在情急之下往往会无意识地暴露口音。他的语速时快时慢，透着一股海蛎子味儿，大意是跟两位编剧老师商量下，能不能临时塞进一个新角色，并透露这是制片人 B 哥的意思。

听罢我骂出声来，电视剧本尤其强调人物关系，牵一发而动全身。如今剧本几乎完成，拍摄早已过半，凭空填进新角色，不但意味着我们要加戏，很多场次还要补拍，甚至重拍。既然打着 B 哥旗号，显然是没法商量的商量，并不是王马丁或者菲菲可以决定的。我硬着头皮联系菲菲，她出奇的平静，仿佛未卜先知。

菲菲用二十二条长语音向我描述这个新角色，接连三根烟后，我终于听懂她的意思。新角色的名字暂定为傲萱，视觉年龄二十岁上下，身份大学生，人设“傻白

甜”，关系是傲天同父异母的妹妹，因为她也爱慕冷炫，所以也是洛汐的情敌之一。傲萱的戏份大约介于女四女五之间，演员暂时没确定，反正不是大牌。强加这个角色唯一的功能，只是把原剧本中滥俗的四角恋升级为更滥俗的五角恋。

我大概猜出十之八九，情况无非两种，一种是某位金主的姨太太脑袋一热非要过把戏瘾，一种是王马丁或者B哥的情人想要上位。天下熙熙，都逃不脱权色利欲。菲菲又说，我们不着急，慢慢改。语调慈母般令人不适。我突然发觉，她几乎每句话都用“我们”开头，既然如此，我似乎没必要再问回北京的事了。

手机叮的一声，应该是刚才在球场搭讪的姑娘，但只有一条中国移动的缴费短信弹了出来。账单暗示我阴郁的三月已经过去，今天居然是愚人节。也就是说，我在深圳已经整整十九天了，我多么希望刚才王马丁只是跟我开了个臭烘烘的玩笑。

想到这我忍不住高声赞颂，这他妈真是人间四月天啊！

### 第三章 海陆丰

如果用无人机航拍翡冷翠酒店，会清楚地看到其口字形的格局，四栋二十四层高的建筑圈起一眼深不见底的井。但只要有钱，即便井底之蛙也可以满足一切生活需要。一层是大厅、自助餐厅，二到九层是较为廉价的经济房，公差商旅首选之地。第十层有洗浴、桑拿以及按摩。第十一层开设KTV、酒吧。第十二层是美体护理水疗养生。第十三层是金樽娱乐会所，据我所知的娱乐项目包含唱歌、喝酒、跳舞、

蹦迪。会所正门其实是翡冷翠的隐蔽侧门，似是避免某些消费者进店时尴尬。晚八点之后，金樽亮起霓虹，两排八个黑丝长腿制服的迎宾无论见谁都鞠躬。第十四层是游泳馆、健身房以及保龄球馆。第十五层至十七层都是各式餐厅、有粤菜、日本料理、泰国菜以及重庆火锅。

十八层往上是比较高级的套房。剧组出手阔绰，直接包下十八、十九以及顶层。据制片主任B哥称，广东这边讲究“住十八，就要发”。可组里多数人声称中国传统文化里十八象征地狱，不管广东还是新疆，哪儿都一样。我、老刘、摄影助理们、道具师以及司机等人下榻在十八层，大概是B哥觉得我们发财心切。人人都知道十八层的租金稍便宜，所以我理解B哥的小恶毒。剧组办公室、导演、摄影指导、韩国化妆师以及大编剧菲菲等主创则在十九层毗邻而居，方便沟通拍摄。女一女二、男一男二等一班演员与他们的私人助理则住在顶层的总统套房内。

翡冷翠的装饰、照明、墙面都偏暖黄，比如家连锁还浓郁些。我住在走廊尽头，有时刚睡醒推开门，强烈的视觉纵深感犹如《闪灵》中常常出现的大景深放射状构图，产生致幻效应。房间还算宽敞，内设一个空荡的衣柜、一张带台灯的大床、一条不带台灯的办公桌、一个不能做饭的厨房、一方不见天日的阳台和一双挂在床头的壁灯。壁灯中间是新古典主义大师安格尔名作《大浴女》的仿品，经审美改良后，原画中丰腴的女人变成蜂腰，维持房间欧式风格最后的体面。

久居在此，最直观的感觉是二十四小时暖风都无法缓和的阴冷。除被菲菲指使



到现场改词外，在深圳的绝大多数时光我都在房间里度过，每天鲜有与人接触的机会，除非我吃腻外卖，前往十九楼剧组办公室领餐食。餐食是反映剧组财政状况的晴雨表。开始跟群演一样吃大锅饭，突然不知谁良心发现将编剧的伙食标准提高，我便与演员、摄影及导演等主创享受同等特餐待遇。特餐由雇来的粤菜厨子烹制，装在贴着姓名签的专属保温桶内，鸡鸭牛羊鱼虾蟹、白灼清蒸红烧爆炒样样不少。开始还不错，但出现保温桶混用的情况后，除我偶尔拿来吃之外，几乎无人问津。拿饭会碰到老刘，他边啃着一根广东罕见的东北旱黄瓜，边对着一箱箱盒饭挥斥方遒。实在避不开的话，就跟他有一搭没一搭地聊聊。

每天中午十二点左右，保洁大妈会悄无声息地刷卡进门清扫，在某种程度上治愈我平日只穿内裤写作的陋习。她的普通话像日语，但还是坚持跟我攀谈，大概出于对我工作的好奇。保洁告诉我，十九层有个和我一样的女人，那女人三十岁出头，面无血色、头发枯黄、皮肤糟糕，每天足不出户，蓬头垢面，两眼放光对着电脑。保洁还告诉我，她儿子在广西梧州乡下读初二，网瘾上来的样子像极了她。我告诉保洁，那不是网瘾，是钱瘾。

女人一定是老师的合伙人、我的直属领导菲菲。菲菲约过我三次饭，第一次以洗尘宴的名义，地点定在酒店附近的一个粤式茶楼，因她临时开会作罢；第二次是说补上洗尘宴，顺便聊聊戏，地点在地铁站附近的潮汕火锅店，因她痛经取消；第三次还是她主动约的我，地方忘了，至于为何取消也忘了。也就是说自从进组以来，

我还从未见过菲菲。虽然她只闻其声不见其人，却如实地存在于我身边，像如影随形的湿气。她总在奇怪的时刻出现，并提出奇怪的要求，比如凌晨两点时突然命令我计算男一有多少场戏，等我打起精神，像个会计统计完毕后，她却悠哉通知我，要女一，刚才手滑打错。无论何时何地，只要手机发出震动，我的耳边就会传来菲菲的声音，闭上眼睛，脑海里铺满她五官模糊的面孔。我只能想象她的样子，或者她只存在我的想象中，犹如《黑客帝国》中的名为“矩阵”的大型人工智能系统。

翡冷翠四面环抱式的建筑设计导致天气阴晴、黑白早晚几乎没有区别。久而久之，所有感官都在下坠，所有感觉都在退化，尤其是时间感。破碎的生物钟使我可以忽略时间，活动全凭生理反应，饿了吃点儿，困了睡会儿。像所有独居者一样，我的表达能力退化严重。为避免过分安静造成的不适，写作剧本时我会无意识跟自己对话，模仿剧中人物的语气、性格、甚至表情。久而久之，意识难以控制动作，形如漏电的机器人。只有在球场时，弥散于周身的麻木感才会逐渐消退，凝固的血液才会融化流动。

丧失作息规律的恶果是，无论怎么疲惫都让我难以入睡，开始我以为自己择床，后来意识到这就是失眠。失眠令我染上夜游的习惯。关掉灯，拉起窗帘，藏身于黑暗之中。点燃万宝路烟，透过窗帘的缝隙窥视对面房间来往的男女们。他们有的喝了酒，有的没喝酒，大多醉翁之意不在酒。或者凌晨两点时在下楼转悠，躺在按摩椅上注视酒店热闹非凡的前台，我可以一眼分辨出哪些是来赚钱的，哪些是来消费的。

这些人涌进房间，东拼西凑，用欲望填补空虚，再用空虚填补黑夜。

这群不眠之人里，存在一个隐秘且难以分辨的群体。所谓隔行如隔山，多数普通人认为都市剧的取景地应该是北京、上海。其实像苏州、杭州、包括深圳等地，不但可以拍出繁华大都市的景观，在成本、政策上更具优势。尤其近几年，全国都市戏的剧组一股脑往深圳扎，与其他所谓准一线城市相比，深圳独一无二的优势是与香港毗邻，很多演员收工后甚至可以开车回家，比如我们的男主 Chris。

翡冷翠地处郊区，环境优渥，物价不高，几乎常年接待各种剧组。一些怀揣明星梦的女孩，将翡冷翠视为电影学院般的圣地。她们大多年轻、漂亮、身材好、有心眼、舍得下血本。她们可以是学生、是白领、是寂寂无名的小演员，甚至是无法描述的暧昧职业者，但都乐此不疲地接触任何能帮自己上戏的贵人。尽管她们高矮胖瘦、妆容穿着不尽相同，但在酒店这种地方，所有人都是过客模样。不管她们曾在翡冷翠做过什么，至少都会说出一个掷地有声的理由——试镜。

对我而言，这种生活状态可以说是庸碌，所谓无聊而充实。

丽川的出现像中了头彩，奖品恰好是台马力充足的烘干机，很应回南天的景。丽川是那个球场搭讪女孩的名字，认识后的前三天，我忙于撰写新角色的故事，只是跟她见缝插针地聊天。丽川告诉我，她一眼就看出来我不是本地人。我想是因为我身材高大，又是北方相貌。丽川说她每天都会去文体广场散步，球场上的面孔都是固定的，除了我之外，所以引人注目。

此外，丽川还向我介绍了一些基本情况，她父辈是汕尾客家人，自己在深圳出长大，算是二代。深圳本就是移民城市，所谓的本地土著少之又少。高职毕业后，她就在离家不远的成衣外贸公司当文员，每天的工作就是跟各种口音的英语讨价还价。我告诉丽川自己在深圳出差，职业是编剧。丽川一口咬定我住在附近的翡冷翠，她说那个酒店常有明星出没，而她上班的写字楼与翡冷翠一街之隔，天气晴朗的时候甚至能望见酒店内的活动。字里行间，丽川对我显示出只存在于两性间的好奇心。我没有积极回馈，更不会抗拒，这是我的一贯态度。

直到第四天，丽川试探着说，周五下班早，要不要一起吃饭。而我已经整整四天没走出过翡冷翠，菲菲被王马丁叫去现场改词，我则没日没夜地搭建傲萱的故事线。王马丁要求尽可能多地设计傲萱与男主冷炫的对手戏，要纯爱，不能脏，台词风格低龄化，有校园爱情的青春感，符合大叔对萝莉那种不含情欲的宠溺。冷炫面对傲萱天真无邪的爱慕，表现出大哥哥般的宽厚木讷，并对她进行情感启蒙，告诉她何为真正的爱情。

其实冷炫自己也不太明白爱情这东西，不然他也不会毫无理智地沦为女主角洛汐的备胎。可电视剧强调“CP”感，理性逻辑不重要，毕竟人人都想活在感情用事的世界中。落实在纸面上，只能让冷炫带着傲萱做些俗套的活动，譬如逛逛公园、喝喝咖啡、吃吃西餐，顶多拉拉小手。敲字时，我的手指却不听使唤。一想到将来，某个充满风尘气息的网红脸在镜头前扭捏作态，饰演我笔下纯洁无瑕的傲萱，简直

令人作呕。

现在傲萱的故事线基本完成，我只想  
去广场打球，解冻生锈的身体。但我老毛  
病又犯了，无法拒绝陌生人的示好。于是  
我答应她，约好七点在酒店东边的商业广  
场见面。夜色渐深，阴冷雾气弥漫开来。  
广场中心的空地上居然设了一块球场，几  
个放学不回家的小学生在练习投篮，篮球  
弹出，消失在云端。

丽川迟了几分钟，她没穿职业装，也  
没化职业妆，依旧学生模样。她带我去了  
家叫作“客家鱼生正宗”的地方，点了招  
牌鱼生、生腌血蛤还有生滚粥，全是我闻  
所未闻的食物。虽然对她而言是家乡的味道，  
纵然她从未回去过。可我胃口不是很好，  
兴许不太习惯茹毛饮血。吃饭期间，  
丽川跟我聊了许多电影方面的话题，出于  
首次见面的礼貌，我并未明显表现出厌恶  
之态，但内心的抵触挥之不去。似乎丽川  
并未看出我对电影的疲惫，从香港说到好  
莱坞，又从法国说到西班牙。作为普通影  
迷，丽川的观片量令人咋舌，甚至超过我  
很多同学。

饭罢丽川说想去我的工作室参观下。  
鉴于我们第一次见面，这似乎并不是很好  
的提议。但我很快意识到，所谓的不好，  
是在正经谈恋爱的前提下做出的判断。马  
奇啊马奇，你他妈想得真多。不知不觉间  
我们走到翡冷翠附近，原来丽川家与酒店  
在同一方向。丽川摆摆手，表示要回去。  
我说，哎，你刚才不是说想上去看看吗？  
走吧。丽川就跟在我身后，我们从侧门进  
去。两排八个制服黑丝长腿迎宾照例齐刷  
鞠躬，丽川笑了笑，我也只能笑笑。

正当我庆幸电梯里只有我们两个时，

一群浓妆艳抹的紧身皮裙们扒开门。电梯  
内设金黄的镜面，她们旁若无人，掏出口  
红补妆，或者侧身欣赏自己的曲线，掏出  
手机自拍。我很怕丽川尴尬，便跟她讲B  
哥的冷笑话，住十八，就要发。丽川只是  
笑了笑。电梯门打开，我如释重负。可拐  
角处的消防楼梯口，老刘正跟另一个司机  
吞云吐雾，这是我回房间的必经之路。我  
只好硬着头皮走在前边，老刘正准备出来  
打招呼，看到我身后的丽川，他便移开目  
光。我心怀感激，冲老刘点点头。

房间里湿冷无比，我赶紧打开空调，  
边盘算让丽川坐哪儿合适。只见她径自来  
到阳台，合上窗户。丽川说，最近经常回  
南天，我们都习惯了，你大概会很难受吧，  
一定要关严窗子。丽川又拿过遥控器说，  
开暖风其实不如除湿模式管用。她不但不  
拘谨，看上去反而比我还熟悉翡冷翠。我  
说，你先坐在椅子上吧。丽川坐在桌前，  
我的笔记本受到感应唤醒，屏幕亮起来。

坐在床尾，我束手束脚，丽川也没说  
话。我从小冰箱里拿出两瓶益乐多，递给  
丽川一瓶，才发现没有吸管。丽川直接在  
瓶底咬开缝隙，嘬着喝。丽川说，这是广  
东小孩的必备技能。丽川又帮我把益乐多  
咬开，我还是第一次这么喝酸奶。

丽川指着电脑说，这是你正在写的剧  
本吧，能看看吗？我说，就是烂偶像剧，  
真是拿不出手。丽川说，没关系，就是好  
奇啦。桌面上的文档是刚写好的傲萱故事  
线，丽川目不转睛，她说，剧本不是应该  
标明人物、场景、时间之类的吗？我说，  
你还懂这个剧本写作格。丽川说，喜欢啊，  
所以自己就去了解。我说，这是新人物的  
故事线，将来要填进具体的分集中。

我示意丽川可以翻阅，丽川握着鼠标说，你不要打我啊，说实话，看起来挺傻的。我说，本来就很傻，满足小女生心理而已。丽川说，有很多外景要拍吧？我看还有公园之类的。我说，对啊，为了好看点，而且省钱，我还想问问你，附近有没有漂亮的公园，距离合适的。丽川想了想，莲花山吧，不算特别远，山顶上景色很好，还有邓小平铜像，算是深圳的标志了。我们又谈了谈深圳的一些风物。快十点时，丽川表示不好回家太晚，我便送她下楼。

目送丽川的身影消失在黑暗中后，我扭头回去。老刘正在大厅剧组的办公桌边鼓捣一摞箱子，实在避不开，我只好过去寒暄。

老刘说，马老师，吃了么您？我说，吃过了。老刘从箱子里掏出几包老坛酸菜面递给我说，饿了当消夜，垫巴垫巴。我说，我有吃的，您还是留着给别人加餐吧。老刘摆摆手，硬塞进我怀里。我说，刘哥，刚才……谢谢啊。老刘说，谢什么谢，谁不是从年轻过来的？我说，刘哥你误会了，那女孩朋友而已。老刘大笑说，我懂我懂，你就直接说来试镜的，讨论剧本。我说，我真是解释不清了。老刘说，组里嘛，再正常不过了，你别有负担，放心，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我无奈摇头，抱着方便面，准备回去。

老刘突然压低声音说，有句话不知道合不合适，我这么一说，你就那么一听。现在的小丫头片子，为了上戏为了出名儿可不择手段，可他妈鬼着呢。我说，这是什么意思？老刘说，刚才那姑娘，我以前见过。玩玩儿可以，别当真。我说，你没看错吧？老刘信誓旦旦说，现在的女孩，

带妆跟不带妆简直是两个人。咱爷们儿也算阅人无数了，猛地一瞧，嘿，还真没认出来，但仔细一琢磨，眉眼准错不了。我摇摇头说，这咋可能，绝对不可能。老刘以一贯的调侃语气说，我也不好太直白。俗话说，天上雷公，地上海陆丰。你懂得。

回到房间，我将文档中傲萱的名字全部替换成了丽川，自欺欺人或许可以减轻写作过程中的生理性厌恶。鬼使神差下，我在浏览器搜索栏中敲下“天上雷公，地上海陆丰”，跳转的结果令我先醍醐灌顶又五雷轰顶。

海陆丰那边，不就是汕尾吗？

#### 第四章 铜锣湾

按照气象学理论，回南天只在特定的时间段出现。每年三到四月，从南海吹来的暖湿气流与从北方南下的冷空气相遇，在岭南附近形成准静止锋，天气因此异常潮湿。但今年似乎格外异常，愚人节已过一周，回南却丝毫不减。与此同时，北纬四十度的北京春暖花开，凉风飏飏，阳光热乎乎，就连偶尔的扬尘都很硬朗，一切有棱有角。

掐指一算，我混在北京已有五年，还从未如此想念过它。前三年我都在研究电影，简单地说，就是挑出一部好电影中哪里不好，至于坏电影则不予理会。电影是危险品，极易使人陷入影像的幻境之中，并难自拔于虚假的人生经历，尤其以研究者的视角进入时。在短短两个小时内，超出世俗的体验不断膨胀，而生活的庸常也被间接放大，终到无法接受的地步，毕业之日即梦醒时分，直面人生必将有心无力。

上学时，由于我跟那位选修课老师之间发生的某些事，或者说这些事只是导火索，致使我对电影彻底丧失兴趣。凭借对文字的敏锐和天赋，接些零散剧本糊口。我不挑食，也不配挑食，渐渐竟混成传说中的枪手，或者说捉刀代笔，拿钱办事不留名的文字特工。

毕业后的两年间，我以自由编剧的身份自居，倒不是找不着工作，主要怕麻烦。我没纳税，没社保，没上司，没下属，没女朋友，更没男朋友，几乎离群索居过活。屈指可数的朋友中，有人称我为19世纪沙皇俄国文学中常见的“零余人”，所谓“思想上的巨人，行动上的矮子”，其实他只说对一半，思想上我也不高。日子像沼泽般吞噬我，时间慢慢被无妄之灾消磨。虽然能满足饮食男女且热爱运动，但总感觉缺乏什么，像没放秘制调料的火锅，倒也吃得下，就是不对味儿。

如果不是丽川的存在，我无法再次面对这个糟糕透顶的故事。虽然丽川符合我对傲萱的所有想象，但老刘的话却始终让我心存芥蒂，逐步发酵成难以言喻的纠结心态：我希望丽川是老刘嘴中那些为了上戏不择手段的女孩，因为我按照她的模样创造傲萱，如此演员与角色合一；可我更希望丽川只是个生活无聊且充满好奇心的普通人，如果跟那些心怀目的试镜的女孩一样，她不配。

最终得出令人无奈的悖论：无论丽川是谁，目的如何，她的出现都是个错误。

而且是危险的错误。因为丽川开始渗透进我的生活，准确地说，是我默许丽川渗透进我的生活。长久以来，陌生人可以路过，但绝对得不到坐客的许可。但上次

翡冷翠一别，丽川的影子无处不在，修改过程因此变得轻松愉悦。傲萱的故事线上交给王马丁及B哥审阅后，得到继续修改的反馈。其建议用词空乏，不知所云，比如再精致些、不要套路、有爆点。这是意料之中的，说白了就是别想轻松把稿费拿走。我还能做的，也只有改改标点符号与“的地得”。

修改期间，丽川并未跟我联系，我强迫自己不要主动，因为讨厌失控的感觉。对丽川的出现，我甚至产生难得情绪——渴望。渴望不是欲望，是我丧失已久的急切，急切才是世间的盐。我开始重复过往生活，每晚去文体广场打球，在熟悉的球筐下活动，按照规定时间休息，坐在同样位置玩手机，喝柠檬味的脉动，但丽川却始终没有出现。不知不觉间，我陷入比回南天还要可怕的境地。生活本就漏洞百出，无法再承受任何错误，何况是我主动犯下的错误。解决错误的方式很简单，扔下带不走的与无法实现的，逃离深圳、逃离翡冷翠、逃离剧组。

何况我早就不该在这里了。如今我在深圳已度过整整一个月，远超预期的时间底线。期间我曾数次向菲菲提出回去的要求，她的回复都是不了了之，或者让去找我的老师，她肯定知道我抹不开面子。的确，换作平常我肯定会继续忍受，但丽川的出现叫我迫不得已。为表正式，我特意打电话给老师，她没有正面回答我，而是说看拍摄进度，言下之意看王马丁的意思。此外还告诉我下周她会去广州参加学术会议，抽空过来探班。菲菲把我当皮球踢毋庸置疑，但我无法相信老师会把我踢给王马丁。毕竟她应该不太了解，我与王

马丁这种人的龌龊是天生的。

没人知道王马丁本科在哪儿读的，但众所周知的是他在浸会大学念了个电影MFA。他籍贯大连，年龄不详，身高近一米九，光头、卷发、黑面、络腮胡子，满身横肉，爱穿日系工装潮牌。他很少笑，因为笑起来过于慈祥，不像艺术家，更像中年发福的工地保安。组里多称呼他为王导、导儿或马丁老师，我觉得墨镜王更适合他。据说他从不摘下圆框大墨镜，只为致敬另一个有此癖好的人——王家卫。王马丁将王家卫奉若神明，导戏时将其挂在嘴边：要《花样年华》里梁朝伟那种忧郁，要《一代宗师》里章子怡那种冷静。

王马丁的代表作是与其艺术追求极不相符的“玄幻”网络大电影，比如《奔月传奇》，讲述月球人嫦娥与后羿抗击外星文明，射下来的那几个太阳实际是侵略者的飞船。此外还有更耸人听闻的，像《这个杀手不太热》《妖狗传》《道士下海》等。近年来，随着电影审查风口越来越紧，王马丁有意识地转行拍“人畜无害”的偶像剧，用他的话说就是“先生存，后艺术”。

我与王马丁的交流仅限于现场改词，关系近似包工头与打工仔。私下交流的机会被我人为阻断，与其说我怕耽误打球或疲于应酬，不如说我厌恶王马丁本人。他可谓大龄油腻才不配位的文艺男中年的杰出代表，这类人广泛寄生在各种艺术协会内部，从美术到音乐、从文学到电影。

走投无路之下，我也只能硬着头皮去十九楼剧组办公室找王马丁。所谓办公室，其实是一个两室一厅两卫的超大套间。前厅被改造成道具室，衣架横七竖八如乱坟中的墓碑，地上摞着塞满各式戏服的收纳

箱，像温州那边的成衣流水线。几张桌子见缝插针，类似于会计的文员在桌前打字。墙上贴满演员通告以及大幅的定妆照。剩下的卧室作为化妆间使用，一个五十岁左右的韩国大妈会在这里给几位主演上装，无论皮肤多糟、褶子多少，在她妙手回春之下，人人是“Forever 21”。当然她很贵，出手就要一千，没有折扣余地。

在办公室绕了一圈，并未见到王马丁。等电梯时正巧遇到老刘派盒饭，我没提到回北京的事，但他似乎猜到我的意图，并告诉我王马丁正在拍外景，今晚收工后会在十三层的金樽娱乐会所试镜，届时我可以出现，增进同事之情。想来想去，还是算了，我实在没法想象与王马丁等人把酒言欢的场景。但所谓的试镜似乎可以解决困惑我已久的问题——丽川。

晚上十点，我特地乘电梯下楼，名正言顺地从翡冷翠正门绕到侧门，两排八个黑丝制服长腿照例向我鞠躬，我想她们都认识我了，这次我不再是过客，而是顾客。报了名字之后，男领班带我上楼。娱乐会所包间分列走廊两面，呈犬牙交错的格局。有趣之处在于包间门牌就地取材，沿用香港耳熟能详的地名，比如油麻地、尖沙咀、天水围、九龙塘……服务生停在铜锣湾跟前，《古惑仔》里浩南与靓坤为争夺“揸fit人”，曾在这发生一场血战。胡思乱想之际，我萌生悔意。服务生猛地便推开门，包间内荒腔走板的歌声率先从缝隙泄露出来。

借着天花板上旋转闪烁的灯球，王马丁认出我，他用麦克风大喊道，欢迎小马老师大驾光临，稀客啊。但屋内宾客只当我不存在，依然唱歌调笑。我落座王马

丁身边，勉强辨认出在场的人，有B哥，Chris，还有前来试镜的演员们。桌上海盗船形状的果盘四周散落着红方、黑方、深蓝伏特加，以及百威啤酒，所谓试镜更像一场酒精们的聚会。

B哥作为组里说一不二的人，凌驾于王马丁之上，根本犯不着与我搭话，我更没必要了解他。B哥既不唱歌也不喝酒，低头捧着手机，身边的演员捏着牙签喂他水果吃。Chris我略知一二，他是台湾籍香港女婿，歌手出身，鼎盛时火遍两岸三地东南亚，甚至传出跟某小国公主谈恋爱的花边新闻。如今年逾不惑，脸蛋身材都跟不上互联网时代，只好留起小胡子、大背头，转型成熟大叔。半年前，Chris与拍拖多年的女朋友在巴厘岛大婚，随后传出奉子成婚的绯闻，即便如此炒作也没法帮助他重回一线地位。虽然他的咖位组里最大，演技却还不如老刘，尚停留在大学戏剧社水准，尤其以忘词见长。Chris坐在我对面，他的行为徘徊在孕期出轨的边缘，身旁的演员正跟他喝交杯酒，昏暗的灯光下，他的手也开始不清不楚。

王马丁左边是演员，她的脸被头发挡住，正唱着旋律轻快、舞曲风格的口水歌，右边是我，捧着王马丁递来的深水炸弹，装作很high。王马丁说，愣着干啥，是爷们儿，干了。我说，导演，我不行，酒精过敏。王马丁说，那你来一首。我说，对不起导演，我五音不全。王马丁说，那你来干啥？我说，我有事想找你。王马丁说，啥事？我说，我看手头的活差不多了，是不是该回去了？王马丁一副没听清的样子，也不知装的还是耳背。我说，导演，这杯我敬你。深水炸弹很辣。我大声说，

导演，剧本改得差不多，我是不是该回北京了？

只见王马丁夺过演员手中的话筒，纵情高歌伍佰的《白鸽》。曲目年事已高，歌声也是，悲怆沧桑，颇有几分“风萧萧兮易水寒”的架势。他推开怀里的演员，搂过我的肩膀，拉下墨镜，露出大而亮但布满血丝的眼珠。他的嘴凑过来，胡子扎到我面颊。他说，我知道你们都他妈瞧不起我，觉得我拍的是垃圾，你当我彪啊！谁不想站着把钱挣了，谁不想拿戛纳？

一瞬之间，我竟从这张粗糙的大脸上看见理想主义的余晖，虽然这番话与我的要求毫无关系。

他又话锋一转说，想吃这碗饭，不管屎还是尿，在我的地盘，都得给我吃。立牌坊就别当婊子。你没名儿，没人关心你写过这些垃圾。可你算个屁，撑死算个机器人，写字儿的机器人。你还不知道你为什么来这吧。抓壮丁懂吗？死活都得你扛着。王马丁有些口齿不清，说罢他戴上墨镜，松开我，那个演员蛇似的滑进他的臂弯。

或因酒精刺激，嗓子发痒到无法抑制。我踉跄冲出门外，回到房间，把头埋进马桶，手指插入喉咙，竟吐不出来。镜中的我面红耳赤，心脏极速跳动，意志清醒无比。我将手机钱包揣进裤兜，大摇大摆走出翡冷翠，湿冷的雾气退却面颊的红润，像患有苍白与潮红、欢愉与痛楚交织的结核病。

我拨通丽川的电话。我说，丽川，你在哪儿，你不在翡冷翠吧？丽川说，你在说什么，你怎么了，喝酒了吗？我说，没喝多。丽川说，我在家。我说，我们走吧。

丽川说，这么晚去哪里？我说，离开这儿。电话那边停顿数秒说，好，等我五分钟。我拦住出租车，向丽川家方向缓缓前行。丽川背着双肩包，素面朝天，像刚放学的高中生。我降下车窗，招呼丽川。丽川说，你想去哪里，去多久，你的工作结束了吗？我说，我什么都不知道，但什么都可以。丽川看下手机说，应该赶得上。丽川说，师傅，去罗湖。

司机说，罗湖可大了，什么位置。

丽川说，口岸。

## 第五章 苏里南

罗湖口岸的通关时间截止于凌晨十二时。紧赶慢赶，几次与红灯擦肩而过，司机最终于十一点半抵达。过关之后，我在ATM机上换了些港币，又买了两杯“思冰乐”喝。这里天气要比深圳炎热些，好在没有回南天困扰。

丽川为我买了“八达通”，我们随机跳上一趟火车，开往红磡的东铁线。

列车缓缓撕裂黑暗，驶过荒芜的沙田、大埔。手机已收不到信号，我没打开国际漫游，既然逃亡，何必怕失联。

在旺角东站，丽川拉我下车。这是我此生第一次踏入香港，之前我只在电影中想象它。眼前招牌横生枝蔓、霓虹五彩斑斓、摩天大楼鳞次栉比。时间是凌晨一点，我们沿弥敦道漫无目的前行，直到满头大汗，倦意上身，就在街边的酒店住下。

香港寸土寸金，酒店尤为逼仄。房间内只有张可怜的小床、简易折叠桌和难以转身的卫生间。

丽川说，我想去洗澡。丽川脱掉鞋子，

转身进了卫生间，水流声随即响起。

奇怪的是，丽川背包的缝隙中露出口红、粉底液以及我叫不上名字的化妆品。在我印象中，从未见过丽川化妆。打开电视，翡翠台正在播出一档大陆万人空巷观看的宫斗剧，粤语配音版，屏幕上晃悠着摇摇欲坠的清朝旗头。汗水随着冷气的蔓延逐步消退，我漫无目的切换频道，画面野兔般跳动。美亚电影台正放映陈可辛的《甜蜜蜜》，刚出片头字幕，英文名叫做《Almost a Love Story》，翻译倒也准确。

丽川披着浴巾出来，我便进去洗澡。期间我犹豫不定，要不要与丽川摊牌。

丽川半倚床头，目不转睛对着电视，都没注意我的出现。电视机里，黎明饰演的黎小军骑车载着张曼玉饰演的李翘驰过繁华的大街，正是整部影片中最为温暖动人的华彩段落。

直到我坐在床边，丽川才回过神来，拽拽胸前被子说，要不要关掉？我说，你看得正起劲儿，关了干什么。丽川说，以为我看不出来吗？你讨厌电影，我们第一次吃饭就看出来了。我说，的确是这样。丽川说，现在看来，你并不讨厌，你只是害怕电影而已。我说，与其害怕电影，不如说害怕电影结束。丽川说，你应该看过这部吧？刚才那个镜头，在广东道拍的，就在附近，一条很长的路，穿过油麻地、旺角、尖沙咀。对我来说，这里就是电影。我说，那你很幸福，可以随时逃进电影里。丽川说，可总要出来的。

丽川关掉电视，房间刹那间静音。我顶着未干的头发钻进被子，关掉床头灯。

茫茫黑暗中，丽川起伏的呼吸声放大数倍。丽川翻身，面向我，皮肤蹭到我，



犹如海豚般湿滑。我也面向丽川，她的鼻息很软。我说，其实我只是个打工仔，跟富士康流水线上的装配工人差不多，道理都一样，来料加工，只不过是处理文字，我在剧组说什么都不算。丽川没有反应，我也无从判断她的表情。我说，你懂我意思吗？丽川仍无反应。我将手探到丽川脸上，触感不会说谎，应该是她的泪水滴在我手中，从指缝间滑落。我说，对不起。

丽川翻身仰躺，我也是。然后是无尽的沉默。

睡醒后，我们在楼下的茶餐厅点了奶茶、菠萝油吃。

丽川说，你还有多长时间？我想了想，今晚就要回去。丽川说，香港虽小，可一天时间也逛不成什么。我说，就像昨天随便走走吧。丽川说，你知道吗？有人说电影发明以后，人类的生命延长了好几倍。我说，是三倍。她说，那我们就在电影里逛吧。我说，什么意思？丽川说，时间不多了，这城市就是写好的剧本。

我跟在丽川身后，穿过天后庙，步行至广东道，虽然与《甜蜜蜜》相比已焕然一新，但还是瞬间击中我的经验。我说，我想起来了。丽川说，你好啊，黎小军。我愣了一下，又很快反应过来。我说，那你是李翘还是方小婷？丽川说，李翘吧，因为张曼玉更漂亮。我说，反正都是黎小军的女朋友。我们相视而笑。丽川说，你不会觉得这样太幼稚吧？我说，这可比看电影有意思多了，要是有辆自行车带着你，就有更有意思了。丽川说，那我们就去不需要自行车的地方。

从尖沙咀地铁站出来后，我们直奔天星码头，乘闻名遐迩的小轮横过香江。轮

渡从九龙开往港岛，停泊在中环码头。还未下船，中环摩天轮便映入眼帘，我曾见过很多地标式的摩天轮，像天津眼、南昌之星、广州塔、高雄梦时代，但还从未有过如此强烈的视感。丽川欲向我介绍。我说，不要说，看看我们猜得是否一致。中环摩天轮出演过众多影视作品，此刻我脑中只有《春娇救志明》的结尾：余文乐饰演的志明与朋友们组成一支“变装乐队”，向杨千嬅饰演的春娇求婚。按照残留的印象，我带丽川来到电影中乐队所处的大概位置，单膝跪地说，余春娇，嫁给我吧。丽川说，你的台词错啦，你要唱歌。电影中志明唱了一首奇怪的求婚歌，我不记得词，只好哼起旋律。丽川说，你的戒指呢？我说，是道具师没准备好。

经过中环站，七拐八拐后我们进入了雪厂街，乍看与其他街道别无二致，都是狭窄的对开车道以及钢化玻璃隔出的人行路。丽川说，要站在街心才能想起来，可车太多了。我说，没有提示吗，导演？丽川说，我们叫作《大只佬》，不知道你们那边叫什么。丽川所说的电影别名《大块头有大智慧》，讲述生死轮回、因果报应的故事，是一锅恐怖、爱情、悬疑的大杂烩。片中刘德华饰演的大只佬与张柏芝饰演的凤仪手牵手在这条街上漫步，度过二人世界中的最后一分钟。我立刻牵起丽川的手，比表演还要自然。丽川说，你应该再壮一点，否则不像大只佬。

雪厂街不远处是爹利街，这条街拥有的百年历史的花岗岩石梯和四盏作为文物级煤气灯，故名煤气灯街。不需要我与丽川的默契，《喜剧之王》已成为煤气灯街公认的影像名片。电影中，张柏芝饰演的

柳飘飘在石梯处首次亮相，身穿清纯学生装回眸一笑，随后便交代她坐台女的身份，大跌眼镜的反差是周星驰电影里屡试不爽的伎俩。我说，柳飘飘，这场可是你的独角戏。丽川坐在石阶上说，我累了。我能从丽川的眼神中看出来，那折射的光晕变得暗淡。

我点起香烟，丽川说，也给我一根吧。丽川深吸一口说，你把莲花山写到剧本里了吗？我说，什么山？丽川说，上次你问我，有没有好的取景地，我说莲花山。我想起来了，还曾特地查过。莲花山全名莲花山公园，在深圳中轴线上，山顶建有广场，塑有伟大的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的铜像。小平同志身披风衣，极目南方，器宇轩昂，昂首阔步。此处视野开阔，可俯瞰深圳市容，向下望去，书城、少年宫、政府、市民中心等标志物一字排开。

我说，没写进去，那座山离剧组太远了，拍摄不太方便。丽川说，铜像立起来那天，是两千年11月14日，那天是我的生日。我说，你居然是“00后”。丽川说，小时候，大梅沙的水还很干净，房子五千块一平，地王还是全深圳最高的大楼。这些年来唯一不变的真理是，钱什么都能买来，钱越多越好，来得越快越好。丽川的叙述直到煤气灯点亮才停止。结局令人失望，人世间几乎所有事物都不能免俗，比如我在这倾听，丽川在这讲述，而她的故事本身也无法逃脱电影的常规——梦的结束。

上世纪90年代，雅虎、亚马逊们的资本神话促使大量热钱注入硅谷的新兴互联网公司，虚高的股价和飙升的纳斯达克指数一样夸张。资本退潮后皮包公司们多

米诺骨牌般倒闭，美股狂跌，酿成股灾。灾难打击一大片，其中包括大名鼎鼎的“金融巨鳄”索罗斯，以及丽川从未谋面的父亲。香港回归后，丽川父亲卖掉老家祖屋，来深圳闯荡。开始经营茶餐厅，后来又跟一个香港佬合伙炒美股。丽川父亲虽不懂股票，却擅长赌博，胆量加运气是赌博的真谛。香港佬浸淫于此多年，做丽川父亲的操盘手。运气好时，丽川父亲在茶餐厅基础上又赚回一栋别墅、一部宝马，还有漂亮的丽川母亲。丽川父亲本打算收手，但泡沫破碎前的幻景诱惑他放手一搏，除丽川母亲与腹中的丽川外，他赌上一切，最终输掉一切。从此丽川父亲人间蒸发，残留几笔不大不小的外债。过去的若干年间，丽川不断听闻有关他父亲的消息，比地摊小报还要劲爆：有人称他自杀了；有人看见他在澳门赌场做叠码仔；还有人说他跑路到苏里南当农场主，一个地图上查不到的南美小国，还没龙岗人多，终年炎热，盛产咖啡与可可。

丽川的故事带有某种判决性质，同时意味着我们下次相遇的不可期。

从海关跨过深圳河，手机开始接收中国移动的信号并蜜蜂般震动，我已做好信息爆炸的准备。但只有天气预报、淘宝店广告，还有问我要不要在罗湖置业的垃圾短信。微信也比想象中干净，更难以置信的是，王马丁与菲菲居然都没找我，仿佛我从未离开过翡冷翠也没来过香港，或者说过去的二十小时被偷走了。

只有傲天给我发了几条，前两条是昨晚的，说已从洛杉矶回来，给我带了限量版球衣。刚刚发过来一条，问我怎么不回话？翻了翻手机，我随便发给他一段视频，

不确定在哪儿拍摄的：画面中九龙半岛高耸的天际线直插云端，繁忙的维多利亚港口游轮客船梭织于水面，天光从厚实的云朵中裂开倾泻在香港江上，与风拂起的涟漪融在一起。

傲萱回复我说，这是哪儿？我回复他，在电影里。

这时我才发觉，丽川早已消失于人潮，隐没在回南天中。

## 第六章 小西天

傲萱的演员大概敲定了。王马丁对剧本下达最新指示，要求削减傲萱现有戏份，控制在三十场左右，整合后交工即可。电视剧中砍掉角色戏份的方式有很多，死亡是最简单粗暴的。但偶像剧不能随便死人，离别或远行较为常见。第十九集时冷炫与洛汐在街头摊牌，菲菲让我从这场戏开始，逐步让傲萱消失。我打算让傲萱无意间见证这一幕，叫她认识到冷炫对洛汐的爱有多深，于是她放弃对冷炫的纠缠，选择出国留学，完成人物成长并顺便消失。

四月的第二周，我继续蜗居在翡冷翠忙活这件事。一切如常，特餐、菲菲的语音、老刘的小道消息以及话痨保洁，除了我已丧失打篮球的冲动和能力。这种感觉并非有气无力，也非有力无气，而是力竭气衰。困扰我的源头是仍在抱有的对丽川的幻想，不是幻想我跟她，单单对她和她的生活。过了几天我才确信，王马丁、菲菲、Chris 乃至消息灵通的老刘竟无一发觉我曾失踪过，这使得那段短暂时光更加如梦似幻，显得极不真实。或许想太多，除了工作之外，谁会留意组剧中毫无存在

感的我？

周四一早，菲菲将整合傲萱戏份后的统稿上交，不到两小时便得到 B 哥及王马丁双重批示，所谓“还可以”。在这行，简单的“可以”两字意味着对方高度满意，其效率之高令我严重怀疑只是被再次打回修改的前奏。

与此同时，老师如约飞来广东，参加粤港澳大湾区电影节开幕式附属的学术论坛。发言结束后，她从晚宴上溜掉，坐城际来深圳。等她在翡冷翠安顿好时，已逾八点。她打电话说如果现在没吃，可以出来吃个饭。为了避免可预见的尴尬，我提议叫上菲菲。她说菲菲很忙，甚至比她还要忙。菲菲忙不忙，我比她可清楚多了。她言下之意很清楚：自己时间有限，更不想让菲菲出现。

我们约好七点半在酒店大厅见面，我提前五分钟下楼，她并未守时。我发微信问她，你知道酒店有个侧门吗？跟一个会所共用。她回复我，直接在停车场见吧。这点她没有变，依旧聪明到别人无话可说。我几乎认不出她来：她的衣着变得高贵、妆容变得浓厚、身形变得圆润，可一切却恰到好处，显示出这个年纪应有的得体。她说，在深圳吃的住的还习惯吗？我说，除了回南天之外都还好。她说，附近有什么好的馆子，随便挑，我请客。可见先前的担忧实属多余，她才不给我尴尬的机会。

然而我吃不下任何东西，只想喝酒。我带她来到酒店门口高架下一家名曰湛江碳烤生蚝的脏摊儿，点了一箱珠江啤酒、两打生蚝、几盘烤菜。她不吃蒜，我不吃辣。老板娘无奈地说，料你们自己放吧。她说，你平常不是不喝酒吗？我酒精过敏，俗称

上头，我说，陪你喝点吧，喝不完退掉也可以。她砰地打开两瓶啤酒，瓶口升起丝丝缕缕烟雾，如同叹息。她斟满两杯，还没等碰杯，我便一饮而尽。

烧烤摊吃喝的人不多，倒也安静，每张桌上吊着一盏孤星般的白炽灯，怕是太亮引来城管。空气微凉，不远处是连绵的无名杂草丛。老板娘端来生蚝和防蚊液，野趣十足。

我说，你什么时候结婚了？她说，两年前。不错，正是我毕业那年。我说，你老公是做什么的？她说，同行，只不过是学者，当年做访问学者在加州大学认识的。她简直在抢答，我似乎没什么可问的了。她说，现在是不是还耿耿于怀？我把酒杯倒满，干掉。她说，你慢点。我说，我从没怪过你，何谈耿耿于怀？她说，当初问你时，不抱任何期望，以你的脾气性格，为什么答应我来这儿？我说，哪儿有那么多为什么，又不是写剧本，符合人物性格，动机充足才行吗？来就来了。她似乎也没有可说的了。

既不放蒜又不放辣的生蚝毫无滋味，我们没怎么吃东西，只是一杯接一杯喝酒。我的身体由冷转热，皮肤像蒸熟的螃蟹，这是过敏的预兆。

她说，马奇，你不能再喝了。我说，你为什么找我来，实在没人愿意来吗？她说，也不是吧，只是突然想起你了，所以就问问。我说，我比较出名的是活儿好手快还便宜。她说，并不是，我看过你写的东西，你写的东西太像小说了，可电视剧是拍给大活人看的，大活人怎么喜欢看太真实的东西呢？我似乎也没什么可说的了。

九瓶珠江啤酒，她喝掉三瓶，我六瓶。

若是平日，这个量早已经超过我能承受的极限，可今晚身体好像撒哈拉沙漠，对酒精无所保留地吸收。回去时要不是她挽着我，或者说搀着我，我都意识不到走路跌跌撞撞。

在打不开合适新话题的情况下，她只好跟我聊起电影。我说，现在都不怎么看电影了，偶尔看看电视剧，提升下业务能力。她说，我现在基本只看国产电影，因为研究方向在这儿。我说，电影对你我来说早就不是电影了。她说，那电影是什么，是虚无还是梦？这不重要，都离我们太远了。突然我胃里翻江倒海，喉管扼紧，呕吐猝不及防。如同北京七月的阵雨。她轻拍我后背说。我一泄如注，呕吐物的质量约等于半瓶啤酒。真可惜，我必须补回来失去的酒精。

直到酒店门口，我还没想好以何方式告别她，明早她就要乘飞机回北京。她说，这回南天真难缠啊。我伸出手，纱布般的薄雾仿佛盖下来。我说，弄得我都有点想念北京了。最后她将话题落在天气，友好又不失距离感。如果我没猜错，下句话她应该如此回应：等你回了北京，我给你接风。

可万万没想到，她的回应竟是无法告别的告别。

她说，对了，你现在还去那儿看电影吗？那地方条件反射般钻进我的大脑，并瞬间清晰。

北京城内消磨文艺青年们旺盛精力的文化场所很多，像798、当代moma或者散布各处的美术馆、博物馆。其中小西天是迷影青年们的无上圣地，小西天只是地名，因为电影资料馆坐落其中，所以影迷

美其名曰：看电影，上西天。电影资料馆是一个学术研究机构，兼有保存中国电影的任务，此外还开设几条票价低廉的艺术院线，多上映些小众文艺、影史经典或是没机会与普通老百姓见面的片子。即便如此曲高和寡，很多场次还是一票难求，尤其是举办回顾展或电影节的时候。

读研的学校在东五环开外，小西天在北二环附近，相距三十公里左右，我却乐此不疲，终日乘地铁跋涉于两地间。若非患有电影狂热症，谁愿意不远万里消费这些网上随意可见的老电影呢。与庸俗昏聩的电视剧、网络剧或者短视频相比，电影之于当代文艺青年即宗教、即信仰、即巫术、即仪式、即神祇的媒介化身。除他们外，电影或相关专业的学生也是常客，特别是某些专业性极强的电影，干脆变成包场的学术放映。

研究生一年级正是愤世嫉俗的好时光。那时我刚入学，还年轻，像古龙笔下雪泥鸿爪的侠客，少言寡语、独来独往，与同学老师关系淡薄，只喜欢杨德昌、英格玛·伯格曼、弗朗索瓦·欧容以及他们的电影。那段日子我常独自前往小西天朝圣，不挑食，买到什么看什么，甚至背些面包可乐进去，连看三四场直到眼疲劳。来时天光正亮，出来竟夜幕四垂，仿佛大梦终了，令人恍如隔世，难以自拔。京城虽大，搞电影的圈子很小，小西天是师友同学常出没之地。长久以来，我习惯把票买到最后一排的角落，在黑场之时悄悄摸到座位上，就像睡觉一样不愿被任何人打扰，更不愿打扰任何人。

她出现在下学期。那时课的频率陡降，大家却忙碌起来。很多同学开始筹拍毕业

设计，或者接点企业广告、宣传片拍。时间虽闲，我反而跟新婚傻姑爷似的，整日屁颠跑去小西天看电影，比给丈母娘干活还勤快。此外我还选修了几门闲人课，不算学分也不点名，比如门可罗雀的当代欧洲电影大师研究，对待艺术如信徒般虔诚。她在这门课上讲解西班牙的阿莫多瓦、英国的彼得·格林纳威，还有法国的弗朗索瓦·欧容。欧容耗费时间最久，我也听得最认真，虽然她的观点闻所未闻，但我悉数赞同。即便这样我也没有主动与她交流过，直到在小西天遇到她。

她看起来像同类，独来独往、后排、角落，习惯开场后溜进来，且从不瞌睡。第一次，她没认出我，我也装作没看见她。第二次我们才说话，那天在放田壮壮的《盗马贼》，时间下午一点半，不尴不尬，还是周四，加之十块钱的票价，所以很多文艺青年没赶过来，放映厅空空荡荡。她先认出我，然后坐在我旁边。我们无心电影，因为我们都曾看过这部第五代导演名作。

整场我都在跟她讨论欧容，四周洋溢鼠尾草的香味，仿佛回到教室里。我们谈欧容的《爱情赏味期》《八美图》《双面情人》，满嘴是奇奇怪怪的名词：文学性、超现实、精神分析、自反性、寓言、中产阶级、性爱、酷儿……直到灯光亮起，前排戴渔夫帽背帆布包的男生狠毒地冲我们翻白眼，我才意识到她打扰了我，我似乎也打扰了她。

回到课上，我们看起来依旧没有交流。因为我们的交流是私密的，没有第三者知晓，但仅限于微信聊天，内容也没有超出电影的范围。这种状态又持续近两个月，直到学期末，她的课结束，不再担任我名

义上的老师。适逢电影资料馆大发慈悲，为欧容开设百年不遇的回顾展。欧容的影展很难得，因为他的影像颇为敏感，挑战审查底线。一时间各路神仙都为之躁动，开票即售罄。得朋友怜悯，匀给我两张位置颇佳的《登堂入室》，这是欧容被公认的代表作，也是我跟她最喜欢的一部。

上次与女生看电影大概还是高中，我似乎已忘记约会的流程。我提前取好票，在门口抽烟等她，她穿的衣服我记不清了。放映厅人满为患，没等开场我们就随着人流堂而皇之地落座，在不偏不倚的位置。开场之后，我们的手迅速黏合，她的手纤细、软糯、冰冷。至影片的高潮段落，克劳德目睹同学拉斐尔父母做爱，随后坦然躺在两人中间，观众们若有若无、似懂非懂地唏嘘。我与她在黑暗中相视而笑，接吻。

如今我已忘掉她的脸，或许也从未看清过。但许多细节却愈发清晰，比如她的表情始终透着惊恐，我以为是影像的力量，实际上这部电影我们几乎倒背如流。再有期末班聚时，一个没怎么讲过话的女孩猛地问我，是不是去小西天看了《登堂入室》？当时觉得厅不大，熟人也多，被人撞见丝毫不觉得奇怪，也许是无意识里，我再也不怕任何人看到。改观来得猝不及防，甚至没等我感觉到就结束了。后来的事不难猜到，辅导员找我谈话，或许是某位领导先找到她。但辅导员没有任何怪罪的意味，态度像偶然发现女儿偷食禁果的母亲，顾及体面，指东打西。含沙射影之间，虽一片好心，却让人无言以对。

最后一次见面是在她的单身公寓，或许之后曾在学校偶遇，但这次有些诀别意

味。青年老师的单身公寓由一栋老破小的博士宿舍改造而成，像上世纪80年代流行的筒子楼。屋里的陈设简单，随处可见摊开的书，桌上亮着一台笔记本，是她写作中的电子书稿。阳光下，灰尘乱舞，她拉上窗帘，我嗅到她熟悉又奇异的味。直到很久之后，我才找到鼠尾草这个词，描述，这种植物的外形像薰衣草，可入药、可食用，常用来提炼香精，吸食后可致幻。这不是生活中常见的气味，也可能是我嗅觉的幻象。

她关上门，脱掉衣服，露出白色的胸罩。我不是很想做那件事，也不是第一次做那件事。她也一样，所以草草结束。穿衣服时，她表示自己还在试用期，转正后就可以明目张胆了。现在我必须主动站出来，向学院澄清关系。当时我说了这么段话，大意是这种桥段曾在无数俗套的电影中排演过，我们看过几千部电影为什么还不能免俗。现在想来，作为成年男性，我与电影剧情相比怎么都不吃亏。

我按照她的要求去做，自然不期望她能兑现这张感情白条。暑假过后，学院放她去了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做访问学者，期间几无联系，直到这次找到我。

我对她从无恨意，只是我对电影的态度急转直下，从狂热到厌恶，不仅对所谓的严肃影像，就连轻松的爆米花电影都难以下咽。

话音未落，她面色一沉，明显流露出悔意。

我说，你忘了，我都不看电影了，不然我也不会在这儿。她的表情迅速恢复，没有恶意，也没有意义。她说，那你早点休息吧。我说，你先上去吧，我去买些东

西。她说，对了，你在十九层住吗？我说，我在十八层。她说，哪个？我说，走廊左拐尽头。她向我挥挥手。

我并未上楼，而是转身从门口的便利店拿了瓶啤酒，在电梯里匆忙灌掉。体内的酒精达到微妙的临界状态，足够我昏迷又不至于有生命危险。刷卡开门，我连灯都没开，甩掉鞋子，躺在床上，肠道里的珠江啤酒猛地向血管内四散奔涌，天花板忽明忽暗，陀螺般旋转。头疼欲裂，身体被床垫溶解，但还是睡不着，翻来覆去，从地狱到炼狱。此时已过凌晨，我勉强支撑身体，摸索香烟，点燃，靠在窗边，窥视着对面房间的过往来客，期待困意降临。正对面的十八层，一对年轻的情侣手牵着手，男孩笨手笨脚打开房门。斜上方的十九层，拖着行李箱的中年男人西装革履、步伐匆匆，看起来飞机与酒店是他生活的全部。

眼前的物体开始重叠、分离，重叠、再分离，戈达尔手中的摄影机，凌乱闪现的幻影。我看见王马丁与B哥搀扶着出现在十九层。两人都喝高了，像两条濒死的黄鳝般蠕动。可能B哥稍多些，他直接瘫坐在房门口。或许B哥喝得还没我多。王马丁将B哥拖进房间，两人都忘记关门，敞开的门像鳄鱼的嘴。我又点燃一根烟，头疼得更厉害。一个女孩进入十九层，似乎寻找某房间。那女孩穿着包臀裙、黑丝袜、高跟鞋，妆容浓艳，黑长及腰直发。如果酒精没有捣乱，我想她就是丽川，还是我从未见过的丽川。

女孩在敞开的房门口张望，抬头确认门牌号。她敲敲门，又敲了敲门。王马丁腰缠浴巾，赤裸上身出现在门口。王马丁

刚洗完澡，卷发湿漉漉地挂在头皮，像头落水的松狮。王马丁揽过女孩，关上门。我把烟头碾在玻璃窗上，火星飞溅。胡乱套上衣服，我是穿着衣服的。推开门，我的门也没关上。老师正要敲门，我说，你不要敲了，我就要走了。我从消防楼梯冲上十九层。不但忘记房卡，还忘记穿鞋，这不重要。无法确定房间的位置，即便确定似乎也毫无用处，我又不会冲进去，我又有什么理由冲进去？我就站在走廊的尽头，监视每个房间的一举一动。水汽凝结在窗户上，像一条条吐着血红信子的蝮蛇蜿蜒而下，爬到我脸上，很痒。

不知过了多久，月光逐渐模糊在水雾中，酒精不断分解，合成困意，眼皮上下磕碰。

我像偷窥狂似的趴在每个门上，绝大多数房间很安静，有的传来电视声、呻吟声或者是电视夹杂着呻吟声。一扇门内传来王马丁的声音，我不敢确定，因为没有丽川的声音。我就在门边，顺势靠墙坐下。头愈加昏沉，我闭上眼睛，脑子像没电的收音机。王马丁钻进耳道，他说，马奇，愣着干吗？进来一起玩儿吧。我说，操你妈的。我喊出声了，或许是。王马丁递给我根烟，眼前冉冉升起云雾。尼古丁失去效果，我的血液流动更加缓慢。呻吟声，也许是门轴的呻吟声，门打开。那个女孩湿淋淋的，像刚从羊水中游出来。我本能地躲起来，但这条走廊上没有容身之处。她旁若无人地离开，我应该跟上去。电梯静止在十九层，可偏偏不开。消防楼梯一圈圈地旋转，我脚不沾地，终于在翡冷翠之外追上那个女孩。

街上空无一人，女孩转身走进小巷里。

巷子阒静，只有一台寄存快递的货柜散发萤火般的微光。

女孩即将消失在巷子尽头时，我在后边说，丽川。女孩并无反应，大概是我声音不够大。我喊道，丽川是你吗？两排LED声控灯亮起来，冷冷地照射悬浮的雾气。女孩脚步略有停顿，旋即隐没在尽头。悬置的心将要落下，我听见有人呼唤我的名字，声音忽远忽近，缥缈如梦呓。女孩从暗中浮现，向我走来，眼前的画面似曾相识。她脱掉高跟鞋，扎起披肩长发，又从包中掏出湿巾抹掉妆容。随着她的面孔逐渐清晰，我也离她越来越远，仿佛人世间的告别。

她好像在说，马奇，对不起。

## 尾 声

若不是环卫阿伯发现，我很可能枕在自己的呕吐物上睡到天亮。酒精真是忘情水，我根本记不清怎么就躺在翡冷翠附近的街边。阿伯说他开工时见我躺在这睡觉，便给我盖上了一张破棉被，收工时我还没醒，就把我叫起来了，还劝我回家煲汤喝，避免湿气入体。

回到翡冷翠，我才发现鞋丢了一只，但幸好手机还在，感谢深圳良好的治安环境。手机收到银行的转账信息，比当初谈好的价格多出一半。老师在微信问我钱是否到账，提醒我别误了飞机、忘带东西。我心里一惊，问她飞机怎么回事。她告诉我，昨晚我喝得颠三倒四，非要跟她回去，缠着她买了同一班飞北京的机票。我心虚起来，试探着问她自己酒后寻衅滋事的对象还有谁。她说我去敲了王马丁、B哥的门。

实际上我的工作已经结束了，本就该回去，只是一闹就显得略有尴尬。

这件事的可怕之处不是得罪了一干江湖再见的圈里人，而是老师的描述迥异于我的记忆，或者说昨晚所见。当亲眼所见都无法被信任的时候，生活就等同于电影了，是比真实还要真实的谎言。

我问老师启程前可否再办件事，她说她跟飞机都不等人。我赶忙打电话给老刘，他那边像菜市场，一猜就在影棚里。我说，刘哥，拍戏呢？老刘说，马老师啊，忙着呢。我说，有傲萱的戏份吗？老刘说，有，Chris老师档期忙，先紧着重拍的场次来。我说，什么时候收工？老刘说，棚里快结束了，一会儿拍外景。怎么，你来吗？来就快点儿，先不说了啊。

只要足够快，就能摆脱如影随形的雾气。我向摄影棚跑去，脚步踏在地上，发出篮球的砰砰声，这种感觉犹如当初运球逃离摄影棚。

影棚大门裂开缝隙，溢出人造的光。神说，要有光。光线刺眼。我在角落，一切准备就绪，没人注意到我。王马丁举着“大声公”说，Action！老刘的场记板蟹钳般合上，上边写着《回南天之情非得已》第十九集第一场（补拍）。

放下场记板，老刘带着树叶爬到树干上。

洛汐先从右侧入画，冷炫跟在她身后。冷炫说，洛汐。洛汐停下，依旧沉默，没有回头。大猫上是洛汐的大特写，她的表情复杂，演技强于上次拍摄。冷炫靠近洛汐，洛汐从右侧转身，差点撞到冷炫怀中，这个动作设计没变，比上次自然些，两人相对无言。



另一个道具师打开鼓风机，地上的落叶滚动起来，洛汐裹紧大衣。老刘见势，抓起树叶撒开。按照剧本设定，冷炫准备抬起右手，挡在洛汐头上，但树叶的数量不太够。王马丁喊道，cut！道具师关掉鼓风机，冷炫跟洛汐看向王马丁。王马丁说，老刘，多整点，效果没出来。老刘跳下来，在地上抓了几把树叶塞进鞋盒里。老刘爬回树上，像王马丁示意OK。王马丁喊道，Action！鼓风机打开，树叶天女散花。

冷炫伸手挡住落叶，指尖顺势划过洛汐发梢，一切如常。冷炫说，微风徐来，你亦安在。新版台词比原版还俭省，冷炫的“港普”依旧没有改观。洛汐的表演比较简单，低头表示纠结。冷炫说，洛汐，忘了他吧。流年花落，我不想跟你就此别过。这句也简化了。洛汐做出具有强烈感情色彩的回应，全身颤抖说，对不起，我做不到，我没办法欺骗自己，哪怕一天都不可以。冷炫情绪失控，双手扶着洛汐肩头说，我对你的信任没有底线，我对你的等待也没有期限。冷炫的大段独白由于傲萱戏份的增加而删掉，他也不必再念“数

字经”了。

傲萱终于出现在画面中，她奔跑入画，侧身对着镜头，对着我。傲萱扎着双马尾辫，穿着学生样式的服装，形体气质都是我印象中的样子，除了脸上浓厚的妆。傲萱的表演比Chris还拙劣些，她双手捂着眼睛，海豚似的尖叫，夸张且过火。傲萱说，冷炫哥哥，你……傲萱的声音似曾相识，气味也是。我不由得往后退几步，隐没在灯光之外的黑暗处。冷炫说，傲萱，你都看到了，别傻了，我爱的人是她。此处是整场戏的爆点，傲萱应该痛哭，并且向镜头前的所有人倾诉说，不，不，你在骗我，一切都是假的，这一定是在做梦……

傲萱转过头来。在场所有人都在期待她的泪水肆意流淌，除了我。我害怕回南天发挥那无情又该死的威力，让水汽跟眼泪混合成耶和华创世世纪中施用的大洪水，冲刷掉傲萱脸上的粉底、腮红、BB霜、眼影、假睫毛、眼线以及口红。

我即便死死闭上眼睛，可丽川的脸还是从中浮现，干干净净，挥之不去。

（责任编辑 曹海英）

# 海的那一边

马悦

马悦，女，回族，1969年生。鲁迅文学院高研班学员。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宁夏作协理事，吴忠市作协副主席兼秘书长。发表作品一百余万字，部分作品被《小说选刊》《小说月报》等转载。获《小说选刊》双年奖、首届《朔方》文学奖、第二十七届孙犁散文奖一等奖。作品入选多种年度选本，并被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

## 1

锁孔咔嗒、咔嗒、咔嗒，转动了三下，门马上就要开了。军军盯着门口紧张地抱紧脑袋，瑟缩在墙角。

进来的是嫂子。嫂子每天都来送饭，从不间断。军军每每听到锁孔的响动都会紧张，好像每一天进来的不是同一个人，都是来取他脑袋的；每一天，嫂子送完饭会匆忙离开，多一秒钟都不待，有很多的事务等着她。今天嫂子没有急着走，她站在地上，眉头一皱，咬了一下嘴唇，咽了一口唾沫，努力调整了一下自己，然后，她向军军走了两步，又停住了。屋子里的气味太大了。确切地说，是军军身上散发出的气味有些锁喉。嫂子本能地向门口那道缝隙看了一眼，她想把门开大些，让气味走走。但她放弃了这个念头。

军军实在饿了，却发现嫂子神色不对，他就望着嫂子。嫂子说：“你哥他……”对于这样的一个小叔子，嫂子完全是信赖他的，她怕别人听见似的又向军军走了两步。军军这才看清了嫂子，嫂子哭过，她眼睛红肿，鼻头也泛着红。发现嫂子的身体日渐消瘦和嫂子神情的不对劲，有段时间了。军军很想多打量一会儿嫂子的，嫂子不敢给小叔子机会。现在，嫂子害怕每一个人的关注。每次送饭来，嫂子的消瘦都是不一样的，神情也是不一样的。军军不敢轻易问嫂子，他无

法确定嫂子因何而消瘦，就眼巴巴地望着嫂子。今天的嫂子有些反常了，她没有急着走。“你哥一年没有回家了，你也一年没有洗澡了。”嫂子的话语里有些歉意的味道，她不容军军回答就蹲下了身子。这么些年，军军第一次这么近距离地看着嫂子。嫂子将手伸过去，摸了摸军军的头发。“都能扎个辫子了。”嫂子说，她的手滑到军军的脸上，好像有生第一次才认识军军，为他的这般模样感到惋惜。

“我给你洗澡好吗？”嫂子在征求军军的意见。军军听明白了嫂子的意思，他用无辜的眼神看着嫂子。“别怕。”嫂子微笑着安抚道。嫂子开始解军军的纽扣。这一刻，这位被囚禁了二十多年的小叔子竟然忘却了什么是羞耻。他听话地把手从头上放下来。

军军的衣服并不多，常年不见太阳的缘故，为了不让他生病或者感冒，秋衣秋裤上面加一层稍厚点的外衣，也是一直以来的穿着。记忆里，军军真还没有生过病。平日里有衣服掩盖着，嫂子没有发现军军的瘦。随着衣服的一件一件褪去，军军的瘦显现出来了。他的瘦有些触目惊心，嫂子的手仿如被军军的骨头硌着了，手开始发抖。

给军军脱内衣时，嫂子的脸有些泛红发烧，有些烫手。她的手停住了，好像她有所图谋。除了丈夫，她从未碰过异性。和丈夫的那一幕幕，在解军军第一粒纽扣时就复苏了。

每次丈夫回来，到了晚上都是要洗澡的。早早地，她做好饭菜，伺候完他的吃喝，提醒丈夫洗澡。这个时候，她从柜子里拿

出为丈夫备好的换洗衣服：衬衫、内衣、内裤、西装、领带，然后将高处的洗澡液取下来，放到丈夫伸手就能够着的地方。她负责给丈夫脱衣服、解纽扣，一个一个地解，缓慢地，羞怯地，惬意地，不怀好意地……这个习惯是从什么时候养成的，两人都不记得了，两人却坚守至今。丈夫听话得像个孩子，随着衣服的褪去，丈夫结实的肌肉凸显出来，他胖了。出门做生意的丈夫，其实是很辛苦的。每次丈夫走后，她就觉得他把自己的心带走了，总担心他吃不好，喝不好，住不好，是不是冷了；每次回来丈夫要是瘦了，她心疼，想法给他改善。慢慢地，随着丈夫的生意越做越好，有了小车和存款，丈夫的身体也发福起来。再解丈夫的纽扣时，感觉就不一样了，是被敦实的热腾腾的气团包裹，甜美踏实立即在心头缠绕着。卫生间水汽氤氲缭绕，升腾着，墙壁上挂满水珠，晶莹剔透。丈夫背对着她，她帮他搓背。丈夫宽厚的背像座山，她就说了：“你比过去胖多了，多少斤现在？”“不知道，你可以称称。”丈夫笑着回答道。她敏感，脸红了，她停了几秒钟又开始搓。后背搓完，丈夫转过身来。她开始搓前面。这夫妻啊，一旦把那点纸戳破，就什么都不顾及了，脸比城墙还厚。丈夫或蹲或站，或左或右，配合着她。她是不放过每寸肌肤，好像那是她的领地，她有责任清洗干净。有一股味道穿透皂香的气味、洗澡液的气味钻进她的鼻腔里，她觉得那味道好香啊！那是丈夫独有的味道。

丈夫很享受这样的过程，她也是。从解开第一粒纽扣到卫生间，到床上，到第二天穿衣服时系上最后一粒纽扣，每个环

节都是那么有意思、深刻，心知肚明。

丈夫不会多待一天的，外面有更多的事情等着他。他不会忘记一件事，那就是给军军洗澡。这些年给军军洗澡都是丈夫。丈夫一个月回一次，军军就一个月洗一次澡；两个月回一次，军军就两个月洗一次澡。丈夫已经一年没有回家了，军军一年没有洗澡了。丈夫最后一次回家，是在去年的初秋。那次丈夫回来是取户口本的。丈夫中午回来下午要走，她说：“你不给军军洗澡吗？他可是三个月没洗澡了。”给军军洗完澡天已经晚了，丈夫就住了一夜。那个晚上丈夫是一个人洗澡的，他没有让她搓背。在卫生间里洗澡的丈夫接了一个电话，是手机铃声引起她的警觉。天生敏感的她走近门口，听到了一个女人的声音：“你咋还没回来啊，不是说当天就回来吗？”丈夫说话时放大了水声，他的话她没有听到。晚上丈夫如以往那样搂着她，她却觉得自己像根木头一样硬邦邦的，而自己的魂远离了身体漂在一座孤岛上，四周漆黑一片，在冰冷的水上孤独地游荡着，找不到回去的岸。

军军和嫂子同住一个小区。这是个安置小区。哥哥把军军的病情给政府部门做了详细汇报，廉租楼很快被批了下来。军军不但住房解决了，有二级残疾补贴、有低保、享受各种福利，每到节日期间各企业老板、慈善机构给军军送来衣物和各种生活用品。有一点，军军是坚决不能见那些人的，这是哥哥给嫂子安顿下的。企业老板都是想见见军军的，嫂子的回答是：“军军有病，他见到生人害怕。”“既然这样就不打扰他了。”对方都很客气。脑残的军

军自己不会做饭，不会洗衣服，不会洗澡，需要人照顾。为了照顾军军，哥哥把房子买到了这个小区。

这一年里，丈夫虽不见人，却天天有电话。在电话那一头，从丈夫的语气里，她能听出他的心情来。

过去，她无论多忙、多累，她的心却安放在一个安全的地方。每次听到丈夫打来电话，她的累顿时消散，好像打了兴奋剂。手机里，简短的几句，似乎伴着蜜糖。

而今，她开始杜绝那样的声音了，哪怕是半句，她能从中听出虚假和欺骗。事实上，这些年她没有把丈夫的真面目看清楚，她的眼睛被爱遮蔽。丈夫每天问的话题都是一样，无非是温棚菜长势咋样？女儿假期上网吗？商贩再难为你了没？花的钱够不够？你的身体好不好？她就说，女儿这个假期不想回来，女儿要生活费呢。那边说：“不是有军军的补贴吗，还不够？”她被噎了一下，接着怯怯地提醒道：“你回来一趟吧，军军都臭了。”丈夫想都没想回答道：“你给老二打电话，我忙。”

话又说回来，丈夫不在的日子也没啥不好，她可以一心一意忙自己家里的温棚，虽然苦些，不就一把苦力气嘛！上大学的女儿假期回来整天喜欢挂在网上，温棚的活女儿也干不了，她也从来不喊。那年暑假，温棚忙得实在走不开，她就给女儿打电话安顿给军军做顿饭送去，别把他饿着。女儿有女儿的理由：“我两个婶婶咋不伺候小叔叔，就你。妈，我不会像你活得那么窝囊。”在三轮车剧烈的颠簸中，女儿的话让她半天没缓过气来。三轮车上拉的是蔬菜，她负责给商贩指定的地点送去，烈日

炎炎，豆粒大的汗珠子挂在脸上。今年她鬼迷心窍又承包了一个温棚。四个温棚够她一个人忙碌的了。

她喜欢忙碌，喜欢大汗淋漓。她讨厌停下来的日子，讨厌夜晚的到来。夜晚的来临意味着痛苦的降临。她的头发就在无数个失眠的夜晚成了灰白，身体也一天天消瘦下去。

## 2

军军的紧张感慢慢褪去了，他很乐意嫂子为自己脱衣服，丝毫没发现嫂子的尴尬，他甚至配合着嫂子将胳膊高高举起。嫂子低着头，嫂子的头发散发出一股清香味来。这是军军有生以来这么近距离地闻到嫂子的气味。这股气味好像在哪儿闻到过，唤醒了军军的某个记忆，他呼吸急促，眉头皱了起来，紧接着，他的眼神里闪现一道光芒，使他的表情异常生动。

“妈……”军军叫了一声。这一声叫把嫂子惊呆了。她睁大眼睛看着军军，军军奇妙的眼睛里蓄满泪水。

嫂子的心理波澜翻滚，她突然产生了想抱军军的冲动。

是的，没有了老人，长兄为父，长嫂为母。她就是母亲啊！一个母亲在孩子面前有啥害羞的？

嫂子彻底放松下来，她解开军军的裤带，帮他脱下来，再把军军的内衣脱下来。不多时，军军在嫂子面前一丝不挂了。她牵着军军走进卫生间。在氤氲蒙蒙里，在香皂的芳香里，嫂子给军军搓着背。军军的骨骼，不，整个身体多像他的哥哥，假如军军有点肉的话。平时有衣服的掩盖看

不出军军的瘦。雾气里的军军出奇的瘦，肋骨像排骨，青筋凸显。嫂子不由得生气了，给他端了那么多年的饭碗子，竟然没有把他喂胖！

难道，他……也失眠？他也有自己痛苦的事？

见到了水的军军好开心哪！他真的变成了一个醉心于嬉戏的孩子。嫂子没有阻止他，由着他的性子把水弄得四处飞溅。一年了，军军身上厚厚一层污垢，在泡沫深层的侵蚀下，污垢一层一层脱落化作乌黑的臭水流走，军军原本的肌肤显现出来。这个从未接触过异性的孩子，这个年过四十岁的孩子，原来，他的肌肤这般光洁、紧致、富有弹性，还有，他的眼神……军军这样的俊美！嫂子看着眼前的孩子，激动得热泪盈眶，愧疚之心油然而生。

在这光线并不明晰的屋子里，仿佛有一双圣者之手把军军精心装扮了一番。嫂子将目光投向屋子里唯一的那扇窗。那小小的窗口，投进来的光有些幽深，那是军军与外面世界接通的渠道。平时送饭，嫂子是顾不上打量那扇窗的，也想不起打量。她怕屋子里呛人的气味。那常年不流通的气味，使屋子洁白的墙壁变得黑渍斑斑，唯有投进的那束光幽深处带着几分清新。此时此刻，那道光像圣者的眼睛，盯着她，审视着她。

嫂子觉得不能立马走掉，还有一道程序没有完成。她用剪刀给军军修剪头发，她像个罪人一样，怀着深深的愧疚俯下身体，一下一下剪着。长长的发丝带着香皂的味道一缕一缕散落下来，一部分散落在嫂子的身上，一部分散落在地上。随着咔嚓咔嚓的声响，军军的耳朵、脖子显露出

来了，白皙的皮肤下能看到清晰的经脉和血管。她害怕剪刀伤着了皮肤，小心翼翼，而她的眼圈发红。女儿小的时候，她就是这样精心地修剪着。在剪刀的声响里，嫂子感觉剪刀像剪在自己身体的某个地方，让她感到了一阵疼痛。不是吗？这些年，害怕军军的住所被人看到，或许害怕军军逃跑，丈夫安顿她每次记得把门保险锁好，外面又加上一条链锁。她照办了，并且一直坚持到现在，而每次放下饭碗往出走时，她却不忍心看军军那双渴求的眼神。那眼神里饱含着太多的东西！那些企业老板、慈善协会的负责人都想见军军，说远远地看看也行。就一眼。她咬定一句话，军军害怕生人。就在昨天，她一再提醒丈夫回来给军军洗个澡，丈夫依然让她给老二打电话，并安顿把门锁好。她打了，老二说了，谁花军军的低保和补贴，谁给他洗澡吧！

嫂子的目光移开了。在门口，那条锁链冰冷地挂在那里，她知道她走的时候照样会把它锁上。八年前的那次逃跑，丈夫不仅狠狠地骂了她，还把军军暴打了一顿，军军疼得双手抱住头。从此这个孩子总爱抱头，生怕有谁突然推开房门再次揍他。也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军军再没有机会走出这个屋子半步。

嫂子感觉自己也被一根锁链拴着，它无形却真实地存在。丈夫每天一个电话，在证实家里一切都好，他可以放心地在外面逍遥。她想不起反抗，甘愿让捆绑着。难怪女儿说她窝囊。

### 3

头顶放大的影子把军军吓住了，他

汗毛直竖。它的被放大的四肢弯曲而凶险，周边细密的茸毛像尖利的芒刺，在有限的空间里缓缓蠕动。军军叫不上它的名字。它来路不明。

军军寻找过屋子每一个角落。他的屋子严密得一根针都进不来。那么这个不速之客从何而来？军军想起来了，它从水路进来。

对，从水路进来。

这个判定让军军兴奋不已。卫生间的滴水声是半夜响起。睡不着的时候，军军觉得自己的骨头在寂寞里快被烤化了。空气是那样黏稠，胸闷气短，身上盖着薄薄的一条旧毯子，在漆黑里似乎变成了一张铁皮，炙烤着他。军军大汗淋漓，口干舌燥，这种热好像跟季节毫无瓜葛。

为了以防断电，哥哥给军军买了一把手电筒，上厕所不至于撞墙。每晚睡觉时军军把手电筒抱在怀里，这是他唯一的陪伴。事实上，自打有了这把手电筒，军军就很少开灯了。怀里抱着它，就像抱着一个温情的亲人。

军军想了一个驱热的办法，他到卫生间拧开了水龙头，一股清凉的水直逼嗓喉。哗哗哗哗，在水的欢叫声里，军军扭着脖子靠得更近些，将整个身子挨上去，那清凉从头顶直灌下来，闷热顿消。军军回到床上躺下去。他现在可以睡觉了。夜深了，窗外的夜猫子叫累了，那孔窗口比夜色更暗了一层。

万籁俱静。

这个时候，军军听到了一个声音，缓慢地，胆怯地，犹豫地，一步一步，似乎一个刚刚苏醒了之魂，能感觉到它的呼吸。军军紧张地一骨碌爬起来推亮

手电筒。声音是从卫生间发出来的。水龙头没有关紧，是滴水的声音。在手电筒的光照里，银色的水龙头低垂着，像个沉思者，过不上十几秒吐出来一个饱满的水珠，啪……军军觉得那声音很好听。他把水龙头拧大些，啪，啪，啪，声音空灵、怪异。

从此后，沉沉的夜晚，睡不着的时候，猫头鹰的叫声远去了的时候，军军就拧开水龙头，让滴水声响起。听着听着，倒听出一个人的模样来，虽说模糊，但能感觉得到，轻轻地走近他，俯下身子，像拍打一个孩子那样拍打着他，啪，啪，啪……军军渐渐进入梦境。

嫂子发现了几次，提醒军军上完厕所别忘了关水龙头。有一天半夜，军军突然惊醒。确切地说，他是被虫子咬醒的。在手电筒亮堂的光芒里，虫子打算逃走。军军哪里会放过它？眼尖的军军用手箍死了它。受惊的虫子动了动，调转身子盯着军军看。军军发现它油亮的硬壳下藏有翅膀，嘴巴上方还有两根触须。这是这么些年来，屋子里第一次出现的另一个生命。军军爱惜地把它放在手心里。虫子大概不喜欢这个地方，它横冲直撞。军军突发奇想把虫子放在手电筒上。这样一来，虫子安静了。一定是手电筒的光唬住了它。这只比苍蝇大不了多少的家伙，感觉到了一种被掬起来的快乐，它在镜面上四肢舒展了。于是，屋顶上出现了一个放大的影子，它庞大、傲气、阴险、咄咄逼人，一对触须的顶端竟然还有两个小圆球。在光照里，虫子轻轻打开了翅膀。这个时候，它有了要飞的冲动，薄亮透明的羽翼显现出圆弧状，上面点缀着深深浅浅、形状各异的花纹。军军深深地被吸引，他小心地掬着，生怕一

不留神手电断电，一切不复存在。

时间快要凝固了，眼前即将飞翔的虫子犹如从光柱开启的地方起程，伴着滴水声打算向一个光明世界飞去……

第三天，虫子死了。它是被闷死的。

忧伤从黎明诞生，军军打开纸盒子，这个可爱的小生命没有跑出来。他伸手去抓它，碰到的是虫子冰冷僵硬的尸体。黎明的曙光投进来，那一刻，一种绝望过后巨大的孤独裹挟了他。对着那具尸体，军军流泪了，他觉得自己没有善待它。

木头板凳就在窗户下。窗户太高了，为了看清外面，看得面积更大些，军军会踩上板凳，看到楼宇的一角，再伸伸脖子踮起脚尖就能看到天空的一角，那月天空幽蓝深远。被愤怒烧昏了头的哥哥本想把整个窗户都用砖砌了，砌到最后一个窗口时心生一丝怜悯。那抹亮光使军军有幸能看到人间的光明。不仅有光明，还有风雪雨露。冬天时，寒风肆虐，军军的屋子却温暖异常。满天的雪花飘下来，无声而纷繁，偶尔有几片落在这扇窗户，还没等军军看清雪花的形状就融化了。下雨的动静比较大，雷声震耳，乌云密布，雨点从云层里掉下来，啪啪啪……紧接着就是哗啦啦的流水声。有几天，听到小区里锣鼓喧天、鞭炮炸响，小孩子们阵阵的欢叫，接着是歌声，大人人们的鼓掌声……在众多的声音里，军军渴望的那种声音始终没有出现。

#### 4

在家里，嫂子是唯一能看出军军是“知道一点”的人。三个哥哥两个姐姐都认为

军军是个脑残之人，包括军军的父母亲。十多岁的人，三岁孩子的智商。那个时候，父亲和母亲都在，由父母亲保护着，在村子里军军很少受欺负，除非军军自己跑出去，情愿受欺负。村里那些伙伴，大都比军军年龄小、胆大、聪明、花招多。他们都知道军军脑子有问题还好哄，都喜欢叫他。军军也爱和他们往一起凑。相比之下，军军不但个头高身体还算壮实，他们都拿军军当马骑，军军更是愿意给人当马，他四肢着地，还学马叫。这就很有意思了，人人抢着要骑他。背上的人一边喊着驾，驾驾，一边疯狂地拍打他的屁股。军军兴奋得忘乎所以，他发疯般地奔跑，在奔跑的过程中冷不丁要呛鼻子。这样一来，背上的人会摔下来。对方就很不高兴了，揪住军军的耳朵不放，让喊爷。军军虽然喊了，耳朵还是给撕烂了，殷红的血一滴一滴往下流，他疼得嘴巴都给抽到耳根上去了。那么多人，他得一个一个驮。野外的阳光和凉风会让军军忘了疼。他越跑越快，离村子越来越远。如果不是一条河阻拦去路，他能一气子跑三里地。河不是很宽，会游泳的人二十分钟能游到对岸。背上的人大概害怕水，叫停了。军军就停下来，他对着河水大口喘着气。伙伴们都知道那是一条河，他们想考考军军，问道：“那是什么？”军军没见过河，他被问住了。伙伴们告诉他：“那是海，大海。”军军也是第一次记住了那么生动的一个名字。“军军跳下去，可好玩了。”有人提议。也有人反对：“他跳下去，谁给我们当马？”

那一天，军军真的对海产生了极大的兴趣。海水一平如镜，波光粼粼，轻漾的微波下面，卵石泛着白光，偶尔蹿出几条

鱼来，它们身形弯曲，摇头晃脑，跃出水面，腾空而起，在半空扭动着身子，突然头朝下，啪的一声，不见了，溅起无数的水花。军军看得入迷了。伙伴们偷偷溜走了，一个也不见了。

海的四周是庄稼，枸杞子、葡萄、糜子、西红柿、豌豆、娃娃身子一般高的白菜、树林，还有玉米。玉米叶片长而尖细，在叶片下面掩藏着绿色的玉米棒子，顶端有嫩黄的穗子，仿如姑娘的头发。是鸟叫声把军军引到树林里去的。军军扬着脑袋，看着林间飞翔的鸟影。有一只羽毛泛红的鸟儿，一直在军军的头顶盘旋着，鸣叫着，不一会儿又飞来几只，忽高忽低，轻灵、激越，它们用另一种方式欢迎这位新客人。太阳渐渐拉长了植物的影子，而庄稼的气味把军军熏晕了。

“军军——”母亲在四处找他。

“你咋成这样了？”母亲生气地问道，“谁让你跑出来的？看你的耳朵，你的脸！”军军脸上不仅沾满泥巴，还有青紫的印子，尤其是耳朵，血已结痂。母亲气疯了，带着军军挨家挨户地询问、声讨。那些孩子们的家长一副爱答不理的样子，都跟商量好了一样：“怕欺负，那把你傻儿子圈住别放出来啊！”母亲气得嘴唇哆嗦说不出话来。回到家，真把军军圈在了家里，不让走出大门半步。

姥姥活着的时候，常来看望军军。善良的姥姥嘴巴陷下去一个窝，周围布满皱纹，像母亲做的菜包子。姥姥的嘴巴不停地翕动，仿佛咀嚼着世间万物的滋味。姥姥说：“一个活人成天圈在家里，那不是牲口。牲口圈的时间久了也傻了。”



没有人把姥姥的话当回事。姥姥太老了。

姥姥喜欢让军军带着她在村子里转悠。姥姥出门不带拐杖，军军就是姥姥的拐杖。姥姥扶着军军的肩膀，颤巍巍地，但她就是不想停下来。阳光下，姥姥的头发白得像雪。其实，姥姥的心思没有人懂。姥姥是想让军军散散心的。他们在村巷里遇到了好多人，也有军军的玩伴。有姥姥在，他们只好远远地窃笑。晚上，军军就睡在姥姥身边，姥姥出气不用鼻子用嘴巴，噗噗噗，吹了一夜。后来姥姥再没有来看军军。

一天，母亲从姥姥家回来，眼角挂泪，头上缠着一条白布子。母亲说姥姥走了。姥姥走了的第二年，母亲也走了。哥哥和嫂子下田去，家里留下军军和父亲。大门紧闭，父亲在院子里晒太阳，军军坐在旁边。父亲一句话都不说，陷入沉思，有一阵子好像睡着了。军军听到高墙外孩子们的喊叫声，他就控制不住自己想溜出去。“又想挨揍？”身后的父亲说。军军无奈地看着父亲，他知道父亲为何没有和母亲一起走，是母亲留下父亲来守他的。军军十八岁那一年，父亲真的走了。那段时间，军军老看着父亲坐过的木板凳（也就是军军现在窗户下放的那张板凳）发呆。

军军是二十五岁那一年，跟随大哥住进了城里。二哥和三哥没有来，他们从来不过问军军。他们对军军不闻不问是有原因的，大哥享受着军军的补贴和低保，他们见不上一毛钱。

军军逃跑的那一次是八年前，也就是军军三十四岁的时候。那个时候军军的房

门虽说有保险，但没有加链锁，窗户也没有用砖砌，每天有充足的阳光照进来。那次嫂子把饭碗放下，接了个电话，趁着这个机会，军军冲出门去。很久没有走路的军军连着摔了几个跟头，他的脑海里只有一个念头，跑。可是，他的双腿被抽取了骨头似的站立不起来。但他有双手，他有当马的技能。军军四肢并用向外直奔而去。嫂子的喊声越来越远，最终听不见了……军军分辨不出具体的方向，原野一望无际。下午三点钟的时候，阳光的作用，四野蒸腾起淡蓝色的雾气，似萦绕的烟云。笔直的田埂把土地分隔成长方形、正方形的板块。庄稼的品种不同，呈现出的景象就不一样。军军的胸腔里灌满庄稼的芳香，激动的心怦怦直跳。这时，他看到东边的原野升腾起阵阵白雾。军军想看个究竟，原野的风助长了他的速度。原来，地上压着黑色的细胶皮管子，有一部分管子直立起来，水从管子里喷射出来，伞状的白雾就地形成，经阳光的照射化作云雾飘浮着，翻腾着。不远处，农民弓着身子清理田里的杂草。军军莫名地进入云雾中，他旋转着，号叫着，打着滚。就在左面，庄稼的尽头，军军发现了那久违的光波。他赫然想起，那不是他曾经见过的海吗？那一刻，他竟然能用双腿走路，能迈开步子奔跑！而且，速度是如此的快！风吹散了军军的头发，吹散了他的纽扣，衣服像帆一样鼓胀着，承载着他要飞起来了。他真像一只大鹏鸟要飞起来了。在庄稼之上，在云雾之上，在所有人的头顶之上……近了，近了，军军一个猛子扑向光波里……军军是被一条狗拖上岸的。那条金色的狗，力量真大，它把他拖到了一个地方。军军是被

狗叫声唤醒的。睁开眼睛，身边不只是一条狗，是一群。接着他看到一个白胡子老人。那不是父亲吗？

白胡子老人开口说话了。大概很久没有见人了，老人像遇到了知己一般。在老人的身后是茂密的树林，树林掩映下，隐隐约约出现房屋的轮廓。树林中放着一个圆桌，有茶壶、茶杯、蒲扇、水果，仿佛老人知道会有这么一天，备好了东西等一个人。树林间飘荡着紫色的云烟，丝丝缕缕，升腾着，萦绕着。阵阵鸟鸣。狗们在林间追逐、狂吠。军军就是起不来。老人帮军军换了衣服：“不要紧，孩子，呛了几口水也无大碍。”老人说。躺在椅子上的军军，看着天空忽明忽暗，不久升起了月亮。狗们见到月亮，叫声此起彼伏。那个夜晚，为了博得军军的信任，老人给军军讲述了他的身世。老人是个孤儿，少年时四处流浪，挨饿受冻，受尽欺辱。十八岁那年，老人参加解放军，在部队受到战友们无微不至的关怀。四年时间过得飞快，和战友分别时老人没有哭，而是挨个给战友一拳头。老人复员回来，有了一份正式工作，有了一个温暖的家。老人是汉族，娶了一个维吾尔族姑娘。他们很相爱。他们的儿子上初中时，女人病逝。女人带走了老人的心。在以后的岁月里，老人再没有娶妻。退休的那一年，老人遇到了他生命中第一条流浪狗。老人说，是狗的眼神打动了。他想，自己当初看别人的眼神一定是那样的。老人收留了那条狗。他把它带回家，洗澡，剪毛，喂它饭吃。其实那条狗是非常漂亮的。再后来，老人遇到了很多的流浪狗，他把它们都收留下。这些狗和老人相依为命。有一天，公安局的人敲开了老

人的家门。小区人反映狗叫声太大，影响他们休息，是严重的扰民。在省城工作的儿子，就在乡村给老人买了一座农家院落。儿子定期给老人送生活用品，也定期给狗带来城里的优等狗粮。“别看它们不会说话，通人性呢。”老人总结道。强烈的倾诉欲占据了老人的心：“你能来这，我太高兴了，你要是不嫌弃的话经常来，我在这边等你。”老人说。军军认真地听着，不愿打断，该有多长时间没有听到一个人跟他说这么多这么多的话啊！

军军是第二天一早被遣返回去的。回到家让哥哥一顿暴打。哥哥专门打军军的头，让他的脑袋瓜清醒清醒。然后门上加了链锁，窗户也给砖砌了。嫂子挨了一番臭骂：“一个傻子都看不住，下次再这样，卷铺盖滚蛋！”哥哥生气是有原因的，由于军军踩踏了庄稼，哥哥赔偿的金额数目不小。夜深人静，那位像父亲模样的老人会走近军军，他慈目善面，在暗处盯着他看。

八年不见，那位老人和他的狗还在吗？

## 5

军军洗完澡的第二天清晨，有人敲开了嫂子的门。小区打扫卫生的谢姨说：“我在小区后门碰见了一个穿戴一新的小伙子，好像是你们家的军军。”嫂子吃了一惊，和谢姨一起来到军军所住的单元楼。嫂子拿出钥匙准备开门，发现链锁已经断裂，门开着一道缝。两人进去一看，哪有军军的影子？

“门是从外面被撬开的。”谢姨说。

“我还正准备给他做早饭呢……”嫂子的语气里带着伤感。

“快给他哥哥打电话吧！”谢姨提醒道。

## 6

凌晨五点半，军军发现了那道光亮，是一道暗灰色的光亮。习惯了黑暗的军军却被这点亮色吓了一跳，他试探着走到门边，推了一把。门开了。

军军几乎是从七楼爬下去的。小区笼

罩在灰白的晨曦里，一切物象成为幻影。军军深深地呼了一口气。八年了，在大地浓烈的芳香中，军军分辨出了另一种味道，那是海的味道，他由那股味道引领着加快了逃跑的速度。下午三点钟，军军来到了海边，他认定，那就是以前见过的海。他欣喜若狂，在万道光芒里向前一跃……

直到傍晚时分，海的那一边响起了狗的狂吠。

（责任编辑 张学东）



## 席间

黄跃华

黄跃华，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泰州市作家协会副主席。在《中国作家》《山花》《雨花》《清明》等刊发表小说若干，多篇作品入选《小说选刊》《小说月报》。著有中短篇小说集《诱变》。作品曾获稻河文学奖、《小说选刊》双年奖、《小说选刊》最受读者欢迎小说奖、江苏省“五个一”工程奖等。

### 1

张亦文退二线，宋学农想请他喝顿酒。两人当年是农学院的校友，又一起在农业局同事三十年。张亦文开玩笑说，这么多年你都没请过，现在想安慰一下？宋学农回得很直接：什么安慰不安慰，来不来随你。

宋学农一共请了七位校友作陪，包括农业局副局长马元和县妇联副主席郑玲，他们比张亦文晚三届。时间定在六点半，地点在新开张的黄河大酒店。

六点十五分，张亦文提前到了，当领导这么多年，无论出差还是开会都养成了提前到场的习惯。张亦文见面了还不忘挤兑一下宋学农：都说你是铁公鸡一只，今天怎么也排场起来，搞个土菜馆不就行了？

郑玲先到的，快嘴快舌地说，他现在小不下来，奖金拿到手软，好意思在土菜馆请你大局长？宋学农是全省闻名的水稻专家，享受特贴的，全县唯一的一个。

张亦文哈哈一笑，更正道，不是张局长了，是张主任科员。

宋学农搓着双手说，主任科员也是干部。他的手指又黑又粗，显眼的是，两个食指指甲都掉了，秃秃的。张亦文指着那秃秃的食指说，再大的干部也不如你这个专家。

其他校友也陆续到了，握手寒暄。宋学农看看手表，六点半，让服务员开酒上菜。

但马元副局长还没到，张亦文说等一等。宋学农再打马元电话，无人接听。他不高兴了，嘟哝道，前天说好的，哪能一桌人等他一个？张亦文摆摆手说，你猴急什么，早晚睡觉还不是一齐天亮？

宋学农让步，说，再等十分钟，不来咱们就开始。

## 2

十分钟的时间不长。你一言我一语海阔天空闲聊起来，从叙利亚总统巴沙尔到美国总统特朗普，从网络游戏到生活百搭。时间到了，宋学农开始起身敬酒，祝酒词只一句：祝张局长安全着陆。众人一齐响应：感情深，一口闷。

酒是情绪的催化剂，三杯下肚，个个变得红光满面起来，声音也开始发高了。大家自然争相敬张亦文，他也来者不拒。郑玲不喝酒，宋学农倒了一杯端给她，今天特殊，就是农药你也要喝下去。郑玲年轻时和张亦文擦出过火花，虽然半途熄灭了，但感情依然在。她接过杯子一饮而尽，抖着空杯说，喝就喝，怕谁？

酒喝了一轮又一轮，有人开始留意起桌上的空位子。再打马元手机，关机。

马元为什么还不来？打电话怎么又关机？

有人开始议论起马元来。马元忙，天天有饭局，他在农业局管基建、财务，事情无限多，权力无限大。马元喜欢陪老板，更喜欢陪领导，用他老婆的话说，就

是不喜欢陪她，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只有除夕春节在家吃顿饭。马元一晚上能赶几个场子，来晚了不是这个理由就是那个理由，最终还忘不了感叹一句，人在江湖身不由己。

马元今天来了还会这么说？难道他不知道今天的主题？郑玲问宋学农。

宋学农瞪大眼：你说呢？我电话里说了几遍。

在座的对马元都知根知底，他比张亦文、宋学农晚三年来农业局。马元头大脑子活，当了三年农技师，追了三年办公室的打字员，打字员是县委组织部长的外甥女。打字员追到手了，他也当上了局团委书记。跟一起进来的大学生相比，马元赢在了起跑线上，三十岁当副局长，三十三岁列入正科级后备干部。要不是后来舅舅被查，马元就不是现在的马元了。

宋学农一直对马元有看法，认为他架子大，平时跟他打招呼爱理不理。本来这次不准备请马元的，但郑玲说既然是校友，不请不好。但请了你又端架子，摆什么谱？要知道今天请的是张亦文，又是非常时期，人家会特别敏感的。张亦文则非常大度，慢慢地拿手梳着头发。他的额头很宽，满头乌发一丝不乱。张亦文起身敬了大家一杯，温和地说，不急不急，咱们边喝边等。

宋学农爱顶真，还在心里琢磨，马元今天有什么事？在陪谁喝酒？老板？领导？这些都比今天的活动重要？不能推一推或者先来打个招呼？手机还关了，神秘兮兮的。有人冒出一句：莫非情况特殊？张亦文突然笑出声。俗话说一笑坏三事，谁都知道马元有女人缘，女性酒友多，而且常常一喝就醉，有次还被老婆砸了场子。

宋学农拍着桌子感慨：现在这个社会，女人比男人厉害，你不去钓她，她也会约你。这话一出，立即遭到了郑玲的强烈反对，拿手戳着宋学农说，臭肉惹苍蝇，你不臭，苍蝇会叮你？郑玲个子小，但嗓门大。她的工作是替妇女维权，在家里也一样。她的丈夫在招商局当局长，为了防止他犯糊涂招错对象和地方，她一天三次电话，定位定时间检查。她的理论是，篱笆扎得紧，野狗钻不进。

宋学农反对：野狗钻不进，你就不能换个思维，跳进去呢？郑玲来劲了：你说呀，你跳过几回？宋学农接不上话，郑玲不依不饶，一定要他老实交代。张亦文见两人抬杠，赶紧扯开话题：酒少话多，学农是老实人。

席间，有人抽烟，有人去卫生间。郑玲爱说笑话，她说农开局李主任前天下乡喝酒，回来时倚着树撒尿，没想到系裤子时把树系进去了，怎么挣也挣不开。张亦文说，你在说段子吧？又说，其实哪个男人没有喝多了的故事？

众人附和：我们从没见过张局长喝多过，说出来也让大家分享一下。

张亦文又拿手梳起了头，从前向后，一遍又一遍。需要考虑问题时，他总爱这般。等梳好了，这才慢条斯理地说，我喝多了的次数是不多，不过，有一次却很厉害，想想都后怕。

郑玲急性子，忙问，厉害到什么程度？呕了一地？抬着回家？还是睡马路彻夜未归？

张亦文责怪道，你猴急什么？比这严重。

比这严重？郑玲托住下巴，洗耳恭听

的样子。

张亦文说那次和几个外地回来的中学同学喝，喝了大半夜，白酒红酒加啤酒，直喝得云里雾里不知天南海北，最后不知道怎么回去的。第二天想了一天都没想起来，脑子里一点印象都没有。

下面呢？郑玲问。

张亦文答，没有下面了。

郑玲十分失望：这哪叫喝多了，你张亦文玩什么深沉？

张亦文认真了，板起脸：玩什么深沉？你说这事多严重，想起来多可怕，你喝多了说了什么？做了什么？失控了没有？会不会妄议别人？会不会……

宋学农笑着打断他的话：会不会上错床？说完乜视了郑玲一眼，吐了吐舌头。

郑玲知道宋学农别有用心，跑过去拿又尖又长的指甲戳着宋学农的脑门：上错床又咋的，多大的事啊？

在座的都知道郑玲和张亦文的故事，聚会时也常拿这个话题寻开心。宋学农故意高了嗓门：有人还巴不得呢。

郑玲又扭宋学农耳朵：宋学农你别贫嘴，该你说了，你的比他的有意思。

宋学农的故事大家都听过，但郑玲一定要宋学农再说一遍。宋学农只得说了，一次他被朋友请去陪领导，喝的五粮液，开头两瓶真的，但第三瓶却是假的，别人都装喝多了不喝，他却说了直话。朋友下不了台，打电话找卖酒的老板理论。他晚上回去时，突然被一块飞来的砖头砸破额角，鲜血直流。天黑找不到凶手，又不敢告诉老婆，只得慌忙回家洗了倒头便睡。老婆第二天一早把他揪起来说，你又喝醉了。他死活不承认。老婆揪着他到卫生间，

一看，原来镜子上贴满了创可贴。

大伙笑得前仰后合。宋学农却说，最精彩的要数马元。马元最能喝，一次下乡，接待他的是位女镇长，三十岁刚出头，长得漂亮。马元一见便来了精神，你来我往不知不觉喝了一瓶多，回来时镇长送了两只大公鸡给他。车骑到门口下不来，摔了个人仰马翻，公鸡也摔飞了，手忙脚乱，边捉边喊，男人只娶一个妻，死了不如呆公鸡。哪料他老婆就在身后，一听勃然大怒，劈脸泼过来一盆洗澡水，骂道，我让你做呆公鸡。不知谁把这消息传给镇长，镇长一次开会时跟马元说，以后干脆喊你马公鸡好了。哪料这一喊便喊出了名，以至一次回去，老母亲百思不得其解，问他，儿呀，你咋成了马公鸡呢？

### 3

七点整，饭局已经进行了半个小时。马元还没到，再打电话，还是关机。

宋学农恼怒了，本来就瘦长的脸此刻拉得像马脸：你不来就不来，干吗要关机呢？不来也不差你一个。倒是张亦文不愠不急：咱们慢慢喝，学农你记住，来了让他补上就行了。

郑玲托着尖尖的下巴在想问题，想着想着突然向宋学农发问，马元会不会故意不来？

宋学农一愣，在场的人也都放下筷子。关于马元与张亦文的不和，大家都心知肚明。马元当副局长比张亦文早三年，局长调走了，新局长要从副局长中产生，因为领导发话了，农业局专业性强。对这个新局长，马元志在必得，论资历，论排名，

马元都在前面，而且早被列入正科级后备干部。然而一个月后组织部来考察的却是张亦文，这对马元来说无疑是个天大的打击。张亦文当上了局长，但马元认为这个局长是从他手上抢走的，从此暗地里便与他杠上了。

从此，农业局变得不平静起来，意想不到的事情隔三岔五会发生。大家都住在一个小区，早不见晚见，消息传播得快，张亦文家什么时候来了亲戚，带了几只老鹅几箱鸡蛋，第二天全小区大人小孩都知晓。逢年过节，哪个老板来串门，车厢里搬出的什么烟什么酒，不久纪委的领导就会一清二楚。领导常常收到来信，小到去农场钓鱼、公款买了烟吃了饭，大到巧借名目考察，还带上不该带的女人。一次，办公会研究决定招聘三名合同制职工，成绩一公布，人社部门就来调查。张亦文母亲去世，办完丧事刚上班，便有领导关心，打电话来提醒，吊唁去了哪些人？一共收了多少钱？张亦文头都大了，捧着账单送到领导面前。更有甚者，一位女技术员与张亦文走得比较近，准确地讲张亦文比较欣赏她，常喜欢与她探讨西瓜增产增收的问题，一次两人晚上刚到办公室几分钟，传达室的保安便敲门送水。第二天，女技术员的丈夫黑着脸找上门，挨个办公室骂：日鬼了，办公室还长西瓜，我倒要看看究竟长得咋样。吓得张亦文从此以后谈瓜色变。

宋学农有点酒多了，冲着张亦文伸出大拇指说，兄弟，佩服你。张亦文知道他说的什么意思，拂拂手说，过去的老皇历了，有什么谈头？张亦文的脸上始终保持着一种浅浅的笑意，温厚而不张扬。宋学

农连连点头，拿两个掉了指甲的食指在桌上轮流笃着，边笃边说，现在和谐了，一派欣欣向荣，政通人和。

郑玲感慨：这一派欣欣向荣、政通人和，来自张亦文的气量，这是成功领导的必备条件。大家都听得出她的弦外之音。不是吗？尽管张亦文心里比谁都清楚，谁在背后做文章，但他从没撕破过脸，相反他却把基建、财务分给马元管。这是农业局最重要的两个部门，正是马元求之不得的。马元这几年春风得意，找他办事的请他喝酒的常常要排队。直到张亦文退二线，纪委再也没有收到一份来信。马元也是聪明人，船头调得快，人前人后谈及张亦文，常常会伸出大拇指：学兄毕竟是学兄。所以从这一点上说，郑玲当初的担心是没有道理的。宋学农也证实，当初打电话给马元时，他答应得很爽快，并打趣说，宋学农你不要小气，一年拿的奖金够买几十箱茅台五粮液呢。马元最喜欢喝茅台五粮液。

郑玲听了觉得不无道理，只得自找台阶下，凑到张亦文的耳边，妩媚一笑说，不过，你反过来也要感谢马元。

#### 4

七点十五分，活动已经进行了四十五分钟。再打马元电话，还是打不通。

宋学农明显不胜酒力，舌头开始大起来，发牢骚说，这态度还配喝什么茅台五粮液，“轰头大曲”都不配。“轰头大曲”是一种地摊酒，十元一桶。张亦文调侃道，宋学农花钱花得心疼了吧？五粮液毕竟八百多一瓶呀！宋学农来了酒劲，数落起张亦文来：都怪你纵容放任的结果，目中

无人，自以为是。地球离开了谁不转？要是换成我，早让他拎包走人了。

郑玲抢过话：说你宋学农不是当干部的料你还不服，张局长这本领，你一辈子都学不会。

宋学农反击：学不会咋的？咱不是当干部的料，谁想学学去。

见两个人又打嘴仗，其他几个校友看不下去了，起哄道，还好当初你们俩没走到一起，不然的话不成天打得鸡飞狗叫鬼哭狼嚎才怪。

宋学农反倒有点不好意思，挠挠头说，那可不行，整天跟一个扎篱笆的人在一起，最后不把你扎成一个木桩？

郑玲啐了一口：胖子好吃，瘦子好色，对你这种瘦得三根筋吊着头的人来说，不扎紧了手一松还不冒天空？

众人哈哈大笑。张亦文的眼泪都笑出来，不住地拿湿巾擦。擦完了又拍着宋学农的肩膀说，电话打不通，也可能遇到了特殊情况，比如手机没电了，被人偷了，或是酒多了，老婆不让出门故意关了机，等等，谁没遇到过特殊情况？

宋学农突然想起来，马元这几天是遇到了一个特殊情况，他老婆在油厂存了八十万，儿子准备在南京买房，想把这钱拿出来，但老板却跑路了，吓得赶紧找宋学农。当初这钱她存不进，硬缠着宋学农找老板才存进去的。可宋学农上哪里去找老板？马元老婆天天去厂里闹，早晚打电话找宋学农，吓得宋学农不敢接她的电话。

张亦文墩了下酒杯，认真地说，三分帮忙真帮忙，七分帮忙帮倒忙。这事你宋学农脱不了干系。

宋学农一听急了，脖子涨得通红，



两手乱舞。郑玲没等他发话，质问道，你跟老板是朋友，利息又那么高，你为什么不集？

宋学农急得几乎跳起来，慌忙解释道，人有发财的心，还要有发财的命，我没那命。我提醒过她，她却骂我乌鸦嘴。

郑玲把他按回座位，伸出大拇指夸道，淡定男！

张亦文笑道，现在你才知道他是淡定男，几十年前就是了。

大家都笑起来。宋学农跟张亦文一起进的农业局，那时都算高学历，又同出自农村，工作认真又舍得吃苦，尤其是宋学农深得局长们的赏识。全局新大学生中，他第一个评上农艺师，第一个送到北京农科院去深造，第一个入党并列入后备干部。要不是后来发生那件事，说不定早就当上副局长、局长，甚至提拔到更高的岗位了。

局里最后一批分房，矛盾非常大，竞争非常激烈，局长们谁也不想牵头。怎么办？由工会牵头，组成工作组，成员五人，其中有宋学农。局长们对宋学农寄予厚望，因为谈分房条件和家庭困难，宋学农都排在前面，只要他摆出高姿态，什么问题都能迎刃而解。现在可以说，当初局领导这个安排还是深谋远虑的，不但扔出了烫手山芋，做好了还能为宋学农赢得资本，他的前途一定会十分光明。

然而，让众人大跌眼镜的是，分房建议名单出来了，排在第一位的竟然是宋学农。局长们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喊来宋学农问。宋学农回答得十分轻描淡写：大家认真打分打出来的。局长们要他解释一下怎么个认真法。宋学农说，从学历、职称、贡献、测评等方面打下来我最高，论家庭

困难我也最大，女儿已经上小学，母亲身体不好，一家四口挤在二十平方米房子里，放个屁半天都散不了。

局长们说，学农你就不能觉悟高点？

宋学农说：这个跟觉悟有什么关系？

局长们叹了口气，遗憾地说，你辜负了大家的希望。

辜负了大家希望的宋学农分到了房子，但也离开了领导的视野，从此便一心一意与泥巴打起了交道，天天抠泥巴，把两个食指抠得秃秃的，像木塞。

郑玲持不同意见：幸亏宋学农当初辜负了领导的希望，不然世上只会多了一个庸官，少了一个专家。

张亦文制止住了郑玲：你不能这样损人家，宋学农干什么不如你我？

郑玲鼻子里哼了一声，随即又眉飞色舞起来：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宋学农现在多风光，要名声有名声，要钱有钱，奖金一年十几万，母亲九十九，女儿当教授，你说在座的谁比得上他？

宋学农眯起眼，勾着秃手指卖起了乖：咱就玩泥巴的命。

几个校友异口同声夸道，学农你是人生赢家。

张亦文倡议：为人生赢家干一杯！

干完杯，张亦文还不坐下，继续感慨：还是搞技术好，越老越吃香，就像这陈年佳酿。唉，哪像我们，一退下来便一事无成。

宋学农说，你都贡献在前面了。

张亦文叹气，按下他的指头说，学农，你比谁都精。

宋学农反驳：最精的是你。

一桌的人看着他们打哑语，不知所云。

5

七点半，晚宴进行了一个小时，已经接近尾声，还不见马元的人影。大家似乎对马元能来已不抱多大希望，只是继续敬张亦文的酒。张亦文酒量好，但也架不住车轮战，笑着拱手求饶说，歇会儿，上吊还要喘口气呢。

宋学农已经不行了，说话开始结巴，东倒西歪地从厕所回来，还要敬张亦文。郑玲打趣道，宋学农你喝多了没人送你回家，大家都没带创可贴，不然只好打120。

郑玲话音刚落，远处真的传来救护车的尖叫声，一长一短，尖锐刺耳。一位校友突然说，马元喝酒都骑电动车，会不会喝多了……

郑玲拿手捂住耳朵：不吉利，我一听到救护车叫，心跳就120。郑玲的老公被撞过，头破血流住了三个月医院，至今身上还有三块钢板。

张亦文望着缩成一团的郑玲，笑道，看把你吓的。然后对着其他人说，讲一个更怕救护车的人。他故意停了一下。众人坐直身子。

张亦文这才说，原人民医院院长朱希望，想必大家都认识。有人惊讶，院长还怕救护车？张亦文娓娓道来，朱希望后来贪污受贿被判了五年，当年县里搞廉政建设教育，让他现身说法。他说这几年夜里从来没有睡过一次安稳觉，一听到救护车叫就当警车，吓得魂不守舍。久而久之，心脏病、高血压、高血脂、神经衰弱接踵而至，发展到最后得了忧郁症。纪委查他是救了他，否则他早晚要跳楼自杀。你们说好笑不好笑？

众人大笑，笑过后沉默了。

郑玲附到张亦文耳边，嘀咕道，前天我见过马元一面，他在路边打电话，看样子憔悴得很，很有心思的样子，会不会……

张亦文吃惊地看着郑玲，眼睛瞪得圆圆的，像要从眼眶里弹出来。

桌上的人似乎都听到了郑玲的话。大眼瞪小眼，谁也不吭声。显然，这不是个谈论的话题，也不是大家希望看到的结果。现在三天两头就能听到某某某出事了，某某某被带走了，何况关于马元的传闻也时隐时现，虽说小道消息，但从未间断过。

宋学农看来真的喝多了，趴在那儿竟然打起了呼噜。郑玲摇醒他：你装什么装，怕喝酒还是怕买单？出个问题考考你，看你答得出答不出。

宋学农揉了揉眼睛，没好气地问，说吧，什么问题？

郑玲挺了挺身子，严肃起来：我问你，如果你贪污受贿了，人家找你，你怎么办？宋学农火烫了屁股一般从椅子上蹦起来，委屈地双手一摊：开什么玩笑，我怎么会有这种问题？

郑玲笑了，故意拖长音调：假设的，假设的，你还当真了！

众人跟着一起笑，再没人接话了。

过了一会儿，郑玲又开始替马元担心了，说，马元万一有个三长两短，可就惨了，油厂的八十万要不回，老婆又有心脏病，儿子还没找到工作。他这个顶梁柱一塌下来，可就啥都完了。

有人摇头。有人嘘叹。有人甚至准备打电话给熟识的朋友，查查有没有这方面的信息。

张亦文站起身，端起酒杯说，不要

把事情往坏处想，大家难得聚一聚，但酒不能再喝了，杯中酒干了就结束。这时，宋学农已经趴在桌上睡着了，见郑玲还在摇宋学农，张亦文又叮嘱道，你要把学农送到家，不然人家又要往卫生间的镜子上贴创可贴了。

宋学农还是被摇醒了，手忙脚乱地抓起酒杯往嘴里倒。郑玲抢下他的酒杯。宋

学农逞强地说，我还能喝。

郑玲甩开宋学农的手。宋学农摸摸头，疑惑不解地问，马元来了么？郑玲笑，你是在说梦话吧？宋学文一脸认真，不对呀，我明明听见他进来的，还说一人敬一杯，但不敬张亦文，说是张亦文害惨了他。

众人一惊。

（责任编辑 张学东）



## 爱情构想

王晓君

王晓君，笔名筱筠，上世纪70年代出生。北京市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散文学会会员。曾就读于辽宁文学院，作品散见于《青年文学》《北京文学》《小说月刊》《艺术评论》《海燕》等刊。出版小说散文合集《独自一人的夜晚》、散文随笔集《约会后的一声叹息》、长篇小说《民国时期的爱情》。

女人站在十层楼阳台的窗户前，一副百无聊赖的样子，目光呈放射状散开，没有主张地在半空中飘浮着。

女人的身体和阳台的内墙砖保持着一米远的距离。这段距离，恰到好处地保护着那种感觉。

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呢？整个身体像腾云驾雾一般飘起来，瞬间，嗓子眼好像被什么东西堵住了，几乎是同时，脑袋晕了，支撑着她的身体就像重感冒发烧时那样软绵绵地，胸腔就像一个打足了气的皮球，被一种发不出声音的恐惧填满了。慢慢地，这种恐惧演变成一种不愿意抗拒地想投入大地的怀抱的愿望，越来越强烈。

她下意识地向前迈了两步，如果这样继续走下去，只需几秒钟的时间，她就可以同那种感觉相遇。她很清楚这种感觉的出现在完全没有保护的情况下，对于她来说意味着怎样的危险。

这种时候，如果不想下去的话，就需要像现在这样，把头靠在身边的门框上，很踏实很实在的一种感觉。

天，没有像天气预报里说的那样，天空从早晨到傍晚都是灰蒙蒙的。这是在夏天的黄昏。不同的是，乌云把夕阳的色彩遮盖了，涂抹得阴沉沉的。

女人第一次发现自己患有恐高症，是在十年前。

她和他手拉着手，登上当地一座很著名的山，山脚下是波涛汹涌一望无际的大海。面对着大海，她的意识由清晰走向混沌，四肢就像枯树枝一样僵硬不听使唤，脸色一下子变得煞白。当然，那一天她没有投入大海的怀抱，而是把眼睛闭了，手放在男朋友的掌心里。下山的时候，男朋友用一种沉稳的腔调，清晰地描述了她压抑的样子，并认真地叮嘱她：我不在你身边的时候，千万不要登高。

那时，他们之间的爱情刚刚拉开序幕。没有人知道在这条路上，他们会经历些什么。

她的目光漫无边际地在半空中飘着，她似乎在回味着什么，在寻找着什么。她的视线掠过一片片模糊厚重的乌云，最后倾斜着跌到地面上。

在一个有二层楼房那么高，宽敞度可以和正规的足球场相比的大平台上，几个男孩子正围着一个黑白相间的球，你追我赶不知疲倦地跑着。跑在前面的个头最高，看样子大概有十一二岁吧，紧贴着他身边的是一个小小个子，也就八九岁吧，他的头刚到大个子男孩子的肩膀。不过一看那个小家伙就是个机灵鬼，他带球过人的动作，把对手晃得跟头把式的。大个子只有跟着跑的份儿，却找不到起脚的机会。小家伙一边带球奔跑一边环顾四周，趁对手不注意，凌空一脚，球离地向守门员那边飞出去——她瞪大了眼睛，心里想，可不要，千万不要砸到谁家的窗户啊。还好，球落在了守门员的身后，继续向后方滚去。

也就是一个月前吧。那天傍晚，在城市的另一端，他在现场看一场很重要的体

育比赛。她也在看，边看边想。

恋爱的时候，为了看一场足球比赛，他把她扔在公园的路口，让她自己回家。看着双双对对的情侣漫步在园中，她有些不高兴，她觉得她在他心目中连一个足球都不如，有一种说不出的委屈。那年她才二十岁出头，喜欢不喜欢都写在脸上。

结婚以后，足球在她的生活中像是她的一个打不败的情敌，每周都要在他们的生活中出现，占据了每个周末。只要有足球比赛，他的身体就离不开放着电视的屋子，屁股就像粘在了沙发上一样，就连吃饭，都要在电视机前进行。她一样一样地做好了，再一样一样地端到他旁边的茶几上。他呵呵地笑着，看也不看一眼饭菜和她，这种饭吃得全没滋味。最初的两三年里，为了足球，她让他看了不少脸色，好在他的心思都在足球上面，她的脸色和足球画面比较起来，后者显示了不可阻挡的魅力。她心里也知道，足球毕竟不是情敌。两个四十五分钟之间休息的时间，她经常从另一个房间挤进来，挤到他身边的沙发上坐下。给他倒杯水，倒个烟灰盒，做些零碎的不会干扰他看球的小事。他会抽出手就像拍打婴儿一样拍着她的后背，有时也会把手指伸入她的头发深处，抚摸着，从头至尾，由里到外。

因为足球，他让家里多出了一台电视，他知道她爱看外国电影。他还知道她爱吃小食品，他经常在看球之前为她准备好各式各样的小食品。还有她平时最爱喝的酸奶。在做这些事情的同时，他并不放弃把她也培养成球迷的努力。他经常给她讲一些球星和球迷的故事。马拉多纳服用兴奋剂屡教不改，1994年世界杯因为这个，阿

根廷球队未能在赛场上取得好成绩，比赛失利后一个个身体强壮的小伙子，坐在绿茵场上流泪的场面，感动了所有在场的球迷。罗西开饭店然后用开饭店挣来的钱去发展自己的球迷事业，为此和妻子离婚，还有他为自己起的名字，他戴的帽子、披风，整个装束的创意等等。

慢慢地，她开始对足球有兴趣了。韩乔生的解说不再是耳边最难听的噪声，当黄健祥出现的时候，她已经能在他身边坐满四十五分钟了。

记得有一次在现场看球，看到一方进了球之后，她立刻站起来欢呼，旁边在场的主队球迷被她的这一举动蒙住了，很快地就都反应过来了，时不时地朝她瞪眼睛，里面夹杂着明显的火药味儿。他也和其他人一样，只不过没有像他们那样瞪眼睛，而是一边不怀好意地笑着，一边示意她赶快坐下。那天弄得他也跟着尴尬，她觉得挺对不住他的。

最后一次，她和他一起看球是1998年。

那一个月，家里就像过节一样，到处飘荡着世界杯的气息，他穿的T恤上，客厅摆放的电视机上，书房的写字台上，卧室的床上，甚至是一个小小的钥匙链，都印着高楼公鸡引吭高歌的身影。总之，凡是体育商城里能见到的世界杯吉祥物，她都买下了，就是要在家里营造一种足球的氛围。

历经磨难终于迎来欢庆胜利的时刻。

等到比赛结束哨声响起的时候，她给他打了传呼，他没有耽搁，很快就回了电话。他说他就要乘飞机离开，去很远的地方。大约需要十几天的时间。她能说话的时间非常有限。她理解。她把这有限的时间

用在了谈论这场比赛上面，对于他们来说，肯定够用。

黑暗降临。她的思绪绕过足球，回到身后的世界中，展现在眼前的是一个三十平方米装修整洁的小屋。经过她差不多一天的折腾，屋子里完全变了样儿。

变化主要是在她睡觉的那间屋子。

假如你以前到过她的房间，你应该有印象。不过，没去过也没关系，我可以说给你听。衣柜放在一进门靠墙的一边，正对着窗户，它可真够大的，占去了整整一面墙，现在它已经不在那里了，而是移到与那面墙相邻的原先放电脑桌的地方；床也不在原来的位置了，原先紧挨着窗户，现在它还挨着窗户，不过，床头顶在了原来她躺在床上面对的那面墙。沙发应该说是这些家具中体重最轻的，她还在老地方，好像根本没动一样，事实上，根本不是这么回事。你现在看到的是改变后固定下来的样子，看不到这抬起落下直到最后出现这样的结果，这中间折腾的过程。

对于从没有进过这个房间里的人来说，怎么样都是新的，但是对于在这里生活了许多年的人来说，这些家具无论怎么改变，新鲜只是一阵，得来的是从精神到体力双重的劳累。

最后一次听男人说新鲜这个词儿，是在一个月以前。

那个清晨，她像往常一样，轻手轻脚地起床，为了不惊扰他，她以最慢的速度洗了脸，以最快的速度整理好陈旧的思绪，随后消失在她曾经的家中翠绿色的床单上。

那一天，她在自己的日记中这样写着：

想到回家，我心里既紧张又兴奋。

我在回去之前给他打了个电话，他兴致勃勃地说让我有个新样儿。新的样子，是什么样，我和他从认识到现在已经十年了，我们之间熟悉得不能再熟悉，对方一个不经意的眼神、不留神的一个动作，双方都不会错过。总之，我想象不出来。

我能知道的只有一个样儿，是新的，那就是我的面容。我想他应该能够看得到。否则我们不会冒着破镜重圆的危险又回到一起。他应该有感觉。就看他怎么感觉了。

我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跨进了我们曾经的家。屋子里到处挂满了时间积累下来的灰尘，他说你可不能还是老样子。我凝视着他，他也没变，说话的腔调还是一副居高临下的样子。我笑了笑。然后他又说我这件衣服是什么时候买的，他怎么从来没看见我穿。我说这床单颜色很鲜亮，是新买的吧。他说我能不能不这样。我真的不想我们之间是这个样子。

他忙他自己的事。中间他过来了几次，我的腰疼得都有些直不起来了，不舒服的表现都写在脸上。他说如果我不愿意干就不要干，一边干着一边不高兴不如不干。我想告诉他我不是不高兴，可我说不出来。没有人强迫我干，我身体不舒服我为什么一定要干。我应该有一个新的样子。

这是我们一起度过的最后一个夜晚，整个晚上，我们都没有说一句话。旧的东西依然存在，在原有的基础上，又增加了新的。到了早晨，我离开了。

我想，随着时间的流逝，新的东西肯定要逐渐变旧，越来越旧，这就好比一件穿过许多年的衣服，在经常见到它的人眼里，无论穿衣服的人容貌怎么改变，衣服

还是旧的。

早晨睁开眼的时候，房间里所有的景物在她面现呈现出一片即将分离的味道。她睁了睁眼又闭上，昨天夜里从眼睛里流淌的泪水使眼皮的重量比平时明显地加重了。放在枕头上的脑袋，好像一块死木头疙瘩一样，沉沦在一片腐朽了的气味之中。

还是上街转转吧，可就在她穿好衣服正要出门的时候，沉寂了几天的电话突然响了起来。从她接电话时的表情来看，那似乎是她期待已久的声音。她握着话筒的手明显地在颤抖，她的嘴巴半张着，起初好像是要说什么很想说的话却因为没有机会开口就一直等着，直等到她放下电话的时候，她的嘴始终没有发出声音。

电话是供暖公司打来的，让她做好暖气改造的准备，房间里凡是靠墙的家具都要动。

在过去的两年中，这房间冬天里的温度从来没有超过十度，现在，她却要把那种寒冷以温暖的方式回报出来。她从心里不愿意，这不公平。

放下电话之后，她的情绪变得异常烦躁。她不停地在屋子里走来走去，走了大约有十几个来回，这期间她不止一次地把手伸向电话，刚拨了几个数字就像触电一样缩回来。她打开了电脑，傻呆呆地坐了大约一个时辰，连一个标点符号也没打上。她又从桌子上拿起那本书，那是两个月前他推荐给她看的一部中短篇小说集，她用了一个通宵将它全部看完了，其中有些篇章都看了不止一遍，好多地方还用笔做了记录。

她的眼睛停驻在书的封面，久久地凝

视着。留在她的脑子里是一片空白，空了一会儿，她猛地想起她前两天放在裁缝那里改的一条裤子。她锁上门，出去了。

回来的时候是中午，她的心思又回到了衣柜上，它竖立在那里，成为她目前最大的难题。她用两只手的食指和中指在两边太阳穴上用力摁着，好像稍一松手，神经就会从里面蹦出来一样。

好久没干过这么多活了。浑身的关节好像散了架似的，活动一下，酸疼酸疼的。要知道，她已经不再年轻了，尽管四十岁以上的人不这么说，他们说她还年轻，细心的人，一定会听出来这其中隐含着的东西，可这已经不错了。以后，比这更糟糕的词在后面藏着呢。

这段时间，折磨她最狠的就是头疼。疼得整夜整夜失眠，半边身子跟着也不舒服，一只眼睛看东西总是模模糊糊的。

因为这个，前两天她去医院看了神经内科。医生询问了她的症状之后让她躺在床上，先是让她把眼睛闭上，这一项检查完了之后，又用一只小铁锤敲敲她的右脚，再敲敲她的左脚，最后，表情平静地给她开了几个检查的单子，其中有做脑子的CT单，也有做视神经的。走出医院的门口正是下班的时候，路上的行人车辆异常喧闹。她趁人不注意，把医生写好的一张非常有分量的诊断书团成一个球，扔进了路旁的垃圾箱里……

她的视线已经由窗外转移到小厅的化妆镜上，那是她和他成家时一起选的。那时他们的经济很不宽裕，收拾完房子买完所需的大件家具，所剩的积蓄已经不多。本来她是不打算买梳妆台了，可他不同意，

硬拉着他去家具店选，后来她就选了这个既能当写字台又能梳妆用的组合梳妆台。已经用了七八年了，四周的木制框架都起皮了。她很仔细地用手抹了一下四周的边框，又从旁边拉了一把椅子坐下来，目光漫不经心地镜子中的那张脸上游移着。

看看她那张脸吧，两边的眼角已经有了细密的皱纹，不笑的时候也会显露出来。对着镜子，她刻意地笑了一下。笑过之后，她的眼神比先前更加暗淡了，昨天晚上之前还不是这个样子，她心想时间真不是个东西。衰老有时就是一夜间的工夫。

已经准备好了，可她看上去还在犹豫。问题出在她那只受伤的脚上，走路一瘸一拐的。如果这个时候有人在身边，哪怕是不沾亲不带故，看了也会忍不住劝劝她的。算了吧，事情都过去那么久了，还去想它们干什么，还不如去拿杯凉水来喝喝，至少可以补充一下这一天体内流失的水分。就这样吧。

出门的时候，她回想了一下，从早晨到现在，她还没吃过一顿饭呢，奇怪的是她还没觉着饿。她应该饿的，也可能是饿过劲了，也就觉不出来了。可她还是去了，主要是想出去透透气。屋子里到处都是她自己的呼吸，这呼吸比起当年他们不愉快的时候，还要让人窒息。

自从她和他分开以后，她很少在家里自己弄饭吃。刚刚分开的那段时间，她也想把自己的生活过得有滋有味。每天早早地起床，骑着自行车到她经常买菜的菜市场转悠，到了菜市场，她的目光总是失去控制地落在他喜欢吃的菜上面。几圈转下来，脑袋里反复都是强调不买什么，转到



最后把事先想好的要买的东西都忘得一干二净。她觉得自己挺不争气的。没有谁强迫她和他分开，他们是自愿的。

那段日子，每一次走进厨房，不由自主地，她就会想到他。是他们之间的结合，把她由一个娇生惯养什么都不会做的姑娘，变成了一个专业性很强的家庭主妇。

她还记得刚结婚的那段时间，为了让他吃上可口的饭菜，她用尽了心思，去挑选去准备，不知道有多少次在切菜的时候不小心把手弄伤，最严重的一次，手里流出来的血接了半小饭碗。事后，还不敢让他知道，可他还是知道了，他像一个严厉的兄长似的责怪她。那天晚上，她哭得他都生气了才止住。当时，她委屈得不得了。现在想起来，算什么呀。

这家饭馆是她独身以后经常光顾的地方。饭馆分为露天和室内两种，露天的地方很热闹；室内，则是相反的一种景象。

她选了一张靠墙角的桌子坐下来，那时屋子里唯一的一个女服务员正在很热情地接待一对年轻的情侣。对于她的到来，服务员显出了很不一般的热情。隔着三五张桌子，向她喊了一嗓子：炒面？她点点头。你不着急吧？服务员朝情侣那桌指了指：他们的菜多，你等等吧。她还想再加点什么，服务员已经走出了门口。

没关系的，她有时间，她正愁没什么可等呢。

那对情侣的啤酒喝到两瓶的时候，服务员把面端过来了。那面炒得很好看，白里透着浅黄，浅黄里露出金黄，一看就让人产生食欲。她若有所思地吃着，一根儿接一根儿。情侣桌又要了第三瓶啤酒，小伙子的脸上已经有了明显的醉意，他的手

不停地从酒杯上转移到女孩儿的脸上，女孩儿旁若无人地发出夸张的尖叫。

她再一次拧紧眉头，看着盘子里好像根本没有动过的面条，她感到胃在向中间一个小点抽紧。她若有所思地站起了身，给她结账的是一个十七八岁的小姑娘，脸上覆盖着不均匀的脂粉，就像是在透明的玻璃上涂了一层薄薄的糨糊，一块明一块暗的。这把她本来想说的一句听上去很动人的话挡回去了，她轻描淡写地看了她一眼，有些落寞地，捋了一下额头散落下来的头发。在夏天，梳这样的齐耳短头发是不聪明的，遮住了半边脸，看上去，又闷又热，这身打扮，也不对，黑色，而且是长袖的，让人说什么好呢，不说。头发，她是想弄一弄的，但是她还没想好弄成什么样子。是留成离开他时的长头发呢，还是剪成分开之后的短头发？书上说，当一个女人要把她的头发突然剪短或者留长，那就说明，她要告别以前的生活，开始一种新的生活。

留长头发需要时间，至少也得两三年。最近，她发现头发长得远不如以前快了，每次梳头，都要掉头发。

她迟疑着让脚步停了又走，走了又停，怎么也没想出落脚的地方。那么，只好回去了。

回去的路是最近的，不过，她倒是挺希望远一些。

她又回到了出发时的地方。一间属于她自己的小屋。她开始洗刷自己的身体和换下来的脏衣服。然后又换上她不久前在商场里买的那套新衣服。穿戴完毕之后，她找出已经很久没用过的化妆盒，在自己的脸上精心地描绘着。肉色的粉底，淡紫

色的唇，玫瑰色的眼影，一切都准备好了之后，她把自己的身体靠墙放在原来放衣柜的现在只剩下一片空白的地方，坐在椅子上。她怀着告别的心情，看着她自己这一天硬折腾出来的新鲜感。

思索了一会儿之后，她从写字台的抽屉里拿出好久不用的稿纸和钢笔。伏在桌子上，一笔一画地写着：在这个世界上，我已经被宣判了死刑，给我看病的医生说我最长时间能活半年。我再三思索，选择了以这种方式来与你们告别。

没有想到天气真像天气预报里说的那样，变化得太快了，就是一瞬间的工夫，窗外的那个世界已经完全地变了样。一道道眩目的白光从眼前黑暗的天空滑过，几乎是同一时刻，倾盆大雨直泻而下。

暴风雨来势汹汹，一副不把这世界搅得翻天覆地绝不罢休的架势。对面的楼，闪烁的霓虹灯，在狂风暴雨交织而成的帷幕后面，一时间变得面目全非、狰狞恐怖，就像一个怪物从天而降，不时地发出震天动地的怒吼。

此时，窗帘早已经被风卷到外面去了，那可恶的风还在做着把它卷到更远的地方的努力，它柔软的身躯在忍受着风的撕扯。她眼睁睁地看着，她最心爱的花瓶从窗台上打了一滚，落地，无声地破碎。她突然想到了阳台的窗，她跑了起来。阳台的地上全是水，粗大的雨点交织在一起，仗着风的力量，从敞开的窗口扑进来，就像一个泼妇似的，不问青红皂白，在她脸上身上又撕又打，既蛮横又不讲理。

她伸出手臂，使尽全身力气将那扇窗户向另一侧拉。随着一声强有力的金属撞

击金属的声音，窗户关上了。

这下好了，风进不来了；雨，自然也进不来了，她逃也似的回到地中间。她用一只手使劲握着另一只手的一个指头，嘴里倒吸着凉气。是的，刚才她用它关窗户的时候夹到了手指，她似乎想以此来减轻疼痛，可她的表情告诉我们，这样做没用。她开始跺脚，她想用一种疼痛来减轻另一种疼痛吗？这样做不失为一个好办法。但是，说实话，她什么也不想，她疼得什么都想不起来啦。她的脚趾头包着创可贴的地方渗出血来。

窗外的风还在刮，雨还在下。她的膝盖弯曲到不能再弯曲的时候，脸便贴到了膝盖上，她趴在自己的腿上，呜呜地哭了。像个孩子似的，一边哭一边在心里数落着。

她能感觉到自己的整个身体都在发抖，耳边回响着天与地碰撞发出的声音。

她觉得这样哭一哭很舒服。

雨水，顺着窗玻璃，疯狂地流着。

过了很久，风不再刮了，雨也不再下了。屋子里又恢复了先前的安静。她把头抬起来。现在几点了？她心里寻思着。管它呢，她的表不在手腕子上，放哪儿去了？可能是在卫生间的窗台上，也可能是在小厅里的桌子上。要不要去看看呢？她动了动身子，脚趾头却疼了起来，钻心的。她啞啞地吸着气，管它呢，反正它不会丢，下午她还看来着。那是几点？她使劲地想，想不起来了。真的丢了又怎么样？她丢的东西还少吗？首先是时间，接下去还是时间。除了时间之外还能有什么？丢的是时间，剩下的还是时间，能够保存的只有记忆。

她的手落到刚刚开头的信纸上，她把想了无数遍的话又问了自己一遍：已经想

好了吗？

她换了个姿势，依旧坐着，凝眸注视着平伸出去的那只脚。在第二颗脚趾头上，可以看到一块纱布，单片展开，有点蒙眬，但绕了几圈就不蒙眬了。外人是看不到的，只有她自己知道里面是什么样子。

你知道我喜欢小孩儿，可是那时我们的生活太不稳定。户口、房子、工作等等，都悬而未决。

现在，一切都解决了。你应该庆幸没有孩子。

你应该知道我对你的感情。不知道为什么，我们之间，始终没有找到彼此能够畅快地呼吸的通道。我们因为这个不要孩子，我们因为不要孩子经常这样。我们因为爱而负担超重。我们因为负担超重走到了今天。

不要再说了。这些话已经说过无数次了。

可是不明白我们为什么总是这样。

不久前，我们同时面临着同样的难题。我们已经清楚地意识到，在我们通向彼此的路上，我们已经走投无路了。我们每天都在承受着相爱却无法长相厮守的痛楚，为此，我们付出了比常人更高的代价。却没能留下哪怕曾经让我们最为不屑的东西。那张曾经最有分量的纸，突然间变得像一缕空气一样，轻飘飘的。每天二十四小时在一间房子里，哪怕是在睡觉的时候，也能感觉到对方不发声的心思；即使在睡梦中，也能体会到这种说不出的疼痛和压抑沉闷的空气。

我们不敢提及过去的事情，也不敢打破现在的沉默的僵局。似乎只有分手，才

能缓解稀释我们之间多年来积攒下来的紧张空气，使我们都回到曾经离开多年的路上，无拘无束得像个普通人一样生活。

我们因为共同的喜欢走到了一起。各自远离了生养自己的故乡，聚到一个举目无亲的陌生的城市。从住单位的宿舍到租最廉价的房子，从楼梯口捡拾别人家扔掉的废弃板凳回来招待客人到去家具店选，这期间我们历尽了各种各样的周折，一步一步摆脱了物质生活的拮据，过上了不必为吃穿发愁的日子。

为了爱，我们不遗余力地施展自己，能想到的方式方法我们都试过了。事实不止一次地告诉我们，我们不能提的话题越来越多。

只要我们交流，我们就无法逃脱这个结果。每次开口说话，条件反射，就会想到对方会不会不高兴。因为说话引起的伤害就像刀子一样，在我们一起走过的岁月里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痕。那种伤害深入骨髓。那种对立的情绪，任何一次轻微的活动都会在对方的身体里引起震荡。它们看不见，摸不着，却能汇入你的血液，使你全身燃烧或者沸腾。

因为伤害，我们连表达的勇气都丢掉了。

在以婚姻的方式居住在一起的最后几天，特别的平静，两个人从彼此的喘气中听到了分手的信号。

那几天，屋子里除了两个人呼吸的声音，在必要的时候一些器具的碰撞声之外，很难听到说话的声音。没有交流，只有通告和提醒。

今天真够倒霉的了。不过，能怪谁呢？

看看这两条腿吧，一块两块三块四块，哎呀，数什么呀，不就是磕了点伤，又没破皮，青一块紫一块的不按的时候又不疼，算个屁呀。哎，她怎么开始说脏话了呢？她没说，只是在心里想的，她想替自己辩解嘛。哟，你看她的脸红了，就像许多年前她第一次见到那个男人那样儿。哪个男人？当然是后来成了她的丈夫，再后来又成了她的前夫的那个人了。她坐在他对面的一个小板凳上，已经很低了，可她还是低着头，两只手环绕着抱在胸前，好像怀里抱着个小鹿似的，一蹦一蹦地，好像一松开胳膊，就会跳出来似的。什么？当然不会是小鹿了，她只是打个比方，形容当时的心情。事情都过去了，过去的事情是不会回来了，还想它干吗？不想了不想了。他现在不是过得挺好吗？她现在过得不是也挺好吗？安安静静的，当初分开不就是打架打够了，现在终于不用打了，还要什么呢？见了面打了电话也都是客客气气，什么请呀，什么麻烦呀，什么谢谢呀，什么希望你过得很好呀，从相恋到结婚到分手从来也没用过这么多礼貌用语。即使有，也都是带着那么一种酸辣汤的味道，让人喝过之后却

不是酸辣汤那种滋味。

她长长地吸了一口气，又吐出一口气，就像吹风一样，往事在空中飘散。她闭上眼睛，听往事走远，无声无息，越来越远。

她站起身，果断地朝阳台走去。她不再需要那种保护了，经过了这一天的折腾，使得原本不可能的事情变成了现实，感到意外的是那场暴风雨，没有想到他会来的时候，它却来了。不过从心里说，来得正是时候。没有经历的时候，是不会这样想的。

她想放松一下。她没有开灯。她熟悉这条路如同自己身上的器官。她径直走向了那里。她用不着和他保持距离了。她顺利地越过了能把她的感觉保护起来的和厨房阳台相邻的那道门槛。她觉得此时夜色那么幽静，月光那么皎洁，空气洗过一样清爽、湿润。她要以一种崭新姿态去看看，那下面发生了什么。在那面墙呈九十度角的墙下面，究竟有什么。就这样，就像飞翔一样张开双臂。与原先的设想相反，手中的纸片就像雪花一样，在黑色的夜空中，泛着白光，纷纷下落。

（责任编辑 了一容）

## 生男生女

谭岩

刘正根出门来喂牛，一开门，脸就被这贪婪冰冷的舌头狠狠舔了两口。抬起头，一阵风打着呼哨，卷着枯叶逃过山冈。正要张口骂，却听见了一串喇叭声。扭过头来，灰暗的冈埂上冒出了一个红点儿，红点儿越来越大，原来是一辆小轿车。刘正根忘了喂牛，提着一桶料，端了一瓢糠，站在栏门口，羡慕地望着小轿车开过来。红色的小轿车一走一颠，从高低不平的山道骄傲地驶过他低矮的土房，冒着烟的车屁股丢下一串彩球似的喇叭声。车后座的车厢盖鸡尾巴样惹眼地向上敞着。刘正根一眼就看清了，那一个把车盖顶得高高的纸箱装的是一台大彩电！

这个张驼子啊！原先见了人早让到一旁，腰弯得像一只虾，老远就在对你笑。田耕不了田，耙拉不了耙，可是几年，楼房建起来了，收电视的卫星锅支上了。他的腰也不驼了，见了人，你喊他，他却像聋了一般，打你面前直昂昂走过去。不知道这一回，打工回来的姑娘还给张驼子置了些什么东西？刘正根满腹心事地望着那辆出租车疯癫癫地向张驼子的院场开去。栏里的牛已经等得不耐烦了，尖锐地叫喊，拱得栏门砰砰响，插在栏门铁丝扣上的旧牙刷栓子一上一下地跳，几块板子钉就的栏门快要散架。刘正根抽了牙刷栓，攘开栏门，手中搅料食的竹片子打过去：“喊！喊！不争气的东西！”

谭岩，本名谭兴国，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在《北京文学》《中国作家》等发表作品并被选刊选载。曾获新世纪第三届《北京文学》短篇小说奖。

牛挨了几下，蹿到栏角落的墙根旁，晃着嘴脸哼哧着。屋里却传出一个声音来：“老三，你在骂谁？”

刘正根喉咙哽了一下，想说的话咽了回去。提着一桶料食倒进槽，又把一瓢糠撒上去。牛嗅见了米糠的香味什么痛苦都忘了，几步蹿来，头埋进槽里，伴随着响亮的哧食声。

只有这些牛什么都不愁，饿了张嘴一喊，什么问题都解决了。刘正根望着牛的两扇耳朵，伸出手去抚摸满足欢快地摇着尾巴的牛屁股，心想下辈子脱生一定变头牛。

刘正根提着空桶进门来，见凤枝的腿煨在被子里，坐在床上剪几块破衣衫。

一见女人又在做婴儿的尿布，刘正根的心提起来：“不是说好了，明天先去做检查的？”

冬天，老天整天一副黄昏的样子，山冈枯索而暗淡。从窄小的塑料遮盖的窗口透进屋来的光更像撒满粉尘，朦胧灰暗。刘正根只能看见坐在床上的女人背着窗户的半个脸，在昏暗的光线里那尖瘦着的脸不再年轻。凤枝低了头正专心剪着一块布衫，仿佛没有听见刘正根的话。

凤枝掀起盖在腰上的被子，露出了大肚子。见女人要下床，刘正根忙说：“莫动莫动！做什么？”

“喝水。”

“说一声不就行了？我就站在旁边。”

“怕挨骂！”

刘正根不再说话，忙去火炉旁的茶壶里倒了一杯水，端过去：“那说的明儿……”

一阵咕隆响，凤枝低下脖子把空杯子递给刘正根：“迟早，这些东西不准备？”

刘正根放下了心，随手拿起围裙往腰

里系，眼却望着门外：“怕有两三点了，猪贩子怎么还没来？我去弄中饭。”

乡村人的一生无非是这样：头一年结婚，第二年就有了孩子，孩子一天天长大，人就一天天老了。人到了拿不动挑不动的时候，就指望自己的后代了。这个时候孝心不是主要问题，关键看有无赡养的能力。就像自己，如何孝道也不能让老娘闭眼时看到她想了多年的彩电，到现在家里还是那个巴掌大的满是雪花的黑白电视机。养儿防老，看是养的一个什么样的儿，防什么样的老，这是刘正根在老娘死时就思考的问题。在大家被动地听天由命，最后只能对生男生女的既成事实逆来顺受的时候，刘正根已经在悄悄着手防老，即后半生的幸福计划了。

计划的结果是凤枝连刮了二胎。三胎刮去后，不管刘正根再如何辛勤耕耘，凤枝的肚子就是不见动静。和刘正根同年结婚的，孩子已经提着篮子寻猪草了。凤枝说起来哭哭啼啼，刘正根却胸有成竹地安慰说：“不要紧，就是果树也有歇枝的时候。”

然而这一歇就是几年。这几年里，刘正根是一天也没有歇过。他先是秘密地请教了很多人，又谋到了一册印着生男生女秘诀的破农历。对女人那关键几天吃些什么，甚至和女人睡觉的姿势和动作，他都严格按那破册子上说的一套来操作，以致后来觉得那些身上的物件不是自己的了。可是刘正根还安慰凤枝，这叫科学生育。

几年里不管刘正根给凤枝吃了多少药，熟练地应用了多少回秘诀，给凤枝灌输了多少科学知识，每天晚上刘正根抚摸凤枝肚子的时候，仍是软塌塌的一片失望。

刘正根在凤枝面前装着没事样，心里却慌了。难道真像医生说的，刮宫次数多了，不能再怀了？

六神无主之时，刘正根偷偷上了几趟鸣凤山，给观音菩萨磕头烧香：菩萨保佑让我刘正根香火不断，管什么幸福计划，有后就行！

不知是磕头的功效，还是科学的功劳，凤枝的肚子在沉静了三年之后，再一次鼓了起来。那一天晚上，正蹲在灶门口呕吐的凤枝，见刘正根跨进门来，几年不见一丝笑容的她抬起头来，含着泪水对刘正根破天荒地露出了微笑：“老三，我怕是有有了！”

“你说什么？”

见吐得眼泪花花的风枝又点了点头，卷着泥巴裤腿的刘正根锄头一摔，转过身扑通跪下去，对着门外就磕头。凤枝有些意外：“老三你这是干什么？”

刘正根规规矩矩磕完了三个响头，额头上顶着一块灰土，爬起来笑着说：“感谢鸣凤山大慈大悲的菩萨！”

“你不是口口声声说要讲科学，怎么又信起了迷信？”

刘正根伸手接过凤枝手里的火钳，夹起一团松毛柴往灶里一丢，火呼地燃起来：“要讲科学！以后家务事我来搞，饭我来弄！你要保胎，多给我在床上待着！”

从此凤枝就像一个孵蛋的母鸡，一天到晚煨在床上。刘正根一人忙里忙外，男人的活儿女人的活儿全揽了。人们见他成天腰里系着一条女人的围裙，进进出出在这幢破旧的老屋里不停忙碌：洗衣，做饭，喂牛，所做的全是女人的那一套。在这个重男轻女的思想仍很保守的村子里，刘正

根一下成了人们的笑柄。可是刘正根不气也不恼，别人笑他也笑，只是在心里想，老了的时候我们来看谁笑谁！

晚上睡在床上，对凤枝冬瓜样光滑滑的大肚子，刘正根总是爱不释手，用手摸一摸，用耳朵听一听，一脸幸福的笑容。凤枝被他搔得身上痒痒的，不耐烦地扒开那张靠在自己肚子上的脸，刘正根却是一脸的嬉笑：“这一回，肯定是了。”

凤枝一听，挨了一鞭似的一耸身跳起来，啪的一声捏开床头的灯：“好你个刘老三！贼心还不死啊？”

苍白的灯光下，凤枝的手紧紧抱着自己的肚子，仿佛有谁要抢走她肚里的孩子；眼中是愤怒的泪水，一张紧绷的消瘦的脸更是难看。刘正根愣愣地望着那张苍白的脸，这才突然发现，女人已经老了！

当初结婚时，凤枝虽然谈不上漂亮，但是在村里娶进的新媳妇中，朝气和健康却是数得着的，头发黑油油的，脸上红扑扑的，该鼓的鼓，该凹的凹。尤其是凤枝的那一个磨盘似的屁股，得到了全村人一致赞同：好个生儿子的女人相！刘正根你小子有福气！

可是刘正根却听得眉头一皱，脸沉得像根老苦瓜。一天到晚累死累活，就算他刘正根有日天的本事，日子也越过越紧巴，越来越窘困。

窘困的原因不是他刘正根不勤劳。无树可砍，无矿可挖，放眼全是一条条荒山冈，只长杂草不长庄稼。一年四季在田地上脸朝黄土背朝天，也就保个肚儿圆。在乡村，贫困和富裕也越来越泾渭分明，刘正根很不幸属于贫困的那一层；属于这一层的人也不是一个两个，但是在刘正根的

身上，他却格外感到贫穷带来的灼痛。寒风吹枯了山冈的时候，冬闲也就到来了。这个时候，无所事事的年轻小伙子围在火炉边兴高采烈地斗地主翻三皮子，赢个一元两元十分快活，因为无聊的日子又打发去一天；而那些不再年轻的，就坐在墙根下晒日头掏耳朵，让日头把一个个懒散的毫无希望的影子投到断墙上。出门打工没有那么容易，在家种田没有什么兴趣，一个个年轻的小伙子变得游手好闲，成了家里的累赘，但是那些姑娘个个像是打工挣钱的顶梁柱；年岁大的更是无事一身轻，早把一生的祸福交给了天老爷照应。但是刘正根，却与这些人不同，随着冬闲的到来，随着风枝的肚子一天天增大，在心中埋藏了多年的关于养儿防老，关于人生的幸福计划又生根发芽了。

连刮三胎的结果，是风枝在得不到休息和营养的状况下迅速衰老了，乌黑的头发变得稀薄而枯黄，红润的脸庞变得瘦削而苍老，二十多岁的人看上去像一个四十多岁的病秧子了。在想怀孕却怀不上的几年里，这个女人见了别人的孩子就要抱一抱，亲一亲；若自己的第一个孩子生下来，也能提着篮子寻猪草了。那孩子挣脱走了，这个女人还在那里失神呆想，回家后免不了要埋怨一番，躺在床上哭一回。如今，好不容易才怀上了，这个狗日的刘正根，还想打什么歪主意？

“不是说好了，这次不管是男是女，都要的吗？”风枝说。

“去超一超，心里也有个底。这回，我认了！”刘正根把被子披在风枝的肩上，说完垂下了头，一副痛苦的老牛认命的模样。

天还没有亮，那一扇低矮的院门吱地响了一声，走出了一胖一瘦两个影子。两个影子一前一后，不声不响沿着通向村外的小道走进黎明的深处。

胖的是大肚子的风枝，瘦的是刘正根。刘正根怀揣着卖年猪的钱，带着风枝进城去做检查。

天上还有几点星星，地上是一片银白，那是下的一层霜。下了霜的土地很硬，也很滑，白天被牛踩得坑坑洼洼，脚下一闪一滑，人头也蹿得一上一下。漫天的霜气使刘正根像浸在冰水中，他的一件男式短大衣没出门就披在风枝身上，那是村里发的不知是哪个城里人捐的救济衣物。凭这几年的经验，他确信这次风枝肚里鼓起来的，正是自己想要的结果，但是感觉也有出差错的时候，所以他卖掉年猪，花多少钱也要去验证一下。如果又不是想要的怎么办？刘正根这时不想考虑风枝提出的问题。

他们天不亮就出门，走得轻手轻脚，为的是避免村人们看似关心实是当作无聊笑话的讯问。还是被一条卧在檐下的狗发现了，很多事地叫了一阵。走到山垭，刘正根回头望着仍在沉睡中的村庄，一地的银霜让村子的轮廓显得清晰可见，即便在夜色里，左邻右舍房子的影子也比自己的土房高大雄壮。刘正根望着村里那几幢高大的房子，心想我刘正根就不信下辈子还过得这么窝囊。

自从昨天要准备进城，风枝就没有跟刘正根说一句话。为了让风枝高兴，刘正根主动跟风枝唠叨起来。

“昨天，张驼子广州打工的二丫头回



来了，坐的小车子，比乡里干部还气派。”想起那一辆载满货物的气昂昂公鸡似的小轿车，刘正根就抑制不住地感慨。

凤枝低着头走着，不搭腔。

刘正根望着还闪着星光的夜空，又说：“你没有看见，带回来的东西装了满满一车。”

凤枝还是不吭声。

刘正根过了一会儿，又接着说：“听说还带回了一套卡拉OK的机子，昨晚上唱的，怕就是……”

这时凤枝却开了口：“刘老三，这回你休想！”

一个多小时后，刘正根夫妇才来到镇上的车站。说是车站，也就是十字路口的一块空地，已经有一辆面的趴在晨雾里喘着气，屁股后面喷着一股白烟。看见了两个人影，面的一轰就开过来了。哐的一声，车张开一个洞，刘正根扶着凤枝钻进去。车厢里已经坐了几个人，暗中看不清他们的脸。原来还有比自己早的。以为上了车就走的，这车却停在路边，马达不熄火，浑身的肉就跟着车抖动。这是在等客，却又给车里的人将走的希望。车里的人焦躁地怨言，驾驶坐上的司机一边用手擦着前面车窗的玻璃，一边头也不回地说现在车跑不起了，油价高，费用多，光亏本。说的结果是招来更多的七嘴八舌，而刘正根想早去早回，也说了一句催促的话。车虽然是开了，却脚痛似的走一走停一停，看见小道上有人来，车忙一阵小跑似的开到岔路上去等。司机的头伸出车窗外，老远就亲戚朋友似的打招呼，问坐不坐车。刘正根想，现在挣钱真不容易。这使他更坚

信了自己抉择的正确。

两个小时的路竟走了三个多小时。到县城时，已经上午十点多了。凤枝又晕车，扶着到一个墙根去呕吐，好在走时专门准备了一圈儿卫生纸。几个戴袖章的老女人看见这一对乡下人，走过来严肃地问了一番，然后说这是文明小区，不得乱吐乱扔。刘正根忙陪着笑脸，拉着凤枝离开了。

刘正根到县城里来过几次，不会像其他人那样进了县城便张皇无措。他熟悉这县城的几家医院，就跟熟悉自家的几块田一样。现在困难的，不是找不到要去的地方，而是凤枝情绪的抵触。

凤枝跟着刚走完了一条巷子，就一屁股坐到人行道的坎上，对走在前面的刘正根喊：“刘老三，要去你自己一个人去。”

虽然是一条小巷，但是来往的人仍很多。他俩外乡民工似的走在这巷子里，早引来人们注意的目光。刘正根肩上挎着一个包袱急匆匆地往前走，已离凤枝丈八远，听见了凤枝的话只好打转回身。这个狗婆娘！说好了的，怎么说变就变？可是他只有把火窝在心里。他弯下腰去，把凤枝披在身上的短大衣的衣袖从地上捡起来，拍了拍灰，塞在凤枝的腿上。

“前头有一个卖包子的，我给你买两个糖的？”

凤枝的脸仍很苍白，那是晕车呕吐引起的。

“要去你自己一个人去！”凤枝的犟劲儿上来了。

刘正根喉咙哽了一下，咽一下口水，又在原地走了一圈儿。女人就是女人，见识没有三寸长！强忍心头的不快，刘正根在离凤枝几步远的地儿坐下去，从衣服口

里掏出了香烟，狠狠地吸，一口一支烟就白了半截。一支烟成了一个烟嘴儿，刘正根心头的怒气也像吐完了，这才耐着性子又做女人的思想工作。说到最后，凤枝总算松了口气。

“刘老三，你说话可要算数。”凤枝仍抱着自己的肚子，似不放心地说。

“哪个不算数，叫我立刻被车撞死！”刘正根站在路上，话没说完，突然一辆车呼啸而来，吓得他忙跳到路旁，坐在路旁的凤枝也吓得一下站起来。望着那辆车远去了，刘正根心头还在怦怦直跳，两眼茫然得一时还回不过神来。在这个人车如蚁的城市，这一刹那，他几乎忘记了自己到底想干什么了。

又穿过一条巷子，才见到“为民外科”的门牌。

到公家的医院，就是你出了钱，他们也不会把超出来的结果告诉你，而且眼睛一扫来，跟着一句：“真封建！”让你无地自容。最后还是住在县城的老大告诉说这里的一家私人医院也有B超机，虽然是专为断腿断胳膊用的，但超女人的肚子一样有效。

这是住宅区，不看那招牌，还以为是一家私人的住房。刘正根走进“为民外科”的门，见门旁的椅子上搁着一条缠着白纱布的腿，再往上看是吊针，吊针下的人却躺在椅背上睡着了，打着呼噜。挨着椅子支着一张桌子，一个护士坐在那里翻着一本杂志。里面还用玻璃隔了半间房子，一个医生正在给一个吊着胳膊的人开处方。刘正根眼睛一亮，径直走进去，笑呵可的声音透着热络劲儿：“王医生在啊。”

王医生很忙，哗地撕了处方签，朝门

外看杂志的小护士喊：“小许拿药！”

见坐在王医生桌子对面的吊着胳膊的男人出去了，刘正根走拢去：“王医生……”

王医生不看他的脸，只看手，又打量他的脚，问：“哪里伤了？”

刘正根忙说：“不是我，是我老婆。我们来过的，您忘了？”刘正根热切地望着面前这张又肥又胖的脸。

王医生随着刘正根的手势，看见了站在玻璃门外的穿着厚厚衣服的风枝，还是一脸茫然：“你老婆？她哪里伤了？”

刘正根这才确信曾做过B超的王医生并没有记住他。难怪，医生接触的病人多。这才把自己的想法很小心地说了。

见王医生的脸渐起难色，刘正根忙敬一支香烟过去。王医生接了，往桌上一丢：“我们前几天才在卫生局开了会的，专门说B超的事……”

刘正根忙说：“我付双倍的钱！”

王医生说：“这不是钱不钱的事。”

“知道！就算是您帮我的忙！”

王医生还在沉吟，刘正根忙掏出打火机去给王医生点烟，王医生就在桌上那一摊散烟中选了一支牌子好的点上了。

“我帮你的忙，你可不能出去乱讲。”

“您就一万个放心！”

风枝躺在床上，王医生边做着B超边问：“多大年龄了？”

风枝如实回答。

乡下的女人显得苍老，但风枝的回答还是让王医生吃了一惊。他望了望那荧光屏说：“你们这些乡里人啊，生男生女还不一样！”

于是这个见过许多痛苦，难得动一下怜悯之心的胖医生，在告诉刘正根结果时，

发了一回善心说了谎话。

得到结果，刘正根感到命运再次与自己开了个玩笑。难道自己真是被乡亲们所讥笑的，命里只有八颗米，走遍天下不满升？在掏钱时，他感到了浑身的虚脱，如肚痛似的，蹲下身去。

凤枝系着裤带从B超室出来，脸上立刻是完成了任务的轻松，出了“为民外科”诊所，话就多起来，甚至要刘正根带她到批发市场去，买几件从汉正街来的便宜货。这时的刘正根却没有了来时的热情，他走在凤枝的后面，步子缓慢，目光暗淡，浑身是一遍又一遍遭受严重打击的悲惨样。他低垂着头，几次把骑摩托车的人吓了一跳，恶狠狠地怒骂石头似的向这个乡下人砸来。他甚至没有心思去听那人骂了些什么，呆望着一路放学的学生骑着自行车叮叮当当从身边钻过去。

不能就这么回去，要好好地想一想。刘正根强打精神，避开这些来往的人流车辆，带着凤枝来到了一个小餐馆里。餐馆的老板很热情，老远就在打招呼，一只脚还在门外，手里就递上来一杯茶，又忙着搬凳子椅子，以致刘正根发现一碗面条比别处贵了五角，也不好意思再出门换地方。早起一口水也喝不进去的凤枝显然很饿了，面对一大碗热气腾腾的面条，呼呼啦啦搅起了筷子，当她把汤也喝得干干净净，抬起头来的时候，看见刘正根仍在自己的腿空里勾着头，两眼望着餐馆肮脏的地面，手指夹着一支纸烟，长长的烟灰像一条白虫。他面前的碗筷也原样摆着，一动未动。刘正根见凤枝望着自己，脸上挤出一个干巴巴的笑脸，把自己碗里的半碗面条挑到凤枝的碗里。凤枝却摔了筷子：“刘老三，

你说的，只超一下就回去的。”

刘正根从那筷子筒里抽出一双一次性木筷子，掰开，递过去：“先把这半碗面条吃了。”

凤枝望着桌子的空白处，眼圈有些红：“刘老三，你这次说到天边，我也不会依你。”

刘正根只是一口接一口抽烟，从烟雾里望着餐馆大门外去去来来的人。

凤枝说：“我不是人，我是畜生啊。”

凤枝呜咽着扑在桌子上。餐馆的老板娘闻声跑过来，看着不像是两口子吵架，说：“怎么了大姐？哪有迈不过的坎儿？”这个餐馆老板娘比凤枝大多了，刘正根却不想纠正她对凤枝的称呼。刘正根也很伤心。一次又一次残酷的现实，让刘正根对自己改变命运的想法产生了怀疑。难道，我这一辈子，到老也是一个吃苦的命？

凤枝说：“医院怕是没上班呢，我们到‘汉正街’去转一转？”

刘正根一喜：“你，同意了？”

凤枝叹一口气：“我不同意，你一辈子都会怨我的，我也不想一辈子受穷！”

刘正根心头一热，忍不住伸手去搀着凤枝，眼里流露出少有的温情。

“要不，我们去问问老二？”

听到说起刘正根的二哥，凤枝就变了脸：“找他商量什么？去看嫂子的脸色？”

刘正根一想，也确实不愿见到嫂子那一副瞧不起人的嘴脸。人一富就变脸，这话没有说错。哥哥还好，可是嫂子，前几年还常到家来借米，那时见了面比谁都亲热。现在姑娘能打工挣钱了，他们也跟着搬进城了，见了自己的亲兄弟，比见了路人还陌生，敲了门也只是从防盗门里丢几句话出来，生怕多说一句，就会把她家里

的什么东西带走。那个瞧不起人的嫂子，自己有个啥本事？还不是靠那一个会挣钱的姑娘嘛！虽然跟那张驼子的姑娘一样，挣钱的来路说出来有些不好听，但话又说回来，好听就能当饭吃？能挣来钱就行。

刘正根想着，就跟在凤枝的背后，陪她去转县城的“汉正街”，那个吵吵闹闹忙忙乱乱的批发市场。到了上班的时间，两人才到医院去。

这是一家公家的医院，挂号、交钱、看病，虽然烦琐，却让人踏实。不比那私人的，干什么都是一个人。而且这还是专门为女人和孩子开的，叫妇幼保健院。凤枝的前几次手续都是在这里办的。

凤枝进了医生办公室，刘正根在门外等。走廊很长，走廊的每一个门框上都挂着标牌，仅那一排标牌就可看出公家医院的气派；一股浓浓的药味，让独自一人坐在走廊长凳上的刘正根不敢放肆，几次手不自觉地伸进衣袋去掏烟，但都缩了回来。这里的护士都很凶，这也是公家医院和私人医院的区别。他就抬头去认走廊上的那一个个门牌子，还没有认完，旁边的门开了，凤枝走了出来，说医生要他进去。

医生刘正根也认识，虽然这女医生并不见得认识他。刘正根有些不好意思嘿嘿地笑，医生却低着头在桌上写着什么，并不看刘正根。

“这已经是多次刮胎了，你们怎不采取一些措施？”

刘正根向凤枝望去，眼里是责备她说实话的神情。凤枝羞红了脸，头尽量往短大衣里缩，眼望着地下。

“前年我就跟你们说了，女人不是机器，零件坏了可就没有换的。做男人的要

负责，不要图一时的快活。”

这个女医生四十多岁，是妇科方面的专家，一年要结多少扎、刮多少胎，医院门前的宣传牌上都写得清清楚楚。还是市里计划生育的先进个人，就是说话有些让人受不了，说到男人女人的事，一点儿也不拐弯儿。刘正根听了，知道这医生记性好，没有忘记他们，就又嘿嘿笑两声，低下了头。

“小孩有多大了？”

“还没有……不不不……”

医生抬起头来，一脸惊讶：“怎么，你们还没有孩子？”接着是一脸教训人的神气：“你们这些男人，是想生一个儿子是不是？老封建！现在的社会，生男生女不一样？”

刘正根想，生男生女就是不一样，比得你们城里人？但是这话他只能在心里说一说。他要的是这个光顾说话的医生快点儿把凤枝肚子里的东西弄出来，好赶今天的最末一趟车回家。不然，住一天旅社又不知要花多少钱，卖的一头年猪，钱已花去了一半。

“大龄产妇，刮宫的危险很大，又是刮多胎，如果你们真的没有小孩，说不定刮了以后就难生了。你们要想好！”

这一说，还真让刘正根为难，前面刮第三胎已有教训，这回要确实像医生说的，那岂不是生男生女都不成了？不说什么幸福计划，一门香火也就这样完了？他望着凤枝，凤枝也望着他，显然她也听懂了医生的话。凤枝紧攥着他的手，他感到满手的冷汗，感到有些战栗的冰凉。一刹那，刘正根几乎要放弃他多年的计划。但是想到自己又当男人又当女人的日日夜夜，想

到嫂子还有其他许多人的鄙视的脸，想到自己和女人即将到来的凄楚的后半生，最终让他举起一只赌徒似的手，在一张手术风险单上歪歪扭扭画下了自己的大名。

产房的门一开，一身白衣的人提了一包红白相间的东西闪出来。刘正根忙几步迎上去。看着他焦急的样，提着一包血肉的女医生白了他一眼，说：“还好！”

这是说手术顺利，刘正根一颗悬起的心放了下来，这让他确信自己还有努力的机会。但是千不该万不该，这个善良的医生接着说了第二句话：“真是的！多漂亮的姑娘！”

刘正根在医院办公室要了一次性塑料杯，麻利地为凤枝冲了一杯红糖水，夹着

那件短大衣就要钻进手术室，听了这话脚就不动了：“您说什么？”

“您说是个——姑娘？！”刘正根异常吃力地问，瞪大了两眼，望着医生手里那包血肉模糊的东西，显得十分虚脱。

医生看见刘正根惊愕失神的模样，有些不解：“是姑娘怎么了？你们这些男人。”

话没说完，刘正根手里的一杯糖水掉到了地上，他一把抢过医生手里的那包血肉，抱在怀里，跪倒在走廊上放声大号，哭声震得整个楼房都在抖动：“我的姑娘啊……”

几个好心的医生都不知道，刘正根苦苦盼望的，就是要生个将来能挣钱养老的姑娘。

（责任编辑 了一容）



## 淹没在宣纸上的王朝

吴光辉

吴光辉，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散文学会理事、江苏省作家协会理事、江苏省报告文学学会常务副会长、淮阴师范学院文学院特聘教授。一级作家。在《人民日报》《中国作家》《人民文学》《文艺报》《文学报》《北京文学》《散文》《美文》等报刊发表作品，多篇被《散文海外版》《散文选刊》《作家文摘》《读者》《中外文摘》等转载。作品连续入选中国作协或中国散文学会等年度选本和排行榜。曾获冰心散文奖、第九届和第十一届江苏省“五个一”工程奖、吴承恩文艺奖、孙犁散文奖等。

这一天，无数飘忽着悲情的狼烟伴随着大宋失语的寒风，默默地游荡在即将被称为故都的临安上空。青褐色的狼烟和灰白色的天空交融在一起，复合成苍凉灰暗的时代节奏，无奈地展示着大宋王朝 1276 年的最后绝望。宋代文人“驾长车，踏破贺兰山缺”的爱国妄想，以及“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的精神胜利，全都被撕成了碎片撒落长空，一场大雨便穿越这充满碎片的天空倾盆而下。

也就是在这个国破家亡的绝境里，陆秀夫全身披挂地上阵了。只见他一身官袍，一板一眼地走到了宋朝气数已尽的政治舞台中间。

当然，身处亡国之际，陆秀夫还不知道自己能做的只有为汉民族树立起一个文化标杆，为大宋遗民表现出临危不惧、忠贞不二的牺牲精神，更不知道自己最终变成宋代所有文化人的一个悲剧缩影。

事实正是如此，作为文臣的陆秀夫曾经多次参与抵抗元军的军事指挥，虽然他抗元的决心着实令人钦佩，可指挥作战绝对不是他的长项，抗元战斗的结果也就可想而知了。他做过两淮制置司的幕府。咸淳九年（1273 年），当他的顶头上司李庭芝被调往襄阳，参与襄阳保卫战时，他便为这场事关大宋命运的战争

出谋划策，结果是他们派出去的宋军全军覆没。1274年，陆秀夫来到临安晋见皇上，因为他的文学才华被留在临安掌管文思院。

这个时候，文天祥、李芾等一千宋代文化人所领导的军队根本不是元军的对头，敌人长驱直入，亡国之象也就顺理成章地在临安发生了。最后谢太后万般无奈地命人将宋恭帝的降书和玉玺呈送给了元军，以此表达她降元之真心。

在这种万分紧急的情况下，陆秀夫向谢太后进言，加封七岁的吉王和五岁的信王（以下简称二王），让他们分别统领福州、泉州，以此保全赵氏皇室的血脉。然后，他便召集残余宋军，调度各种物资装船，带着他的夫人和六岁、四岁的两个幼儿，慌忙撤离了临安。

重峦叠嶂般的狼烟笼罩着都城末日的时光，也笼罩着宋词里的凄凉意境。

此时，辛弃疾的“元嘉草草，封狼居胥，赢得仓皇北顾”，绝不仅仅是对隆兴北伐惨败的一种讽喻，还是对南宋最后亡国的一种预言。1276年早春二月南宋王朝的这次“仓皇北顾”，便成为辛弃疾这首词中描写的所有文化符号的一次真实再现了。

这个时候，大雨滂沱，临南城南门前的校场上人头攒动，广场中间有一座高台，青灰色狼烟便在高台的四周缭绕不散。台上立着一杆大旗，旗上绘着大宋的图案，几十位素衣挽发的道士双目紧闭，正一本正经地作法。

所有飘拂不定的狼烟，肯定就是在为这座故都做最后的悲情抚慰。

陆秀夫有板有眼地向着高台走去，他那略显肥胖的身躯被织有鸟兽锦纹的

官袍包裹得严严实实。这些天，他的这身官服一直穿戴得十分严整，甚至是一丝不苟，内着白色单衣，外束棕色腰带，身挂锦绶玉佩，脚穿黑色皮履。他那满脸严肃的表情中又显现出几分虔诚。他冒着大雨登上了高台，居然向所有官民宣讲起了《大学章句》：

“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其本乱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

面对着一个王朝的最后绝境，面对着元军即将攻进都城，陆秀夫的重大举措居然是登高诵文，居然还在坚守着他的宣传岗位。

随着一阵悠扬凄婉的唢呐声响起，立于高台之上的陆秀夫在大雨之中挥动着手中的青龙宝剑，一道耀眼的剑光便从他的面前闪现，雨花被长剑舞动出一片寒光。最后，他扑通一声跪倒在雨地里，向着苍天叩拜，请求保佑大宋。

故国亡了。都城陷落了。皇室降了。剩下的难道仅仅只有宋词？难道仅仅只有陆秀夫的经学文章？

## 二

这是一场声势浩大的海上逃亡。

二十万大宋遗民就像东海里的潮水一般，向着福州的方向一路奔涌而去，也义无反顾地奔向他们最后的绝境。

陆秀夫大义凛然地站立在这支逃亡船队的最前列，俨然指挥若定。他的身后紧跟着的是一艘龙船，上面是杨淑妃带着年幼的“二王”，然后是文武大臣的官船，后面才是由一千五百艘大小船只组成的军民

方阵。这些船上装满了粮食樵汲、日用百货、战具装备、金银财物。这些全都是陆秀夫们“待从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的复辟本钱。

所有木船都高悬着大宋的国旗。所有的宋旗都在海风中猎猎飞舞。所有的海风全都变得格外的苍凉悲壮。

这时“国破山河在”所引发的大逃亡的所有悲剧意象，似乎被宋代的词人们全都预料到了，也都被他们描写得淋漓尽致、血脉偾张了。

这个狼烟时代在宣纸上留下的那两万首宋词，其实就是大宋王朝的两万首挽歌，缠绵悱恻，凄凄惨惨戚戚。

此刻，一群悲鸣不已的海鸟盘旋在狼狈不堪的大宋行朝的头顶，盘旋在庞大的逃亡船队的悲壮气息里。海鸟们在灰暗色海天之间，就是一个个飞速运动着的黑点，它们在“八千里路云和月”的绝望中不停地嘶哑长鸣。

其实，用今天的眼光去审视这场大逃亡，我们能十分明显地感受到这二十万大宋遗民垂死挣扎的行为是多么的悲壮。因为一直到这个时候，宋皇室还耿耿于怀“重文抑武”的赵氏祖训，即使在这逃亡的路上也还是一刻没有忘怀。

就在这支逃亡大军走到温州山区时，被元军大将张弘范委派的三千骑兵追赶上了。于是乎，陆秀夫直接参与指挥了这场阻击战，“他一面命张全率一千护卫二王先行，一面和苏刘义计议一番，利用山地有利地势，部署了给元军迎头痛击。”（据《宋朝末代宰相陆秀夫传》）也就是在这种形势下，陆秀夫被杨淑妃任命为“统管王室及诸路兵马等军政事宜”。好在陆秀夫是个有

自知之明的文人，对于皇家的任命并没有得意忘形，他知道自己对军事指挥是个外行，便对张世杰说道：“我除了舞文弄墨，别无他长。辅佐二王，支撑东南半壁，只有依靠阁下了。”可尽管如此，军队指挥的实权还是坚定不移地交给了作为文人的陆秀夫的手中。而出生武将的张世杰一生戎马，屡立战功，到最后随着逃亡大军到达福州时，只被封了个枢密副使，一直到死也没能当上正职。

我觉得宋朝重文抑武、朝政变态的根本原因，应该追溯到宋太祖赵匡胤，他是陈桥兵变篡位当上皇帝的，也就深知手握兵权的厉害，因此他就千方百计削弱军事将领手中的兵权，让文人带兵也就成为他的基本国策。其结果自然是大大地削弱了宋国军队的战斗力，最后导致宋军在与辽、西夏、金、元的战争中屡战屡败，一直败到了1276年大宋灭亡。因此说，宋朝文臣陆秀夫和元朝武将张弘范之间的战争的谁胜谁负，因为宋朝的这个既定国策，也就毫无悬念了。

正因为此，陆秀夫只能在文学的领域里展示他的绝世奇才。他带领二十万大宋遗民逃亡在大海之上，每天夜晚临睡之前，伴着残月，沐着海风，还一遍又一遍地抄写《大学章句》：

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



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  
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  
国治而后天下平。

读着圣贤著作，想着亡国之恨，他无奈之极，唯有仰天长叹。

这个时候，他自然想起了无数大宋词人的词句，句句泣血，字字落泪，“一声声更苦”，自然想到的是“家亡国破身飘荡”的无限惆怅。

### 三

静默。悲怆。黯然。

一艘乌篷小船缓缓地行驶在 1277 年残阳西斜、枯叶乱舞、哀鸿长鸣的场景中，缓缓地行驶在宋元之交的乱世里，缓缓地行驶在通往潮州的那条蜿蜒曲折的小河上。良久，那艘乌篷小船就消失在南国的重山叠水之间。

这艘小船岂止是载走了刚刚被革职的一介文人陆秀夫？载走的分明就是大宋王朝文化人在亡国之际奋力挣扎之后的所有无奈，载走的分明就是在窝里斗中被莫须有罪名罢官时的无限委屈。

古水。西风。残阳。

陆秀夫脱去了长袍，身着短衫，头戴斗笠，身体前倾，在岸边奋力拉纤，拖着一艘小船行走。全家老小都坐在这艘小船上，全家所有用物也都负载在这艘小船上。

这天傍晚，被革职为民的陆秀夫无限依恋地走出那座临时搭建的行朝宫殿，仰望了长空良久，深深地叹息了半晌，然后拉着这艘小船从福州出发，朝着他的闲居之地潮州，一步一步地走去。

一步洒汗如雨，一步长叹是风，一步踩着委屈之泪。

纵观整个宋朝三百一十九年的悲催历史，尽管始终处于辽、西夏和金、元的无休止地攻击之中，可宋朝有两点始终没变，一是“重文抑武”的基本国策，二是面对强敌还是内斗不止。

德佑二年(1277年)5月1日，陈宜中、陆秀夫、张世杰等人拥立时为九岁的吉王在福州登基为帝(即景炎帝)，由皇太后(即杨淑妃)听政，陆秀夫被任命为尚书枢密院事，主要分管摇笔杆子的差事。此时此刻，元军正积极备战，将要任命张弘范为蒙古汉军元帅，率领几万大军，前来攻击这个刚刚即位的行朝。可是，宋朝的这个流亡的草台班子内部，又展开了一场你死我活的权力之争。斗争的结果是陈宜中以“独断专行，欺君犯上，擅自免去陆秀夫的一切职务，贬谪闲居。”(据《宋朝末代宰相陆秀夫传》)最后，陆秀夫万般无奈地雇了一艘小船，迁居他的哥哥陆清夫居住的潮州。

就这样，陆秀夫到潮州后为了生计，创办了一个国学培训班，教授四书五经、诗词歌赋，又满腹委屈地重新开始了他的文学创作生涯。

这个时候，他重操旧业写下了《编正孝经刊误跋》。在这篇文章中，他说自己入朝为官，进了崇文院，才得以读到朱熹对《孝经》的刊误手稿，仔细玩味，心中豁然开朗。于是乎，他就和一批文人比照朱熹的见解，对《孝经》作了删改。

然而，就在他仔细玩味《孝经》刊误的同一时间，他的恩师李庭芝却在扬州与元军浴血奋战，最后壮烈殉国了。

紧接着，陆秀夫又写下了著名的《劝陈文龙书》：“秀夫确实自不量力，冒昧上言，远寄于前直院，不过一月，贬至潮州。如今战争不断，君王蒙尘，中原残破，荆棘遍野，淮东、江西、闽广各路，均因失败，已经沦陷，向北眺望，没有一寸干净国土，秀夫岂敢在这里安危游乐！”

就在此文发表不久，这篇文章的主人公陈文龙，主政兴化，拒不降元，被元军生俘后威武不屈，最后绝食而死。

事实上，著文吟诗才是陆秀夫的拿手好戏，在文学领域他才能得心应手、游刃有余。他的本质就是一个文人。出生于楚州盐城长建里（今江苏省建湖县）的陆秀夫，十七岁赴淮安乡试名列榜首，十九岁赴临安殿试就和文天祥一起高中，二十五岁开始做两淮制置司的文字秘书。对此，《宋史·陆秀夫传》这样记载道：“秀夫才思清丽，一时文人少能及之，就幕三迁至主管机宜文字。”据了解，他一生笔耕不辍，著作颇丰，后人将他创作的散文诗歌汇编成了《陆忠烈集》，洋洋洒洒，有数十万言之多。

可是，就在陆秀夫被贬潮州著书讲学的时候，元朝武将张弘范却受命率几万元军，组成一支强大的追击部队，正日夜兼程，朝着福州的方向一路杀来，不到半年就打到了眼皮底下。宋朝的流亡政府，再一次面临生死考验。

这些天，秋后的阴雨连绵不断，旬余不停，像是为殉国的李庭芝、陈文龙挥泪悼念。陆秀夫望着细雨秋风，自然吟诵出“忽听庭前风吹雨，金戈铁马入梦来”的诗句，自然再次想起了他的关切：幼主现在可好？前线将士如何？

想到此，他泪如雨下，栏杆拍遍。

#### 四

亡国之春，硃洲岛上开满了小小的白花，如雪如霜，一望无垠，就像是宋词里悲怆忧郁的词句，让人看了便会伤心落泪。小岛的四周被苍茫的绝望包围着，无数白色的海鸟相聚在一起，发出一阵阵凄凉的长鸣，更像是宋代散文里的一个个长短句，听了更让人揪心撕肺。

陆秀夫站立在这片白花丛中，听着这群海鸟的嘶鸣，取出他精心创作的那篇散文《景炎帝遗诏》宣读起来了。

这时，几万篇宋代散文似乎全都成了一种铺垫，全都是为了在大宋王朝灭亡的这一天，作一篇惊天地泣鬼神的悼亡词。这个时候所有写着诗词歌赋的宣纸，也就成为悼念大宋王朝的挽幛。陆秀夫这颠沛流离的一生，似乎也是为了这一天，能够站立在大宋亡国的历史节点上，展示他的文学才华。

这天是1278年4月18日，是景炎皇帝安葬和祥兴皇帝登基的日子。

所有的文武百官，所有的随行眷属，所有的大宋军民，全都胸配山间采来的小白花，全都长跪在安放景炎皇帝灵柩的山坡上，全都将绝望写在了一张张色黄肌瘦的脸上。

当然，所有这些全都是为了让陆秀夫宣读他的散文，而作悲情的渲染。

陆秀夫就是在这种悲怆绝望的气氛中，脸色铁青地走到了前排，拿出他的那篇煌煌大作诵读起来了：

我以幼弱的资质，在艰难危急之时，奉太皇圣命而南下边远，努力成行。等到三宫相与北迁，悲伤忧愁，惨痛欲绝。卧薪饭糗的悲愤，决不会忘，然而事可奈何！……在荒远的岸边停留暂息，虽然国运艰难到如此地步，我认为复国的时机仍可等待。……呜呼！穷山尽水，古人从未罹患过如此苦难，望大家还要竭力尽忠，辅佐新朝国运！……

听了陆秀夫这一诵读，面对只有十一岁就已夭折的景炎皇帝灵柩，望着这漫山遍野的小小白花，听着这如雪一般海鸟的凄慄长鸣，在场的所有的人全都失声痛哭起来了。满脸是泪的陆秀夫读完之后，便一下子晕厥在地。

陆秀夫于1277年10月被召回行朝复职，到今天已经整整半年了。在这段时间里，行朝被元军一路追打，连连败绩。在杨太后下旨“各军都要听从陆秀夫的调遣”之后，陆秀夫便下令南下浅湾，结果又在浅湾被元军击溃。后来在井澳又和元军发生海战，再次以失败告终。接着，在海上遭遇飓风，近半数船只被刮沉，数万宋军葬身大海，国舅杨亮当场淹死。景炎皇帝也掉进了大海，被陆秀夫及时救起才幸免于难。紧接着又在十字门再遭重创，宋军至此元气大伤。

也就在这种十分险恶的军事形势下，陆秀夫做的算得上是漂亮的事情，恐怕莫过于一口气连写了三篇锦绣文章。第一篇文章就是《景炎帝遗诏》，以悲情感动着所

有的宋朝遗民。也正是在这篇散文的感动之下，所有的大宋遗民又重新坚定了抗元复辟的信心，并且拥立时已八岁的信王为帝（即祥兴帝）。这就使得陆秀夫写下了第二篇散文《祥兴皇帝登宝位诏》。

宣读第二篇文章时，整个硃洲岛上的全体军民全部下跪，尔后三呼万岁，一齐参拜新皇。也就在这时，陆秀夫被任命为左丞相兼枢密使，张世杰被任命为越国公兼副枢密使。陆秀夫也就成为宋朝的最后一位左丞相，达到了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权力之巅。

第三篇散文是《奖文天祥诏》，其中流传至今的名句是：“不是盘根错节的木材，就不足以辨别锋利器物；不是混乱动荡的时代，就不足以识别忠诚的臣子。”陆秀夫以其丰盛的文采，浓墨重彩地表奖了文天祥的抗元精神。

当然，这三篇散文全都没有署陆秀夫的名字，全都是以皇帝的名义发表的。这就如同现在为领导起草的讲话稿，最后署的自然都是领导的大名一样。可是，这三篇官样文章，却淋漓尽致地表现出了陆秀夫的文学才华。当然，也只有这些文章才使连吃败仗的陆秀夫感受到了心理上的一丝宽慰。

在这种国势危急、屡遭挫败的情形之下，陆秀夫只能用自己的文学才华，竭尽全力搞好宣传工作，以此抒发一个文化人苍凉悲壮的爱国情怀。

## 五

1279年农历二月初六的清晨，一炷炷青烟又冲天而起，一处处炮火此起彼落，

告急的狼烟再次从厓山海面上次第燃起，灰黑色烟雾飘荡在大宋行朝的末日里。元军统帅张弘范命令部队发起了最后的总攻，元人的战鼓擂得震耳欲聋，几万元兵发出一阵阵震天动地的嘶喊，箭矢像雨点似的飞向联结在一起的宋军船阵。带着火油的箭头射在宋船上，迅速燃起熊熊大火。

陆秀夫望着一批又一批战死的宋兵的尸体，又望着将要被攻破的宋船阵营，老眼里充满了泪花。突然，他像一头战败的公狼嚎叫起来了，凄厉的声音穿透了层层叠叠的硝烟。

这是一场中国古代史上最大规模的海战。大宋军民因为“重文抑武”的国策，而一路惨败逃到了厓山，在这里十多万宋人将进行最后的抗争。

这时，文人似乎被武夫彻彻底底地打败了。战功赫赫的元军统帅张弘范一路杀来，所向披靡，攻陷了南宋首都临安，俘获了崇尚文艺的大宋皇室，生擒了南宋状元文天祥；这一次，他又被任命为元军统帅，大举进攻厓山，一举战胜了大宋著名作家兼行朝总指挥的陆秀夫。

天近中午，一阵节奏感很强的蒙古音乐突然从元军的战船上奏起。陆秀夫误以为元军休战用餐了，也就麻痹懈怠起来。怎知道这美妙的蒙古音乐，恰恰就是张弘范总攻的号角。张弘范对宋军实行南北夹击，战斗一直进行到了黄昏，宋军阵脚大乱。傍晚时分，天上突然下起了大雨，海上又刮了狂风。乌云翻滚，浊浪排空。此刻，宋军的败局已定，陆秀夫知道已经没有逃脱的可能了。

陆秀夫眼看着祥兴小皇帝赵昺的龙船，被元军团团包围起来，赶紧提着宝剑

找到了妻儿，泪流满面地对妻子和两个儿子说：“夫人，你我不枉做了一回大宋的臣民，现今和你，和两个儿子诀别了！”夫人知道死期已至，便带着两个不满十岁的幼儿，朝着陆秀夫跪着诀别，然后抱起两个齐声哭喊着父亲的幼儿，一起纵身跃进了浊浪翻滚的大海。陆秀夫听着自己的两个儿子喊着父亲，望着全家人投海自尽，含着眼泪，跪倒在船头，对着大海拜了三拜说：“夫人呀，你慢点走呀，为夫我马上就追你们去了！”

片刻过后，陆秀夫来到幼帝的龙船上，一步一跪一叩头，一直叩到幼帝的面前，哭道：“国事至此，陛下当为国死，德裕皇帝辱已甚，陛下不可再受辱也！”然后帮幼帝穿好龙袍，在他的胸前又挂好了玉玺，将幼帝背在自己的背上，最后奋力纵身一跃，跳进了波涛滚滚的大海之中。

在背起幼帝奔到船头准备跳海的时刻，陆秀夫高声呼喊：“此地暂胡马，终身只宋民！”他就是这样狂呼着，纵身跳了下去。

杨太妃看到幼帝、陆秀夫跳海殉国了，也跟着跳入大海。紧接着，十多万宋朝的残兵弱民，也跟随陆秀夫一起高呼着“终身只宋民”，纷纷跳海自尽，无一生还。十多人如同十多万片落叶，从高高的船头纷纷扬扬飘落而下，一个接一个，一排接一排，一片接一片，无一犹豫，亦无一退缩。

就这样，在这场改朝换代的惨烈战争中，元朝武将张弘范将宋朝文臣陆秀夫逼上了历史的焦点，逼得陆秀夫背着幼帝赵昺跳海自尽了，也逼得陆秀夫从此流芳百世，更逼得陆秀夫用他的跳海义举树起了一座民族精神的丰碑。

如果说张弘范是中华民族的一位征战英雄，那么陆秀夫肯定就是中华民族的一位文化英雄了，因为张弘范用武力统一了中国版图，而陆秀夫则是用文化凝聚了中华精神。就这一点而言，赵匡胤在当年制定“重文抑武”的国策时是肯定没有想到的。

就这样，一个流亡的王朝在大海上淹没了，一个民族的文化却在宣纸上得以永存。

这时，十多万宋人的尸体静静地漂浮

在海面上，堆积成一座座白色的尸山，无边无际，惨白一片。良久，成千上万只白色的海鸟，围绕着这一望无际的浮尸盘旋不已，并且发出一阵阵苍凉悲戚的长鸣。最后，它们向着海面猛烈地俯冲下去，义无反顾地撞死在尸山周围的海面。这群海鸟俯冲式的自杀，就像是从天上快速落下的雪片，将无数尸山迅速覆盖成为一座座洁白的雪山。

(责任编辑 张学东)



# 巨蟒的鳞片

月 岛

月岛，女，文学编辑，  
供职于《雨花》杂志社，  
有散文随笔等见诸报刊，  
现居南京。

2018年5月1日的夜里，我做了一个梦。

某地，巨蟒食人，我手持利剑，赶去杀其消灾。我来到海边，远端的海平面遥遥浮现出巨蟒的眼睛，嵌在鳞片状斑驳皮肤之间的眼球呈琥珀般的黄色，球体上的黑斑隐约可见。它远远注视着我，随后，飞速游近。像蒙太奇镜头的飞速切换，前一秒，它还遥在水中央，下一个镜头，就已是它浮出水面、近在眼前的画面了。远看，那只是个正常大小的蟒蛇，并不十分骇人，但当它游近，腾空而起，我发现那是个近乎尼斯湖水怪般的身形。它过于庞大，蛇身投下的巨大阴影几乎遮蔽了整片天空，张开的血盆大口向我袭来。我可以清楚地看见它尖锐的牙齿和张开的嘴里肉质的猩红色，恐惧让我浑身战栗。我手里的剑看起来那么小，小得可笑，只能转身拼命往回跑。心脏随着大口的喘息而疯狂跳动，后脖颈处可以感觉到它口中喷出的湿热气息。下一秒，只要下一秒，它就会赶上来。别无他法，我只能回身挥剑奋力向它劈去，就在回身挥剑的一瞬间，剑忽然变得很长，竟沿它嘴巴下上颌的连接处，将它的整个身体横劈成了两半。随后，我就醒了。

准确地说，应该是随后我就吓醒了。人在噩梦中醒来，总要愣上好一会儿，才真正恢复神智，人家说魂不附体，大概就是这么个意思。我在醒来后的好几

分钟内，依然感觉到漆黑的屋里有那条蟒无处不在的目光和气息。我就那么一动不动地蜷缩在床上，慢慢平息呼吸，直到再次入睡。

第二天一早，我就跟好友朱小猫详细讲述了这个梦。我这个人呢，有点神神道道。理性上，我知道梦里的内容只是已经发生的现实生活在梦境里的投射，但于理性之外，梦，尤其是这种特别真实又特别叫人胆战心惊的梦，在我看来恐怕预示了一点什么。在我十岁上下的时候，连续三天梦到一只浑身雪白的狼追我，每次都在快被迫到时惊醒。直到把这个梦告诉我妈，这个困扰了我几天的噩梦才终于从睡眠中消失。这条巨蟒，我想，或许有些什么征兆。但朱小猫认为，我只是电影科幻片看多了。同事阿狗查了查《周公解梦》，说，梦到杀蛇是要发财了。我一听，乐滋滋地；毫无悬念地，没中。这个梦呢，就慢慢任它淡去了。

大约在梦见巨蟒的前一个月，也就是四月初的时候，我的右侧腋下开始隐隐作痛。一阵阵，似有针刺。我琢磨着，该不会是淋巴出了什么问题吧？医生检查完说：“没有问题，可能有点发炎，不用担心。”我说：“那乳腺呢，要不要查一查？”“这样吧，来都来了，你就去检查检查吧。”就这样，我预约了一个超声诊断科的号，排在5月3号。3号一早，赶到医院取号，开始漫长的排队等待。“24号，请进入第三诊室等候……25号，请进入第二诊室等候……”在我等得昏昏欲睡时，叫到了我的名字。我起身，边往诊室走边想，排了这么半天，估计医生花三分钟检查，一句

没什么事，就又出来了。但是B超医生说：“左侧没什么，右侧有几个肿块，要找医生看看。”

啊，有肿块。比我想的严重。去找医生的路上，我迅速用手机搜索了B超单上的检查结果，输入，下拉，各种各样的相似的提问。快速浏览一下，似乎不是很严重。我安慰一下自己，不是大事，说不定吃点药就消下去了。主任医师拿过单子看了看，说：“良性的哦，不要担心。”我一颗心落了地。“但是，你这个肯定要开刀了。”我的心沉了一下。

要开刀。作为一个疤痕性体质的人，我的第一反应是，完了，要留疤了，这可怎么办？我忍不住流了几滴泪。但大家都安慰我，只是个良性的肿块，这是很幸运的事，而且医生手法好的话，伤口很小，几乎不会留疤的。我想，也是，我要学会调节自己的情绪。开刀就开刀吧。于是，我一边悄悄地揣度疤痕会有多大，一边等待手术。

手术在另一个医院做。办完住院手续，先做术前检查，心电图、血常规、血压……再重新做个B超，术前定位一下，就可以安心等待手术了。B超室的沈主任问：“之前做B超了吧？”我说：“做了，在××医院做的。”沈医生看了看B超单上的检测结果：“唔，12点方向，我来看看啊。”

探头滑过，屏幕上出现一块儿椭圆的黑色区域，像鸡蛋，或是橄榄。良性的肿块都是漂亮的，外表光滑，形态规整，安安分分的样子，不侵犯，不逾越。

“标好了，我们再来看看左边。”我说医生左边好好的。沈医生没有搭理我，只专注看着屏幕。探头缓缓移动，忽而停

顿，一秒，两秒，三秒，他的头微微凑向显示屏，依旧不语。我疑心。他的眉头好像皱起来了。就在我努力从他脸上看出点儿信息的当口，他回头跟身后的另外一个医生说：“你去找一下×××，说马上要做个造影。”我想，不好了。

“左边也有一个，形状看起来让人很不舒服。最好做个钼靶排除一下。”沈医生低头跟我讲。

“看起来不太舒服”，这是个很温和的用语。后来，我在沈医生写的超声描述单上看到详细的描述：“形状不规整，边缘不清，毛糙，多刺。BI-RADS 4C类。”

BI-RADS 4C类，恶性可能61%~94%。

人们，也可能仅仅是我，在获知一个预先毫无心理准备的消息，尤其当这个消息是个坏消息时，第一反应往往不是激动、震惊、愤怒、悲痛，而是——停滞。大脑有几秒钟短暂的空白，情绪处于真空状态。当大脑终于消化了这个消息后，随之而来的是疑惑：“啊？不会吧？弄错了吧？不可能的。”

但或许，事情就是这样的。

接下来的一天，我从一个检测室辗转至另一个检测室。钼靶，CT，胸透，核磁共振；站立，平躺，保持不动，呼吸。

核磁共振的仪器像一个巨型的胶囊，人躺在升降床上，缓缓推送进去，密闭，安静，仿佛与世隔绝。乳白色的舱壁像低垂的天花板，落到我脸的上方。我闭上眼睛，静静听人工语音的提示：“吸气，憋气，请不要呼吸……”

我屏住了呼吸，检测声随之规律地响起，尖锐，刺耳，我像是进了一个小型施工现场，戴在耳朵上的降噪耳机并没有什

么功用。仿佛手提钻咔嗒咔嗒在墙面上钻出一排微小的洞眼，电锯嗞啦啦划过木头，留下一行木屑；汽轮鸣笛，长一声，短一声；还有谁不小心触发了报警器，叫个不停，没完没了。烦躁。我希望手边有一个开关，啪嗒一声，世界就再度归于平静，但是我没有。我转而学会了期待，期待夹杂其中的，间歇出现的一种轻柔的撞击声，像海浪，一下一下拍打着海岸，回潮，再涌来，再回潮，舒缓，安心。我想象自己躺在一个小小的船舱里，随波逐流，无须考虑终点，也不用等待结果。

但总是要出结果的。并不乐观。“看起来确实不像个好的东西。”医生看着成像的片子说，“但也不一定就是坏东西。如果真是恶性的，那你其实很幸运了，这是非常早的早期，把它切掉就没事了，不要害怕。”

幸运，是个比较级的词汇。只有放在可供比较的语境中，它的语义才成立。

比方说，超声诊断发现有纤维瘤，这是件不太走运的事，但比起存在恶性的可能，这就很幸运了。那个为了会留下疤痕而苦恼的我，简直就是个不知感恩的幼稚鬼。而假设这个一厘米不到的小肿块，很不幸地，确诊为恶性，那么在一个很早期的时间段诊断出来，也是一种幸运。何况，这只是一种假设，也许我就很幸运地确诊为良性了呢。

这样的心态我只维持到了第二天。

第二天，专家会诊。我的主刀医生告诉我：“如果真的是恶性，光切除肿块是不行的，周围有一片钙化点，复发风险太高了，我们建议做乳房切除。”

“你看啊……”医生在纸上画来画去，试图告诉我那些钙化点在哪里。我低着头，



盯着那张纸，听得很认真。但其实，我什么都没有听，也什么都没有看。我只想打断她，问她：“昨天刘主任不是说，只要把小肿块切掉就行了吗？”但我不能开口，我必须紧紧抿住嘴巴，深呼吸，憋气；呼气，再憋气，这样快要溢出来的眼泪才能慢慢吸收回去。

你看，糟糕也是个比较级的词汇。已经挺糟糕的了，还会更糟糕的。

我像是一个不小心坠海的人，在海里扑腾、挣扎。昨天，海水只是淹没过我的头顶，我无法呼吸，但抬头，就看得见波光粼粼的海面。只要憋气，奋力上浮，就可以伸手触摸到那片光，然后浮出水面，大口呼吸。可是今天，我突然被拉进了深海，越坠越深，海面上星星点点的光亮突然暗淡，我只能看见水。然后是，呛水。

“明天肯定做不成手术了，今天先做个穿刺。等免疫组化的结果出来，我们再决定手术方案。你看呢？”

我深吸一口气，努力咧开一个笑容：“好。”

这个笑容大约十分的不成功，医生又安慰我说：“不要害怕，全部切除是很安全的，以后活到七八十岁都没有问题。”

这是安慰。却又怎么能安慰到我呢？

关于死亡，我跟朱小猫曾交流过彼此的想法。

死亡，是她自初中起就产生的巨大恐惧。一想到会死去，会离开这个人世，还有那么多的美景没有看到、那么多的美食未能品尝，而她将永远不复存在于这个星球，在如此浩瀚无垠的宇宙中，她不再拥有哪怕一粒尘埃大小的位置。这个念头，简直让她无法忍受。

对人世快乐的眷恋，这确实可为畏惧死亡的一大理由。春花秋月，玉盘珍馐，锦衣华服，每一样，都可以成为乐生恶死的理由。但如果这些都可望而不可得呢？为何会有人在泥尘中挣扎，却还是苦苦留恋人世？或许就是因为爱了。亲人、友人、爱人的羁绊，成了生活的意义。但若是那些对人世繁华早已厌倦，或是赤条条来去无牵挂的人呢？“未知生，焉知死”的道理，我参不透。

我常想，于众生而言，死亡是一件唯一平等的事，它总是会来的。甚至，对于怯懦者而言，例如我，想到可以通过死亡来逃脱无法承受的境地，竟备感慰藉。但我终究还是怕死的，我畏惧接近死亡的过程。死亡本身并不可怕，但死亡不是发生在一瞬，靠近它要经历漫长而难熬的过程。疼痛、衰败、失去体面、丢掉尊严，我害怕这些。我是个胆小鬼。我热爱的作家史铁生，直到现在，我还拥有他所没有的健康身躯，但我却连他百分之一的坚强都没有，我不配热爱他。

我忽然想到了那个梦。那条巨蟒，一定是老天，或是上帝，或是命运之神植入我梦境的预警，它不动声色，突如其来，打得我措手不及，以此惩罚我对于生命的慢待，对于死亡的不知敬畏。

我想祈祷一下，但不知对谁祈祷。上帝不会眷顾一个没有信仰的人吧。我只能等待了。

我不知道，免疫组化的结果哪一天才能出。可能是明天，可能是后天，也可能是大后天；或许，还要等到下一周。每天，朋友们都小心翼翼问一遍，结果出来吗？

还没有。不要胡思乱想。好。我看看书，刷刷手机，听听音乐。我告诫自己，不要胡思乱想，但潜意识不听话，我还是胡思乱想了。有天夜里，我做了个梦，结果出来了，恶性的。我醒来，心悸不已。

第二天的整个上午，这个梦都笼罩着我。我不知道该怎么想，梦不知道是真的，还是反的。结果不出，好坏的概率就是一半一半，一旦出来了，就是百分之百。百分之百的喜讯，或是，百分之百的噩耗。我只能等待命运对我掷出硬币。

正面还是背面？好还是坏？

结果出来的那天是周五。时值下午，我想，报告恐怕要等到下周才能出了。然后，突然来了消息：“报告出来了，良性的。”

妈妈当时坐在病床边，听到消息，扭头找纸巾擦眼泪。这是这么多天来，我第一次看到妈妈流泪。

虚惊一场。

这真是个美好的词汇。

淹没我的海水倏然而逝。我轻轻起身，身后一片蔚蓝，阳光热烈地铺洒其上，海面浮光跃金，每一道波纹，都在闪烁。宁静，轻盈，安详。

忽然又想起了那条巨蟒。在梦的最后，我终于杀死了它。是的，它被杀死了。但事实上，它并不是被我杀死的。那把小小的剑远不足以杀死它，是什么发生了改变，使之变成一把足以杀死巨蟒的利刃了呢？或许是老天看我被吓得不够轻，于是哈哈一笑：“算了，就放过你一次吧。”命运之神饶了我一回。

我更愿意相信，爱我的人们每天都在默默地祈祷：“老天保佑啊，老天保佑啊。”上帝，或是老天爷，或是死亡之神，

被耳边的这些私语聒噪得不行，于是大手一挥，蕴藏在祈语中的情感升腾起无穷的力量，幻化成一把巨刃，抵挡住了近在咫尺的危险。

出院那天，睡在旁边病床上的大姐，微笑着祝贺我，笑容中有祝愿、羡慕，以及苦涩。她已确诊恶性，且肿瘤太大，需通过化疗使之缩小，才能进而手术。如果化疗起效，肿瘤变小，就可以手术切除，然后继续化疗、放疗，直至痊愈。小心翼翼地在高悬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下生活，祈祷癌症不会卷土重来。而这是最好的情况。

我道谢，匆匆离开，不敢多看大姐一眼。我的幸运令我心生愧怍。化疗让她失去了味觉，但每天还是要勉力吃下很多食物，这样才有力气迎接下一个疗程，赢几线希望。她必须活着，为自己，为父母，为丈夫，为她的儿子。

而我，命运给了我一张全新的入场券，我更没有权利辜负。

我应当对自己承诺些什么，以回应命运的宽容。譬如，从此要过一种全新的生活，要微笑，要乐观，要喜乐，要洒脱，要奋不顾身地去付出爱，也毫不犹豫地接受爱。但意识深处，我知道，这不是我。我那敏感的、悲观的情绪潜伏着，总有一天会再度萌发，届时，我此刻的一切激昂心情都将随之消散。但我，亦不再是我。我终于理解了朱小猫的那些恐惧，对于死亡，对于从这个宇宙中彻底的消失。

在浩渺无边的宇宙里，地球只占一粒尘埃的大小，而我是这个地球上的一粒尘埃。我同尘埃一般渺小，却又不同于它，因为我存在并感知这个世界的一切。感受

那些美好的、曼妙的、动人的风景，体会那些温暖的、怜人的、绵长的爱意。但这不是存在的全部，交织而来的，还有痛苦、失望、懊恼、焦灼，乃至怨与恨。这些曾让我渴望摆脱的感知，如今成为我想紧紧抓住的一切。因为恰是这些纷乱复杂、错综纠缠的情感，证明了我的存在，延展了生的可能。而可能性，是生命最动人之处。一旦我死去，从这个世界彻底消失，这些

爱与恨就都不存在了，只剩下真空。真空是纯粹的，却多么无趣，多么荒凉啊。悬浮在我眼前的巨蟒的鳞片，让我胆战心惊，但鳞片幽绿的光泽，亦使我的生命多了一抹斑斓的色彩。

我不妨许诺自己，从此，拥抱每一道光，期盼每一朵鲜花，也接受每一片阴翳，触摸每一道裂痕。

（责任编辑 张学东）



# 生 事

白云天

白云天，宁夏平罗县人，图书编辑，业余写作。发表有散文随笔等。小说《在路上绝尘狂奔》入选花城出版社《后王小波时代——非主流文学精选（小说卷）》。

## 被拆掉的房子

我曾在北京生活了十年，其中有四年，在一家房地产公司做销售。

记得2002年，公司有个拆迁项目。为了加快拆迁户的搬离进度，我和一位同事被派到拆迁办，负责为那些有需要的拆迁户寻找、提供二手房房源。

拆迁办，就设在即将被拆迁小区的一隅。

那是深秋的一天。我第一次踏进这个小区，视线所及，到处都是破败、萧瑟的景象。南北两条小径，铺满了无人清扫的落叶和垃圾；中间花池里的残花败叶，在秋风中满是肃杀之气；每幢楼的楼体上，每隔两三米，就被人用白漆刷上了大大的圈，上面写着刺目的拆字……所有这一切，和小区外繁华、熙攘的街市形成强烈反差，无形中给人以压抑之感。

公告阶段，拆迁办的大厅里，则是另一番景象——时时都会被喧哗的人们塞满。各色人等，有瘪着嘴的老太太，有牵着狗步履蹒跚的大爷，也有描眉画眼的女人、衣衫不整的汉子。拆迁大计，无论愿不愿搬走，他们每人初来的目的都一样：先做了解。详细了解了拆迁补偿政策之后，他们表情不一，阴郁者有之，愤然者有之，兴奋者有之，左右为难者有之……毕竟，家家有本难念的经。

按当时的北京房价来说(三四环之间,也就五六千元一平方米),这个小区的拆迁补偿还算优厚:除了房子正常的拆迁款,再加上给予提前搬离者的奖励,以及临时租房补贴,一套八十平方米的房子,拆迁户拿到手的款额在二百万左右。

前期,大部分的拆迁户冲着那不菲的提前搬离奖和临时租房补贴,都在限期前搬走了。拆迁办的做法是,搬走一户,就立马派人将屋内断水断电,同时将所有的窗玻璃敲碎,并拆掉窗框;屋里屋外的碎玻璃也不清扫,人为地制造出更强烈的萧瑟之气,以对那些还犹豫不定的住户及潜在的钉子户,造成心理上的威逼之势。

那些乐意搬走的拆迁户,对未来的住所,或租或买,大多都提前有着安排和打算,所以来询问二手房信息的人少之又少。因此,我和那位同事每天做得最多的事,就是趴在办公桌上睡大觉。

在限期临近之前,一日,我趴在办公桌上睡得迷迷糊糊,突然被一阵吵闹声搅醒。坐起身,循声瞧去,只见一胖一瘦俩男子,站在地当中,当着所有工作人员的面,脸红耳赤地争吵。听言语,两人是哥俩,胖哥瘦弟;旁边那位头发花白、慈眉善目的老太太,是他们的母亲。听了一会儿,我大致听明白了:老太太担心过了限期拿不到提前搬离奖,考虑再三,决定今儿把拆迁手续办了,想必是也提前知会了俩儿子。老太太前脚进了拆迁办,俩儿子后脚跟来。那还没到手的百十来万拆迁款,老太太自己是有打算的:想着两个儿子都不易,每人接济二十万,剩下的,自己已经相中了四环边上的一套房子,属于搬进去就能住的那种,她打算买了自个儿住。可

俩儿子不干了。胖儿子做生意欠了一屁股债,急需八九十万元来周转;瘦儿子呢,一家三口一直挤在一间十二平方米的小平房里,由于种种原因,他无法贷款买房,急需四五十万元来换套大房子。俩儿子都有实实在在的难处。寡居的母亲即使决定不为自己着想,但俩儿子帮谁不帮谁,她左右为难;而兄弟俩,谁都认为自己比对方更难,都认为自己的难处更紧迫,因此谁也不让谁。于是,两人由商量到争吵,当着母亲的面,越来越激烈。

老太太气不过,手续不办了。她带着两行老泪,蹒跚着走了。留下俩儿子,由他们去吵。工作人员的好言相劝,二人置若罔闻,他们针锋相对,互不相让。他们口来舌往,终于动起手来。他扯他的衣领,他反拧他的胳膊,你来我往,耳光腿脚齐上阵。工作人员上前拉架,谁拉谁挨骂,其中一位女同志还挨了冤枉的一巴掌……最终警察来了,才算平息。

那几年,因为拆迁而父子反目、兄弟成仇的事情,我在报纸上多少看过一些,也道听途说过不少。每每听之闻之,我都难免以高尚的名义而义愤填膺。但真正亲眼所见之后,心里的滋味实在是五味杂陈,胸膛里满是苦涩与难过。为何苦涩?因何难过?一时无法说清。

那天下班后,将要迈出那个小区的大门时,我无意识地回头向小区里看了一眼。那幢幢千疮百孔的楼体,在夕阳昏黄的背景中,无不带着一种青暗、冷漠的表情。原来,房子也是有表情的。我想,我的所谓苦涩与难过,那些即将要被拆掉的房子——它们大抵是知道的吧。

事实上,事情远没有这么简单。后

来，那位慈眉善目的老太太决定不搬了。她的原话是：不拆倒没事，一拆就拆出事了。最终，她铁了心，做了最难劝、也无法劝的钉子户——这是让拆迁办的工作人员万万没想到的。因为这位老太太，使拆迁进度延误了小半年，他们每人都被殃及，丢了半年的奖金。

之后没多久，我和那位同事从拆迁办撤离。再后来，听说那个小区拆迁完工，大概到了2003年的三四月，正是非典肆虐的时候。至于那位老太太和儿子的事情最终怎样，我无从得知。

## 爱吃酱牛肉的猫

对猫这种动物，我一向没好感。究其原因，一两句话难以说清。

记得早年读美国作家爱伦·坡的小说《黑猫》，读完后，后背发凉，晚上吓得睡不着觉。小说主人公在邪恶的本性驱使下，从无缘无故地虐待、残杀自己心爱的黑猫开始，终至杀死了妻子，并为自己招来杀身之祸。其中有个极其恐怖的情节：他用小刀挖去了那只名叫普路托的黑猫的眼睛——以致我读后好几晚做梦，都梦见一只黑猫蹲在墙角，就那样黑洞洞地瞅着我，在梦中都让人汗毛竖立。这篇小说让人很不喜欢——不喜欢里面的人，亦不喜欢里面的事，顺带着也就不喜欢猫了。

前几年，有一次我到一位朋友家里做客。他家养着一只又大又肥的灰猫。我和朋友坐在沙发上喝茶聊天，那家伙就无声无息地转来转去，不时拿眼神鄙夷地看我，似乎对我这个外来客充满了警惕和厌恶。当我瞪它，与它四目相对时，它就停住脚

步，立在那儿，脑袋一动不动，定定地瞪我。它那双又大又圆的眼睛，黑得深不见底，仿佛瞬间要把我的灵魂吸进一个无底黑洞，直把我瞪得后背发凉，败下阵来，不敢再与它对视。

以上二例，猫身上所体现出的那种阴沉、乖戾之气，也许是不喜欢猫的原因。

十多年前在北京，曾听一位开拉面馆的朋友给我讲过这么一件事：

一天黄昏时分，他拉面馆的厨房屋顶上，传来一阵又一阵无力而凄凉的猫叫声。随即，一只小花猫的脑袋，从屋顶的天窗探进来，一副可怜相。一看就知道是只流浪猫，兴许是饿极了，闻着拉面馆里飘出的香味寻来了。它的眼珠，对着下面案板上的吃食滴溜溜地转，嘴里还不住地喵喵。朋友动了恻隐之心，便随手将案板上的面团揪了一块，揉成了杏子大的团，放置于木质笊帚把的顶端，然后举着从天窗伸去喂它。那猫长长地伸着脖子，一口将面团叨去，嘴里涎水四流地嚼着，弄出不小的声响。吃完后，它还喵喵个不停。朋友又给了两面团，再次吃下后，差不多吃饱了，它在房顶上不声不响地扭头去了。

之后一连几天，它似乎摸准了，每到黄昏时分准时而来，一来，就探着脑袋对厨房里喵喵个不停。不给吃的它就不走，一直就那样叫，叫得让人心烦。

朋友是个心地善良的小生意人，抱着来者就是客的心理，每次都会用两三块小面团满足它。一天，那猫吃过一个面团后，朋友带着一丝捉弄的意思，想看看换个口味后它会有怎样的反应，便用笊帚把举了一片酱牛肉给它。没想到，这家伙吃了后，兴许是吃出了有别于面团的好滋味，喵喵

得更响了——那叫声完全不同于往日，听来仿佛发情一般，有兴奋，有贪求，有着一百个不满足。朋友觉出了一丝趣味，便不再给它牛肉，又举了面团上去。结果，这家伙用爪子一把将面团扑棱掉，那决绝的动作、表情及叫声，让朋友大吃一惊。他不信那个邪，从地上捡起面团，再次举上去，结果又被扑棱下来。朋友一下子来了气，骂着好吃懒做的东西，跳将起来用笤帚把打它。它一声凄厉长叫，消失在了即将降临的夜色中。

之后，那猫再未来过。

有趣的是，那猫消失后的第三天，面馆里来了位不讲道理的人。他和服务员起了争执，起因是一个鸡蛋。

朋友的面馆，不过是小巷子里的小买卖，生意说好不好，说坏不坏，就和那拉面一样，清汤寡水的。为了招徕顾客，他在门头上挂了个条幅：每天十二点前吃拉面，送鸡蛋一个。

那天中午一点多，进来一个男人，交了钱，要了碗拉面。当服务员把面端上桌，那人问，不是送鸡蛋吗，鸡蛋呢？服务员解释，十二点之前才送呢，现在已过十二点，都中午一点多了。那人不干了，把筷子往桌上一拍：谁说过十二点了？离晚上十二点还早着呢！

柜台后的朋友又气又笑，心想碰上滚刀肉了，也怪自己没在条幅上写清楚。不就一个鸡蛋吗？示意让服务员给送一个。可巧上午把煮好的鸡蛋都送完了，临时再煮，显然来不及。朋友就有些生闷气，用北京话说，轴上了。于是，他从柜台里拿出刚收的面钱，如数退给那人。递钱时，他话里话外就有了揶揄的味道：大哥，

对不住啦，鸡蛋送完了，今儿这面您免费吃。以后您若天天来，甭管啥时候，鸡蛋和面都免费！那人接过钱，头也不抬，稀里呼噜吃着面，咕哝道：那谢谢您了！

之后，那人连着来吃了三天霸王餐。

第三天傍晚，朋友终于下了决心，撤下了门头上的条幅，换了条新的，特意在十二点前面加上了上午二字。

多年前，朋友给我讲完这事，顺带说了这么一句：我总觉得那家伙就是那只猫的化身。听罢，我笑喷了。

因了朋友说的这个人，我更不喜欢猫了。

## 一对牡丹鹦鹉

三年前，四岁半的女儿很喜欢鸟，于是我给她买了对牡丹鹦鹉。

这对小家伙，一雄一雌。在外形上，除了雄的肥点、雌的瘦点，它们很难区分，就像是互相克隆出来的一般——都身着一袭绿披风，羽毛鲜亮，脖颈处带着橙色项圈；圆溜溜的脑袋上，白眼圈，黑眼珠，可谓黑白分明；那小巧的弯钩红嘴，除了吃食之外，常被它们作为双足的辅助，做攀爬之用——我常见它们用双爪勾在铁丝笼子上攀上爬下，当要向上行进时，它们就把脖子长长一伸，用弯钩嘴勾住上方的铁丝，就像人们做引体向上那样，身子上去后，再用双足攀住。那样子，有趣极了。

那只雄的鹦鹉，要比雌的鹦鹉乖张许多，常见它在笼子里飞上跳下，还发出各种怪叫，就像我们身边常见的那种熊孩子一样，让人不得安生；而那只雌的，相对安静一些，常立在笼子中的横杆上，左右

挪着小碎步，这里瞅瞅，那里瞧瞧，模样颇多乖巧。

它们刚来的那几天，还算让人省心。每天早晨六点半左右，它们的叫声就像定时闹钟一样，把人叫醒；每日把糜子和水备足，它们饿了就吃，渴了就喝。高兴了，它俩就夫唱妇随一般，高歌一曲；不高兴了，它们就发出一种咕咕唧唧的声音，好像是在发牢骚。

好景不长。没几日，它们就开始让人烦心了。

一天晚上，我在书房写东西。突然，听到客厅里的女儿大叫：爸爸，鸟飞出来了！我急忙跑出去看。屋里扑棱棱飞来飞去着一只鸟，恍惚间让屋子有了森林的感觉。那家伙最后钻进了电视机上方的女儿的玩具阁楼里去了——兴许是它觉着把那里当成自己的家还不错。因为没有参照，难觉胖瘦，我一时无从确定这家伙是熊孩子，还是淑女。

它是怎么出来的？另一只呢？

跑到阳台的笼子跟前一看，另一只还待在笼子里，只是不停地惊叫，仿佛出于恐惧的本能，在唤外面的那只回来。我明白了，笼子里的一定是淑女；外面的家伙，瞧那德行，是熊孩子无疑。

这才发现，不知什么时候，它们把笼子的塑料底，啄出了一个鸡蛋大的洞。两个小东西，还挺聪明。显然，熊孩子乖张胆大，就从洞口钻出去了；淑女安静胆小，不敢贸然行事。

而我和家人，一时还无法适应屋子变成森林的感觉，就只能想办法把熊孩子捉拿回来。

捉拿时，可是费了一些劲。我和女儿

先把它从玩具阁楼里赶出来，然后东西夹击，左右围攻，它就客厅、卧室里来回飞蹿；伴随着的，是笼子里淑女的一声又一声惊叫，很有些兔死狐悲的凄惨。好不容易把那乖张家伙赶到阳台，我拉上中廊窗帘，缩小它的空间，然后张开一件大围裙，总算把它扑在了地板上，用围裙罩住。当伸手进去捉住它时，这家伙用弯钩嘴对我的手指一顿猛啄，疼得钻心，我只好另用一只手捏住它的脑袋，不使它啄。笼子里的淑女，见同伴被擒，一改淑女风范，在笼子里上下翻飞，羽毛都被笼壁碰掉好几根，叫声更是凄惨。当我把它的同伴放回笼子里时，淑女才停止尖叫，一副惊魂未定的样子。

之后，我用几个塑料袋揉成团，堵住笼子底部的洞，希望它俩能安静地待在里面，别再生事。可没几天，它们又把那个洞啄开了，这次是双双出来。显然，和狭小的笼子比起来，偌大的屋子给了它们无比自由、无比畅快的感觉。它们先是蹲在阳台的窗台上，一声一声地欢叫；见人走来，它们又飞到了晾衣竿上。见我张着围裙来到阳台上时，它们双双尖叫着，扑棱棱地飞蹿到客厅，一会儿落在沙发靠背上，一会儿飞到电视上方的物台上，一会儿飞到卧室的窗帘上……

没把笼子修好之前，我想把它们捉回来也是白搭，于是暂时就让它们那样自由着，畅快着。之后，我从楼下找来一块厚约两厘米的亚麻板，取出笼子的塑料底，按其大小，将亚麻板锯成四四方方一块放进去，心想这次总算是妥当了。又费了很大劲，弄出一身臭汗，把它们捉回来关进笼子。这回，它们终于老实了。

可是，对它们来说，对自由的渴望，



要远比对被捉的恐惧来得强烈许多。这，使它们几乎成了一只对关不住的鸟。偶尔，它们会抓住时机利用你的疏忽，合力打开那没有用铁丝拧上的笼门，跑出来畅快上一阵，再带着声声惊叫和战栗，被双双捉回——每次都这样，它们似乎能很快地抹去上次被捉时的恐惧记忆，脑海里留存的，只是在外面时的那种畅快感觉，所以一次次地逃出，一次次地被捉回，仿佛很享受和我斗智斗勇的过程，乐此不疲。

基于此，平日里我对它们多了些警惕。每当添食添水之后，总不忘用铁丝将笼门拧上；有时明明已经拧上了，可转身走了没几步，再返回去察看是否拧上——我被它们弄得就和那些出了门总担心没锁门的人一样，仿佛得了强迫症。

但暗地里，它们似乎又在做着另外的尝试。就有那么几日，白天，女儿去上学，妻子去上班，我一个人在书房里忙活，阳台的鸟笼里，时不时地传来一阵又一阵的笃笃声。出于好奇，我过去察看。它们则装模作样地蹲在笼中的横杆上，很乖巧的样子；那底部的亚麻板，除了有略微的啄痕，再无异样。

你们想把板子啄个洞？我阴冷地想。不自量力！

半月之后，令人生气而又惊奇，它们竟然又出来了！

那块亚麻板，果真被它们啄出了一个洞！

看到那一幕，我脑海里闪现的，是电影《肖申克的救赎》中的主人公不屈的形象——他在蒙冤入狱之后，在长达十九年的时间里，用一把小石锤，凿出了一条通往外面自由世界的自我救赎的地道。

那一刻，我多少有些明白了。对这鸟儿来说，被关着，本身就是一种冤屈，说它们蒙冤入狱一点也不为过。它们一次次尝试，一次次努力，一次次抹去痛苦、恐惧的记忆，只为求得更多更大的生之乐，以及自由之畅快，何错之有？

终于，我觉得自己已经没有了关住它们的理由。

算了，由它们去吧，关也关不住，就不关着它们了。我对女儿如此说。女儿高兴地拍着小手跳了起来。

之后的三五日，我就把笼子门敞着，里面原位放着它们的吃喝。它们似乎领会了主人的宽容和默许，在屋里飞来飞去。累了，就飞回笼子吃点喝点，然后再出来优哉游哉，好不快活。这自由的日子，使它们少了许多过去惯有的对人的惊悸与警惕，胆子也大了起来。有时，它们中的一只，会冷不丁地飞到女儿的书桌上，把做作业的女儿吓一跳；有时，它们落在电视上方的物台上，在女儿的各种造型的玩具中穿来钻去；有时，它们就蹲在那上面，愣愣地注视正前方的沙发上看着电视的我们，一动不动。那模样，活像古钟里的报时鸟。

但是，和人同处一室的鸟儿，它们的自由，多是由它们给人造成的麻烦换来的。它们喜欢自由，可人却不喜欢麻烦——这是我为自己找回的重新剥夺它们自由的理由。显然，作为人性中惯有的自利本质，还没有让我修炼到还鸟儿以自由而不可怕麻烦的境界。瞧这对家伙，把鸟屎拉得屋子里到处都是，地板上，沙发上，电视柜上，甚至茶几上，处处都是难以清理的污迹，把人搞得烦不胜烦。

最终，我下了决心，要关住它们。怎

么关呢？显然，这个笼子是关不住的。无奈，只好换个笼子——底依然是塑料的，但上面多了一层铁丝网。

转眼到了第二年春夏。

这对关不住的鸟儿被新笼子关住之后，应了女儿的要求，每天清晨，我就把鸟笼挂在阳台窗户外面，让它们虽然身不自由，但眼睛有充分的自由。就这样，它们尽情领略外面的春花夏草，享受和暖的阳光和空气。时有麻雀飞来，攀在笼子外与它们做伴，或透过缝隙跟它们争食。那情形，别有一番情趣。

但是，看到外面自由来去的麻雀，它们心中有何感受，我永远无法得知。

只是，它们欢快的叫声一日少于一日。

就有那么一天，天真的女儿似乎与它们灵犀相通，觉得它们被关着实在可怜：爸爸，要不把它们放了吧。我摸着女儿的脑袋，给她解释：这鸟儿已经被人喂养惯了，早就失去了自己觅食的能力，若放出去，过不了几日，它们就会饿死，还不如关在笼子里。

顿时，女儿眼里有了一丝黯然。真希望，她对鸟儿的那份担心，能被鸟儿感知。

到去年夏天，这对鸟儿在我家已经三年有余。女儿也七岁半了。

暑假的一个中午，女儿做完作业，像往常一样，到阳台窗户前逗鸟儿玩。窗外空荡荡的鸟笼，敞开的笼门，让女儿大呼小叫起来：爸爸！爸爸！鸟不见了……

我和妻子慌忙跑过去看。才知道，由于新笼子一贯的牢靠，让我放松了警惕，在早晨添食添水后，没有将笼门用铁丝拧上。那俩家伙，再次不失时机地利用我的疏忽，合力打开笼门，不计外面世界的巨

测，真正飞向了它们一直拼力向往的自由。

我们透过窗户，探出头，四处搜寻两只鸟的踪影。窗外的树上，不时传来特别熟悉的鸟叫声。循声细细瞧去，那枝头上落着一只；不远处，有同样熟悉的叫声，却一时难以凭借叫声定位。我们一家三口速速跑到外面，来到那棵树下。我用石子一次次抛向枝头，希望那只鸟能落下来。试了好几次，都是枉然。最后那只鸟儿不堪惊扰，扑腾腾地飞到了更远处的一棵树上。这时，对面楼顶上的鸟叫声吸引我们向那里瞧去，我们发现了另一只。它高高地蹲在楼顶边沿，以“会当凌绝顶”的姿态，仰视高空，那叫声显得极其空旷而悠远。

我和女儿在外面盯着它们，足足盯了一个多小时，终没有丝毫捉回它们的可能。女儿担心它们会被饿死，难过得要哭了，一遍遍带着哭腔问我：爸爸，该怎么办？爸爸，该怎么办……

我对女儿说着她也许听不懂的话：这是鸟儿自己的选择，我们无能为力，只能听天由命。

我们垂头丧气地回到屋里。为了安慰女儿，我把她拉到阳台窗户前，把笼子里的两个盒子里添满糜子和水，把笼门大大地敞开。我对女儿说：也许，鸟儿饿了，找不到吃的，会自己飞回来的。带着这样的希望，整个下午，女儿时不时跑到窗户前看，除了偷食的麻雀，她终没看到奇迹。

那天黄昏，我和女儿再次出去寻鸟——它们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甚至连熟悉的叫声都听不到了。

我们无功而返。回到单元门口时，碰到了邻居陈大爷。当得知我们在找鸟儿时，他说下午他曾看见过一只，兴许是饿得快

没力气了，飞得很低，被几只穷凶极恶的流浪狗追着，越过围墙，向对面那个小区飞去了……听着陈大爷的描述，女儿几乎要哭出声了。在我的脑海里，那鸟穷途末路般飞翔的画面，让我心里很不是滋味。

晚上，一阵敲门声。打开门，门外站着一位小区里的保安。他手里竟捏着一只鸟！中午我们找鸟时，曾碰到过他。这真是意外之喜！热心而憨厚的保安讲述了他捉住这鸟的经过——它一定是饿得飞不动了，就蜷缩在路旁的树丛里，过去捉时，它不跑，也不叫，一副任人宰割的样子。

自此，这只孤独的鸟儿，待在笼子里，仿佛置身于单身牢房。虽然没有了另一只做参照，但我凭直觉判断，它应该是往日的那位淑女，但俨然失去了旧时风采，就像被霜打过的茄子一般，整天慵慵懒懒、松松垮垮的样子，缩在笼子一角。它的食量变得很小了，有时似乎整天都水米不进；也很难听到它往日清脆悦耳的叫声了，更难看到它在横杆上左右挪着小碎步的乖巧模样。有时，我会到它跟前，学着它以前的叫声，轻重缓急、抑扬顿挫地打口哨，希望能以此唤起它往日的一些活力来。但终归，它是一副爱答不理的神情，让人百般黯然，百般扫兴。

天真的女儿也发现了这鸟儿与往日的异样，问我：它怎么了？

我说：得赶快再给它找个伴儿。

看着眼前这只可怜的鸟儿，女儿一次又一次让我再去买一只地敦促，但在我看来，总不是多么紧要的事，因此被我以各种杂事和理由一推再推。对我们人类来说，在潜意识里，一只鸟的孤独、寂寞乃至死与活，也许确实不是什么紧要的事吧。

秋天的一个周末之夜，我们一家三口去亲戚家聚会。锁了门，关了灯，留那鸟儿在无尽的凄寂与黑暗里。美食、酒精与欢唱，我们以人类的方式消遣黑夜，一夜未归。

第二天回到家，刚一开门，一心挂念鸟的女儿，拉着我跑到阳台的鸟笼前。

我们都惊呆了！那鸟儿，展展躺在笼底，双眼紧闭，仿佛在做着一个什么梦。不会死了吧？我抱着一丝侥幸，赶快打开笼门，用手去捉它。它已硬了。

女儿小脸上的两行泪，流淌着咸涩的伤心和痛楚。这何尝不是对我的责怪？

鸟死了，就和人死了一样：没能好好事生，便好好事死。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好好安葬它。女儿专门找来一个精致的纸盒，作为棺槨，把它装在里面。我们在小区的草坪上挖了一个坑，将它葬了，还用土隆起一个小小的坟头。

这只因孤独寂寞而死的鸟，终被葬在了秋天的一首诗里：

秋天，我们安葬一只鸟  
一方纸盒为棺槨  
一方土坑为墓穴  
我们没有国人葬礼上的唢呐  
也没有老外葬礼上的礼炮

秋天，我们举行不算隆重的葬礼  
虔诚地安葬一只鸟  
泥土为伴  
落叶守灵  
期望来年，它的坟头  
长些花草，或  
随便长些什么

（责任编辑 曹海英）

# 大海一样的深情

吴安钦

吴安钦，福建连江人，当过渔民、电工、乡村干部、记者等。现为福州市作家协会副主席。著有文学作品三百余万字，多次获省级文学奖。

我的故乡在远离县城的海岛上。

这座与鼓浪屿一样大小的海岛，是我永远难以从心里放下的地方。因为，这个如湖一般美丽的罗源湾，不仅生养了我，给了我关于大海的坚实丰沛的乡愁记忆，还留下了我从童年到青年的奋进足迹。海岛上除了那片海滩、那个港湾、那片鱼海、那些舢板船和木帆船、那一根根湿漉漉的海带、那些风起潮涌日出云飞的情景，还有我的亲朋好友，都给予我难以割舍的情感。这些，仿佛故乡的大海一样，情深意笃。

比如，关于我舅舅的大海情结，就像一条粗犷又柔软的丝线一样，魂牵梦萦地套住了我的心肠。

自我知道我舅舅的那年起，我舅舅黝黑的脸膛就写满了岁月蹉跎。刀刻般的痕迹深深地留在他不怎么宽阔的额头上，和他的年龄似乎很不相称，那年的他好像不到三十岁。可是，那时的舅舅已经是我们海岛上的生产队长了。我们的海岛不大，但是人口多，挤挨挨地住着近四千人。全岛有十个海带生产队，一个队三十名队员。他是第五生产队的队长，而且一当就当到集体所有制生产队解散为止。那些年，我已经在大队里当差，常年跟着书记和大队长，对生产队的情况比较熟悉。我们海岛上有多重产业，除了十个海带生产队外，还有二十多艘木帆船和机帆船、一个鱼卤生产场和一个棕绳加工厂；另外还有个紫菜养殖专

业队。但是，大队的两个主管最看重的就是海带生产队，因为海带是我们海岛上的主业。1976年，我们大队仅海带一项产值就达到一百三十多万元，是全省首个百万元大队，还是全省海带养殖的先进集体。为了保持这项荣誉，书记和大队长在使用十个队长的这件事上可谓绞尽脑汁。队长这个头选好了，大队领导就轻松了。生产队里三十名队员中，虽然全是男性，但年纪和辈分有大有小，身体有强有弱，还分勤快和懒惰、重利和轻利、性格的开朗和忧郁，真是各色人等，参差不齐。正像一位领导说的那样，能够当好生产队长，放到哪个岗位当头都不愁了。

当年，在我所知的生产队长中，有的以管理技巧取胜，有的以强悍霸权、有的以沉默包容、有的靠哄和利益诱惑敷衍，还有的靠与队员们称兄道弟的情感来维系。而我的舅舅，则以他对大海执着爱恋的赤子之心和人格力量，来影响带动他的队伍。

除了海域里的养殖区域外，我舅舅所在的生产队在岸上还有两处场所。一处是毗邻住宅区的海岸边，一处是海岛北面的仓库地。在住宅区场地劳动的人多是干削竹篾的活，要将一根根翠绿的毛竹削成细小的用于打粗绳用的轴心，自会产生出许多无用的废料来。刚开始，队员贪图便利，打算将这些下脚料当废品扔进正涨潮而来的海水里，随海浪漂泊而去。我舅舅见此情景，当场斥喝：怎么能这样做？这些竹丝竹片虽然是废品，但它十分尖锐锋利，如果只在我们附近的海域里游荡，孩子们在海里游泳碰上它怎么办？要是它随大风大流漂到深海，捕捞的渔网捕到

它，不是刺破了网，也得费工夫清理，甚至不小心就割破手皮。何况，这废竹丝竹片可以化废为宝。家里的灶口大得很，它们不是能当柴火吗？

一番话说动了全队的人。从这天起，我舅舅队里所产生的废竹废木废塑料等边角料，没被推进海水里。不再有使用价值的东西，不是分给了每个队员带回家，就是将它们集中起来，埋进山坑里发酵了当肥料。

我舅舅的这个做法很快影响到了其他生产队。不向大海扔废物，一时成为我们海岛的风尚。

海带生产季只有从秋到翌年春的几个月时间。空下的日子怎么过？我舅舅想来一招，发动几名年纪轻、熟悉内海捕捞技术，又肯为集体出力、手脚勤快的队员，利用大队分配来的一艘大帆船，收购几张中格型的渔网，由他自己带队，到可门口岸外的附近海域，干起了讨小海的活计。一网下来，也能捕获到几斤甚至十多斤的海鲜。或是透明的小白虾和斑节虾，或是红白相间的小鱿鱼，或是五角星状的秋刀鱼和鲂鱼，甚至还有小鲫鱼和小鲳鱼。依据潮汐情况，当天去当天回，每次都能捕到两三百斤甚至三五百斤的海鲜。这些，除给出工的劳力留一小部分外，均分给他所在的生产队的每个队员，一人一份。这样，队员的干劲来了，大家都争着出海。后来，所有的队员都愿意参与。我舅舅的初衷，并不是为了几条鱼几只虾，他的目的是，不要让闲下的工夫把人给歇慵懒了。海这么大，有船有人手，为何不能搞些创收的事呢？趁着和队员一块干活的机会，我舅舅给队员上海洋保护课。一网鱼虾又

捕到船舷旁时，我舅舅指着湛蓝光洁的大海，对大伙说，你们看，大海这么厚待我们，我们不应该亏待它啦。这么蓝这么净的海水，我们如何忍心将垃圾倒向它呢？把肮脏污秽的东西倒进大海，鱼吃了虾吞了，人们捕下它，最后吃进这些污垢的还不是我们自己？别看大海不会说话，一旦发作起来，想补偿都赶不及啦！后来连续发生的几起桂花水事件，印证了我舅舅所叙述的大海报复人类的因果。

桂花水，这名字好像很诗意似的，其实，它是危害海产品最为严重的一种污染物。这水表面上很美，闪着桂花一般的荧光，一圈一圈展现油腻的波澜，随风浪涌向海里。海产品一旦触碰到它，便马上消亡，或者立即蜕变。那年，我们岛养殖的紫菜全部损收，经专家鉴定，正是摊上了这种油光可鉴的桂花水。后来，再一场的桂花水把一家私企所养殖的海蚌全部摧毁。这，给渔家人敲响了海洋生态环境不容破坏的警钟。

我舅舅对大海总是倍加小心地呵护。他是绝对不让别人将任何垃圾往海里倒的。谁这样做，他就敢跟谁翻脸不认人。我舅舅家靠海边近。有的人为图方便，所有的垃圾都倒向海里，好像大海是一个天然的能够自动消化人类垃圾的机器，不管脏的污的，有用的没用的，都想将大海作为它们唯一的去处。有的人不仅将臭气熏天的粪便往海里倒，连破碎的玻璃瓶也不管不顾地扔向它。一次，在生产场劳动时，一个妇女竟然当着生产队那么多人的面，要将满满一桶粪便倒向海里。我舅舅立刻上前制止。我舅舅说她：大海不是你一个人一家人的大海，这是大家的海。我们要

靠它来吃饭，不是给你倒粪便的！这个妇女听不明白大海跟吃饭的关系，反问我舅舅：要是海水能当饭吃，你就不用这么辛苦干活了！我舅舅进一步和她阐明道理：我们的海带是不是海水里养成的？我们的鱼是不是从海里打捞上来的？还有紫菜是不是海里长出来的？这个妇女说，这么大的海，倒一桶粪便能有什么问题？我舅舅反驳她：你每天也许只有一桶，可是每家每户都一天一桶，那么，这个海还是海吗？后来这个妇女心不甘情不愿地把粪桶收了回去，说，瞧你这个当队长的，你家里的粪便往哪儿倒？

我舅舅在海岛北面的山坡下挖有两个坑，专门储存他家产生的粪便。他和他的家人每天都要挑一次粪便送到山坑，当宝贝似的收藏在那里，等山园里农作物需要时，这些粪便就派上用场。

我舅舅有个绰号，叫铁骨。这是队员们给他取的。之所以给他这个绰号，不仅仅是他在生产队里干活从不喊苦叫累和不懈怠，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敢于说话，特别敢于对破坏海洋环境的行为进行干涉。海带生产季节，一个月下来，他几乎可以整天不用睡觉，手里提个收音机，边收听天气预报，边满海岛兜捞着。一是观察气象，看看天气适不适合收成海带；二是留意有无出现向大海倒垃圾的人。一旦被 he 抓现场，他绝对不会放过。一天，凌晨一时许，他巡逻在海岸线上，大海出奇的平静。他正为没有发现有人向海里倒垃圾而高兴时，突然，一个人影出现了，这人迅疾地将一大篓东西倒向海里，马上转身回屋。我舅舅赶上前去，一看正是自己生产队里雇佣的炊事员，他立即拉下脸面，厉

声喝道：赶紧把垃圾找回来。不然，明天不用你做饭了！这炊事员早闻我舅舅的铁骨之名，真没想到，一大早真查海来了。被我舅舅一喝，他浑身哆嗦，连忙下去打捞起尚未被海水吞噬的废物。

有人说，我舅舅很犟。

那些年，大队两位主管根据我舅舅的表现，想给他调整个好的岗位。可以到棕绳加工厂或者鱼卤生产场当领导；要是跑运输船，二十多艘机动船或木帆船随便他挑。到船上跑运输，这是当年海岛人家翘首以盼的。特别是能上二号机动船，一个月只需跑两趟，人既轻松，效益又好，还能见识外面的世界。人家找关系都去不了，可我舅舅偏偏只想待在海带生产队里。

有人说，这么大的海，你一个人管得着吗？我舅舅说，每个人都像我这样做，大海环境就自然好起来。应该说，我舅舅还是得到多数人的支持和赞成，不然，他如何能在三十岁的那年成了共产党员？如何年年是大队的先进生产者？又如何连续当了十多年的队长？

我舅舅从生产队长位置上退下来时，未满四十岁。原因是体制变化，集体所有制的生产队解体。刚卸任时，我舅舅有些失落甚至惆怅。他茫然了，自己往后的日子该做什么去？还能养海带吗？还能讨小海吗？如果能，那么，由谁来安排和决定呢？

形势的发展大大出乎我舅舅意料。生产队的解散像从他身上卸下一把枷锁，顿时活跃轻松了。政策这么好，生产场上的事，竟然什么都能做。我舅舅和他的两个儿子即我的表弟，继续养殖海带，而且一家人养殖的数量和三十个队员养殖的数量

差不多。销路和价格全放开了，你爱卖给谁卖给谁，只要人家愿意买，多高的价也行。我舅舅整天一脸笑容，他额头上的皱纹浅了。这时候，我年纪大了些，便投资和我舅舅合作养殖海带。一有空，或者放苗和收成季节，我都随我舅舅一家人一块忙生产上的事。这样，我和我舅舅常常近距离接触。和他在一起，才终于相信乡亲们说他的犟和牛是真实的。譬如，我随我舅舅的舢板船在海区里一整天忙着挂苗，或者忙着收菜，总是要带上点心和午间的饭菜。我舅舅仍然以当年队长的身份看着我和我的表弟们。他自己不往海里扔生活垃圾，也坚决不让我表弟将吃剩的饭菜倒进大海。我常听见他说的一句话是：海给了我们这么多，我们怎么能不爱惜海呢？别说海水干涸了，就是受污染了，我们还能养海带养紫菜吗？我们还能从海里捕到鱼捕到蟹捕到虾吗？没有了这些，我们海边人靠什么活着？

就这样，体制变了，队长身份没了，可我舅舅对大海的挚爱之情始终没有变。他仍然是乡亲们心目中的铁骨。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活条件的改善，我舅舅的身体一天比一天好，他与大海有关的事业也越做越大。一家人住了又大又新的房子。说起这些，我舅舅总是笑得眼睛眯成一条缝。后来，网箱养鱼业兴起，他和表弟也在罗源湾南岸架设起了许多个渔排，放养红色的真鲷鱼、黑色的包公鱼、金色的大黄鱼和银色的海鲫鱼。他的舢板船加装了机器后，取代了船橹，线头一拉，摁了开关，船就前行了。六十多岁的我舅舅驾驶起这机动小船，一路劈波斩浪，笑容满面，和年轻时当生产队长一

样帅气。原来，他又多了一项生产作业：龙须菜养殖。我舅舅网箱里的鱼养得膘肥体壮，一尾尾欢快得和人一样会唱歌。

每当大家欢聚一堂、渔歌唱晚时，我舅舅常说的依然是这句老话：没有大海，我们哪有这么多这么好的鱼啊！我们渔家人哪能有这样的好日子啊！我们一定要像爱护自己身体一样，爱惜大海。

可是，不知从哪天起，一直欢声笑语的我舅舅突然忧郁起来了。他寡言少语，甚至迟钝得有些木讷。他变得忧心忡忡。因为他听说离罗源湾不远的地方，开始引进一大批企业，这些企业做着不仅与大海毫不相干的事，它们排放的东西，将是这片海域的污染源。倘若这样，罗源湾还能养鱼、还能养海带或者别的海产品吗？

我舅舅并非杞人忧天。后来的一天，上级来人宣布，这里要退养收海。为了工业的振兴，所有渔民要服从经济发展大局，必须走转产转业之路！

我舅舅的笑靥没有了。他变得更加阴郁。他知道自己对这个变故无力回天。他还懂得，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必须有政

治觉悟，必须服从大局。正像那年要党员带头发展海水养殖业当先锋模范一样，他也必须带头退养收海。他终于彻底地从海里回到岸上。

后来，面对着蔚蓝色的大海，我舅舅那空洞得几乎没牙的嘴巴长久无语。大海，仿佛是一夜间，变成了一张无用的纸张一样，不能养鱼，不能养海带，连钓鱼也做不成了。我舅舅成了无事可做的闲人，终日在漫长的岸边艰难地踟蹰。曾经喧嚣闹腾的码头哪儿去了？海岛像退潮的滩涂一样，灰暗又萧条。家门前的海水开始混沌不清，远方高耸云天的烟囱，不停地向海岛送来灰蒙蒙的烟雾。也不知从哪儿还飘来黑色的煤屑，原本干净的门户罩上一层黑色的灰尘。有时，还能闻到一股难以入鼻的恶臭……

我舅舅终于病倒了。那天我去看望他，他已经神情木然，目光迷离。但是，我听见他很关切地问了一句：我们的海，什么时候还能再养鱼呢？

闻此，我和在旁的亲人潸然泪下……

（责任编辑 张学东）



## 熬 鹰

包作军

贺兰山下有个叫兔儿沟的村子，村子里有一个老猎人。

老人有一张因长年在贺兰山的劲风吹拂之下变得又黑又瘦的长脸，显得威风严厉，令人一见肃然。老人很喜欢村子附近这座名叫贺兰山的大山，老人的祖辈生于斯，长于斯，靠山吃山，不愁吃穿。他喜欢大步地走在贺兰山阳光的激流中，沿途碧绿的树枝像是牵着他的手行进，在那些他将路过的地方，狭窄的山路都扇动着翅膀，甚至路边的沙枣树们都踮起脚欠着身向他致以问候。甚至微风携来的不是烟，也不是尘，而是岩羊、山鸡和野兔遥远的气息。

老人在贺兰山中打了一辈子的猎，他的猎物有黄羊、岩羊、山鸡、野兔、油獾，甚至还打死过两只土豺和三四只贺兰山狼。

这一日，老人在山里转悠了大半天，却连一只野兔也没打着。他掂着猎枪踉踉地往山下走，一面走一面叹息，看来自己真的是老了，不中用了，要是再年轻十岁的话，哼，别说是野兔，就是黄羊、岩羊也打了不知道多少只了。

走过一面陡峭的山崖，这时，老人看见一条羊肠道边的岩石缝隙里似乎有什么东西在动。野兔？黄羊？还是山鸡？

他好奇地走过去一看，原来是一架鹰巢，里面蜷

包作军，生于1967年。中国散文学会会员，宁夏作家协会会员。发表小说、散文、杂文等六百余篇，部分作品被《读者》《青年文摘》等报刊转载，入选《中国微型小说精选》《中华散文精粹》《杂文：宁夏十人集》等多种文集，出版小说集《骆驼的“罗曼史”》（合著）、杂文集《杯中窥人》、散文集《稻花香里》。

伏着两只雏鹰。

鹰是所有鸟类中最强壮的种族，老鹰一次能生下四五只小鹰。所以猎捕回来的食物，一次最多只能喂食一到两只小鹰。老鹰的喂食方式并不是依据平等的原则，而是哪只小鹰抢得凶就给哪只吃。在这种情形之下，羸弱一点的小鹰因为抢不到食物就会饥饿而死，只有最凶狠的才能存活下来。

眼前的这两只雏鹰翅膀已经长硬，粗铁皮似的，可能因为期盼它们的母亲归巢，而失去了飞翔的欲望。

老人在鹰巢附近等了许久，一直到天黑也不见有老鹰回来，估计那只育雏的老鹰遭遇了什么不幸，于是便将两只雏鹰用网子罩了，带回村子。

两只雏鹰一黑一褐，黑的如铁，褐的似煤。老人欣慰地想，自己年纪大了，以后得靠这两只鹰谋生计了。

要想使老鹰听话，就得熬鹰。所谓熬鹰，就是驯鹰。黑鹰略大，骨骼强健，一副桀骜不驯的样子；褐鹰略小，身体瘦弱，略显乖巧。擒贼先擒王，老人决定从那只桀骜不驯的黑鹰下手。

老人在一处布满荆棘的戈壁滩上，用树枝和泥巴搭好了一处简易的窝棚，开始了对那只黑鹰的高强度磨炼。他在黑鹰的周围布上绳网，绳网的外面，故意摆放着鲜嫩的兔肉和清水。黑鹰虽然又饥又渴，但对老人摆放的诱饵不屑一顾。

黑鹰虽说是只雏鹰，但雏鹰也有鹰的脾性，它表现出暴烈、悍野的气质。遒劲的鹰爪不停地抓挠，将拴缚的铁链抖得哗哗乱响。黑鹰发出一阵阵愤怒的戾啸，啸声苍凉、悲壮，戾气直达云霄，表现出一个不屈的灵魂对重返自由的渴望。它一次

次地飞起，向绳网扑击，想用铁喙啄网，用利爪撕裂绳网，但一次次都被铁链拽回，石块般重重摔倒在地上。徒劳地扑击中，黑鹰的体力在一点点地耗去。

第二天，当一缕晨光染上黑鹰的苍羽时，它更加愤怒、暴躁了，它高高地昂着头，仿佛在回想从前的辉煌——在傍晚或黎明澄澈的天宇里翱翔，时而鼓风振翼，像一支利箭射入云天；时而舒翼展翅，在平稳的气流上悠然滑翔……

当黑鹰回到眼前现实的时候，不免垂下头来，沮丧已极。

这时，老人又一次将兔肉和清水捧到黑鹰眼前。但黑鹰依然不屑一顾，它暴怒地用铁喙啄击铁链，铁链发出爆响，似乎迸出火花。铁链冰冷而结实，鹰喙被撞击得鲜血淋漓，但黑鹰似乎不知疼痛，无止无歇地啄击着。鲜血一点点地滴下来，洇湿了黑鹰身下的黄土、碎石与枯草。

又是一夜对峙。

两天两夜，老人吃饱喝足了，仗着良好的体能与桀骜不驯的黑鹰对峙。对峙的过程就是对鹰施加威压，一点点磨灭它的野性，让它产生对人的敬畏心理，销蚀它的自信。

老人分明看到，夜深后，在无边夜幕的包围下，黑鹰的戾气在一点一点消散。但老人丝毫不敢松懈，因为稍有不慎就会前功尽弃。

当第三天的太阳升起时，黑鹰的嘴角已结满黑硬的血痂，淤血甚至堵塞了它的鼻孔。黑鹰不时无奈地甩甩头，蹭蹭喙，眼中集结的怒气消散殆尽，疲惫的身躯几乎拖不动沉重的铁链，蕴满黄金光泽的眼睛布满了暗淡的阴影，不时地眯缝着，似

乎随时都会睡去的样子。

老人知道，黑鹰从体力到意志，都濒临崩溃的边缘。

漫漫白日过尽，漠漠寒夜降临。贺兰山中响起阵阵野狼的号叫，野狼的号叫声粗蛮，充满歹毒与嗜血的欲望。黑鹰拢紧身上的毛羽，身体萎缩着移向火堆。天风阵阵，大野广袤，黑鹰感到自己孤独、无助。野狼的号叫似乎更加逼近了，黑鹰身上开始有了明显的战栗。此时，老人适时现身，他发现黑鹰眼里的暴戾之气已然消尽，闪过一丝哀怜。于是，老人揭开绳网，将黑鹰抱入怀中，用自己温热的手抚摸着黑鹰的头。黑鹰不再挣扎啄击。老人的手指从黑鹰的头顶滑下，顺着修长的脖颈，抚摸它宽阔的背脊。黑鹰温顺地舒展开身体，连眼眸也透出温良和驯顺。这时，老人一递眼色，旁边等候已久的帮手心领神会地将鲜嫩的兔肉托上掌心，黑鹰便顺畅地一块块叨入口中……

这只鹰熬成了！老人感觉自己的体能也灯油似的即将熬尽了，他让徒弟在山下的镇北堡买了一坛老银川酒、一个猪头，还有卖家外搭的两个猪蹄子。把猪头剃刷干净，用一大碗酱油、茴香、大料拌好，用大锅扣好，锅底塞进一根干枯的沙枣树，不到两个小时，便烧得皮脱肉化，配上葱姜醋碟，用大瓷盘盛好。不过一袋烟的工夫，那一坛酒、一个猪头便落了肚。

然后，老人把黑鹰交给徒弟后便翻身倒下，没多久便睡得呼天扯地。

老人就这样一直睡了三天三夜。

褐鹰在一旁自然目睹了黑鹰受难的整个过程，它在黑鹰熬成之前，已经瑟瑟地匍匐于老人的脚下……

这天夜里，贺兰山里的风特别大，老人的窝棚突然就被狂风吹塌了。老人被重重地压在废墟里，动弹不得，连呼吸都有些困难。

褐鹰从睡梦中惊醒，立即俯冲下来，站在破席片上，扑啦啦地闪动着双翅，借着微弱的月光刮动着浮土，须臾露出了一个小洞。老人凭着褐鹰翅膀刮拉出的小洞，终于呼吸到新鲜的空气。后来又是这只褐鹰，引来附近的村人救出了老人。

此后，这只褐鹰遂成了老人的心爱之物。老人开始给褐鹰吃偏饭，他把黑鹰捕来的食物挑好的给褐鹰吃，褐鹰吃肥的他不给瘦的。褐鹰喜欢吃带血的肉，老人就会让它吃个够，吃个肚子鼓胀。老人一面看着褐鹰贪婪地吃东西，一面爱怜地抚摸着褐鹰的羽毛自言自语：“你救了我。你真是我的香饽饽呵。”

待褐鹰吃得直伸脖子，老人才把黑鹰唤来吃食。饥肠辘辘的黑鹰落在带血的兔肉跟前张嘴欲食时，被老人一把推开了。老人割下兔肉在水里漂洗干净后才让它进食。老人一面给黑鹰喂肉，一面自言自语：“你还要给老汉家捕食呢。吃带血的肉可是容易长肥膘的。”

贺兰山上空的天，辽远而空寂；贺兰山下的大地，苍茫而凄迷。

黑鹰飞来的时候，其他一切飞禽早已逃逸，似乎连云也躲到一边远去了。天空碧蓝澄澈。

黑鹰就在空荡荡的天宇恣意滑翔，居高临下，俯视追猎捕食的目标。

黑鹰经过老人的一番熬炼，不但没有倒下，反而更显精神了，爪子铁钳般愈加有力，甚至翅膀也轻快了许多。当老人把

黑鹰带上贺兰山时，它旗开得胜，第一天就抓住了七只肥硕的野兔，还有两只一岁左右的黄羊。捕猎的场面极富刺激：黑鹰先是飞上天空盘旋几圈，发现一只野兔后，立即一头扎下来追击，它一只爪子抓住野兔后裆，另一只爪子猛击野兔头部……

当健硕的黑鹰在贺兰山的上空展翅翱翔、追逐猎物的时候，身体有些发福的褐鹰正在老人的窝棚附近悠闲惬意地散步。

老人给褐鹰的任务是看守好窝棚，于是褐鹰细心地守护着老人喂养的三只鸡五只鸭。只要褐鹰一抖硕大的翅膀，那些想在鸡鸭身上打鬼主意的野狐、饥狗便仓皇遁去。

褐鹰为自己的本事兴奋不已，它飞到鸡棚之上得意地鸣叫着。

山中无大事，日子如小年。

老人院子里的沙果树，一直结着果，只是果实一年比一年小。

两只鹰越来越健壮，由雏鹰长成了成年的大鹰，而老人的身体却是一日不如一

日地渐渐羸弱下去。

这天，老人病了，病势日渐沉重。

老人觉得自己快要不行的时候，他把窝棚里仅有的一点兔肉丢给褐鹰和黑鹰。老人欣慰地看着它们吃净了最后一点肉渣，然后他用自己最后一点气力解开了束缚两只鹰的铁链。

褐鹰和黑鹰先是愣了一下，然后徐徐飞起，不久便消失在天际……

几天后，褐鹰在距离老人居住的兔儿沟不远处的一片碱滩上死去了，尸体被蚂蚁啃啮得只剩下一副惨白的骨架——它是被活活饿死的。

树木疯长，老人的小院坍塌了，甚至不值得人们破门而入。狂野的风依然在吹，衰草遍地。

而此时，黑鹰正雄壮地飞翔在贺兰山的上空。

在蓝色的天幕下，那分明是一个自由和理想的精灵在无畏地展翅高飞。

（责任编辑 张学东）

## 从母校到酒坊

王永利

这些年，总能听到在城市里待得不耐烦的人说，大概只有农村孩子的童年，才能够真正配得上童年这个充满诗意的名称。我不知道我算不算真的很幸运，因为我曾经在中国最底层的农村如同野草一样疯长着，并经历了至今难以忘怀的童年，然后一步一步走向更大的地方，甚至后来到了当初做梦都没敢想的大都市北京，生活了近二十年的时光。

今年五一的时候，我原本打算回老家榆林去看看的，但因四月底才回国，因此一直耽搁到了端午节才完成这个愿望。

对我来说，回家不需要任何理由，也不需要问为什么。或许是想回去看看依然留在家里的亲人，或许只是为了看看那里连绵起伏的山峦。因为只有回到那个曾经属于童年的家里，我才能让城市里每日的拥堵和奔忙所淤积的压抑，找到一块让其得到真正释放和踏实的土壤。从归途中的飞机上向下望去，黄土高原依旧是那么厚重，甚至有些荒芜，竟然一点也看不出和整天充斥于电视、网络和报纸等诸多媒体的工业化、城镇化等高频词存在某种联系。而就在这看似荒芜、木讷的高原底下，隐约让人感觉到一股沉稳的力量，一如耿直倔强的陕北人。

这些年，无论走多远，我总是不能从故乡遥远的清贫中走出来，我的耳边总有一片蛙声回响在清凉的

王永利，1976年生于陕西，曾从事编辑、记者等工作，现在某企业任职，出版人物随笔集《京华陕北人》等。

夏夜。我甚至会迎着这蛙声，一步一步把思绪拉回到我曾度过五年快乐而灿烂时光的旗锋小学。

说实在话，我至今都不知道这个名字写得对不对，究竟是旗锋还是旗丰？有资料显示，旗锋村1953年到1957年称为旗锋农业社，1958年人民公社后，称为旗锋大队。旗锋——是由当年横山县委命名称谓的，意为这里是全县农业战线上的一面旗帜，是各项工作的先锋。也有人说正是因为合作化过程中表现突出，获得很多奖旗，因奖旗丰收而得名。我想无论怎样，这说明一个问题，就是我爷爷他们那代人当年十分信奉党的路线，也说明我家乡的先民觉悟很高。

其实，在我上小学的上世纪80年代，我们学校不叫旗锋小学，而叫拓家塬小学，至少学校的大门口挂着这么一块牌子。因为旗锋村委会驻扎在拓家塬小队，对外也就叫拓家塬小学。但似乎我们学校一直被外面人称作旗锋小学。那就叫旗锋小学吧，不仅朗朗上口，而且旗帜鲜明，透出一股正能量。

旗锋小学坐落在半山腰上，学校有一线九孔窑洞坐北朝南，从小学一年级到五年级由西向东排列，门上钉着的小木牌用红油漆写着年级代码。我曾每年都要换教室，逐渐靠近老师的办公室。因为五年级的后面跟着三孔窑洞就是老师的办公室兼宿舍，最南头是幼儿班的教室。院子的左手边还有三孔窑洞，这三孔窑洞后来有一孔成了老师的厨房，一孔是图书室，还有一孔做了库房。这三孔窑洞的背后那个院子是大队部，后来改名叫村委会，是全村的权力中心。

在学校东边三四百米的距离外，有一条通往县城和乡镇的石子公路。那时候路况不好，偶尔会有开得不是很快的汽车经过的时候扬起一路黄尘，而此刻如果我们正好在路边，那么一群半大小子一定会追着汽车跑上几里地才肯停下来，使劲吸着汽车尾气的味道，那么陶醉，那么兴奋。甚至有人总结经验说，如果拿上一片炸油糕，就着汽油味道吃那才是最香的。

校园的北侧，则是立了一副篮球架和划出一块排球场的操场。我想，这篮球场和排球场一定很不标准，因为当年我们总是一不小心就会让篮球、排球飞出操场，眼看着落到山沟底下，半天都找不回来。操场对面的小山头上，近几年修了一座庙，与当年的学校遥相呼应。

今年过年时，我开车到已经荒废的学校绕了一圈，我发现我要想在这块篮球场上调个头还很不容易。而学校的院子里则堆满了酒糟，我一下子懵在那里，当年的读书声怎么也找不回来了，倒是飘来的一阵阵酒香，熏得我的眼睛潮润，我不得不赶紧离开，我怕闻得久了开车成了酒驾。我想，其实我也是今天所看到的这个小酒坊蒸馏出的一杯土酒，至今还不懂得用绵柔去迎合上司和权贵，浑身冒着傻气。

当年的旗锋小学，虽然院子是泥土的，教室的地面也是泥土的，但总是干干净净，恐怕都找不到一根柴火棍儿。琅琅的书声曾伴随着校园南头的那一排杨树沙沙作响的叶子，让贫瘠的山村充满了无限的希望。那时的旗锋小学真配得上这个响亮的校名，而我作为其中的一员也感到十分骄傲。

我和村里的其他孩子一样，早上六点多从睡梦里爬起来，胡乱吃点东西就赶紧

出发，这一天就几乎交给了学校；午饭则要在下午三点以后回到家，自己从锅里拿出大人给留的饭来解决。早晨去学校的路上总是那么紧张，匆匆忙忙地伴着露水走五六里山路，即使是冬天也会走得热汗淋漓，只有这样才能不迟到。

到学校后，校长和各班的班主任早就迎接在校门口，逐一查点着学生到校情况。我们赶紧收敛起刚刚还在路上的打打闹闹，走进教室，放下书包，取出语文书，到校园的各个角落开始晨读。不同年级的读书声一下子就淹没了树上的鸟叫声，学校顿时沸腾了。

也许那时教我们课的老师水平不一定很高，但认真程度却令人敬佩。那时的旗锋小学一共有五个年级五个班，几十名学生。教师队伍也不大，加上校长就六名老师，而且只有两名正式的公派老师，其他人都是民办老师。但他们即使离家很近，也要从星期一到星期六都必须住在学校备课、批改作业，而且定期到住在各个村子的学生家里做家访。因为农村学生的父母白天要在山里劳动，即使天黑回到家，还有猪羊牛驴等牲口等着喂，因此家访的老师常常要深夜才能结束家访，然后打着手电筒沿着山路一个人回到学校。至今想起这一幕，常常令我无比感动。我想，寒冬深夜里的那一束清亮的手电筒的亮光，并不只是老师安全的保障，也是照亮像我这样寒门学子前程的光芒。当然，这一切都得益于当时同样是民办教师的柳怀湖校长。

柳校长的额头有一条很深的竖着的皱纹，一脸的威严，他冬天穿着那双厚重的军用翻毛皮鞋咚咚地走在校园里，似乎令整个校园都充满了紧张的气氛，也让我

们老实地收回贪玩的心。正是由于柳校长的努力和认真，让我们像城里孩子一样，享受过许多幸福的时光。今天，当我听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小喇叭节目那熟悉的旋律时，马上就回想起当年在旗锋小学的那排杨树下，全校师生每天都坐着听高音喇叭里传来的“答滴答、答滴答、答滴答——答——滴——小朋友，小喇叭节目开始广播啦！”在这样日复一日的重复中，我记住了主持人讲述的许多科学道理，也让我在小学三年级时获得了全校百科知识竞赛第一名的好成绩。我不仅得到了柳校长亲手奖给我的一只搪瓷洗脸盆，还额外获得母亲奖给我的一碗鸡蛋拌疙瘩面。

对我来说，人生最大的财富就是启蒙时遇到了好老师。我上小学一年级的時候，刚刚从榆林师范学校毕业的刘开枝老师，当我们的班主任兼语文老师。看上去很消瘦的刘老师，穿一件藏蓝色的中山装，走起路来脚底下像安了弹簧一样有力，显得很精神。他给了我很多额外的关照，常常在冬天午自习时把我叫到他温暖的办公室，把烤得焦黄的白面馒头递给我，然后辅导我背诵唐诗。然而，刘老师教我的那首诗一语成谶，注定了我要远走他乡。我始终记得他说：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里的衰字念 cui。刘老师常在我的作文本上写下鼓励的话，是他，给了一个山村孩子难得的自信。

1986年夏天，在我上完三年级的时候，刘老师没有告诉我们他要调走的消息。我只记得刘老师在我的暑假作业上写下了哈雷彗星经过地球的具体时间，让我观察七十六年才到访的这颗周期彗星。

还是那年暑假，当我去邻村看戏的时

候，正和大伙儿在大树下面聊天的刘老师老远就喊我过去。他很高兴，向他的朋友们介绍说我是他的学生，夸我学习用功。刘老师的夸奖让我诚惶诚恐，可惜天性胆小的我没能给老师长脸。这一次，他依然没有告诉我他要调走的消息，让我在开学后失望了很久。

在柳怀湖先生当校长的那几年，旗锋小学迎接过许多到访的师生。这其中不仅有本乡的，还有外乡的学校组织师生前来观摩，我们经常举着小红旗排成两排高喊着“欢迎欢迎，热烈欢迎”，外校的学生则在老师的带领下鱼贯而入，高喊着“向你们学习，向你们致敬”。要知道，这些走了几十里路的师生曾给了我们极大的荣誉感，让我们觉得作为榜样是如此的幸福。

因为学校办得有声有色，经常在全县全乡统考中拿到名次，旗锋小学引起很多领导的关注。偶尔，下课的时候，突然发现校园里停着一辆小轿车，要么是“扁蛤蟆”，要么是“帆布篷”，但来的人一定派头不小。那些来视察的领导带给我们非常大的实惠，就是给学校赠送很多图书，以至学校不得不把一孔本来是库房的窑洞改造成图书室，里面的图书那么多，让我觉得都数不清了。我连续两次被评为县三好学生和地区红花少年，鲜红的奖状贴在我家窑洞里，这在很长时间都是我父母的骄傲，让客人赞叹不已，也成为我不干农活的特赦资格。

柳校长不仅重视文化知识方面的教育，也很重视体育和劳动课。学校每天都会安排体育课，经常组织乒乓球、拔河、排球等比赛。劳动课的内容则五花八门，老师会把课堂放在学校的自留地，一边劳

动一边讲解。我记得高大帅气的史保国老师，带着我们一边摘绿豆荚，一边背诵唐诗：黄四娘家花满蹊，千朵万朵压枝低；留连戏蝶时时舞，自在娇莺恰恰啼。这样的诗句信手拈来，情景随处可见，将诗词和当时的场景联系在一起，定格成无法忘记的画面。

我们那时还学会一个词叫勤工俭学，所有学生在每个冬天都按照一年级到五年级不等数量的要求，向学校缴粪。下午放学前用杆秤验粪的老师发现缴的粪掺了土或者水分大，就要相应减除斤数；如果发现不是用闲暇时间在路上拾的粪，而是从自家驴圈猪圈里直接装来的，不仅不给算数量，还要受罚。那时的我们只好放学后提个筐，去和拾粪的大爷争抢。有时没带筐，又幸好看见赶集路过的驴拉出一大坨粪，赶紧画个圈，飞奔回家找工具装走。缴粪那天，因为怕拾在筐里的粪放得时间长了，跑了水分而斤两不够，我们会临到学校时对着筐子足足地撒上一泡尿，然后用沙土盖一下，怕老师看出水分大而称重时候减除斤数。为学校打理自留地和缴粪的好处，就是元旦那天我们可以换来一顿管饱的白面条。

我刚进校的时候，学校还没有围墙。在校长的带领下，全体师生一起上阵，今天你家拉来一头驴，明天他家推来一辆架子车，无条件为学校建设做贡献。我们每天都唱着歌去几里地以外的砖窑，驴驮车载，甚至用书包背回来一块块砖，修整学校的围墙。没多久，学校就焕然一新，被刷得雪白的围墙，请美术老师写上“尊师重教、奋发图强”等标语，成为规范和鼓励我们的口号。漂亮的校园，令我们心情



愉快，学习更加努力。

六一儿童节是最值得高兴的日子，各个班都早早准备，因为我们不仅要以班级为单位表演节目，还要报自己特长的体育项目参加竞赛。尽管家长对体育课不怎么认同，但对于绝大多数同学来说，获得体育竞赛名次一定会很骄傲。

作为少先队大队长的我，和其他同学一样穿着白衬衣蓝裤子白球鞋，唱着“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向校长以及坐在主席台上的乡村干部、老师们敬礼，意气风发的样子，仿佛明天真的已经属于我们了。

这么多年过去了，当年还很年轻的老师们也都上了年纪。我平时很少有机会能够见到当年的老师，因为他们大多离开当初的学校，调到各地去工作，或者进城居住。许多往事渐渐淡忘。

时光已经走远，乡村渐渐被许多人抛弃，渐渐荒芜。乡村学校也因为大多数农村孩子进城读书而废弃。让我无比骄傲的旗锋小学，变成了今日的土酒坊。我困惑于斯：究竟该哀其不幸，还是怒其不争？让我们觉悟的答案，到底是什么？

（责任编辑 张学东）



# 我把自己倒叙给时光

(组诗)

袁东瑛

袁东瑛，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诗歌、散文发表于《解放军文艺》《作家》《诗潮》《扬子江诗刊》等。曾获《诗选刊》优秀诗人奖、《海燕》诗歌奖等，诗歌入选《中国年度最佳诗歌》等十余种年度选本。著有诗集《袁东瑛诗选》（中韩双语）等。

## 小寒

整个下午，我并没有寻到可供坐下来的长椅  
因此，我不能和一场雪深入交谈  
我有坐立不安的情绪  
很多路，已走不出当年的温度  
一些穿着重裘的人喷着冻僵的问候  
走近了，又走远了

雪下降的速度，流血一样的快  
仿佛在和谁拼命  
高高低低的屋檐被白色的鸟鸣穿喉  
这世间的凉  
都藏在了它们的声音里

## 我珍藏疼

风，捡起碎银一样的夜晚  
去打造了一枚寒光  
我就借用它的锋芒，刺一刺自己  
感觉身上有无数个痛点  
多年了，我已经忘了那些痛点在哪儿  
有时疼醒了，我还习惯地说说幸福

那种感觉，有时和幸福很像

都说幸福来之不易

疼也是

我珍藏疼，像珍藏着一笔财富

有人不敢炫富，我不敢喊疼

生怕，疼一旦走漏了风声

就会有那么多同情的手伸来

把我变成了乞丐

我更怕，此生还不起

那些善良的馈赠

## 冬 至

这一天，黑夜会很长

我就用此生最长的情话暖它

让佛光高照，把身体里的黑影剪掉

我开始数九

数到寒风走累了，冰雪开始泪流满面

数到水流通畅，山的脊背变暖

母亲身上长钙，白发变黑，断骨重合

红日从地平线跃起

“冬至大如年”啊！

我怎会放过一年中最长的黑暗

等它把小寒、大寒引来

我就杀个痛快

把所有的凉气统统地赶出体外

## 雪 夜

雪一样白的月光，提着尘埃

水顿足岸上时

天，已有不测的风云

寒冷泼出迷惘的风

鸟藏起了欢愉，每棵树

都吊着灰白的怀念

再也找不到相似的笑貌

远远抛过来的嘴

酷似一枚子弹

击毙了很多幸福的声音

## 黄 昏

当清晰地看见了太阳的边界

实际上就看见了一个人的黄昏

灰色的树，缠绕干瘪的云

我的车速一直很快，转眼

追上了落日，渐渐下沉的西坡

成为一道黑色的屏障

这短暂的余晖，消弭于自身的命运

完全直立行走的人

也会躺下

只是那黑暗，谁会最先预知？

## 笑 容

爱上一个人，也会爱上怀念

最容易使用的表情是流泪

时间拥挤着来，也会四处逃窜

当我们想很好地抓牢它时

它却一步步打通了死亡的关节

我们一步步跟着，到了临界值

也算不明白身体的周长

人类开始笑着接受  
各种遗憾也不要再抱怨了  
人的一辈子可以解决太多的问题  
却解决不了自身的死亡  
我喜欢小布什风趣的致悼词  
他让哀伤的脸上长满笑容

### 我把自己倒叙给时光

立春了，我们看见的花还是雪花  
道路异常圆滑，也异常难走  
一场倒春寒里  
万物演的都是冰冷的戏

不分东西的路都在倒吸凉气  
寒冷在这一天  
加剧了大地的冻伤  
光秃秃的干树枝拖着病体  
隔着彼此的创面  
活得更加赤裸

我不敢向人间伸出五指  
所谓的奉献  
更像是变相的乞求  
我也不会向冷漠致谢  
这些高傲，多么顽固不化

草木都变浅了  
如变浅了的深情



## 在春夜里

(组诗)

王金林

### 你是我的春天

如果在春天  
你的手指轻触了我的心田  
整个冬天的血泡，破裂  
她将染红的生机  
洒向松动的土壤  
天空湛蓝，春光明媚  
请允许我亲吻你的额头  
请允许我说，爱你  
我们在东山坡栽下果木  
我要和你生很多可爱的孩子  
在一首诗的开头  
我去掉了如果  
你就是我的春天

### 在春夜里

在离开的每一个路口  
我画上記号，记得回时有路  
穿过熟悉、陌生、河流和旷野  
漫无边际啊

王金林，宁夏拳击协会  
常务副会长，宁夏作家协会  
会员。业余创作并发表作品。

傍晚的天空弥漫着风沙  
告诫自己，不要睡去  
高速飞驰的汽车伴我在路上  
绿芽和桃花铺满山野

亲人们离开  
留下割裂的豁口和突发的阵痛  
你在遥不可及的远方，微笑  
我活着，疲惫而厌倦

让一切继续  
孤独的灵魂穿过夜和墓地  
你妖艳着裸身，在春夜里  
充满最原始的兽欲

## 秋 日

镇北堡的西侧  
葵花开满了山野  
午后的阳光炽热  
野蜜蜂在花的世界里飞得毫无倦意  
在几棵老树下的野草地  
我们融入花木，寂静的  
她纤细的汗水  
恰如这里最原始的温热

## 在人民医院的停车场里

我和低哑的风一起，煎熬着夜  
住院部高高耸立的病房里  
许多垂死挣扎的人  
或许在今夜，他们将被宣告死亡  
得到归途  
或将继续流浪

一些病人会因恐惧而哭泣  
另一些病人却微笑着劝慰亲人  
我的长辈住在七楼  
她痛苦的状态已到极点  
这样的夜，风  
像是在哀鸣，又像是在歌唱

我睡在车里  
车在许多墓碑的中央  
远处的野草地中闪现着荧光  
很多灵魂毫无倦意地游荡，唉  
在这世上，有多少孤苦的人儿  
谁又会为你的离别哭断肠

## 阳台上的鸟窝

我把自己的床安放在阳台上  
像是森林里高处的鸟窝  
玻璃永远都是敞开的

有时麻雀会和我隔窗相望  
冬夜里的雪花，春日的雨滴  
起风时还能看见沙

我与天空，与飞鸟，与梦  
是一窗之隔啊  
可是，那么近，又那么远

遗落在星空里的人啊  
夜漫长时  
依然能听到你唱的歌

## 西 湖

蹲坐在湖边

仿佛一个流浪已久的归人  
湖水安静  
如我此时的心  
淡淡泛黄的叶子和风中摇摆的芦苇花  
她们，用手语说话  
雨滴落下  
我看到了深秋之后的雪

## 八 月

宾馆的墙是橘红色的  
向北的窗，正对着马路  
夜一直延伸着  
橘红，是一种温湿的色调  
她，构成了比夜更深的欲望  
是你说的八月  
一路向西的梦  
在路上  
我和更多的朝圣者一起匍匐

## 参 相

今夜  
我睡的这张床  
是父亲去世的当晚睡过的  
那夜  
父亲的手悬在空中  
一直没放下  
今夜  
我睡在这张床上  
像一位要去世的父亲

## 月 下

一条狗和一个人

他们都是孤独的  
明月下的云层，明暗相间  
风轻轻地玩弄着树叶  
耸起的高楼像大地上竖起的很多墓碑  
此时，我记起了很多人的名字  
这样安静的夜色里  
一条狗和一个提着酒瓶的人，蹲坐在月光  
摇曳的树荫里  
他们都不言语  
他们各想各的心事

## 在出站口

我把你的名字写在纸上  
一遍遍加浓，加粗  
一张纸  
写着你的名字，贴在我的胸口  
我刻画了某个特征  
黑脸，秃头，肌肉发达  
只为你，在人群中间  
一眼，就认出我

## 疤

那个反复折磨我的疖子  
长在我的胸口  
它总会在安静的时候折磨我  
瘙痒而抓狂  
出于对肉体 and 感官的保护  
我容忍让它慢慢愈合  
对这种被压制的煎熬  
我会时常挤出它的血水  
昨夜，我拿起了一把锋利的刀  
不用医生，它被割除了  
它曾是我胸口的一块肉

现在，它是我灵魂里的一个疤

## 给 你

分手前

你送的那颗桃

我不忍把它吃掉

它腐烂的过程挤出了许多泪

我知道

那个桃核将伴我一生

而今

我的肉体一天天老去

如腐烂的桃

它将留下的，只有核

你知道

那颗心将等你来世

## 暗 处

我不能轻言悲伤

也不能轻言欢愉

暗存下的某些东西

它只能原封不动

我无意改变它的大小或远近

或许在梦里

偶尔放大的你会让我恸哭

或许在午后

一个影子在窗外的阳光下掠过

你来的时候会让我惊喜

在更多的光阴里

它们依然原封不动

偶尔来袭的时候

我深切地放歌

或淋漓地哭泣

## 十月有梦

在静夜里独醒的人

眼睛里的光芒，在天花板和窗子之间凝固

我想在十月的某一天

静静地坐在火车上

一路向西，再向南

穿过无数个城市、夜和荒原

在某一站停留

那里没有等我的人，也不会有期待的目光

或泪光

在风雨里，在冰天雪地里

我会怀念故旧的时光

那些已逝去部分才是我的全部

希冀时光倒流和旧时的温暖

在今夜

我渴望十月的某一天

一个少年背着行囊

在辽阔的土地上，浪尽了所有的时光



## 积攒多年的阳光

(组诗)

刘莉萍

### 在西双版纳

早上  
看到大象被打扮成憨态可掬的小丑  
下午，遇见几百只孔雀听从号令  
一致下山  
这些都不算什么奇怪  
奇怪的，是孔雀和大象的叫声  
竟然那么相似地尖利

### 一截隔墙

石块凹凸的一截隔墙  
分开曾经的菜园和荒坡  
石墙内外  
马苦曲、野豌豆  
黄色和紫色的花朵都藏身草丛  
等待一只白蝴蝶不紧不慢地临幸

蒲公英长长的茎秆顶端  
举着轻盈的小伞  
挑选鲜嫩的采摘下来  
奶白的汁液顷刻便封锁了伤口

刘莉萍，“70后”，  
宁夏彭阳人。诗歌作品发表  
于多种报刊。

嚼着那段茎秆  
我也企图用一柄花伞封锁甘甜中的苦  
和这一截石墙一样  
我也有藏不住的苔藓和斑驳

## 虚 构

用方块字堆砌一个人，摇曳的光阴  
垒了许久

虚构爱，便不得不虚构风雨  
就像追随命运的人信任一些定数

被时光流动的沙砾一再打磨时  
谁能保持自己呢

而那些棱角分明的故事被我删除时  
固执地留下了一些痕迹

## 冬日之雪

十万白雪攻城  
着白衣，举白旗，无声无息

草白一部分，树白一部分  
一条小路白到了尽头

尽管如此，仍有许多雪花侵占房屋、山头  
在我的头发上堆积沧桑和冰凉

在街头奔波的人  
做了一场大雪的俘虏

## 杨坪小记

利用三个早晨去杨坪  
拍摄遗落山野的旧窑洞  
第一天去湫沟  
第二天去南沟  
第三天去了祁家油坊  
均有大雾

在野草肆虐的老路上  
被调皮的荨麻咬过几口  
手臂上留下几处黄豆大小的斑点  
喝了神圣的龙王泉水  
至今循环清洗体内多余的油脂

最难忘一位祁姓老人  
他居窑洞，弹唱的三弦  
我最喜欢《钉缸》和《割韭菜》  
一首诉说生活的艰辛  
另一首，歌唱清贫的恩爱

## 山顶上

玉米收后  
秸秆  
有的靠着地埂  
有的抱团取暖  
留下的一些站在地垄上  
像是给山风设置的一堵围墙

这些玉米秸秆多像我们  
被命运摆弄着  
活出随遇而安的样子

## 苦杏仁

母亲用斧子的背部叮叮敲打  
坚硬的杏核碎裂  
心形的杏仁儿蹦跳出来  
颜色深红

在水中泡了又泡，去皮，煮了再煮  
也褪不尽它心中本来的苦

每年春节  
苦杏仁都是我家饭桌上必不可少的菜肴  
母亲说  
吃得苦，才能找到日子里的甜

## 聚会之后

桌子上躺着空酒杯  
头发里，烟草的味道刚刚被清洗过  
宽大的睡袍空空荡荡

把自己丢在床上的时候  
内心十分坦然  
我不做梦已经好几年了

睡前，习惯读一首诗  
与写诗的人交换黑夜里的烛火

## 积攒多年的阳光

下班回去的时候  
小宝没有写作业  
他一直在努力用积木垒一座城堡  
直到自己满意了

才转过身来喊妈妈  
像小石子在河面上跳跃  
阳光荡漾

多么漂亮的城堡呀  
我看见风站在墙角处屏住呼吸  
好像一使劲，就会吹醒城堡里的童话  
和童话里的巫婆

此刻，我必须  
拿出积攒多年的阳光  
唤一声，我的宝！

## 惊 异

在姜注  
惊异的是：庄子那么多  
人却那么少  
惊异的是：门口的狗  
看见衣着亮艳的人  
就摇着尾巴迎过来  
惊异的是：郭大爷两个儿子外出  
十多年没有音讯  
他和两头牛住在一个窑洞里  
惊异的是：八十岁的王奶奶什么病都打不倒  
依旧在照顾她四十岁的脑瘫女儿  
惊异的是：树上的鸟儿在冬天  
像一个个会飞的果子  
但不轻易放弃栖息的枝头  
惊异的是：我从未来过  
却在一口井边  
遇见故人

(诗歌责任编辑 杨建虎)

## 寻医记

王 忆

王忆，女，江苏文学院首届高研班学员。自幼患小脑偏瘫，无法行走。出版散文集《轮椅上的青春》《在轮椅上奔跑》、诗集《爱，不能等》《爱，无止境》《在静寂里逆生长》等，作品多次获奖。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 1

夕阳恍惚，瞬间突然下坠。天黑将近。一家临街快捷酒店里，满脸惆怅的王小米，背靠着黑夜瘫坐在落地窗前，漫无目的地摆弄着手机。微信、微博、QQ各刷了无数遍，却一条动态也不打算更新。这时候，手机忽然在手中大力震颤起来，意识迷离的王小米着实被震动惊了一跳，手一哆嗦，手机啪一声掉在了地板上，又随着震动声打个转。王小米这时候才逐渐回过神来，连忙捡起手机，看了一眼屏幕，不慌不忙地按下了接听键。

打电话来的是她的发小，鲁智。“喂，你到北京了？”电话那头说。

“嗯，下午到的。”王小米的头仰靠着玻璃窗，软软地。

“听声音怎么有气无力的？不就做个手术吗，又不是没做过，别弄得跟上屠宰场似的，行不行？”

“上手术台你以为跟上屠宰场有什么区别？顶多就是麻醉一打，没有知觉而已！”王小米用一只手捂着头。

“我说王小米，你行不行啊？这可不像你的风格，去看个病你怕个啥？说不定你这次看完就能站起来了，你能不能有点志气？你能不能……”电话那头喋喋不休，惹得本来就郁郁寡欢的王小米更加懊恼。

王小米对着手机提起嗓子吼：“鲁智，你有完没完了？你打电话是来安慰我，还是来教训我的？还是朋友吗你！”

“我错了，我错了，大姐，我道歉，错了！”电话那头连连赔不是，“我就想宽慰宽慰你，没大事，别老没事吓唬自己，你说你……”

“你还说是不是？我挂电话了。”王小米越发不耐烦。

“别别……别挂。”鲁智赶紧叫住她。“喂喂喂，没挂吧？”

“还有什么话，赶紧说！”

“那你明天住院，今晚出去逛逛，吃点啥没？”鲁智见王小米急起来，想给她打打岔。

“逛什么逛，吃什么吃，我有心思干这些吗？你当我来旅游了？”刚说完，王小米一想又说，“晚上在簋街，吃了芥末堆……”

“鬼街是什么街？芥末堆是什么鬼？”

“簋街，郑簋的簋，芥末堆，里面几片三文鱼，外边裹一层白菜芥末。”王小米刚被鲁智的话提上来一点兴趣，这时父亲王博文从洗手间里开门出来：“谁的电话？都几点了，赶紧睡！”

王小米端正了脑袋看了父亲一眼，又对着电话里的鲁智说：“我睡了，挂了！”

“好，你早点睡，等你回来，叫上徐蕊，咱约古南都吃自助哈，你手术加油！”

挂了电话，王小米从窗边用两只胳膊撑着地板，双腿向前划拉，使整个身体向前挪动，这样连续两三次挪动后便靠近了床边，接着双手撑住床边，两腿在地上一蹬爬上了床。可她怎么想还是不对，扭脸对父亲说：“爸，这手术还是别做了，我觉得不靠谱！”

“瞎说！”父亲耐着性子劝说，“你不要害怕，人家薛医生是从医几十年的专家教授，这种手术做了上千例了。你这手术肯定没问题，我都有信心。”

“那成功的有几个呢？您知道吗？我都三十岁了，我觉得自己现在活得挺好的，我可不信他这一刀下去我就能跑起来。”

“你不试怎么知道？我反复咨询了，也求证了很多人，这手术做了只有好处，不可能有坏处。”

“那试坏了怎么办？他能负责？回头开完刀我连爬都不会了，彻底瘫了，您真要养我一辈子了！还有……”王小米连珠炮般地质疑着，“您就真的相信有免费开刀治疗的好事？我就纳了闷，我不就上电视做了一档节目嘛，怎么就有人主动找上门给我看病了，还是免费。这是馅饼啊还是陷阱啊？您还非上赶着拖我来！您是真不怕出事。”

“好了，人家是好心好意来帮你治病，不能害你，你怎么就这么不信任人家呢？”

“行，退一步说，我不管他是什么目的，我知道您想让我能站起来，这是您的心病。北京既然来了，我现在也答应您去看。不过既然真想看病，那咱们干脆去找林大夫看，行不行？”王小米打算用迂回的方法劝说父亲。

“林大夫？哪个林大夫？”

“就二十几年前，帮我做SPR脊椎神经手术的林木啊！”

王博文想了想，又觉得是天方夜谭的事，果断打断说：“别扯淡，那都是二十多年前的事了，当时我总共就见过人家一两面，现在上哪儿找去？”王博文知道王小米是在跟他故意周旋。

“不是，您看，我在网上都搜到了……”王小米刚要把手机拿给父亲看，又被父亲打断了。

王博文索性不再理她，盖上被子翻身睡去。“别闹了，赶紧睡，明天一早住院去！”王小米既无奈又没法抗拒，她无法把握这次手术将会给自己带来如何巨大的转变，更不可能期待从此以后自己就会变为运动健将的身体。此刻，除了内心对手术充满恐惧却无法逃避的心态，她只求能够平安地出手术室。

三月北京的早晨，气温一天天攀升，出了酒店大门便是蓝天白云、阳光四射，这天气好到有点弥漫着初夏的气息。医院离酒店有几百米的距离，这是王博文计划好的，为的就是方便往返酒店和医院之间。像过去三十年一样，王博文双手推着轮椅上无法行走的王小米，胳膊上挂着几袋为住院准备的日用品，身后还背着一个鼓鼓囊囊的背包。父女俩慢慢地走在这并不熟悉的街上。在王小米的眼里，如此大好的太阳光竟是这样的刺眼。她依旧裹着来时的羽绒服，戴着帽子，有意识地将头低下，并且恨不得用帽子捂住整个脸。

“今天又不冷，这么好的天气，你捂着个帽子干吗？拿下来，晒晒太阳。”王博文边走边说。

“不拿！这一路上全是寿衣店，晦气！”此刻的王小米是如此敏感，任何一个稍微负面的事物，到她这里都会无限放大其负面的暗示效应。

“迷信！”王博文笑了笑说，“我知道你有抵触情绪，都到这一步了就别胡思乱想了，没事！实在不行，等今天做完术前检查，我再跟医生商量商量晚上还是让你

回酒店住，睡个踏实觉，明天好做手术。”

到了医院，护士带着他们父女俩进到病房，指着中间的病床说：“就这儿啊，92床！让病人先上床，平躺，一会儿先抽个血。”说完她就准备扭头出去。

“护士！”王博文叫住她，“请问薛医生在哪儿？是他联系我们来的，我想见见他，跟他打个招呼。”

“哦，薛医生今天在手术，可能今天要很晚才出来。他应该知道你们来……”护士说着就走了。

王博文把小米扶上了床，正准备把带来的东西收进床边的柜子里，旁边91床的病人不乐意了，连喊带叫：“嗨嗨，这是我的，您的是那边的柜子。”

“哦，不好意思，不好意思，弄错了！”说着，王博文赶紧把塞进柜子里的东西又拿了出来，堆在了王小米的床上。另一边负责93床的护工趁病人去洗手间的工夫，主动帮着王博文收拾东西，王博文连声感谢。这位护工借着这个空隙，压低了声音问：“你们需要护工吗？我现在伺候的病人下午就出院了，要不然我就接你们的吧！”

王博文本就有意要找护工帮着照顾王小米，见有护工主动自荐，一心以为是薛医生提前做了安排，他连连答应：“那好啊，等那位病人出院了，您就来照顾我女儿吧，我们明天做手术。”

护工一听王博文这么殷切的盼望，趁热打铁地说：“没问题，没问题。我今天就能接您这床。要不咱们一会儿就签合同，您再提前把今天的定金给我付了？”

“好的，一会儿我就给你付定金……”

王小米见父亲和护工谈得这么热火朝天，有意打断他们，插话说：“阿姨，您是

哪儿人呀？”

“我是河南驻马店。”护工殷勤地推荐自己，“我在这儿干了好几年了，二十四小时不离病房，病人对我评价都很好的。你放心，我一定能把你照顾好的。”又对王博文说了一遍：“您先交定金，一会儿我让我们领导来跟您签合同。”

可这护工还没说完，旁边93床的病人就回来了，她坐在床边把鞋一蹬，瞥了一眼护工和王小米父女，一脸不悦地对护工说：“哟喂，我这还没走呢，您就找好下家了？”

护工顿时变得蹑手蹑脚，她小声嘟囔：“您这下午就出院了嘛，我也要给自己接活啊。”

“92床王小米，家属来拿好单子去做检查了。”王博文听见外面护士叫，边答应着边推来了轮椅，准备给王小米穿上鞋，把她抱上轮椅。一旁的护工也来积极帮忙：“我来，我来。”说着她就利索地帮王小米穿好了鞋，并且一把将她抱上了轮椅。却不想她这一抱没掌握好力度，差点把自己的腰扭了。但她没作声，等王博文推着王小米出去之后，她扶着腰坐了下来。床上的病人笑话她：“这活你还接吗？”

护工疼得龇牙咧嘴，摇着手又摸摸腰说：“这活我还真不能接，这小丫头太沉了。别回头把我自个腰弄坏了，不划算。”

“呵呵……得了，我今儿不出院，你呀，接着跟我。”

“那好，幸亏还没跟他们签合同！”

## 2

王博文推着王小米楼上楼下地做着各项术前检查，父女俩拿着各种化验单跑遍了半个医院。在王博文取CT片的时候，

王小米坐在轮椅上四处观望，恍惚从不远处的诊室门缝里看到一个身穿白大褂，打着领带，大高个戴着眼镜的侧影。她盯着门缝看了很久，直到从外边走进去一个大夫顺手把那一丝门缝彻底关上了。可王小米怎么想怎么觉得刚刚看到的人有点眼熟，好像在哪儿见过。可是这是在北京，在陌生的医院她哪来的熟人呢？她还没想明白，父亲就跑过来推着车说：“走吧，都一点多了，先出去吃饭。下午还有一个胸片就检查结束了。”

“你想吃点什么？爸带你去吃！”

“都这个点了，饭店肯定早歇业了。随便吃点吧，我没胃口。”

“没胃口也得吃啊！明早手术，今晚就不能吃东西了，趁现在抓紧时间吃点。”父亲一路上哼哧哼哧地推着女儿，大约走了有一公里的样子，找到一家人客稀少的火锅店，他把王小米放在门口说：“你等会儿，我进去看一眼有没有饭吃了。”

在等父亲的片刻，王小米的微信视频电话响了。

“hello，你现在在哪儿呢？”是好友海珍。

“刚从医院检查完，出来吃饭了。”

“那明天手术？”

“对，明天！”正聊着，王小米看到街对角有一个街头艺人正抱着吉他弹唱，声音充斥着长街。

“不紧张吧？”

对角的歌词里唱着：“我在这里欢笑，我在这里哭泣，我在这里寻找，也在这里失去。北京，北京……”

“不紧张！”王小米倒吸了一口气，然后又说，“如果手术是一次重生，但愿可

以忘掉至死不渝的人！”

下午两点钟左右，父女俩又回到医院的病房里，其他两床的病人都午休了。早上积极活跃的护工坐在93床的床尾把玩着手机，见了王小米父女俩早就没了上午的热情，过了好半天才表情淡漠地说了一句：“我这床的病人这两天不走了，你们重新找人吧。”

王博文感到纳闷，怎么早上说得好好的事扭脸就变卦了，难道是因为没给钱？这时王小米在旁边冷笑了一声，嘀咕着：“十个河南九个骗，总部就在驻马店。”

一旁的护工好像听懂了什么，不屑地瞥了一眼又继续摆弄手机。王博文对王小米啧了一下，放低话音：“别胡说！再重找一个就行了。”然后他又如之前一样推着女儿出了门去做检查。

“小丫头片子，脚不会走路，嘴真厉害，看有谁敢接你这活！”护工很不爽地在他们身后诅咒着。

下午做完胸片最后一项检查，已经是傍晚五点半了，王博文推着王小米来到了护士站，护士站里几个护士正围在一起叽叽喳喳，表情怪异地说着什么。背靠着服务台的两个护士似乎是害怕被人听见，半捂住嘴说：“怎么会手术做成这样？”“就是啊，他怎么会犯这么低级的错误？”

王博文看到早上带他们进病房的护士，就礼貌地对她说：“你好护士，孩子明天就手术了，我想今晚带她回酒店洗个澡休息一下。请问我们能不能今天晚上先不住这儿，明早再来？”

这个护士见有病人来，有意咳嗽了一声，眼珠往四周转了转，提醒周边本来叽喳的护士们都闭了嘴。然后她才正了正语气回答：“那你写个请假条，明天一早就得到病

房做准备，八点半就有医生护士来接了。”

王博文拿着护士给的笔和纸，一边写一边答应着护士的话，然后又多问了一句：“薛医生呢？到现在还没下手术啊？”

结果这护士很不耐烦地收走了笔和纸，斩截地回了一句：“没呢！”

坐在轮椅上的王小米，总感觉那群护士相互之间说话的神情和状态有些奇怪，可又说成不准是哪儿不对劲。

晚上，王博文再一次推着轮椅走在医院回酒店的路上。八点以后的北京，街上灯火通明，枝叶在路灯下摇曳。首都再窄的街道看上去也觉得宽阔，车来车往，人潮涌动。如果不是看病，这一切看在王小米的眼里应该能化为好多理想的诗句吧。夜晚逐渐深沉，气温也不像白天那么暖了，才走一段路就感觉有丝丝凉意钻进羽绒服里。王小米仰头目视着前方的红绿灯，问父亲：“爸，当年您和我妈也是这样带着我在北京这么看病的？”

王博文一路吭哧地推着，刚走完接近一半的路程，他就能感到全身热腾腾的，风迎面吹来觉得分外凉爽。“当年哪像现在这么方便啊，一步就到位。那时候你小，我和你妈都还年轻，精力足，经常是几天几夜不睡觉，白天照样扛着你在北京找医院。”王博文推着轮椅气喘吁吁地说，“你记得家里有一张你盘腿坐在天安门前面的照片吧？拍照片的时候你还不会坐，我和你妈好不容易才把你扶稳坐好，刚放手拍了一张你就倒了。不过幸亏后来的手术挺成功，回去没多久你真就能坐了。所以啊，这次肯定也没问题。等做完手术你能站起来了，我们再去天安门拍一张站起来的照片。”

“您想得也太好了吧，哪能这么神奇



啊！”说着，王小米低了低头，突然觉得鼻子有些酸涩，眼里温热，吸了一口气说，“您放心吧，不管如何，明天手术我肯定配合。”天越来越黑，幸好有霓虹灯引路。伴着嗖嗖的疾风，王博文放慢了脚步，父女俩一路摇晃着到了酒店。

### 3

第二天一早六点多，落地窗外的天蒙蒙亮了起来。王小米陪着父亲在酒店餐厅简单吃了早饭后，再一次走在返回医院的路上。昨晚的疾风早已销声匿迹，初春的太阳和昨天一样温暖。今天手术，王小米换上了轻便的衣服。

一大早，医院里的电梯如早高峰的地铁一样人头攒动。王博文推着王小米一边等电梯一边看时间，生怕赶不上八点半医生来病房接王小米去手术室。等了两三趟之后终于挤到电梯门口，一开电梯门，王博文反应迅速地将轮椅推到了最里面，随之又是一群医生和病人一拥而上，原本宽敞的电梯瞬间被挤得满满当当。王小米的轮椅被拥挤到最里面靠边的角落，仿佛有窒息的感觉。王小米扭头看向斜对角，她在前面两个人之间的缝隙中，又看到了昨天在诊室门缝里看到的那个人。高高大大的样子，戴着眼镜，穿着白大褂系着领带，她越看越觉得熟悉，突然灵光一闪。王小米终于想起来，这个人不就是自己要找的林木医生吗？她正要抬起头告诉父亲：“爸，那个人是……”

“到了到了，先出去再说，要来不及了。”王博文急急忙忙拨开人群，把王小米推出了电梯。再一转头，王小米发现刚才

看见的那个人已经不见了。

王小米有些激动又气急败坏地说：“我刚刚好像看到林木了，他在这家医院，怎么眨眼工夫不见了？”

“哪来的林木？你又瞎说什么呢？”王博文急呼呼地推着王小米直往病房冲。

“绝对就是他，我肯定没看错，他在这儿。我要去找他！”王小米说着，拍打着轮椅。

“哎呀，你这孩子，现在都什么时候了。一会儿就手术了，你闹什么闹啊。”

刚走到病房长廊中间，就让人觉得整条长廊气氛怪怪的。医生护士，还有周边的病人都拥到最顶头的病房，三三两两地凑在一起窃窃私语。不一会儿，就听到那间病房里传出了女人号啕大哭的声音，还有几个男人打骂、摔东西的杂音。“你是什么医生教授？怎么给病人开的刀？你拿的是手术刀还是宰人刀？你赔我爸的腿，拿你的好腿来赔……”

王博文把所有注意力都放在了今天的手术上，虽然对这次手术充满着信心，但是作为父亲还是忧心忡忡。等他们一进入自己的病房，却发现昨天住在93床的病人和护工都不见了，只剩下91床的老太太躺在床上不作声。然而王博文顾不上这些，他让王小米赶紧爬上了病床，换好病号服，做好了一切准备，就等医生来接她去手术室了。而王小米坐上了床还在继续念叨着：“我看到的是他，一定就是林木，肯定没错。”王博文不予理会，一心想着薛医生怎么还没来？

这时候，两个量体温的年轻护士拿着消毒盒走进病房，边走边说着外面发生的事：“薛医生这次可算完蛋了，他怎么这么糊涂

啊？”其中一个年轻护士将盒子里的体温表递给王小米，职业化地说：“量体温！”

另一个护士也跟着应和：“就是啊，他怎么能在手术前一晚喝酒呢？第二天就手术了，就因为酒没全醒，把人家的腿开错了吧！”

在一边的王博文听着不对劲，连忙问了一句：“护士，你们说的薛医生，是哪个薛医生？”

两个护士才想起来，这床的病人今天也是要薛医生做手术的，两人瞬间失色，互相看了一眼。站在王小米这边的护士慌张地取下了体温计，快速回答：“就是本来给你们做手术的薛医生，他临时出了点状况，医院会有安排的。”两个护士知道自己说漏了嘴，逃窜般离开了病房。

王博文听了面红耳赤，二话不说，气愤地打开病床旁的床头柜，从里面叮铃咣啷地往外翻东西，边翻边对王小米说：“换衣服，换衣服，走走走……”

正在这时，一群身着白大褂的医生走了进来，一位三十多岁的男医生走上前略带歉意地说：“你好，王小米！我们是骨四科的医生。因为薛医生今天临时有事，所以，您的脚部矫形手术，还有术后的治疗过程，都交由我们的团队负责。”

“不做了不做了！这都什么医院，什么医生？姓薛的，找到我们的时候，自称是国内治疗脑瘫的专家教授，还说自己是国务院的保健医生。这下好了，还没做呢，他自己先露馅了。”王博文看都没看那群医生，只顾拿着背包收拾行李，又没好气地说：“主动找上门的都是骗子，医生是，护士也是！”

那位年轻医生又解释道：“您的心情

我们都能理解。薛医生的事是个意外，跟我们医院无关。”年轻医生接着说：“给您介绍一下，这是我们医院最具有权威，做脑瘫手术零失误的……”

“不做不做，零失误也不做！都打着权威的幌子糊弄人。我谢谢您，我们孩子这么活着挺好的！”王博文眼皮都不抬一下。

“你好。我是……”人群里，一位较为年长个子高的，白大褂里面穿蓝格子衬衫系着领带的医生，向前一步走了过来。

“林教授？”一直默不作声的王小米突然觉得眼前一亮，又将信将疑地确认了一遍，“您是林木？”

“你怎么认识我？”那位年长的医生也觉得奇怪，旁边的医生都感到诧异。

王小米一下子笑了起来，目不转睛地看着林木，又拽了拽一旁快要发火的父亲，又惊又喜地说：“是林木教授！您看呀，就是二十五年前给我做过SPR的林木教授！我就说我刚刚在电梯里看到的一定是他！”

“林教授……”王博文猛地一抬头，一眼就认出了是当年给女儿做过手术的林木教授。

林教授虽然并不记得眼前的父女是谁，更不记得二十五年前的事，但面对认出自己的病人，出于礼貌地笑了笑，然后回归正题说：“我觉得你这个手术还是要做的，虽然只有百分之五十的成功率，但至少做了不会有坏处。”

王小米欣喜地问：“是您做吗？”

“当然还是我来主刀，如果你们信任我的话！”

于是，王小米又一次躺在了手术台上，主刀的依然是多年前给她做脊椎手术

的医生。当年王小米只有五岁，林教授也才三四十岁，刚从美国带着研究成果归来，是SPR手术的创始人，那一年王小米也成了他研究成果的受益者。这次的腿部矫形手术只用了一个多小时，王博文也像多年前一样，守在门口看着手术灯亮起，又等到手术灯熄灭。

手术后的王小米，全身瘫软地躺在床上，身上布满各种监视仪器，鼻孔里插着氧气管。几个小时后渐渐苏醒，她依然对刚开完刀的两条腿没有知觉。她感觉头脑非常迷糊，眼睛想睁却睁不开，有种半夜还没睡醒的浓浓困意。只听到床两边都有人不断地叫她的名字，她却无力回应。这中间，她还做了个梦，梦到自己又回到了家里，妈妈拿着新衣服在叫她起床，说再不起来就赶不上她自己的新书发布会了。

“你们再叫叫她，麻醉快过了，先别让她睡过去。”把王小米从手术室送回来的医生，又来叮嘱。

“小米，醒醒，别睡了，小米！眼睛睁开！”

“醒醒，孩子。别睡了！”这个声音是个女的，中年人的声音，但王小米并不认识她。王小米在两个声音不间断地呼喊中，逐渐睁开了眼睛。她看到一边是父亲，一边是个身穿鲜绿衣裳的阿姨，迷离中她看到这个阿姨面相还算和善。

“醒啦！”王博文说，又告诉她，“这是我们找到的护工阿姨，这几天请她帮忙照顾你。”

第二天中午，王小米总算是清醒了，她能感觉出打了石膏的双腿开始疼痛，然而她动不了，只能平躺在床上。她发现自己现在躺的床位不是一开始的92床，而是

靠窗户的93床。她纳闷：“爸，我不是在那床的吗？怎么换到这儿来了？”

“哦，这床靠窗户，空气好，阳光足。是林教授的助手赵大夫帮你安排过来的。”王博文说。

“小米，中午想吃点什么？我去给你买。刚做完手术吃点清淡的好，喝点小米粥行吗？”护工帮着理理被子，笑着问。

“行吧！您看着买吧！”王小米有气无力地说。

“林教授和赵医生他们，在你睡着的时候来看过你了。他们跟我说手术做得很成功，让你放心。”王博文坐在床边说。

“我到现在还有点迷糊。我就记得在手术台上是那个年轻医生一直陪着我，还让我别害怕，后来我就睡着了。”

“那就是赵医生，最近总来问你情况的就是他。”

“那林教授呢？我就说一定是他吧？我就知道他肯定在这里。”

“是他，没想到还真歪打正着让你给碰上了。他上午来看你的时候还说了，说你是他的小病人、老病号，让大家多关照你。”王博文乐呵呵地说。

“他想起二十五年前的给我做手术了？”王小米突然感觉右腿疼得厉害，哎哟了一声。

王博文也跟着紧张地站了起来：“怎么了？哪儿疼啊？我去叫大夫！”

“等一下……”过了一会儿，疼痛感好像缓和了一些，王小米叹了口气，“没事了，缓过来了。”

手术后的几天，几乎每天早上都能看到林教授带着他的助手赵医生和穆主任来查房。他们每次都会在王小米的病床旁多停留一会儿，向王博文和护工询问她每天

的状况，检查她的刀口。很多时候都是赵医生和穆主任在问，林教授自己很少开口。王博文说林教授似乎年轻时候就是这样，话不多。他隐约想起，当年王小米做完手术之后，他也只来查过一次病房，也没说太多话。

后来听其他病人说了才知道，其实平常都是穆主任和赵医生来查房，像林教授这么德高望重的教授，很少亲自查房。有人还纳闷，怎么最近总能见到林教授？

#### 4

傍晚时分，一抹斜阳透过窗帘隐约照进病房。王小米打着吊瓶睡着了，然后听见护工阿姨在她床头按了呼叫铃说：“没液了，来换液了。”王小米还是觉得没有太多力气，不想睁开眼睛。不一会儿，她迷迷糊糊听到旁边两个病床的病人好像在谈论她。

“听她爸爸说这姑娘是个作家，出了好几本书了。”

“别介，我告诉您，我可不信这个。有的人哪，说是自个写书，其实是别人帮着代笔写的。我估计她也是，最后署个名嘛。”

眼睛本来闭着的王小米，忽然不咸不淡地冒了一句：“大爷，您是看见有人替我写了？还是看见我只是署名了？”说完这话，王小米朝左边看了一眼。

护工阿姨看王小米醒了，赶紧上来贴着她的耳朵说：“别听他胡说，他懂个啥！”

王小米也懒得理会这些闲言碎语，问护工：“阿姨，我爸呢？”

“你爸去给你买罐头了，你早上不是说想吃橘子罐头的吗？他去买了。”

病房里的黑夜，总比白天还要漫长。

一间三人的病房里，晚上连同病人和家属，还有护工，能住四五个人。一到半夜十一二点，各种呼噜声、上厕所的开门声，以及隔壁病房孩子的哭闹声此起彼伏。王博文弄了张行军床搁在王小米病床旁边，在不到一米的空间里蜷曲着。今晚他是真的累了，睡得很沉，平时很少打呼噜的他，今晚的声响格外响亮。这声响叫92床昨天住进来的病人睡不着了，那阿姨刚开始有意无意地拍拍床沿，以为这样会警醒他，可是并没有。最后实在没招了，那阿姨侧着身爬起来叫道：“您闺女叫您呢！”

这句话一出，王博文吓得一个猛子爬了起来，睁大眼睛问：“小米怎么了？哪儿难受啊？”

此时的王小米也没睡着，她睁着眼睛望着天花板，很淡定地说：“我没事。您呼噜声太大，吵到人家睡觉了。”

“哦……”王博文松了一口气，侧了个身躺下来说，“你怎么醒了？”

“我睡了一觉了，醒了。现在几点了？”

王博文点开手机看了一眼：“半夜十二点多了。”

“我睡了那么久，才十二点多？”王小米讶异，“放在家里，这会儿我正忙着呢！”

王博文觉得侧着身有些难受，又把身体躺平着打了个哈欠：“睡吧！这不住院吗？跟你作息时间不一样的。”

“爸，您明天晚上还是回酒店住吧，这床睡得不舒服。”

“没事，这比过去好多了！过去在医院也舍不得花钱租个床，实在没办法了，就找了个废纸盒放在地上，在上面铺一层床单也就睡了。唉，那时候啊……不说了，睡吧！”听着王博文说的话，王小米叹了

口气闭起眼睛，过了很久才睡着。

## 5

“小米，醒了？”护工阿姨一大早买好早饭回到病房了。“我给你买了豆浆和花卷，豆浆里还放了糖，咱们今天换换口味。”护工阿姨一脸笑意，“一会儿我给你擦擦脸就吃。”

“嗯，好！”王小米今天看起来气色好了很多。谁知道这豆浆和花卷刚吃了几口，她就感觉不对，胃里很不舒服。她连忙拦住护工阿姨说：“要吐！”脸色突然不好看了。

护工阿姨吓得措手不及，立刻抽了几张纸巾替她接住。王小米哇地一下，吐得被子上全是刚刚吃进去的东西。等吐完了，才觉得好受一些。正在这时，赵医生带着几个医生进来查房，看到王小米这情况便问：“怎么了？”

“吐了！刚吃几口就吐了！”护工阿姨解释说。

“还有哪儿不舒服？”赵医生走到王小米身边问。

“有点恶心，吐过后好一点了。还有头晕。”王小米躺在床上，脸色有些蜡黄。

赵医生又仔细看了看王小米说：“没事。头晕恶心是因为给你打着安定的原因。你这是驱动型脑瘫，怕你控制不住地乱动再弄坏刀口，所以就先打安定稳定一下。别担心。”赵医生又转过身交代护工阿姨：“最近还是给她吃清淡一点比较好。”

“好了，没事，好好休息。一会儿我来给你换药。”赵医生又安慰了一下王小米。

“嗯，谢谢赵医生。”王小米见今天林教

授没有来查房，想了一下便问，“林大夫呢？”

“林大夫今天一天的手术。”

“哦！”呕吐后的王小米觉得轻松了一些。

这天晚上，王博文在王小米的劝说下回酒店住了，走的时候千叮咛万嘱咐地交代护工阿姨，不管多晚，一旦有事赶紧打电话给他。护工阿姨理解做父亲的心，一再保证说她半步都不离开王小米，让他放心回去休息。

晚上八九点钟，熙攘一天的医院总算安静了，病房里其他两床的病人和家属都熄灯睡去。王小米等护工阿姨也睡熟了，才偷偷打开床头灯，摸索出来手机想写点什么。从手术到现在，她已经好几天不更新朋友圈了，除了最好的两个朋友知道她在医院做手术，其他人一概不知。微信对话框里也只有海珍几天前发来的信息，问她手术做得怎么样了？她回复：手术顺利！正在她过手机瘾的时候，病房的门被轻手轻脚地推开了。

“林教授！”王小米扭头一看。

林教授轻轻地走到王小米床边，说：“这么晚了，你怎么不睡啊？”

“睡不着啊！您怎么还没下班？”

“今天的手术刚结束，我一会儿就走。你这两天感觉怎么样？”林教授看似有些疲惫，顺手拉了床边的椅子坐下来。

“比前两天好点了，就是力气还不是很足。”

“刚做完手术都这样，还有个恢复过程。你早点睡。”林教授准备起身离开。

“林教授，”王小米叫住了他，试探地问，“您还记得二十五年前给我做手术的事吗？”

林教授扶了扶眼镜，笑了笑，没说话。

王小米知道林教授记不得了：“毕竟这么多年过去了，您经过的病人那么多，记不住这也是正常的。”

“我看过你腰椎上的刀口，的确是我做的手术，看样子恢复得不错。”林教授又坐下来说，“其实你这样的状况如果再早一些来诊治，说不定还能有很好的改善。可惜那时候没有留下联系方式，也不像现在通讯这么便捷。”

“是啊！二十五年前到北京看病可难了。我出生八个月的时候，被查出来是脑瘫，紧接着就天南地北地看。1994年的时候，我姑父的一个战友在北京聋耳康复中心工作，经他介绍认识了当时康复中心的汤主任，后来汤主任就把您介绍给了我爸妈，说您是刚从美国回来的，是最年轻的治疗脑瘫的专家教授。据说当年挂您的号可难了，要不是汤主任帮忙加塞，我哪能被您看到呀！”王小米回忆着说，两人都笑着。王小米接着说：“于是我爸妈抱着我，拿着好不容易加塞的门诊号找到了您，您就把我收住院了。再后来，手术做完二十八天后，回到家我就能爬能坐了。”

“你那时候还那么小，怎么能记住这么多？”

“也不全是我记住的，”王小米摇了摇头，“有的确实是后来我爸妈讲给我听的。但是对您过去的印象，其实只有一个大概的轮廓，模糊又神秘。”

“那你那天是怎么认出我的？”

“我说是直觉，您信吗？”林教授听了，又笑了笑。王小米说，“我知道您不信，您信的是科学。我之前确实在网上百度过您的相关信息，所以您现在长什么样，我能知道个大概。可这么多年来有一点是真的，

就是我一直记得林木这个名字啊，这是真实的。如果当年不是林木教授做的手术，可能也就没有我现在的样子。”

“那你怎么到现在才找到我？还是阴错阳差。”

“这话说起来就有些长了。那年手术结束后的好多年里，我家里发生了很多的变化，又经历多次搬家，所以也就没顾上看病这回事。我小时候不愿意上特殊学校，直到九岁才上了普校，一直上到初中毕业，然后又自学了文史哲的课程，接着就开始独立创作。直到近几年开始以作家的身份出书，再后来就上了电视做了几档节目。最后就有人莫名其妙地找到我家，说要帮我治病，结果歪打正着就找到您了。”

王小米对林教授讲述了一切，她见林教授点头，又笑着说：“虽然我一直觉得您在我小时候记忆中的形象很神秘，但是我听我爸妈说，您年轻的时候是一个特别儒雅的人，很绅士，做事很严谨，话也不多，而且那时候还挺帅！要让我用现在的话来概括，这就是标准的男神嘛！”

“男神？都这把年纪了！”林教授笑了一声，站起来说，“我走了。赶紧睡吧！”

道别时，王小米俏皮地问了一句：“不管是不是阴错阳差，我这次还是又落您手里了，这回您应该记住我了吧？”

林教授没有回答，只是边往外走，边向她挥挥手。

## 6

手术后的第六天，王小米已经可以稍微坐起来一些了，精神也好多了。没一会儿，手机视频响了，是妈妈打来的。王小

米按下接听键，举着手机看着屏幕半天没说话。

“总算肯接我电话了。好一点没？”妈妈问。

“好点了。”王小米面无表情。

“还生气哪？那天我不是故意凶你，你看你吓得，你这根本不是大问题，现在手术做得挺好的嘛。”

“我做手术不是大问题，别人的问题全是大问题。您就舍小家保大家吧！我就想让您安慰安慰我，您看您那天对我吼的。真行！”王小米带着委屈说。

“好好好。是妈不好。等你回来，妈好好照顾你。还有，你看这是妈昨天给你买的新衣服，给你这个月底新书发布会上穿。这颜色和款式喜欢吗？”妈妈在视频那头，举着一件紫红色西装外套。

王小米心里的怨气消了大半，看了看衣服说：“行吧！我后天就能出院了，等我回去再说。”

跟妈妈打完视频电话，微信里又收到一条消息。王小米一看，竟然是林教授发来的，是一首古诗词。有两句是这么写的：春风习习清池岸，新柳丝丝碧水湫。

王小米乐不可支，虽然古体诗词不是她的特长，但是凭借她写了这么多的现代诗，诗词的韵律怎么着也懂得一些。于是，她思考了一阵回复：微风徐徐拂京城，林木茵茵又逢春。发出这条微信后，王小米又另外加了一句：“写不好古体诗，拙作，请见谅。”

这时，护工阿姨正和隔壁病房串门过来的家属聊着。这是一位跟随儿子带着孙女来看病的老奶奶。

老奶奶满脸愁容地诉说着自己家的伤

心事：“我们家这个孙女才六岁，他爸爸啊，背着她跑了好多地方给她治病。可这脑瘫真是太难看好了！”

“那她现在自己能站起来吗？我看怎么就您和孩子爸爸在这儿啊？她妈妈呢？”护工阿姨问。

“哪能站啊！连坐都不行，全靠她爸和我背着抱着。说话也不利索。这么大了，只会一个字一个字往外吐。说起她那个妈，更别提了，唉！她其实是双胞胎，上面还有个姐姐。后来俩孩子长到一岁多的时候，发现这小的得了脑瘫。她妈就悄不留声地把好的那一个带走了，把这个有病的留给我们了。我啊，就担心这孩子以后可怎么是好？”老奶奶说起孙女，就抹抹眼泪。

“才六岁，还小啊，赶紧找林教授做手术啊！”在一边听着的王小米突然插了话，并劝慰老奶奶，“我跟您说啊，我小时候也不会坐，我干什么都要人抱着。后来就是林教授给我做了脊椎手术，没多久我就能自己爬起来坐了。当然孩子越大，家里就越要让她自己去能做到的事。一定要放手让孩子自己去做。”

“对！我听小米爸爸说了。我们小米在家都是自己照顾自己，好多事就是她妈妈以前逼出来的。”护工阿姨也劝告那位抹着泪的老奶奶。

“脑瘫是很难治愈，但是找对医生还是会有很大改善的，找林教授看就对了！”

“哟，帮林教授打广告呢？”赵医生说着话走进来。

“没有，林教授的医术哪还需要我打广告啊！”王小米看老奶奶走了回去，想起她刚才说的话，替那孩子辛酸地念叨着，“这么小的孩子就被亲妈丢了，真是可怜。脑

瘫的孩子心智可以很健全的，但是如果生长的环境是破碎的，那未来就很难说了。”

“嗯，是这样！”赵医生说，“其实还是会有很多人把脑瘫的概念理解错了，听这名字都认为是大脑出了问题，事实上并不是。”

“所以很多误会就是这么来的。脑瘫？脑残？明明就是两个概念，他们怎么就弄不懂呢？”王小米鼓了鼓嘴，有些无奈地说。

## 7

王小米手术后的第八天，窗外又是一个艳阳高照的好天气。王小米也等到了拆石膏的日子。

早上还在吊水的王小米，精神状态越来越好，她躺在床上眼睛盯着头顶的吊瓶，心里窃喜着：“吊完这瓶，终于不用每天被扎了！”正想着，她无意间扭脸往门外一看，有个穿白色外套、背黄色背包的女孩推门进来了。“咦，你怎么来了？”王小米惊喜地笑起来。

“我昨天刚好来北京出差，听你爸说，你在这儿做手术，过来看看。”

“阿姨，这是出版社我的责编，麻烦您去给洗点水果来。”王小米向护工阿姨说。

护工阿姨说：“好嘞，你们先聊！”随即从柜子里找出新鲜水果，去盥洗室洗了。

责编阿姨朝护工阿姨礼貌地笑着，然后关心地问王小米：“你怎么样啊？什么时候出院？”

“你来得真是时候，今天我就要拆石膏了！”王小米嬉笑着说。

盥洗室里，护工阿姨洗着水果，一会儿有另一个护工也端着盆走到她旁边。王

小米的护工阿姨并不认识她，她却有意搭话：“你照顾的那女的，还没走呢？”

王小米的护工阿姨不在意地应着：“今天下午应该就能出院了。”

“那丫头不好伺候吧？一开始让我接，我没敢接。她身子又重，还控制不住地动。上厕所什么的，可累人了吧？”

“不会啊，这么多天也没让我抱她，我觉得照顾她没多累啊！”王小米的护工阿姨又一想，对她说，“这孩子就怕上厕所麻烦人，自己忍着痛坚持插了两回尿管。”

“是……这样啊！”那个之前不敢照顾王小米的护工一下子没了言语。

这一时刻的病房很安静，盥洗室的门没关，两位护工说话的音量不小，一字不漏地都传到王小米和责编阿姨的耳朵里。责编阿姨看着王小米，表情渐渐替王小米不忿。王小米笑笑说：“我跟你讲一件特有意思的事啊。我前段时间在南京的路边碰到一算命的，不是瞎子的那种，你知道他是怎么算的吗？”

“怎么算？看手相？”

“人家现在可不是那么老套的算法了。”王小米兴致勃勃地讲，“那老先生问了我的生辰八字，一会儿翻翻八卦书，一会儿又查查手机算命APP，然后跟列公式似的给算出来了。”

“哈，现在算命的都用这么高端的方式做生意了。他都给你算出什么来了？”

“他说我的这个属相蛇，其实不是地上的蛇，而是天上的龙，因为触犯了天规被惩罚到人间受难了！你听着像不像讲白蛇传？”

“哈哈，还真有点像哪。还有呢？”

“他还说我今年运气不佳，易破财！”



又说我以后的事业运不错，日后的事业大有可为。后来我回到家照镜子一看，终于知道他为什么会说我事业大有可为了！”

“为什么？”

“因为我那天是才开完作品研讨会出来的，穿的是正装，他能看不出来吗？我又问他，健康运如何？你猜他怎么说？”

“怎么说？”

“他最后让我相信科学！有意思不？”王小米扑哧一笑。

“这可太有意思了！别说人家算命的都知道翻书查手机了，人家也是讲科学的。”

“是啊！我后来一琢磨，他说的有的还是像的。我今年运气的确真有那么点背，你看啊，本来我今年是可以高校进修的，结果一切都准备好了，临了让人给顶替了。还有，今年从开头我的各种投稿，每回都看着差点中了，到了最后关头就给毙了！这些附带的东西，我也就不说了。可就这次破财看病不说，一来就遇到不怎么样的医生和护工，要不是遇到林教授，我这手术还不指定给什么人瞎做呢！我有时候还真害怕，万一哪天一觉醒来，发现我这手术不是林教授做的，就太可怕了！”王小米说着摇摇头，好像多少能摇掉一些恐慌似的。

“别说得这么惨了，现在挺好的嘛。而且人家算命的都说了，让你相信科学，这句话还是比较靠谱的。”责编阿姨转念一想，“我觉得算命这故事挺有意思的，这素材别浪费了，你回头写一篇小说得了。”

“我觉得可以！”王小米又乐起来，做了一个OK的手势。

“哦！我来半天差点把正事给忘了！”责编阿姨忽然想起了什么，翻翻手里的包

拿出两本书来，“哪，这是你新书的样书，你看看。”

王小米拿在手里翻了翻，看了看封面：“嗯，做得挺好，感觉很有质感。”

“这次的封面设计是烫印的，黑底上面有一棵银色的树，这树是倒着生长的，与你定的书名《在静寂里逆生长》恰好吻合。”

“是挺不错的，这风格也体现了这本书冷静淡定的主题……”王小米和责编阿姨讨论着。王小米又反复看了看封面上的书名，突发奇想，眉头皱了皱说，“你说，我今年运气这么背，是不是与这书名有关啊？逆生长？又活回去了？”

“这你也迷信？”责编阿姨笑她，接着说，“要照你这么说，你下一本新书名定的是《轮椅上的奔跑》，看样子你这运气又要跑起来，扭转乾坤了？”

“呵呵，你这逻辑不错，可以期待一下。”说着，两人被对方逗得开心地笑了。

## 8

“你真烦人，一会儿这样，一会儿那样，有完没完？明天我不在这儿了，叫你俩儿子来伺候你！”91床的家属大爷又发起脾气，摔门而出。

“不用，我谁都不用你们伺候，你走吧你！”病床上的老太太气得提高声音吼着。

在王小米看来，这老两口这么吵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她朝隔着中间一张床的大娘望去，劝说道：“大娘，别生气。这大爷肯定一会儿就回来了。”

“这老头子，天天的，非要跟我吵吵！”大娘踢了踢被子说。

“没事。我都看出来，大爷脾气是不好，但是这么多天嘴上一直喊走，可还是他日夜在这儿陪着您，照顾您嘛。别气了！”

大娘被王小米的话劝说得消了气，她侧过身对王小米有那么一些歉意地说：“姑娘，那天我老头子说你不像作家只署名的话，你可甭跟他计较，他不懂这些的。”

王小米早就释然了，一笑说：“这事都过去了，我没放心上。您别客气！”

“小米，林教授和赵医生、穆主任来了！”王博文和林教授他们走了进来。

王小米开始介绍：“这是我的责编阿姨，这位是……”

“我知道，医学界的白居易嘛！都听小米说了。”责编阿姨抢先说。

大伙儿都笑着。然后林教授拿出一本书和一支钢笔递到王小米面前说：“今天拆了石膏就能出院了。送你个小礼物，打开看看。”

王小米打开一看，是一本小说《生生不息》，封面上有一支鲜红的玫瑰。第一页里面有林教授写的寄语和签名。寄语写着：永远的生命之树。

王小米也拿了手边的新书送给林教授，说：“我这也是一棵树，逆生长的树。”

林教授接过书，对赵医生和穆主任说：“开始拆石膏吧。”随后几个医生一起帮忙拆。王博文站在床尾，目不转睛地看着从女儿腿上拆下来的石膏。坐在床上的王小米闭起了眼睛不敢看。石膏被顺利地拆了，

王小米瞬间觉得双腿得到了释放。赵医生拿来了一只拐杖，对眼睛慢慢睁开的王小米说：“想不想试试下地走走？”

“走走？能走吗？”王小米仍然很怀疑，却又很想试试。

周围的人也都用肯定的眼神鼓励着王小米：“走走，试试。”

王小米用得力的右手握住拐杖的扶手，左手被赵医生扶着。她使足全身的力气站了起来，身体开始有些摇晃不定，等她稳定了一会儿，她感到原本弯曲的腿可以站直了。王博文在一旁殷切地盼望着，小心地说：“能走吗？试试？”在父亲和所有人期待的眼神与话语中，王小米小心翼翼地迈出了第一步，接着是第二步，第三步……

王小米渐渐松开了赵医生的手，自己用手拄着拐杖一直往前走，而且越走越稳当，每一步都迈得很自如。走到病房门口的时候，她转身回头看见大家都在对她笑着，一束明亮而通透的光照耀在她身上。她看到父亲眼含热泪，抓住林教授的手一再感谢。责编阿姨欣喜万分地对她说：“太好了，小米，你能站起来走路了，这次新书发布会你能自己站上舞台了！”她还看到赵医生、穆主任和所有医生都为她高兴地竖起大拇指。王小米笑着，止不住地说：“我会走了，我会走了，我会走了……”泪水模糊了视线……

（责任编辑 张学东）

# 新世纪长篇小说风景与地图的呈现

——关于王春林的文学批评透视

黄昭霞

在大多数人的印象里，相对于文学作品的丰富多彩，文学批评则是枯燥、晦涩甚至乏味。从事文学批评是一项吃力不讨好的事业，对作家评价低了，作家不高兴，甚至愤怒和调侃；对作家评价过高，同行会很鄙视，认为你没有操守，只会“抬轿子吹喇叭”。所以，文学批评家的角色很尴尬。长篇小说这一文体本身就是一项考验创作者智力、才华、经验、技术、身体和耐力最核心的艺术方式，而对于以长篇小说为研究对象的文学批评而言，更是一项费心伤神透支心力体力的事业。可以说，长篇小说的阅读同样是检验阅读者智力、才华、经验、技术、身体和耐力的最佳方式。许多研究者在面对长篇小说时，常常望而却步，其原因在于阅读与思考的精力难以集中，他们深知在这样一个浮躁而多诱惑的现实世界里，沉静下去，进入小说家虚构的艺术世界里去追求艺术带来的审美享受，远不如公开场合做一场学术报告获得的利益实惠。不可否认的是，长篇小说有着其他文体难以企及的研究诱惑力，从事长篇小说研究的学者晏杰雄曾说：“作为文学风向标和时代第一文体，长篇小说代表着新世纪文学的最高标杆和国家文学水平，要进入当下文学内部，研究长篇小说无疑是一条最直接最宽阔的道路，可以看到时代文学最壮丽的风景。”<sup>①</sup>虽然长篇小说充满着如此学术研究的诱惑力，可是真正有毅力有恒心

黄昭霞，生于1986年，河北沧州人，文学硕士，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讲师，主要从事当代文学研究。在《宁夏师范学院学报》《朔方》等刊发表论文多篇。主持自治区级课题一项。

长期跟踪的人不多。据笔者有限的考察，新世纪之前，雷达和吴义勤无疑是长篇小说研究的积极跟踪者，新世纪之后，两位学者放慢了跟踪的脚步，他们的接力棒被一个来自山西的王春林接过。但凡关注当代学术研究动态的人都知道，新世纪之后的长篇小说研究和这位山西大汉有着不解之缘。王春林有一脸标志性的胡子，“很雄性，望之生畏”（贾平凹语），但王春林却不是“猛张飞”“傻李逵”之类，他长相粗狂，却心细如麻，有着别人不及的天性，这种天性表现在对长篇小说的阅读能力，“在别人看来，几十万字，那么厚厚的一大本，很可能会觉得是一件畏难的事情，但我却总是觉得乐在其中”。<sup>②</sup>可能正是这种天性，王春林能安静下来阅读长篇小说，他阅读的注意力特别集中。长篇小说偌大的人物关系网络，王春林能将它梳理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作品中的一个小人物、一个不起眼的小细节，他都能抓得住，从不遗漏。这种良好阅读习惯的养成，其实是一种累积的功力，是王春林长期阅读训练的结果。因此，王春林不仅是个大汉，还是一个硬汉。他的《新世纪长篇小说地图》，可以印证我所言非虚。从2002年到2012年，王春林撰写了十一年的年度长篇小说创作态势的批评分析文字，每一年的批评分析文字背后，需要庞大的长篇小说阅读量，如此庞大的阅读量非硬汉所能胜任。在我看来，王春林的长期跟踪是有野心的。眼下有学者抱怨，新时期文学百废待兴，尚很萧条之时，就有《新时期文学六年》之作面世，而眼下新世纪文学堪称盛大，却没有引起关注。这种抱怨在实干家那里有些多余，实际上，王春林已经在琢磨如

何来总结新世纪文学的发展概况了。我相信，假以时日，待时机成熟，王春林必将献上《新世纪文学十年》或者更长记录。

## 一、文本细读式批评的意义

王春林的文学批评，业已引起学界的重视。在对王春林文学批评的研究中，牛学智的《“个性化”理论背景中的文本细读式批评》，是一篇剖析王春林文学批评的深刻之作。全文详细地论述了王春林文学批评的理念、方法、理想与实践。在历数“个性化”批评的问题之后，指出“王春林所秉持的心存善念的文本细读式批评，放到众声喧哗的整个批评语境中，才显得必不可少。”<sup>③</sup>要想理解王春林文本细读式批评的意义，首先要厘清整个批评语境中存在的问题。当下，文本细读的缺位与文学批评对于新观念与新思潮热衷有关。对新观念与新思潮的引介本无可厚非，为了提升文学批评的理论高度、文化高度，批评者除了拥有本专业的理论背景，最好还应该谙熟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的一些重要思想体系和理念，唯有如此，批评者才能高屋建瓴地透视自己所论对象的价值和意义、问题和缺失。但问题是，新观念与新思潮的引介者并不是建立在纯粹的精神追求和踏实的学风的基础上，而是怀着一副偷猎者的功利主义心态，致使新观念和新思潮不是成为他们向更高存在方式进发的基石，而是成了让自己榜上有名的敲门砖。这种功利主义的心态，让文学批评失去了本应拥有的尊严。所以，我们经常见到这样的现象：一篇文笔优美、主题深刻的小说，到了有些评论者那里就成了各种新概

念、新思潮的大杂烩，让读者读起来云里雾里、不知所云，使得文学作品的丰富内涵简单化，而这样一来，文学作品彻底沦为理论的注脚。米兰·昆德拉在其《小说的艺术》一书中指出：“小说的精神是复杂的精神，每一部小说都对它的读者说：‘事情并不像你想的那样简单’。”<sup>④</sup>于是，要深刻体会文学作品的丰富内涵，首先是要做到对文学作品的认真阅读，而不是让那些理论束缚了我们的文学感受、我们的生命体验、我们的思想。文学是人学，人的文学是以彰显人的生命形式为要义的，要做到如此，对文本进行细读则是接近生命形式的最有效的方式。

文学史家陈思和先生曾积极倡导文本细读，他指出：“细读文学作品的过程是一种心灵与心灵互相碰撞和交流的过程。我们阅读文学，是一种以自己的心灵为触角去探索另一个或为熟悉的或为陌生的心灵世界。”<sup>⑤</sup>我想这也是王春林文学批评所要追求的境界，即心灵与心灵的互相碰撞和交流。王春林在《文学报》上有篇文章便是《从文学心灵处说起》，谈论的对象是舒晋瑜，其实也是在敞开心扉地谈论自己。考验王春林文本细读能力的一个重要指标，就是王春林对人物形象的分析。沈从文曾告诫汪曾祺写小说时，要贴着人物去写。对于一个成熟的作家而言，人物肯定是小说情节推动发展的主线，是小说的原动力，关于人物的背景、细节与之周边的人际关系，都是建构小说的基石。另外，从作家对人物的塑造而言，则能体现出作家本人的文学观念和文学态度。比如托尔斯泰笔下的底层人物，则倾注了托翁同情与怜悯的人道主义观念。“不朽的文学作品

的条件之一就是要创造出令人难忘的新的人物形象。”<sup>⑥</sup>王春林对长篇小说的分析，最为精彩的部分集中在对人物形象的分析上。王春林对人物形象的爬梳，可谓是批评主体进入创作主体思维深处与之碰撞、交流的方式，以此来达成一种意识的契合，这在批评的理念上趋向于日内瓦学派。同时，人物形象分析使小说中人物的性格得到客观地揭示，从而也为小说增添了非凡的魅力，给读者带来一定的教育意义，这应该是文学批评的价值所在。

王春林文本细读式的文学批评，在文化研究这一话语语境下，显得更加具体和细致，也捍卫着文学作品的文学性和纯粹性，追求文学作品的审美价值和人性深度。可以说，王春林的文学批评是对李健吾文学批评的自觉传承。

## 二、知识谱系的展开和散文化情景的介入

熟悉王春林文章的人都能感觉到，王春林的长篇小说研究的文章一般都很长，动辄上万字，甚至更长。这并不是因为王春林的批评语言不够精练，而是作为学院派的批评家，王春林有着极强的学术自觉意识和学术规范，这表现在他的评论文章中知识谱系的自觉展开。在其文中，知识谱系的展开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作家个人文学史的梳理。在具体分析长篇小说的实践过程中，王春林习惯性要着重地介绍作家的一些创作概况，介绍的目的是为了做出相应的比较，以此来探析出作家创作的变与不变，为本文的立说寻找到依据。这种介绍里包含着作家

的作品梳理，作家近期创作风格的转变，以及评论者对该作家的评价，这些关于作家知识的梳理无疑都构成了作家个人的文学史脉络。对创作主体详细而理性的把握，有利于对作品的客观阐释。

（二）知识概念的界定和学科知识谱系的构建。学者徐贲在《明亮的对话》一书中指出“说理要从定义开始”，实际上，写文学批评亦是如此，如果连基本的概念都没搞清楚，那么，论文的写作就很难继续推进下去。在具体的批评中，难免会遇到一些新颖甚至生僻的概念，只有将其内涵和外延都界定准确了，文章才更有说服力，行文也更加流畅。比如，王春林有一篇《〈太阳黑子〉：对于人性与社会的尖锐追问》的文章，在这篇文章中，王春林就对“太阳黑子”的定义进行详细阐述，以此探析出题目与内容之间的关系。

作为学院派的批评家，有一个共性的特点，那就是非常看重学科知识谱系的构建，有着强烈的文学史意识。在他们看来，一部文学作品的出现，是多种合力的结果，其中很重要的一点是对前辈作家作品的传承与更新。因此，学院派批评家在分析问题的时候，喜欢将其放在一个大的学科知识谱系中去处理，仿佛只有在这条线上，因果关系才能呈现得更为清楚。比如乡土文学的流变、知识分子形象的更迭等等。深居学院的王春林也有这样的学术意识，比如在对刘醒龙的《圣天门口》的评论中，王春林将其放在“革命历史小说”这条线上去观照，这样一路梳理下来，《圣天门口》的价值与意义便显而易见。

（三）寻找经典的参照。评价一部文学作品时，在批评家的知识库存里，肯定

囤积了由众多中外经典作品所形成的经典律条。这些经典律条作为人类璀璨文化的结晶，不仅有着极为深刻的教育影响意义，同时也是后继文学作品争相学习的榜样。对批评家而言，则是他们评价当前作品的一个尺度。对于学院派的王春林而言，极高的专业修养表现在对中外经典文学作品的谙熟上，在他的评论中，我们会经常看到他为作品所提供的参照谱系。从这个参照谱系中，我们清楚地看到所评文本的优势与不足，从而也就能意识到所评文本在文学史中的位置。比如在论方方的《水在时间之下》这部长篇小说时，王春林在分析这部小说的情节时，首先是详细地阐释古希腊悲剧《俄狄浦斯王》的情节，并揭示该悲剧的主题及其作家的思想立场；紧接着转到对《水在时间之下》的分析，认为两部作品有异曲同工之妙，并穿插两者之间的比对，以此来推论出《水在时间之下》的文学价值。

王春林的文学批评文章可读性强，原因在于王春林摒弃了理论文章的板着脸的姿态，他的批评语言是一种审美感悟性的语言。在进入文本研究之前，王春林善于营造一种散文化的情景，用一种拉家常的方式进入。由感性进，由理性出，写论文用这样的方式一方面能够吸引读者继续读下去，另一方面也让文学批评文章不至于那么呆滞。散文化情景的介入，实际上是批评家与作家心灵交流的过程。还是以王春林评论《水在时间之下》为例，在这篇评论中，王春林首先表达了这篇小说的阅读体验，“我没想到，当我再一次从方方的《水在时间之下》所精心营构的艺术世界走出来的时候，居然还是忍不住潸然泪

下。”“本来以为，情不自禁地泪流满面，只是初次阅读小说时才会发生的事儿，第二次阅读时，往往因为小说的整体故事情节以及人物的命运走向都早已了然于胸，所以自然难被深深打动。然而，我始料未及的是，当读到女主人公水上灯迭遭命运的打击，最后陷入心如死灰的绝望心境时，热泪还是无法抑制地奔涌而出。”<sup>⑦</sup>对于一个阅小说无数的专业读者而言，长时间的阅读势必会造成审美的疲劳，可是面对这部小说时，一个专业读者两次被小说中的故事感动得落泪，笔者甚至觉得，这是对对方这部小说最高的评价。正是因为上述文字的铺垫，接下来王春林就像一个向导一样，带着我们去领略这部小说的艺术魅力和感染力。

无论是知识谱系的展开还是散文化情景的介入，可以说都是王春林评论文章写作的策略和方式，这些元素的加入，使得文章更加饱满，更有说服力。看来，王春林是深谙徐贲所说的“说理之道”。

### 三、新批评与社会历史批评的结合

细读一部小说，仅仅被感动得流泪是不够的。作为普通读者可以把为什么被感动得流泪，写成一篇声情并茂的读后感文章，而作为专业读者显然是不能够停滞在感性的层面。作为资深的批评家，王春林在方法论上有着自己的独门绝技。韦勒克的《文学理论》将文学研究分为外部研究和内部研究，实际上作为新批评代表人物的韦勒克是推崇内部研究的。实际上无论是内部研究还是外部研究，在针对具体社会语境下的文学作品时，都是存在偏颇的。

王春林清楚两种批评方式的弊端与不足，于是在他的评论文章中，他力求将新批评与社会历史批评有机地统一在一起。这样既能表现出新批评所产生的文学本体效应，又能彰显出社会历史批评所带来的现实意义。从学理的层面，新批评与社会历史批评并非水火不容，克林斯·布鲁克斯就清楚地表示过：“只要从新批评家的角度稍稍考虑一下批评问题的性质，就足以看出，这种批评在许多情况下都大大需要语言史、思想史和文学史的帮助……在所有的批评家中，他最需要运用别人进行缜密细致的研究而得到的成果。实际上，治学严谨的学者正是以这样的批评作为自己的目的，换言之，上述批评也正需要、并依赖于这些学者们出类拔萃的劳动。”<sup>⑧</sup>王春林自己也曾表示过这样的批评的理念，“作为文学批评者，在集中关注文学作品本身的同时，也需要把自己的视野进一步扩展到对于社会、人生、思想、文化等等问题的关注上。假若说作家是通过其作品传达自己对于社会、人生、思想、文化诸问题的关切与思考，那么，文学批评者也必须把自己对于以上这些问题的理解与思考通过文学批评实践传达给读者”。<sup>⑨</sup>所以，在王春林的评论文章中，我们会看到两类关键词汇，一类是叙事、结构、语言、形式、节奏等文学内部研究的专用词汇；一类是人物形象、命运、精神、观念、人性等侧重文学外部研究的词汇。两类关键词汇昭示出王春林对待文本的基本态度，实际上，他的评论文章努力追求的效果便是文学性与思想性的统一。

新世纪文学已经走过十多年，长篇小说每年以上千部的数量在批量生产着。长

篇小说如此庞大的数量，让读者如何甄别？如何选择？这些作品又有多少能够进入文学史呢？恐怕这个甄别选择的过程要交给批评家了。韦勒克指出：“文学史家必须是个批评家，纵使他只想研究历史。”<sup>⑩</sup>而对新世纪长篇小说最有发言权的恐怕非王春林莫属，十多年的跟踪阅读与研究，在他心中早已经形成了一批进入文学史的长篇小说名单，这个名单可谓沙里淘金。不难看出，王春林是在潜心打造这批名单，时刻准备着将这批名单送进文学史的行列。目前，新世纪长篇小说的风景已经形成，并且风景这边独好。新世纪长篇小说的地图业已铺开，并且版图还在不断地扩大。而风景与地图的缔造者，是那位抛开纷繁复杂的俗事，且静心阅读的山西大汉王春林。

**注释：**

①晏杰雄：《新世纪长篇小说文体研究》，作家出版社，2013年版，第7-8页。

②王春林：《新世纪长篇小说地图》，北岳文艺出版社，2014年版，第581页。

③牛学智：《“个性化”理论背景中的文本细读式批评》，《海南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

④米兰·昆德拉：《小说的艺术》，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第24页。

⑤陈思和：《中国现当代名篇十五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页。

⑥利昂·塞米利安：《现代小说美学》，宋协立译，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41页。

⑦王春林：《新世纪长篇小说风景》，作家出版社，2013年版，第2页。

⑧[美]克林斯·布鲁克斯、罗伯特·潘·沃伦编著，冯亦代译：《小说鉴赏》，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8年版，第176页。

⑨王春林：《当代文学批评三思》，《创作与评论》，2014年第4期。

⑩韦勒克·沃伦：《文学理论》，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35页。

（责任编辑 张学东）



## 耿直叔恋歌

(短篇小说)

(俄) 亚历山大·特拉佩茨尼科夫  
刘宪平 译

一个人到了五十岁的年纪，理应对自然规律认识得更加清楚。至少，做事要老成持重。然而，倘若尚未衰老的内心时不时响起桀骜不羁的青春时代里那些撩人的声音，它出其不意地闯入由于习惯了日复一日的家庭生活而消沉的意识、并撺掇着意志奋起抵抗，那该怎么办才好？办法只有一个，你们最清楚。罗季奥诺夫，这个性格固执到家的预备役上尉，就是这么做的。他去了趟“一元店”，买了一升“圣母”伏特加，于是，屁股像被钉了钉子似的牢牢坐在餐桌旁，就着家里的腌菜喝起来，这个状态能保持到妻子出差回来为止。不过，她要两天以后才回来。所以，但凡耳畔的乐曲声不中断，他有足够的时间再去买上一升两升。在此还得做一个牵扯到因果关系的修正，就是钟楼的乐声在罗季奥诺夫心中响起在后，发生在饮酒过程中，而不是相反。其实，这无关紧要。重要的是，偶尔在心头唱响的爱，实际上是一支愉快的恋歌。

他退出现役，复员已久，但仍把军官要恪守诚实奉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军人独自喝酒不合规矩，军人章程里对此没有许可的条款。于是，他把朋友招呼过来，来者服役时也是上尉，他转眼就从莫斯科这个大都市的另一端赶过来了，犹如在执行参谋部作战演习紧急命令，这个节骨眼要是耽搁了，后果不堪设想：这既不是民事，也不是喝茶。简而言之，他们坐了

亚历山大·特拉佩茨尼科夫，1953年出生于哈巴洛甫斯克，大学语文系毕业，1978年开始创作，主要作品刊发于大城市文学刊物，1986年青年近卫军出版社出版了他的第一本书《会面》，迄今已出版著作五十多部，并从事文学评论。获“莫斯科金笔”“卓越男士”等荣誉。现居莫斯科。

刘宪平，1983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外语系俄语专业，文学学士。全国对外友协理事、中俄友协理事。上世纪80年代开始文学翻译，译著多部作品，获戈宝权青年文学翻译奖等。

来，开始推杯换盏，深入研究妻子作为对手的本次军人行动。除去她们，潜在对手还能是谁呢？是谁始终进行着局部意义的博弈，抢占地盘、扩大势力范围？挑剔，唠叨，施加压力，要我们服从。博弈就是博弈，尽管在和平时代。

必须实事求是地说，我们的上尉始终尊敬和怜爱自己命途多舛的妻子。这话可不是玩笑：在一个战壕里几乎共同坚守了三十年。这么长的时间士兵也能和身上的虱子相安无事了，何况她们令你不得安宁的程度丝毫不亚于虱子。再说了，作战条例不允许摆渡时临阵换马。而家庭生活就是没有间隙的冗长摆渡。从无法抑制渴望的此岸通向平静祥和的彼岸，注定要跋涉布满漩涡和险象环生的湍急水域，有暗礁，也有浅滩。从这条河里打捞起来的溺水者不计其数。如果没有学会泅水，那就是他们自己的失策。这里不仅有波涛汹涌，也有大海的平静、大洋的无垠、山泉的纯洁、湖水的清新，还有泥潭沼泽，乃至水洼。这一切都是家庭生活的不同表现形式。因为水是核心的核心、基础的基础。正常人身上不存在不得不失的爱情。这便是两个上尉各抒己见谈论的和注定要遭到缺席妻子斥责的，他们不仅回想妻子，也回想其他女人。这时，罗季奥诺夫心头突然响起了欢快的恋歌。但并不清楚，在座的另一位上尉是否也听到了。只见主人坐在椅子上，一手举酒杯、一手拿起挑着黄瓜的叉子、脸上堆着幸福的微笑，愣愣地定格在了这个举动中。

“怎么着？”朋友不安地问，“不好喝，是吗？有焦油味？”

“没事。好像看见了伊丽什卡。”

“哪个伊丽什卡？”

“你认识的！服役前给你介绍过她。我的初恋。也是我们校友。”

朋友死活想不起来。三十来年的时间里，各种各样的伊丽什卡让自己遭受了多少精神创伤啊，根本顾不上别人的伊丽什卡。可是，怎么能让主人难堪呢，于是笑容挂上了脸。

“我记忆犹新！棕色头发，很丰满。”

“头发黑亮！人瘦瘦的……这倒无所谓。现在八成也肥胖得很啦。我至今再没见过她。以为是彻底忘掉了。可突然地，好像又站在了眼前。瞧，就在你背后，倚着门。这是怎么回事啊？”

客人小心翼翼地回了一下头，接着不无胆怯地瞅了一眼罗季奥诺夫上尉。伏特加不仅有焦油味，还使人产生了幻觉。他千万别伸手去抓这个伊丽什卡，那可真的遭遇不幸了，说不定还得求助消防队。

“或许，那个她……要离开这个世界？所以不论对谁，都要来告别。”朋友揣测着，接着补充道：“罗季亚，你轰走她呀，别难为情。你要是愿意，我们一起揪着脖子把她从这里撵出去？我随时助你一臂之力。”

他煞有介事地站起来，仿佛只待一声命令，就会冲上去同幻影搏斗。任何迷信中的鬼神也吓不倒俄罗斯军官，更不要说醉酒的军官了。不过，主人只是嘿嘿一笑。

“我知道你想什么呢，”罗季奥诺夫说，“不必，我家房顶没事，不漏水。就是心头隐隐作痛，如怨如诉，好像刀背在不断砍。没有一个大夫能医治。”

在此有必要说一句题外话。事情在于，上尉恰恰就住在奥布赫大街，就是为了纪念老布尔什维克的医生、莫斯科苏维埃工

生医疗部门领导人奥布赫命名的这条街。在莫斯科的街道历史中它像沃龙佐夫原野一样遐迩闻名、享有荣誉。大约在14世纪的时候，这里是一处被树林和牧场环绕的村庄，属于显赫的大贵族沃龙佐夫·维利亚米诺夫，他家族中有一人曾是莫斯科最后一位千人长，即军事统帅。差不多相当于罗季奥诺夫上尉，只是军衔高一点。他后来被处决了，这处村庄便划归以指挥库利科沃战役而名声大噪的德米特里·敦茨科伊大公名下。伊凡三世的郊外行宫曾在此坐落。波兰人入侵时期，德米特里·特鲁别茨科伊公爵和扎卢茨基首领也率部队在此驻扎过。波将金公爵在此为自己开辟过一个面积巨大的公园。20世纪，卫生部的各个研究所和教学机构曾分布在这里。未来的上尉和神秘的幻影——伊丽什卡当年读书时曾徜徉过的第四中学就位于这些院落的纵深处。学校正门有一块大理石匾，上面刻有罗蒙诺索夫关于科学有益的名言，但名言并没有对所有的傻瓜笨蛋产生效应。简而言之，在自己经历的岁月里，沃龙佐夫原野见多识广。不过，弗·亚·奥布赫大夫同罗季奥诺夫心头隐痛的问题没有丝毫关系。用刀背砍罗季奥诺夫的不是他奥布赫，而是乌烟瘴气下在笨的气味中出现的同班黑发女生，确切地说，是伏特加在作祟。

有这样的情况，一个人的生活在与命运相符的满足中一天天度过，突然，在一个不明智的瞬间想起了早已从自己心中勾掉的另外一个人，同时固执地认为，那次诡秘地从身旁错过的才是幸福，于是无声无泪地哭泣。一切都可能完全不是眼前的样子……纵然再糟糕，也是罗季奥诺夫上

尉自己的真实生活，而不是像别人的制服，看着整齐端庄，但不合身。记忆是笑里藏刀的玩笑，犹如缓爆地雷，或者不再爆炸，或者把你炸得粉身碎骨。

“最憋屈的是，”主人毫无表情地说，他的话总是返回到伊丽什卡身上，“我们是因为小事分道扬镳的，其实已经打算结婚，一起考大学。你不会相信，分手仅仅是因为不能平分饺子。”

“什么?!”朋友惊愕不已。这压根就算不上是发生在奥布赫大街上的一段罗密欧与朱丽叶式的爱情故事。

“那一次两个人都饿得很，可冷冻箱里只剩下半包饺子了。”究竟是谁首先不顾一切跑去煮了饺子吃掉，大事记没有记载。第二个人无疑感到了委屈，并执意做出一个小题大做的结论和概念性的归纳总结。“哟，你就这么对待我啊?”“这怎么了?”“假如我要饿死了呢?”“难道我就饿不死?”“那我们怎么组建家庭啊?”“不怎么，分手吧!”“饺子把你噎着了吧?”年少不更事啊，你们到底想要什么啊?容不得一点妥协。

“我希望你冷静点，不然这段饺子回忆能把你气炸了。说实话吧，就这么点小事情在性格上都合不来，可能根本就不曾有过爱情。”

“这个你不懂。不过就是爱情和饺子不相容。好比山顶和谷底。抒情诗和物理学。一个想控制另一个。还有一回……”

整整一个小时，罗季奥诺夫始终在喋喋不休地唠叨自己的初恋，仿佛伊丽什卡已经从厨房门那边转移到桌子前，坐在他俩中间，叠起双腿，默默笑着，只是不喝伏特加。朋友已经暗自打呵欠了。所有的

罗曼蒂克故事都是孤独的，大家各有各的悲剧，罗季奥诺夫深深爱戴的作家托尔斯泰对其中的共性早就做过昭示。

“这么多年你从来就没想起过她！”朋友制止住主人滔滔不绝的倾诉。要说对于经典文学作品的熟悉程度，客人毫不逊色，但偏爱莎士比亚，因而补充说：“你怎么看待赫卡柏？”

“保留一份爱心，在需要的时刻，就是恋歌响起和喜鹊飞临之际，自然会敞开这扇隐秘的门。”主人的话充满哲理，“看看窗外，喜鹊飞来了吗？”

再过那么一小会儿，恐怕他俩谁也听不懂对方在说什么了。无论喜鹊，还是赫卡柏，八竿子都够不着。只有头脑清醒的人才能把这一一解释，梳理清楚。一个心怀钟情的醉汉就像晚年的尼采，在精神错乱的状态下无限幸福着。他们两人要是转换一下位置就好了。事情果然这么发生了。

“必须找到她。”朋友的话一语中的，“到时候你就不会这么闹心了。”

“这是我刚才就想到的。”罗季奥诺夫说——这么好的主意，绝不能承认产生于另一个上尉的脑袋里，“所以，一不做二不休，我们这就去她家。不过，先得把杯中酒喝完，再拿上一瓶路上喝。”

“你没忘记地址吧？”

“要忘也是忘记自家地址。”

不过，他还是拿出记事本来找，边翻页便解释说，伊丽什卡已经从奥布赫大街搬走了，一个校友这么告诉他的，并且作了标记。最终找到了。谢天谢地，恋人搬去的地方并不远，就在卡扎科夫大街。只需步行穿过库尔斯克火车站前的广场。在此，还是得稍微离开一下这个不着边际的

恋爱主题。

在使用大名鼎鼎的建筑师马特维·卡扎科夫的名字命名之前，这条街道一直叫格罗赫开阔地。这里坐落着玲珑别致的圆柱和拱形正门装饰的拉祖莫夫斯基伯爵纪念馆。历史上，它四周曾为规模壮观的公园所环绕。同时代人说，这个地方的天然之美常使游人流连忘返，感觉不到自己身处城市中心地区。而马特维·卡扎科夫就是这一瑰宝的创造者。可以说，这是他最优秀的建筑作品。遗憾的是，伊丽什卡没有在里面居住过，也没有成为拉祖莫夫斯卡娅伯爵小姐，甚至连运动员也没当上，毕竟今天坐落在这里的是国家体育部。她居住在从卡扎科夫大街南侧毗邻过来的下萨苏利内胡同里赫鲁晓夫时代建造的外观呆板的楼房里。两个上尉朋友脚蹬高筒军靴朝这个方向进发了。

然而，他们还没有走到，就鬼使神差地进入罗季奥诺夫揭开个人回忆录第二卷的那家饺子馆。他这会儿开始揣摩，假如这些年处在妻子位置上的伊丽什卡，自己的事业能够达到哪些高峰。如果不是这可恶的饺子……他甚至不屑地把盛满饺子的碟子从面前推开，仿佛这就是当年拆散他们的罪魁祸首。

“我本可以成为叔本华的，”罗季奥诺夫说，不知何故他又想起了契诃夫的万尼亚舅舅。“也可以去太空飞翔……”

“等等，别想入非非了。你不可能把加加林和黑格尔打造于一身。”

“就算如此。我当个将官没问题。”

“你是陆军，那就是将军。”

“有什么区别！重要的是，如果同伊丽什卡结婚，一切都会完全不同。”

“她根本就不该往那个荒唐的下萨苏利内胡同搬，留在奥布赫大街多好。”朋友赞同道。

“要是这么说，我们还坐在这里干啥？走吧。”

两个退伍上尉又上路了。一条走直线比走斜线远得多的路，也就二百米的距离，他们用了两小时才走完，因为每前进一步都遇到障碍。现在到处卖啤酒。如此的急行军速度，年轻时肯定会丢掉肩章。谢天谢地，总算在晚上到达了。头顶的星空和内心的道德规范在他们身上形成了完美的和谐。仿佛，任何因素也不能使得与初恋的重逢失色。什么样的饺子也不可能再从中作梗。罗季奥诺夫的朋友这会儿开始后悔生活中即将到来的这个节日里自己只是个旁观者。返回自己的起始点，这么好的主意为啥没有进入他的头脑？血管里的血液沸腾得好似茶壶里的开水，可就像缺少了很多其他元素那样在节骨眼上缺少了茶，但这沸腾却止不住。因为还没有出现切断茶壶电源的妻子——主妇。其实，用不了多久，茶壶就会烧干，这是常发生的。

“就是这条街，就是这栋房子，”罗季奥诺夫上尉拿手里的地图比对着，像唱歌似的说道，朝着乐声走过去。乐声是真实的，不是想象出来的，因为院子里确实有人在使劲地拉手风琴，似乎在等候他们的到来。

“奏乐欢迎，”朋友肃然起敬地说，“只有在我们俄罗斯，人们才如此崇尚爱情，如此喜欢去热爱，如此珍视那些不惜一切珍惜爱的人。”

“她还记着，她在等待，”作为主角的上尉应道，“她没有忘记。我们没有做梦

吧？生活在梦中或者自己就想成为梦，完全是两回事。前一种可以纠正，后一种就不行了。”

两人只顾说话。院子里黑乎乎的，长凳子上有几个身影，凳子下边有没有人，看不清楚。视线很差。

“爷们儿！”罗季奥诺夫上尉走上去说，“伊拉·萨姆索诺娃在这里住吗？”

“我们带着喝的呢！”朋友不知为何这么补充道。豪爽的俄罗斯性格。

“往那边走！”手风琴手停下来应道，“瞧，她家窗户，在二层。还耗着干吗？倒酒吧！”

长凳子拥挤起来。你一句，我一句，大家互相认识了。有了共同语言，有人好奇地问起来。好汉们碰到一起了。大家的心情也像过节似的，马上就是5月9日了。再说，手风琴手不是小提琴手，小提琴手才会带给你忧伤。大家唱起歌来，军队的歌，前线的歌。两个上尉甚至忘记了此行的目的。坐得很有滋味，发自内心的。和普通人在一起向来有滋味，哪怕只能啃黑面包。

“呵，伊尔卡怎么样了？”罗季奥诺夫恍然大悟，“她结婚了吗？”

“结过婚，离了。”一个男人答道。

“变得爱激动。”另一个男人补充说，“害怕接近人。一点小事就大吵大闹。”

“这没啥。”罗季奥诺夫说，“原来她说话嗓门就大。看来变化得不厉害。在什么地方工作吗？”

“就在附近的饺子馆。”

“瞧，这就是命中注定啊。一生被饺子缠着不放。”罗季奥诺夫想着，心都醉了。但此行的任务必须完成。他看了看二层楼

那扇漆黑的窗户。

“她记着呢，她在等待，她没有忘记，”他以亚历山大·马其顿那样的十足信心重复道，“应当把她叫醒。”

他一声令下，一班人马朝那扇窗户靠拢过去。

“来一段我们哥萨克的曲子！”上尉提出要求，“保持自己的本色！”

手风琴手一下就找准了调门，众人一起唱了起来。说实话，嗓音不一样，所以唱出来的曲调很杂乱，但却收获了名副其实的俄罗斯恋歌。歌声欢快明朗，尽管夜是漆黑的。罗季奥诺夫冷不丁喊道：

“伊丽什卡，是我，罗季奥诺夫！打开窗户！看看外面！”

窗户敞开了。里面传出骂人的话。接着飞出来的——不是盛着饺子的锅，而是木头疙瘩，粗树杈什么的。院子里的男人们忘记提醒两个上尉了，有时候，他们的聚会把伊拉·萨姆索诺娃吵得实在腻味了，她就往窗外乱扔随手拿到手的东西。屋子里有充分的储备。粗树杈、木头疙瘩击中了领头的罗季奥诺夫上尉，不仅仅是头，还殃及前额、耳朵和肩膀。罗季奥诺夫深感委屈的是，明亮的光线闪了一下便熄灭了，仿佛根本就不存在他这个上尉。剩下的只有寒冷的星空和找不到一丝爱意的广袤宇宙。

“我再也不要看见你们，再也不要听到你们的声音，游手好闲的家伙们！”伊丽什卡在上面喊道，砰的一声关上了窗户。

爱就这样地落空了，特别是曾经错过过的。还没有人能够成功地两次进入同一条河。但凡有谁愿意尝试一下，他一定会感受到幸福。

离开外科治疗点返回时，已经是清晨了。犹如经历了一场搏斗，罗季奥诺夫上尉的头部包扎了纱布，但血迹还是渗了出来。他像个无所畏惧的好汉，只是不断重复一句话：

“生活啊，我算是认清你了，我在败阵的时候接受你，向你致敬。”

后来，已经走到了自家门口，他对朋友说：

“知道吗？让我憋屈的并非是她不认我，或者她不愿意回想曾经拿粗树杈打我头。有一次，自己老婆拿肉串铁钎差点没把我捅穿。那是事出有因的。之所以痛苦和悲伤，是因为一切再也无法挽回。无论是好，还是坏。即便是坏，我宁可不拒绝，这样可以尝试纠正它。说不定还能成功。”

“改变既往会徒劳无益。应当去驾驭未来。”朋友回答。

“的确如此。我们一定能驾驭未来！”充满战斗精神的罗季奥诺夫上尉附和道。

（责任编辑 张学东）

## 诗词十六首

### 诗三首·阅海之秋

项宗西

#### 湖 城

兰山初霁翠岚生，千顷湖光漾凤城。  
火树银花箫鼓里，今宵月是朔方明。

#### 秋 荷

流辉如泻泛银波，海碧天青玉鉴磨。  
翠盖亭亭芰荷举，金风乍起舞婆娑。

#### 归 雁

芦荻萧萧塞上秋，云移花影月依楼。  
乡关万里青山外，遥向归鸿寄旅愁。

### 诗五首·奉 节

张 嵩

#### 天坑地缝

自然造化鬼神工，天有痕纹地有踪。  
莫问此中存寓意，江山一览梦魂通！

#### 夔 门

波澜阻断赖夔龙，画里风光一望中。  
赤甲红颜藏鸟迹，白盐素裳裹猿踪。  
曙光初放千帆竞，月幕低悬万木葱。  
两岸青山遮不住，高峡跃过海江通！

#### 瞿塘峡感怀

大坝雄横水势平，狂涛骇浪几曾逢？  
游轮惊散空中鸟，飞艇拍醒地下城。  
客过三峡听故事，舟行一日到江陵？  
漫说宋代“千堆雪”，“卷起”今朝入画屏。

#### 白帝城刘备托孤处

远望江边有绿洲，弃船登岸上高丘。  
千年遗迹论存废，半世结缘作探究。  
蜀汉君臣风雨殿，孙吴将帅火云舟。  
统一战线应无恙，义气私情自可休！

#### 奉节之夜

山水吟罢再寻求，弯月已登岭上楼。  
大厦千层吞夜色，霓虹万朵映江头。  
美食饕客飘香气，特产迷人赚醉眸。

多少繁华留此地，遥思李杜可曾游？

## 诗词四首

张金英

### 追梦惠山梅园

梦深曾约雪，心倚水为邻。  
疏影风沉月，寒烟树醉人。  
古今多韵事，天地绝香尘。  
山锁云浮动，悠悠我独亲。

### 回娘家感作

倦鸟寻归处，孤云落岭身。  
拾来童乐趣，卸下世艰辛。  
不让天涯客，成为寂寞人。  
满堂温语拥，还我一青春。

### 相思引·腊月水仙花神娥皇女英

月下凌波自绝尘，玲珑百媚玉生春。  
为君独放，香抱梦中人。一笛新枝斑竹泪，  
千年故事楚湘神。椎心泣血，双袖绿风痕。

### 卜算子·诺日朗瀑布

何处海潮来，唤醒山林梦。千丈飞流一地声，又把清风送。  
更有万斛珠，爱与人相弄。蘸上秋光那笔情，最怕君心动。

## 诗四首

陇上雁

### 边城郊居

序转萧辰后，穷边渐次羞。  
风过千木简，霜近九花愁。  
归曲扬天末，征鸿度陇头。  
何年尘事歇，乡语道泾州。

### 新疆秋寄

漂寄阳关外，经年月作邻。  
宵中书佐酒，目下思缠身。  
忍听陇头曲，怯逢泾水人。  
萧萧枫影里，独此念双亲。

### 重逢小陶

崆峒一别后，关外始相逢。  
深语他乡事，轻描故国容。  
远风飘客影，征雁去边封。  
近晓轮台路，苍茫更几重。

### 返乡道中

流居寒塞久，已惯岁华轮。  
寂寞车中客，伶仃陇上人。  
萧风悲落木，疏月抚归尘。  
闻道阳关过，潸然泪满巾。

(特邀编辑 寒远)